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4 卷第 74 期



5367 $\frac{1}{2}$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紀錄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43 ）

質詢事項……………（ 43 ～ 44 ）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

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45 ～ 158 ）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159 ～ 215 ）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216 ～ 276 ）

國是論壇……………（ 277 ～ 280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81 ～ 282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83 ～ 28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114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 287 ～ 338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39 ～ 34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80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並沒有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現在作以下決定：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我們現在進行處理依照 8 月 19 日（星期二）協商結論增列的報告事項，請宣讀。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案。

主席：本案依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本案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

現在繼續處理原列報告事項，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所屬各辦事處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請各黨團幹部 10 點 30 分進議場後方主席休息室進行黨團溝通。

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9 人擬廢止「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廢止「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0 人擬具「新住民基本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19 人擬具「環境基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8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26 人擬具「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王正旭等 25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由院長召集協商。

二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依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8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相關作業，動支 114 年度中央

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701 萬 1 千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制定公布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及同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定自 114 年 8 月 6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行政院秘書長函送本院通過建請該院提出「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決議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經濟部函送「水文資訊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農業部函送「賜派芬（Spirodiclofen）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農藥礦物油（Petroleum oil）乳劑乳化安定性檢驗方法」及修正「二福隆（Diflubenzuron）等 6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甲、禁止輸入之植物或植物產品第一點第二十八項、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教育部函送「教育部軍訓教官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七條條文及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交通部函送「郵政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及「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密）法務部函送與馬爾地夫簽署之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條文、「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辦事細則」第十條條文及「審計部臺灣省基隆市審計室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因應疫後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捐血者健康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健康食品之膝關節保健功效評估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環境部函送「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4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環境部函，為廢止「有機類化學物質檢測方法一定性及定量分析法（NIEA T101.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環境部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第 65 案至第 473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96、97、133、135、409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273、275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

請宣讀。

六十五、（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六、（密）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績效概況表及財金資訊 113 年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六十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科學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四、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教育部函，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文化部函，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文化部函，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文化部函，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積極辦理低軌通訊衛星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太空產業產值提

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規劃辦理國家太空中心人才招募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太空中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拓展國家太空中心自籌財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司法院函，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及(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二)及(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3 項決議(四十三)及(四十五)至(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3 項決議(五十)及(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3 項決議(五十二)及(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及(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九)、(二十九)、(三十)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一)至(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七)及(六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六十四)至(六十九)、(七十一)及(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5 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7 款第 6 項決議(四)、(六)、(七)、(九)至(十八)及(二十)至(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 7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新增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及(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及（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二）、（八十一）及（一一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五、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六、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七、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八、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及第

2 項(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及(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八、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七)、(九)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七)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文化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3 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博士級研究人員未投入產業界、學界或研究機構發展等情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AI 準備度世界排名及提升 AI 競爭力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實驗中學研議擴增生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臺灣新車安全評等精進計畫納入智慧車輛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四)人力甄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六)人力招募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七)人力甄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二)推動 AI 技術與傳統模式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四)金馬雷達建置暨即時災防預警推升計畫動用第二預備金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十六)氣象預報員薪資及專業加給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一)金馬雷達建置計畫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〇、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二)規劃觀測站選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三)瑞芳、金山、萬里等地區導入微型氣象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四)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五)加強與民間氣象公司交流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六)加強微氣候之觀測與預報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七)加強與太空中心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二十九)精進氣象雷達與防災預警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一)氣象預報員人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二)114 年度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交通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三)「氣象科技研究」項下之多項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二)防範詐騙案件執行

策略及國際協作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七)電信業業務由單一部會主責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規費收入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112 年至 114 年差異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三、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九)「AI 新興議題趨勢及應用調查分析計畫」及「AI 網路主動式防禦關鍵技術研究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辦理資安人才培育，並提高公部門資安人才待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六)政府機關資安人力缺口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二)如何確保政府機構之資通安全，並降低資安通報數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四)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五)政府資安人力職能轉換訓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三)智慧城鄉生活應用發展計畫加強資安查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數位發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二)城鄉建模與數位雙生基礎建設應用計畫確保公共服務永續經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五)及(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七)及(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八)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十一)及新增決議(九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

二十三)及(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四)及(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五)及(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二)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幼兒預防接種建議與擴大健保給付」與「早產兒單株抗體用藥之健保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癌症篩檢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研謀癌症防治措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早產兒相關實物給付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0 至 17 歲兒少靜態、動態人體計測調查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身心障礙新制及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等預算編列說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足托嬰中心稽查人力及強化稽查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居家托育管理制度及收出養制度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收出養評估工作及執行人力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協助經濟弱勢脫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高溫緊急應變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精神衛生法所需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及研謀有效之癌症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食品業者主動通報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指示用藥給付之允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外學歷牙醫學系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容額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醫師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鄉醫師人力，提升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招收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鄉醫師人力，提升重點科別公費醫師招收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與新興生醫科技相關會議考察預期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業務」項下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績效管理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績效管理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落實績效管理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次世代數位醫療平臺計畫」落實績效管理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次世代數位醫療平台計畫落實績效管理之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科技相關研究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生技醫藥產品與技術研發成果及影響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執行

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刪除國民年金法第 15 條被保險人及其配偶滯繳保費相關裁罰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低收入戶健保費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所得設算機制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社會救助審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列計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研議與其他專線整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水電費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957 福利諮詢專線研議與其他專線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之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善用編制員額數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24 臺灣醫療科技展計畫成果報告及 113 年來臺使用醫療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護及建置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相關系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韌性國家醫療整備業務、相關會議及演習等所需行政費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考察戰時醫療體系運作與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之「考察民防與全民防衛系統中醫療整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各項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個管人員更換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護理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業務政策規劃及護理品質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理人力政策整備中長程計畫 114 年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醫院護理正向職場環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完善住院整合照護服務及輔佐人力制度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語言優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與「智慧共生社區」計畫差異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住民地區之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衛生業務」計畫成果摘要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暴力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恆春旅遊醫院設備和人力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守護兒童健康成長—少子化下兒少醫療與衛福創新策略」預算必要性與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調解不成立原因及提升調解成立率對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額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素食分類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其他蛋白質替代肉類蛋白質政策

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工作證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兒童視力保健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健檢結果作為提升勞工健康政策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員工協助方案促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之「約用人員酬金」較 113 年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之「約用人員酬金」較 113 年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檢視評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業者覆蓋率及電子申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安全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現行輸入食品邊境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傳統飲食文化檢討可解禁具食用潛力品種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之抽驗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違規廣告監督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落實食品廣告裁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安卓越深耕」之「約用人員酬金」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審查天數及優先審查案件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法藥物稽查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法藥物稽查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管理與查緝不法藥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品檢驗量能統計資料及提升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改善預防保健及醫療照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實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期計畫第二期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推動虛擬健保卡具體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之社區醫療群醫療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改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泛視神經脊髓炎研議放寬健保給付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推動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急性後期照護執行成效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國內輸注液、沖洗藥品廠商穩定供貨計畫及供需平衡進度規劃表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次世代基因定序（NGS）成案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全健保財務狀況加速癌症新藥給付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居家醫療之給付項目及支付標

準等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檢討各項委辦計畫執行效率及經費使用成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環境之健康識能計畫」之成果及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齡健康數位學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較 113 年增加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癌篩規劃配套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成人預防保健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三高防治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適切之預算以妥善推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 B 型肝炎篩檢年齡範圍成本效益評估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生殖補助政策對國家經濟與社會影響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生保健法修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高齡社會之數位與生活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聘用預算員額數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裝置情形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適合部落長輩之活動及友善空間與據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女性之醫療無障礙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修正作業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無障礙產檢台設備現況調查和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評估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之個人助理制度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逾期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回收機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研擬實施不適任托育人員退場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勞工參加相關社會保險及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經費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保險監理業務精進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財務改善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金開放自選投資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修法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八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勞工保險傷病給付修正至自不能工作第 3 日起發給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就業承攬人員預算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版勞動統計資料庫及查詢系統建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工協助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我國企業在巴淡島工

廠違規事項之釐清及後續處置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相關工會勞工福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系列影片、圖卡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退休金業務執行推廣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船員契約性質認定屬航政機關與勞動主管機關權責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線上聲明訴願措施強化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九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全國技能競賽等相關技能競賽中增列陶藝職類技能競賽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人力資源改善管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一、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案缺工就業獎勵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二、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推動促進中高齡者及高齡者之勞動參與率相關業務及研議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三、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改善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四、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逐步併入地方政府就業服務據點之規劃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五、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或不定期督導就業服務機構各項業務之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六、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缺工獎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七、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分齡分眾策略與績效指標，並落實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八、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人員遴選資格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〇九、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安定基金使用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〇、勞動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桃竹苗地區促進都市原住民就業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三)及第 5 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一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二)及(六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四)及(六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二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六)及第 3 項決議(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及第 5 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三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二)辦理情

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三)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四)及(十七)至(二十一)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十五)及(二十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四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二）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三）辦理情形之說明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四）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五）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六）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五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4 項決議（二十七）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一）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三、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四）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四、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五、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六）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六、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5 項決議（四十七）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七、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八）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八、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六九、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〇、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一、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二、環境部函，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8 款第 6 項決議（十三）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七三、文化部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2 款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 474 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請宣讀。

四七四、司法院函送「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請查照案。

四七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全國性衛生財團法

人及醫療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案等 9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四七八、本院議事處彙報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 0728 豪雨造成屏東及高雄等地農作物普遍受損，請農業部儘速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並針對全品項農作物進行補助與協助復耕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被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爰要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被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就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等事宜，應做出明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卓榮泰院長 113 年 10 月 12 日關心山陀兒颱風復原情形，所前往高雄視察時表示，將在 2024 年之後至 2026 年期間，中央確定分別補助高雄 27.9 億元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工程、4.7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工程，以及 11.8 億元辦理災後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總計挹注約 44.4 億元，後續並有高雄市水利局依所受補助之經費，再按地方需求分成之六大水系，推動至少三十九項治水工程。然而，現有地方民意陳情，反映行政院對地方水利局執行「楠梓區後勁溪排水（益群橋）上游左及右岸護岸修復工程」之督導有所不周，致使該工程在歷經無法招標，且最終於今年 1 月決標後，至今工程履約日期開始已逾半年，然所需整治之仁昌里河邊護岸卻僅打個鋼板，藉以發揮最低效度之坍塌防止工法而已，此外則再欠缺進一步修復工程所應行事項，枉費中央全額對該工程補助 2,784 萬元。爰此，特要求行政院積極發揮所應盡之進度督導責任，查明工程期程之外，並促請儘速完工且主動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俟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臺鐵公司之經營管理績效」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再次呼籲各黨團幹部，更正：提早 10 分鐘，10 點 20 分進到主席臺後方會議休息室進行朝野溝通。

報告院會，報告事項已經處理完畢，今天會議進行到此為止，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經濟部次長何晉滄

勞動部部長洪申翰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中央銀行總裁楊金龍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議場主席辦公室

決定事項：

- 一、請各黨團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委員、黨團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供委員會審查及院會協商。
- 二、財政委員會於 8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處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審查事宜，同日完成審查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8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處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審查事宜，同日完成審查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
- 三、8 月 28 日（星期四）由院長先進行協商處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並俟委員會審查完竣「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後接續進行協商。
- 四、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協商。

五、上開預算案及特別條例修正案均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均列入 8 月 29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處理。當日會議討論事項僅列上開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並不進行國是論壇、不處理臨時提案。

六、為利下會期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審查之進行，各黨團如有關於審計長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9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傅崐萁 王鴻薇 羅智強 柯建銘

吳思瑤 陳培瑜 黃國昌 陳昭姿

張啟楷(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4 年 8 月 22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請各黨團於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委員、黨團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供委員會審查及院會協商。

二、財政委員會於 8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會議處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審查事宜，同日完成審查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8 月 28 日（星期四）召開會議處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審查事宜，同日完成審查擬具審查報告送院會。

三、8 月 28 日（星期四）由院長先行協商處理「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並俟委員會審查完竣「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後接續進行協商。

四、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進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協商。

五、上開預算案及特別條例修正案均不受黨團協商期 1 個月之限制，均列入 8 月 29 日（星期五）院會討論事項處理。當日會議討論事項僅列上開三案及「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並不進行國是論壇、不處理臨時提案。

六、為利下會期審計長人事同意權案審查之進行，各黨團如有關於審計長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9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備詢。

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今日應大院安排，就臺美關係談判的進程、方針、原則以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的衝擊影響評估進行專案報告，以下僅就以上的議題簡要地來向大院委員說明清楚。

就進程而言，我想大家都清楚，從 8 月 7 日美國對全球實施關稅的新稅率就已經上路，而臺美雙方從 4 月開始經過四個多月的各種磋商跟談判，我們將在既有稅率加上 32%對等關稅，目前是暫時性的調整為既有稅率加 20%暫時性的對等稅率，那麼既有關稅加上若干百分比的稅率，各國皆有不同，但是這種算法是目前多數國家共通使用的原則，也是美國在談判過程當中的一項原則，我們也是在這樣的原則當中，目前就是處於這種暫時性的既有稅率加 20%。

那未來我們還要持續的有三個爭取：第一個爭取是爭取更合理、對我有利的稅率；第二個爭取是爭取我們對 232 的條款能夠也有合理的協商過程跟結果；第三個爭取當然是要爭取以不疊加的方式來完成整個談判的結果，這是我們的三個爭取。

就產業的衝擊方面，我簡單的描述，據 2024 年的統計，美國從臺灣進口部分分別在工業上，我們進口的產值是 1,128.6 億元；農業是 8.9 億元，那麼平均的稅率是 3.3%，其中工業產品的稅率平均是 3.1%，而且多數的稅率是在 5%以下，在所有當中更有 82.5%是零關稅。至於農業的產品，平均稅率是 5%，多數的稅率也在 10%以下，而且有 43.4%的關稅是零關稅。因此簡單的說，工業平均是 3.1%，農業平均是 5%，整個加起來工農產品的平均稅率是 3.3%。

另外，在 232 的這項特別法案當中，目前排除了若干品項的適用，比如鋼鐵、汽車及零組件、藥品、半導體等等，臺美雙方會持續就未來的進展進行一些談判，當然也不排除可能會新增其他的品項。

7 月 31 號當美方宣布對臺灣的對等關稅稅率，從原來的 32%落到 20%的時候，我們就委託智庫以 4 月初的衝擊評估跟推估再重新加以核算，得出的結果是對我國出口、產值、GDP 以及就業的影響，7 月底的這次是 20%，跟 4 月 3 日的 32%，衝擊已經可以減緩約略五成，但是我們絲毫不敢大意，我們還是會持續就各個產業做全面性的了解、通盤性的檢討，並且提出有力的支持。

在各方面的產品當中，影響比較大的一些產品、產業到底是哪些？譬如說，手工具、工具機、水五金、重電以及塑膠製品等等，這是工業的部分。農業部分，大家最近包含總統也去看的，像是蝴蝶蘭、毛豆、鬼頭刀這些漁產等等，我們都已經跟個別產業進行了解，我們實際知道他們的需求，正開始從移緩濟急以及未來的特別預算中予以支持。除了考慮這些產業輸美的稅率負擔之外，我們還要考量的是什麼？是我們跟競爭對手在稅率上的高低，所以一定要持續地跟美方做這方面的爭取，這些產業的競爭力絕非取自單一的因素，而是多項的影響，這部分我們會積極地透過談判代表團繼續爭取。

同時，我們為了穩定國內的產業，當中最重要的是讓勞工能夠安心，所以勞動部從 4 月份開

始，也密集地訪視各個工商團體，並且就他們可能受到的關稅影響進行關懷訪視，也掌握實際的影響情形。根據統計，跟去年同期相比，所謂的「減班休息」，目前到 8 月中，因景氣影響的雖然有 191 家跟 3,934 人，但其中再分析，受到關稅影響的有 73 家跟 2,388 人，無論家數多寡、人數多少，政府一定是一律、全面對安定就業項目來做通盤地考量。

我們在對產業的支持上面，行政院在 4 月 24 日已經通過了強化韌性特別條例草案，也在大院審議通過之後，總統於 8 月 1 日公布實施。其中對於產業的支持編定了 930 億，分別有工業部門跟農業部門。工業部門，我們有金融支持、降低企業行政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開拓多元市場以及租稅優惠；在農業部分，我們從生產、儲運、產銷到外銷提供協助，包含金融支持，提升產業競爭力跟開拓多元市場；另外對於勞工的部分，我們特別就安定就業的協助措施，跟穩定促進就業、強化僱用安定措施等等，協助初次尋職的青年，強化他求職的準備，以及對創業協助跟整合型就業服務等等，這就是針對勞工因應衝擊的支持。

隨著 8 月 7 日開始使用美國訂定的 20% 暫時性關稅之後，在特別預算還未經大院審議，我們提出了條例的修正草案，修正案經過大院審議通過之後，行政院會提出特別預算，很希望我們儘快來合作完成這個程序，但在這之前，行政院已經用了「移緩濟急」的方式，先把現在各部會裡面能夠挪移出來的、產業有實際受到損害的，我們用移緩濟急的方式給予產業必要的支持。因此 8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了「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草案，後續我們也預留 200 億的預算額度，當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再來啟用，否則 5,970 億的特別預算，我們將來在 5,700 億第一期當中充分來使用，當有需要的時候再啟動這些預留的 200 億預算，這個部分再請大院能夠全力的支持，這是對產業的支持方面。

至於談判方針與原則，我要再次特別感謝由鄭麗君副院長所領隊，加上楊珍妮政委，還有所有相關的各個部會，經濟部、農業部、勞動部、交通部、國安會等等，他們歷經了四次實體的面對面談判，還有很多很多次的視訊會議，目前這些會議還在持續進行當中，近期都還在進行當中。雖然我們還沒有達到最後的協議，但是就技術性磋商，比方對等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貿易便捷化以及供應鏈韌性及經濟安全這幾項的技術性磋商已經大致完成，我們還沒有完成的是最後達成協議之前的總結會議，總結會議完成就是踏出了很快的第一步，這個部分我們還在努力。大家會問為什麼我們的時間、速度會慢下來？有很多因素，第一個，我們的總結會議還沒有完成。第二個，我們是美國第六大貿易逆差國，2024 年的逆差達到 739 億美金，所以他必須要在這當中尋求一個平衡點，我們也提出我方的立場，美方也提出美方的要求，我們正在做各項的協商。

美方對我國逆差的 739 億當中有九成都來自半導體、資通訊產業以及電子零組件，所以會隨著還在談判的 232 特別條款當中還要進行若干的調查，這個都有影響，所以我們要完成總結性會議，因為美方跟我們的逆差大，而且這些產品都跟 232 條款相關，所以目前還在積極的會商當中。但是我們採取最積極而且希望能夠達到國家最有利的方方式來談判，所以談判代表的談判方針及最終事項就是維護國家利益、維護產業利益、維護國民健康及維護我們國家的糧食安全，這四項原則是總統在歷次談話當中，一而再、再而三的交代，以這四項原則當作我們談判的

最高標準，也是我們的核心原則。臺美是一個供應鏈緊密的合作夥伴，所以雙方對於經濟安全部分也持續地互相加強，其中有高度共識的，特別就是違規轉運的部分，我們有共同的理念要打擊洗產地，所以無論是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或是投資安全的精進作法，都是未來雙方強化產業合作的基礎。我認為打擊洗產地也是維持我國製造業優勢，擴大我們國際布局，結合與美國及世界先進國家研發、製造、市場、人才的一個好的方式跟必要正確的途徑。因此，我們用這樣的方式，用提高經濟安全的各項合作，來打造臺美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這也是目前我們談判中的一個精神。

最後我要提到，無論是商業談判，無論是朝野協商，無論是國際談判，都有一個共通處，商業談判需要高明的技巧；朝野協商需要有取有捨、有進有退；國際談判更要堅持國家的立場和利益，因此國際談判是難上加難，所以我要特別感謝我們的談判團隊，不過這幾項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什麼時候才拿出最後條件，這要到談判的最終。在這個之前，尤其國際談判的慣例是談判細節還沒有達成、協議還沒有達成，通常是不會完整對外說明，因為達成協議之後，我們一定會向國人也向社會、向國會來說明，達成協議之後，我們也一定會依照條約締結法等等規定把這些內容送交國會審議，所以國會保留是一個不可避免的法定程序，也請大院能夠支持談判的整個內容。同時，國際談判通常一件談判短則數月，長則兩、三年才能完成，而這次美方的談判是在四個月當中，要跟世界一、兩百個國家其中幾個對他重要的貿易逆差國進行深度談判，在時間、程序及進行的方式上都非常非常的艱難。我也感謝國人同胞跟大院的各位先進委員，過去四個多月以來，雖然關心，雖然也可能有所焦慮，但我們始終相信談判代表在國家利益、產業利益以及國人健康、糧食健康的安全上，能夠謹守國家立場、嚴守國家利益，這一點我再次代表談判團隊向國人表示最大的感謝。

未來談判代表完成整個協商之後，會送請大院就談判內容進行國會保留的審議跟同意，所以這個時候也再次要求、也拜託各位，我們也能夠依照國際談判慣例的難度，一方面給予我們談判代表信心，一方面也為了解整個政府對談判過程當中及以後我們對產業支持方面所提出的各項政策，甚至我們一起來協助各個產業快速地適應國際關貿的新秩序，我們一起來加強對國內產業的各項支持，我們一起來提高未來國家在高科技各方面的國際競爭力，我們一起讓臺灣成為一個高科技關鍵地位、關鍵技術領先的國家。因此，特別也再次請求「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案，請大院儘速審議，行政院會依據此修正案的內容提出完整的特別預算，再請大院通過，我們就能用最快速度，讓國內產業得到支持，讓產業能夠再度走向國際，為臺灣未來經濟打出國際新的一條通路、維持國家競爭力。以上報告請大家指教，謝謝！

行政院書面資料：

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

壹、前言

美國對全球實施對等關稅新稅率已於 8 月 7 日上路，經臺美雙方數月持續密切磋商談判，臺灣適用的對等關稅稅率已由 4 月 2 日美方宣布的既有稅率加 32%，調降為既有稅率加 20%的暫

時性稅率。但臺美談判仍持續進行中，我方後續談判目標是爭取更好、更合理的對等關稅稅率，並與 232 條款一併協商，同時努力爭取不以疊加既有稅率方式計算。

貳、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說明

一、美國對等關稅政策目的及演進

美方採行對等關稅之目的，依美方表示，係為實現川普總統上任後推動的「貿易優先」與「投資優先」兩大政策，希望達到貿易公平互惠、再工業化目標。

依據「美國優先貿易政策」文件，美國長年與世界許多國家有高額貿易逆差，2024 年貨品貿易逆差總計達到 1.18 兆美元，美方盼解決嚴重貨品貿易逆差，並實現公平互惠貿易關係。

「美國優先投資政策」文件也顯示，美方盼追求擴大投資美國，實現製造業回流、再工業化，並防止特定外資威脅美國基礎建設及關鍵性產業等。

美國川普總統於 4 月 2 日發布行政命令，對全球 180 餘國課徵「對等關稅」，基礎稅率為 10%，另對 57 個貿易逆差夥伴，制定 11%至 50%不等之個別稅率。2024 年美國前 10 大逆差國中，我國為美國第 6 大貿易逆差國，今（2025）年 4 月 2 日美國公布我國對等關稅稅率為 32%。

美國隨後在 4 月 9 日宣布暫緩 90 日（至 7 月 8 日）與各國展開談判，續於 7 月 8 日宣布延長暫緩至 7 月 31 日，期間課徵對等關稅基礎稅率 10%。

川普總統於 7 月 31 日再次簽署行政命令更新對等關稅稅率，針對部分已完成談判、或將近與美國達成貿易與安全協議之國家，在後續達成協議前，適用該行政命令附件 1（ANNEX I）稅率，未列於附件 1 國家，則為 10%對等關稅。我國被列於附件 1 中，對等關稅稅率為 20%。

美方更新對等稅率反映各國貿易結構不同及與美國對等關稅談判進度差異，例如瑞士更新對等稅率是 39%（4 月 2 日稅率是 31%）、印度是 25%、越南 20%、菲律賓、泰國及印尼等 3 國是 19%、日本及韓國是 15%等。

二、美方對等稅率計算方式及我輸美產品既有稅率結構

美方在 4 月 2 日行政命令公告計算方式，即是以「輸美產品既有稅率」加上「對等關稅」計算。「輸美既有稅率」是指美國對全球（含臺灣）的最惠國稅率（MFN）；除非是少數與美國簽有 FTA 國家，不然各國銷美原產品稅率均與臺灣相同。美方 7 月 31 日更新對等稅率仍是以「輸美產品既有稅率」加上「對等關稅」，目前僅歐盟因已與美方達成協議，有不同計算方式。

依此原則，我國出口美國稅率計算，亦為「輸美產品既有稅率」加上「暫時性對等稅率（20%）」。依據 2024 年統計資料，美國從臺灣進口值分別為工業 1,128.6 億美元、農業 8.9 億美元。我國所有輸美產品既有稅率平均為 3.3%，分述農、工產品如次：

（一）工業產品：

1. 平均既有稅率 3.1%，多數稅率在 5%以下，其中有 82.5%貿易值為零關稅；12.1%貿易值為 0%-5%稅率，二者相加已涵蓋美國自臺進口工業產品總額之 94.6%。

2. 另有 4.4%貿易值的稅率為 5%-10%，0.3%貿易值的稅率為 10%-15%，0.1%貿易值的稅率為 15%-20%，0.005%貿易值的稅率為 20%-25%（如陶瓷玻璃），0.016%貿易值稅率在 25%以上（

如成衣服飾），另有 0.6%貿易值採「從量稅」（按重量、容量或數量課稅，如卑金屬工具、礦物燃料等）。

（二）農業產品：

1. 平均既有稅率 5%，多數稅率在 10%以下，43.4%貿易值為零關稅；6.3%貿易值為 0-5%稅率；33.6%貿易值為 5-10%，相加已佔美國自臺進口農產品總額之 83.3%。

2. 另有 0.4%貿易值的稅率為 10%-15%，0.3%貿易值的稅率為 15%-20%，0.0009%貿易值的稅率 20%-25%（如堅果調製品），0.0013%貿易值的稅率為 25%以上（如乾蒜），另有 16%貿易值採「從量稅」（如糖果、動植物油脂等）。

三、對等關稅排除產品項目及半導體 232 調查

依據白宮 4 月 2 日對等關稅行政命令，目前排除適用對等關稅項目主要包括：

（一）已實施 232 國安關稅（鋼鋁及衍生品、汽車及零組件、銅）及調查中產品（木材、藥品、半導體、關鍵礦物等），以及未來倘課徵 232 關稅產品。美方持續滾動式檢討 232 項目，並陸續新增課稅品項，例如美方近日公布新增鋼鋁衍生品課稅項目，未來亦不排除增加銅製衍生品課稅項目。

（二）依美加墨協定（USMCA）進口之加墨產品；

（三）金條、能源及礦物（美國無產製）、非商業個人通訊產品等。

針對半導體及相關產品，白宮及海關於 4 月 11 日分別發布總統備忘錄與海關指引，提出 20 項半導體項目排除對等關稅，包括積體電路、半導體製造設備及零件、半導體衍生產品如電腦、手機、顯示器、網通產品等。此 20 項與美國商務部於 4 月 16 日對半導體 232 國安課稅徵求意見之調查產品範圍相同，我國也在 5 月 7 日向美國商務部提交公開意見書，並於商務部網站公告。

參、臺美談判說明與目前進展

一、談判方針與原則

美方推動對等關稅談判係為改善貿易逆差、實現再工業化，並依此對我提出要求及期待，我談判團隊秉持國家及產業利益、維護國民健康、糧食安全為核心原則，針對臺美關切的經貿及合作議題協商溝通：

（一）在關稅部分，我國基於維護產業利益、對我業者影響最小且有助供應鏈韌性、糧食安全等原則與美方討論，也說明臺美逆差近年陡增，是因為臺美產業高度互補，我業者因應川普第一任以來美中貿易戰，回流臺灣及赴美投資，加上近年美國 AI 產業擴張對伺服器需求上升導致。

（二）美國年度貿易障礙報告包含美方長期對我關切之非關稅議題，美方在談判過程對我提出關切時，我方以維護國民健康為原則，並在符合科學證據、國際標準、國際經貿規範求取平衡，持續與美方協商。

（三）我方也期盼經由談判優化經貿體制，如貿易便捷化方面，尋求擴大電子化通關作業；落實良好法制作業方面，重申雙方於 2024 年底生效之臺美貿易協定的共識。

(四)臺美是供應鏈緊密合作夥伴，對於增進供應鏈韌性有高度共識，特別是違規轉運部分，臺美雙方致力共同打擊洗產地，也討論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投資安全之精進做法。

(五)有關商業機會，臺美針對採購及投資進行溝通。採購部分，臺美雙方基於糧食安全、能源安全考量，盼能增進自美採購黃豆、玉米、小麥、石油、天然氣等農工產品。投資部分，臺美產業長期互補，近年臺美投資關係熱絡，雙方咸認擴大雙邊投資可增進彼此共榮發展，打造促進及便捷跨境投資之最佳環境。我國對美累計投資 486 億美元，為我第 2 大對外投資國；美國對我累計投資 280 億美元，為我第 3 大外資來源。

(六)我國重視與美方長期經貿發展，期盼透過此談判，全力爭取改善對等稅率，將產業界衝擊降至最低，也進而優化經貿體質、平衡雙邊貿易、建立互利互惠的經貿體系。臺美雙方也期待強化產業合作，以我國製造優勢為基礎，擴大國際布局，結合美國的研發、技術、市場與人才，進一步打造臺美高科技戰略夥伴關係。

二、談判歷程

我國政府由行政院鄭麗君副院長偕同楊珍妮政務委員，率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財政部、國安會等單位組成談判小組與美談判。我方自 4 月初積極與美方展開談判，歷經四輪實體及多次視訊諮商，每個階段皆有持續性的正面進展。美方由美國貿易代表署主責，必要時邀請商務部及其他單位參與。我方亦多次會晤美國貿易代表 Jamieson Greer 大使、商務部長 Howard Lutnick，就臺美經貿戰略夥伴關係進行整體性意見交換。

三、階段性成果及未來談判方向

美方在 7 月 31 日公布我對等稅率自 32%調降至 20%的暫時性稅率，為談判階段性結果。臺美尚未達成協議，一方面是因時程因素尚未能進行最終總結性會議，另一方面則是我國為美國第 6 大貿易逆差國，2024 年貿易逆差達 739.2 億美元，其中 9 成來自半導體、資通訊產品、電子零組件等資通訊（ICT）產業，涉及美方正在進行的「232 條款」調查，美方相關關稅政策尚在研議中，因此臺美雙方需要更多時間持續溝通 232 條款相關議題及供應鏈合作。

我方後續談判目標，將爭取更有利、更合理的對等關稅，以及一併磋商 232 條款，在達成對等關稅協議過程當中，我方也會努力爭取不以疊加既有稅率的方式計算。

肆、衝擊影響評估

一、總體影響評估

美方 7 月 31 日宣布將臺灣對等關稅稅率從原先 4 月 2 日 32%調降至 20%，經政府委託智庫進行估算，對我國出口、產值、GDP 及就業的影響較四月初的衝擊評估減緩約五成。

政府自 4 月起也密集訪視各工會團體，並就可能受影響產業關懷訪視，動態掌握受影響情形。依勞動部 8 月 18 日公布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計 191 家、實施人數 3,934 人。與去年同期相比，今年「減班休息」之家數及實施人數均低於去年同期。惟據統計，截至今年 8 月 15 日「減班休息」之事業單位中，通報受關稅影響實施「減班休息」事業單位共 73 家，人數為 2,388 人，主要行業有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造、其他運輸工具（如軌道車輛、航空器、電動代步車等）及其零件製造業等，政府持續積極關注受影響情形。

二、個別產業影響評估及相關因應策略

關於個別產品的輸美競爭力所受影響，除考量我國業者輸美稅率負擔外，也必須看競爭對手的稅率高低，我產品的優劣勢並非只取決於單一因素。由於各產業所面臨的情形不盡相同，政府會個別瞭解，並給予適當支持方案：

(一)工業產品方面

1. 工具機：工具機產業主要產品包括綜合加工機、車床及沖壓床，目前與主要競爭國（如德國、日本、韓國）間因存在關稅差距，中高階工具機如大型龍門機、車銑複合機及精密零件，可能面臨日德競爭壓力。政府將投入協助企業需求，例如拓展印度、東南亞與歐洲等新市場，以及協助國內業者設備汰舊換新，擴大內需，並輔導業者導入 AI 技術轉型。

2. 手工具：我國主要為美國代工套筒、扳手，韓國代工噴槍，歐洲與日本是自有品牌，因此我國主要競爭對手為越南與中國，越南與我國暫時性關稅相同，中國目前關稅是 58.3%。據統計中國對美國出口在今年 4 月、5 月和 6 月，分別出現 20%、34%和 16%的衰退，讓臺灣有相對的競爭機會。

3. 水五金：我國主要協助美國民生用水五金產品品牌代工，日韓是自有品牌與工業用，市場有所區隔，我國主要競爭國仍為越南與中國，我國關稅稅率與越南相同，較中國更低，關稅影響相對有限。

4. 重電：因部分產品需認證，短期替代性低，出口具支撐力，且相較中國，我國技術具優勢，短期壓力有限，但未來面對技術成熟且關稅更低的歐盟，競爭壓力則相對較大。政府將協助拓展多元市場、鼓勵跨域合作，如發展大型伺服器，提升附加價值，或往利基產品發展。

5. 塑膠製品：我國出口美國以塑膠袋（盒）及餐具為主，國內多為中小企業，且主要競爭國（如中國、墨西哥）加徵對等關稅後其稅率高於我國，關稅影響相對有限。

(二)農產品方面

1. 蝴蝶蘭：我國主要競爭對手荷蘭關稅為 15%，較我國有關稅優勢，但我國與荷蘭輸美型態不同，且臺灣在品種多樣化方面則具優勢。政府將提供貸款利息補助、設施（備）補助、協助業者在美國設置生產基地、協助開拓日、澳等其他市場。

2. 毛豆：我國主要競爭對手中國目前關稅高，將有利我國毛豆提高美國市場占比，但我國最大市場日本則可能因中國毛豆低價傾銷而受影響，政府將提供利息補助、機具及設施（備）補助、改善包裝等。

3. 鬼頭刀：我國主要競爭對手為秘魯、厄瓜多，其稅率低於我國，但鬼頭刀為海洋洄游魚類，產量易受海洋環境與氣候變動，影響競爭國產量。政府將提供利息補助、補助冷鏈及運輸等設施（備）、提供外銷獎勵、協助取得歐盟衛生評鑑、協助開拓海外市場等。

伍、產業支持方案

美國 4 月 2 日宣布對各國實施對等關稅後，政府便積極與可能受影響的產業及農漁民等各界座談，並立即提出「9 大面向、20 項措施、總經費 880 億元」的「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協助產業應對挑戰，加強就業穩定與勞工照顧等措施，以減輕企業、勞工與農

漁民衝擊，也特別對中小企業和傳統產業，提供更多關注和支持，以全力穩定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

工業部門支持面向包括：(1)金融支持，提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輸出保費優惠、外銷貸款優惠保證加碼、中小微企業貸款加碼；(2)降低企業行政成本，提供保稅區通關全免裝箱單、擴大實施海關遠端稽核；(3)提升產業競爭力，提供研發轉型補助；(4)開拓多元市場，協助爭取海外訂單；(5)租稅優惠，提供研發與設備支出抵減等。

此外，為協助勞工因應衝擊，勞動部也提出安定就業的協助措施，包含鼓勵企業及勞工辦理及參加訓練（如提供訓練津貼）；穩定及促進就業、強化僱用安定措施（如提高減班勞工薪資差額補貼，並擴大適用產業別）；協助初次尋職青年強化求職準備、創業協助、整合型就業服務（如主動協助勞工對接缺工之事業單位）等。

農業部門從生產、儲運、產銷至外銷層面提供協助，包括：(1)金融支持，提供農業貸款利率加碼補貼；(2)提升產業競爭力，強化外銷冷鏈體系、加強產業加值轉型；(3)開拓多元市場，例如擴大國內外行銷等。

行政院於 4 月 24 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特別條例》草案，爭取編列特別預算上限新臺幣 4,100 億元，挹注於強化經濟、社會及國土安全韌性，其中原規劃 880 億元支持方案增加為 930 億元，並於同日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審議後，名稱調整為《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並於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作為執行上述協助方案具體措施所需編列與執行特別預算之法律依據。

因應美國對我國 20%「暫時性稅率」於 8 月 7 日起開始適用，在特別預算通過前，行政院已經責成各部會先以「移緩濟急」方式，給予受衝擊產業必要支持，並於 8 月 7 日開始受理各項支持方案之申請。另責成各部會針對產品輸美原有稅率加對等關稅後稅率較高，或是與競爭對手比較後受影響者，給予特別的支持。

8 月 14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草案，擴大對產業協助的範圍，支援各產業需求，預留後續編列特別預算 200 億元的額度。

陸、結語

在美國政府宣布對等關稅措施後，相關部會及談判團隊均全力以赴、積極應對。尤其本次對等關稅談判不同於以往傳統貿易談判，傳統談判多須歷經 2、3 年時間方能完成，但本次美方希望快速達成降低貿易逆差、實現再工業化等目標，透過各種方式加速時程，許多國家與我國處境相似，都面臨美方不確定性等談判挑戰。

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產業帶來一定衝擊，政府將持續推進對美談判，爭取更好、更合理的稅率。

過去歷次實體磋商後，談判團隊皆對外說明談判進度與觸及的議題；相關部會也受貴院委員會邀請向國會說明談判進度；相關主管機關亦持續與業界座談。未來一旦與美方達成協議，行政團隊會立即向國會與社會完整說明協議內容，並將完整協議文本送交國會審議，也將同時提出衝擊影響評估。

政府將與民間攜手合作，透過提升臺灣產業在全球供應鏈的地位、調整海外供應鏈與多元全球布局等方式，為臺灣經濟打開更寬闊的出路。

另為支持產業，行政院於 8 月 14 日通過「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修正草案，已函請立法院審議，也懇請各位委員大力支持。

最後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

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超過 15 分鐘，輪到的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棄權。

首先請吳委員思瑤質詢。

吳委員思瑤：（9 時 23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也請鄭副院長一起。

主席：請卓院長、鄭副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所有的內閣團隊還有談判代表，大家都辛苦了。卓院長，您知道嗎？今天是您這個會期第幾天來到立法院，你有算過嗎？

卓院長榮泰：我是沒有算過，每次來都很快樂。

吳委員思瑤：我替您算過了。好，是第 21 天，我喜歡你的正能量。您是單一會期第 21 天來到立法院備詢，這是前所未有，您代表行政團隊面對國會監督，絕不逃避。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們的責任。

吳委員思瑤：就以專案報告，加上明天、後天，這個會期是 7 次專案報告，也是史上新高，這也代表國會關切的議題，行政部門也絕對直球對決，而今天更是我們有史以來行政院副院長第一次站上備詢臺，因為您要為我們的談判對國人做更多的說明。首先，這真的是最辛苦的內閣團隊，卓院長也是史上最辛苦的行政院長，您同意……

卓院長榮泰：大家都辛苦了。

吳委員思瑤：我自己也常常自嘲，我是民進黨團有史以來最苦命的阿信幹事長，這段時間我們面臨了挫敗，所以說內閣要快速進行改組，而我也認為行政立法一體，立法院黨團也不可自外於這一次我們重整隊形的階段跟陣容當中，所以我個人認為我也呼籲，當行政部門進行改組，要反守為攻、要主導議題；同樣地，立法院黨團我們也在重整隊形，要擴大參與，我們共同的目標就是一樣的，對內要強化整合，在內閣是強化各部會的整合，在立院黨團是強化五一戰隊之間意見的包容跟討論，但是我們一致地對外，對在野黨，我們要增進溝通；對外面、對中國、面對世界變局，我們都要勇敢前進。首先，我先給你們莫大的期許，因為您也多次請辭，受到總統要求您繼續承擔的慰留，這也是我對五一戰隊的自我鞭策，我們首先先用這樣的正能量跟彼此的鼓舞來開啟今天的質詢。

我上面下了一個標「Never let a good crisis go to waste.」也是我在 4 月 11 日那時候針對關稅談判所質詢的題目，我今天依舊沿用，因為它依舊是重要的前提。面對關稅的談判，我們要化險為夷，布局未來我們要轉危為安，如果看在失敗主義者的眼中，這一次美國開啟的全球關稅大

作戰恐怕會是大災難，但是如果看在做好準備的人身上，我們不當犧牲者，我們要當獲利者，在國際全新經貿的新秩序當中，臺灣要能夠搶得先機，創造無可取代的地位，首先這是我看待這一次國際談判非常重要的一個目標，不是只因應眼前談判的輸贏，更是對準長程國家經貿發展的願景，副院長您都同意，您也是抱持這樣子的態度在進行談判，是不是？

鄭副院長麗君：是，謝謝委員，我想首先感謝大院讓我個人今日能夠除了陪同院長，也能夠上台備詢，向大院說明談判的情形。如剛剛卓院長所報告的，目前我國的談判取得了一個階段性的結果，也就是原稅率加上對等關稅 20%，談判團隊還在持續努力當中。我回國之後，我們 8 月 7 號、8 月 8 號，二度跟美方持續視訊，就在上週五（8 月 22 號），我們再進行第三次的視訊，所以這也表示臺美雙方還在持續談判當中。我們後續談判的目標如院長所宣示的，我們要爭取更好、更合理的對等關稅，希望把 20% 的對等關稅……

吳委員思瑤：再往下調。

鄭副院長麗君：能夠再往下降，並且也要爭取……

吳委員思瑤：不疊加。

鄭副院長麗君：不疊加 MFN 原有的稅率。另外，因為我們的出口結構裡面超過七成是半導體及 ICT 產品，美方正就 232 條款在調查當中，所以……

吳委員思瑤：我們也要爭取 232 最好的優惠。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也希望臺美雙方持續就 232 一併協商，需要多一點時間討論，所以我們一併爭取 232 關稅後續可能的優惠方案，這是我們後續談判的三大目標，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副院長說明。所以您的談判、你領導的團隊，就如同賴總統一再定錨的，不只是因應眼前的關稅談判、長程的國際經貿新秩序、臺灣無可取代的地位，我們要搶得先機。我回顧這 145 天以來，當川普對全球開了這一槍，其實 no one is outsider，一百八十多個國家同受衝擊，當時在野黨一直說這是國難，但事實證明這是全球都在承受衝擊，而什麼是國難？如果臺灣的社會、經貿的實力沒有底氣，如果臺灣的政府沒有充足的準備、如果臺灣的在野勢力並不忠誠，恐怕才是真正的國難！但是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全力以赴；不可操之在我的部分，我們強化溝通。

這 145 天以來，當時 4 月 11 號，我是朝野立委第一位站上質詢臺的立委代表，我感同身受，我們談判團隊內外交迫。先講在臺灣的內部，我們充斥著非常多在野勢力的唱衰，我們承受著非常多不明就裡的謠言，我們更面對著在野黨不斷地、惡意地貼上黑箱的標籤。

我們來講唱衰好了，大家還記得四月份嗎？當川普公布了關稅衝擊的時候，在野黨第一時間講的是什麼？他們要罷免川普、對美國報復、要聲請釋憲、要停止一切對美國的投資，更集中火力要求政府要強化開放對中國市場的投資。如果當時聽從藍白立委的意見，我看會適用中國不管從 145% 的對等關稅或是現在 55% 的對等關稅，如果聽從藍白擁抱中國市場的老路，這才是國難、這才是災難，這是四月份。

我們來看看七、八月份，當暫時性關稅開始揭露了，在野黨的委員們、這些政治領袖們又開始說，32% 是嚴重的挫敗、暫時性的關稅是一場騙局，甚至民眾黨一再地操作這是黑箱資訊不公

開，但是事實證明謠言並不成立。上週末的新聞報導居然能夠很鉅細靡遺地說明現在談判的進程，臺灣將取消農產品、汽車、藥品的關稅，市場全面開放；半導體 ICT 對美國投資 2,500 億；採購能源、國防、農產品高達 3,000 億，請問你們已經明確的澄清這是謠言嘛！對不對？副院長。

鄭副院長麗君：是。當天，行政院經貿辦公室以及相關部會都有對社會說明，有關媒體所述的相關數字及項目，其實跟我們談判情形有所出入，而且最重要的是，未經向經貿辦以及部會查證。我們也數度跟國人說明，現在談判還在持續進行當中，一旦臺灣和美方達成協議……

吳委員思瑤：一定會主動跟大家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的協議一定會送國會審議，也會向社會充分的說明。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個謠言被打臉了。下一個謠言呢？美國要求台積電入股，幸好魏哲家董事長親自出面證實，美國政府並沒有也不會要求入股台積電，不要擔心台積電被變美積電。當然我知道我們謹守分際，我們不替台積電、民間企業來發言，但是就以魏哲家董事長的發言，再一次打臉了這些惡意操作的謠言，所以講完唱衰、講完謠言，我們來講講黑箱。

事實上，我同意執政團隊必須竭盡一切所能把所有資訊一講再講，多講都沒有關係，當時我們被在野黨貼上談判黑箱是說，我們並沒有對外說明關稅計算是疊加的，我認為我們對社會的說明可以再加強，但是我要對於在野黨惡帶風向提出我很大的挑戰，為什麼呢？除了 4 月 4 日行政院團隊的關稅因應記者會上已經清楚說明這是疊加之外，卓院長特別慎重，4 月 7 日邀請了朝野各個黨團的黨鞭進行政院再次說明我們的所有因應作為，對不對？也是在那一場會議上，您提出我們希望爭取在野委員合作推動我們的韌性條例以及特別預算。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思瑤：其實在 4 月 7 日，當我們就在行政院的會議室裡頭，我們的副院長也好、院長也好、楊珍妮代表也好，再一次說明關稅的計算方式是疊加，就再一次地說明，如果連在野黨的委員親自在場、親自聆聽，對外他還是要說這是黑箱，我萬萬不可接受。我們看看台經院的張院長說的，他說關稅疊加產業界與學術界早就知道。但我們都同意對社會擴大說明；包括中經院的連明賢院長也說了，關稅疊加是原則，臺灣當然是適用原則，而不是適用例外。所以我在這裡要說，我們不只沒有黑箱，我們做到史上前所未有的透明、公開，甚至是全球僅見。8 月 7 號我們主動向國會揭露了關稅談判的保密協議，院長，這是全球僅見吧？副院長，世界各國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國會要求……

鄭副院長麗君：是，目前沒有其他國家出示保密協議，但是我們……

吳委員思瑤：對，我們主動揭露。

鄭副院長麗君：基於公開、透明，向國會說明，感謝大院用機密會議的方式讓我們可以出示文件。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說這是全球僅見的透明公開，連保密協議都公開了。8 月 11 號，專屬的線上網站上線了，第一時間即時對國會跟產業揭露我們所有的政策因應；今天 8 月 25 號，即便談判中，我們負責任地向國會報告目前可以說明的部分，而最終如果談判結束，國會保留，一切資訊都會向國會公開，而且要通過國會的審查及監督，所以這是史上從沒有過的透明、公開，

更是全球沒有人做到的，臺灣做到了，我請在野黨不要再用黑箱這種惡質的標籤貼在我們辛苦的談判團隊身上。

回到談判本身，有很多不可操之在我的部分，當然這是川普為了美國利益的優先，美國的再工業化、美國要解決它的貿易逆差，當然也要解決它對中戰略的競爭；而可操之在我的部分就是臺灣的 ICT 產業全球稱霸的地位，我們能夠爭取讓談判的戰線延長，所以說談得好跟談得快，我們選擇談得好，只要能夠繼續談就是一個好事，代表我們能夠持續爭取，這也是我執政黨團支持我們談判團隊不要設定所謂快談快好的這種目標，我們的目標是談得好，讓全國產業都受惠。但是國會不要成為談判的不利因素，剛剛院長所說的，為了全球的投資安全、為了全球的公平貿易、為了全球打擊洗產地，是川普這一次的重中之重，要不要再一次呼籲在野黨的委員應當撤回離島建設條例這種洗產地的條例，因為這會造成我們談判的不利因素？院長。

卓院長榮泰：針對這個條例，剛剛委員所說的，行政院完全支持委員剛剛所說的，我認為我們現在要展現國內團結一致，就是對於這樣洗產地違規轉運的防止，我們是有能力、有責任做好的，這個雖然不直接對談判有利，但展現出的是保護我國產業，也讓世界覺得這個區域的經濟安全我們是有責任的，所以相對我們是加分的。

吳委員思瑤：所以國會切莫不只沒幫忙，還幫倒忙，我再次呼籲離島建設條例不要強硬地推動。

我後面還有 20 頁沒辦法講完，我用這個來做結論，當全球都在擴大對美投資，臺灣就應當勇敢迎向國際經貿的新秩序，抗拒不如早去，而且這是國際趨勢，我支持你們用一個更長程的經貿布局面向跟目標來看待這次的關稅談判，與其被外界扭曲跟歪樓成為我們捧著大錢去送給美國，我們要向社會呈現，我們不是白白捧錢去投資美國，我們要做的是跟美國、跟世界各國一起來賺大錢，院長同意這樣的觀點嗎？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布局全球，行銷全世界。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是一個最終……我相信也是朝野攻防的一個重點，我再說一次，臺灣不是白白捧錢去投資美國，是當全球都在大力投資美國的同時，臺灣要搶得先機……

主席：好，謝謝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臺灣跟美國及其他半導體的科技產業一起來賺大錢、一起來互利互惠、一起來創造臺灣更大的利基，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委員，時間到了。

吳委員思瑤：今天時間掌握不好，下次有機會再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吳委員、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

下一位傅崐萁委員、許宇甄委員、林倩綺委員聯合質詢，時間 45 分鐘。

傅委員崐萁：（9 時 40 分）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許委員、林委員，三位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卓院長好。

傅委員崐萇：經過了整整將近一年的時間，整個國家空轉，不斷的衝刺，從總統、院長、部會首長、執政者的國會議員到執政者的所有宣傳工具，一年當中不斷的攻擊在野黨是所謂的中共同路人、共匪立委，讓臺灣不斷的撕裂、撕裂、再撕裂，要弱化在野監督的力量，在兩天前人民已經做出了一個完整的決定。卓院長，對於報載、所有媒體報導，去年 1 月 13 號總統大選結束以後，1 月 14 號賴總統跟您還有柯總召決定一年後要推動大罷免，希望能夠一黨專政，現在終於所有的事情人民已經很清楚的告訴執政者……

卓院長榮泰：並沒有這樣的事情。

傅委員崐萇：哪一件事情沒有這樣的事？

卓院長榮泰：1 月 13 號、1 月 14 號之後，總統或是跟任何人要推動大罷免的這件事情，並沒有這樣的事情。

傅委員崐萇：但是當時媒體報載的時候，你們並沒有否認。

卓院長榮泰：當時說的是，對行政、立法兩院互動關係的……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當時就應該要像現在一樣告訴全國國人沒有這件事，對不對？那當時為什麼不否認？好，沒有關係，現在講也可以。但是對於整個國家的空轉，包括不斷的誣陷、攻擊在野立委，現在人民已經做出了決定，不管是由民進黨在臺灣的獨裁專政，抑或者是民進黨的國家能源政策，人民已經給出了很清楚的答案。對於內閣是不是要總辭，院長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總統已經說過，7 月 26 號之後我已經數次跟總統談論到這樣的話題，我認為不是因為罷免、不罷免的問題，而是在整個政策推動上，關於過去那段時間的不順暢跟未來有沒有辦法順暢的推動，這才是行政院該檢討的，行政院不只是檢討過去那一段，而是未來我們要做什麼。

傅委員崐萇：院長，責任政治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對，我說過……

傅委員崐萇：責任政治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總統……

傅委員崐萇：誠如您剛剛所說，過去政策推動不順利，政策推動不順利包括政策是否適當，第二個是否有完整的溝通，第三個是否獨裁專斷這三件事情，你認為你做到了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三句話：第一個，沒有獨裁專斷；第二個，溝通必須加強；第三個，政策推動不順利是因為有些政策有違憲之嫌，行政院窒礙難行。

傅委員崐萇：請問卓院長，您跟在野黨什麼時候溝通過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曾經到行政院裡面來談過話。

傅委員崐萇：幾次？

卓院長榮泰：至少有兩次以上。而平常……

傅委員崐萇：所以卓院長在這一年多當中跟在野黨的溝通是兩次。

卓院長榮泰：但行政院透過執政黨團跟在野黨團的溝通是每天都在進行的。

傅委員崐萇：過去一年我們只看到執政黨團不斷的造謠、不斷的生非，什麼時候有來溝通？

卓院長榮泰：每個黨團都很努力。

傅委員崐萁：都是不斷的攻擊、不斷對於在野立委的監督、不斷用各種不堪入耳的方式攻擊。

光講今天的專案報告就好了，4 月 2 號發生美國川普總統對全世界無差別要求加碼關稅，對全世界的經濟造成衝擊，國民黨團立刻要求卓院長要到院報告，到今天幾個月了？4 個月、5 個月，執政黨團還在護航您來這裡報告多少次，我們當時就希望你來說清楚、講明白，我們得到的答案是什麼？執政黨、民進黨團堅決反對！我們要再一次的表達，不管心不甘情不願也好、主動跟國人說明也好，卓院長本來就應該在第一時間到國會來跟國人做一個報告，即便有很多內容是不能透露的，我們都可以尊重，那要透過溝通、讓大家了解以後相忍為國，而不是在發生這麼大事情的 5 個月後才來報告！

卓院長，您對這一次全國人民意，就誠如賴總統所說，更大的民意、最新的民意已經出來了，卓院長，內閣要不要總辭？

卓院長榮泰：內閣的重要、主要人事會做一些調整，而我跟總統提出過必須負起政治責任，總統認為在這個時候局勢要穩定下來，很多已經在推動的事情以及明年總預算的編列都要同時進行，其實我認為在 8 月 23 日總預算也已經編列完成了、全國性的投票秩序良好，那應該是一個時間，但總統還是認為持續把工作做下去，在總統的整個治國理念之下，他認為是最好，我在這個原則底下就展開主要人事的調整。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第一個，這一年多的執政以及國會、國家與臺灣整體的內耗、空轉已經非常清楚，人民已經做了這樣的一個決定，卓院長，本席不是針對你，這是一個民主國家最基本的風骨，在禮拜六晚上卓院長就必須公開開記者會來表示內閣總辭，這是最基本的！至於總統要不要留、要不要公開留、什麼理由來留，我們都尊重，但是你最基本的表態必須讓全國國人看見！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表態的問題，我已經向總統提出了，這不是表態、不表態，這真的是認為責任政治……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國家不是您跟賴總統兩個人的，國家是全民的，你的態度必須要出來！

卓院長榮泰：關於我們政治的考量跟政治的互動，這是一種選擇。

傅委員崐萁：我們看一下世界上所有媒體的報導，跟我們最鄰近、關係也最深厚的日本，「讀賣新聞」：對於企圖罷免在野黨，臺灣人民否決；再來，「東洋經濟」：臺灣政治如今陷入嚴重的兩極化。這是誰造成的？沒有溝通、從來不溝通、霸道！這是執政者的標章。再來，日本學者小笠原表示，賴清德已經失去日本媒體的信任。從讀賣到朝日都不樂見罷免，對臺灣不樂觀。另外，美國外交政策期刊呼籲川普要約束臺灣；BBC 針對執政黨說所謂在野立委是親中的大罷免如何撕裂了臺灣；而彭博則報導，臺灣選民否決這次的大罷免。

卓院長，本席講過很多次，在這裡再一次呼籲，您身為國家的閣揆，一年多來有多少的衝突，但是你只有兩次的溝通，不要為難國會議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說兩次是請到行政院來……

傅委員崐萁：禮拜六……

卓院長榮泰：其他的溝通是不在這兩次，這是請到行政院來的。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禮拜六本席看到賴總統對全國人民及媒體的發問跟回答，本席非常的意外，當民進黨立法院黨團再三的要求韓國瑜院長議事要中立，不得介入任何的黨務，賴總統竟然說要請卓院長跟韓院長溝通，不要又把責任推到韓院長身上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跟韓院長溝通不是黨務，是兩院互動模式。

傅委員崐萇：是必須讓各個政黨、各個黨團，包括貴黨黨團在內，有很多人對您的施政都有不同的意見。

卓院長榮泰：我虛心接受。

傅委員崐萇：不是你接不接受的問題，是你要去溝通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全面改進。

傅委員崐萇：所以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但是委員，我一句話，今天我們在這裡對話應該是針對今天的主題，如果是韓院長在的話，大概會制止你這樣的發言。

傅委員崐萇：希望要儘快地來溝通。

卓院長榮泰：如果韓院長在，會制止你今天的發言，因為你不針對今天的主題。

傅委員崐萇：這都是……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已經在這裡講過了。

傅委員崐萇：這都是整個國家互動最關鍵的一環。

卓院長榮泰：好吧！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不要再閃避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聽到任何問題是關於今天的主題。

傅委員崐萇：本席剛剛講的都是臺灣現在發生最嚴重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了解。

傅委員崐萇：怎麼不是問題呢？閣揆怎麼可以用鴛鴦心態來掩耳盜鈴呢？

卓院長榮泰：經過民意，我們都充分了解，我們也面對這樣民意的改變。

傅委員崐萇：了解，那你的作法是什麼嘛！所以本席剛剛在這裡苦口婆心，請卓院長不要再把責任推到國會議長身上，你們對各黨的溝通是什麼？賴總統到現在為止，既沒有跟國民黨主席、民眾黨主席坐下來談，行政院長也沒有針對每一件國家重大的事情跟在野黨保持暢旺的溝通。如果誠如你所說賴總統堅持要留任，卓院長，我們尊重，但未來的溝通請拿出誠意，用常態性的溝通，對每一件事情都能夠清楚、完整地讓在野黨了解，大家可以共體時艱，但是我們不能瞎子摸象，對內容完全不了解，我們要怎麼樣支持？更何況要怎麼樣來背書？我希望卓榮泰院長改變過去一年多的戰鬥模式，現在必須真正成為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而不是民進黨的行政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曾經說過要做四項調整，包括調整國家財政體質、調整施政先後順序、調整兩院互動及調整內閣人事，我們逐步展開。

傅委員崑萇：謝謝，本黨團拭目以待，今天不是個人的施政總質詢，今天是專案報告，我們 3 位包括許宇甄委員、林倩綺委員，都是代表國民黨黨團來就教於卓榮泰院長。

好，我們就不再提這個事情，我們看一下昨天（禮拜天）的聯合報跟中國時報報頭。本席要請教一下，現在對美關稅的地板是 20%，還要加上 WTO 相關的這些稅率，再加上臺幣大幅升值，對外銷產業的重創，基本上來說，這個就是莫衷一是，在野黨完全看不懂執政者。今天的談判如此的失敗，日本、韓國是臺灣最大的競爭者，上限、天花板都是 15%。

卓院長榮泰：因為他們已經達成協議。

傅委員崑萇：我們的 20%是地板。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在努力爭取更合理的稅率。

傅委員崑萇：同一個時間，從 4 月 2 號開始，各國開始跟美國溝通，我們並不是不在同一個起跑點上，大家都在同一個時間面對這個問題，如果日本、韓國已經達成協議，臺灣還沒有達成協議，這個基本上就已經失職！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已經在原因說過了。

傅委員崑萇：因為新版關稅已經實施，由不得，時不待人，臺灣產業已經面對這樣的衝擊。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一句話，我剛剛已經說過了，因為我們的逆差比較大，而且 232 對我們的產業是影響比較多的，我們居於這樣關鍵性的領先地位，這兩個部分都是……

傅委員崑萇：卓院長，請告訴國人什麼時候可以談好？

卓院長榮泰：談判是雙方……

傅委員崑萇：從 8 月 1 號到現在已經快 1 個月了，我們國內的產業已經忍受將近 1 個月的高關稅。

卓院長榮泰：對產業的支持，我們先用移緩濟急的方式，在特別預算出來之前，我們用移緩濟急的方式先向產業進行支持。

傅委員崑萇：你所提出的 880 億加 50 億，共 930 億，立法院也支持啊！但是我們不能永無止境的等待，我們尊重卓院長你的說法。

卓院長榮泰：感謝。

傅委員崑萇：很多都還在談判過程中，都還在保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確認？deadline 是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可以做最後的確認？

卓院長榮泰：要不要請談判代表來說一下現在努力進行的……

傅委員崑萇：您不了解狀況嗎？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知道，談判代表……

傅委員崑萇：那就請你直接回答本席，好不好？

鄭副院長麗君：我隨時都有向院長做報告，是不是也讓我跟委員來做個報告？從 8 月 1 號以來，我們跟美方有進行三次的視訊會議。

傅委員崑萇：先回答本席的問題，什麼時候可以談完？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談判取決於雙方……

傅委員崑萇：希望是代表什麼意思？

鄭副院長麗君：回溯我們在 8 月 1 號前沒能達成協議，最重要的一個因素就是因為我國出口七成是半導體及 ICT，尤其占逆差的九成，美方也表示這個項目在 232 的調查底下，也連動美方 232 關稅的政策方向，所以臺美需要一些時間，持續就對等跟 232 一併談，所以我們持續在談判中，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傅委員崐萇：請問一下，副院長……

鄭副院長麗君：美國財政部長……

傅委員崐萇：所以今天到立法院正式專案報告，有夢最美，希望相隨，「希望」？產業都絕望了，你們還在「希望」！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全力以赴，越快越好，關於產業現在受到的衝擊，院長……

傅委員崐萇：什麼叫全力以赴？你把外交辭令帶到這裡啊？

鄭副院長麗君：院長也指示，我們移緩濟急，先行來支持……

傅委員崐萇：人民快要活不下去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上禮拜五還在視訊會議。

傅委員崐萇：這本來就是該做的事情，無須告訴我，這本來就是你們該做的事情嘛！

卓院長榮泰：你問說什麼時候進行？上禮拜五還在談，表示這個談判一直在進行當中，有需要，談判代表會直飛美國談判。

傅委員崐萇：為什麼有一個這麼無能的政府？什麼叫做「希望」？

卓院長榮泰：不是……

傅委員崐萇：竟然把外交辭令搬到立法院來！

卓院長榮泰：現在已經在進行的事情……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談判小組正在全力地進行談判當中，由於臺美雙方在 232 的議題攸關半導體跟 ICT 產業，是相對於其他國家……

傅委員崐萇：你講的所有報章雜誌、所有媒體都有露出……

鄭副院長麗君：232 的項目相對於複雜跟變動性……

傅委員崐萇：本席都非常清楚、國民黨團也非常清楚……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全力以赴正在談判，積極努力當中……

傅委員崐萇：請不要在這裡浪費我們的時間，如果你帶來的只是「希望」兩個字，請回！

鄭副院長麗君：不會，我們會用結果來證明我們的努力。

傅委員崐萇：告訴我們的就是希望，兩位請回，我們繼續就教於卓院長。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全力以赴，繼續努力，爭取最好的結果……

傅委員崐萇：兩位請回，好不好？

鄭副院長麗君：爭取更好的、合理的稅率，我們也必須要向大院做以上的報告。

傅委員崐萇：兩位請回。

主席：我們就請留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剛剛說過國際談判難上加難，最後的時間就是讓雙方條件都……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們能力不足，講白了就是這樣嘛！好，本席在這裡一定要很強烈的讓院長了解，我們 1 分鐘來回顧一下台積電。中華民國政府在 1974 年（民國 63 年），當時的經濟部長，我再強調一次，經濟部長孫運璿帶了七人小組，在豆漿店裡面開啟了臺灣的科技奇蹟。在 65 年跟 RCA 簽約，派了一批優秀的科技人才到美國去學習；在民國 74 年籌劃成立了台灣積體電路公司（台積電）並邀請張忠謀來擔任負責人。卓院長，這是我們臺灣的心頭肉，臺灣人民的心頭肉，我們的政府跟全民所培養出來的，給了各種的優惠減免來留住人才。然後台積電在民國 76 年（1987 年）成立公司。請問一下卓院長，當時的李國鼎經濟部長跟現在剛剛請辭的經濟部長郭智輝，面臨著 4 月 2 號到現在為止，4、5、6、7、8 五個月，台積電當時去美國跟美國總統川普在白宮開記者會的時候，郭智輝部長說他不知道！再請問，我們所有對美關稅談判過程當中，經濟部長有沒有參與？

卓院長榮泰：我們提出對產業的支持，都是經濟部所提出來的，我們對工業的出口、進口……

傅委員崐萁：我是說對美談判，他有沒有參加嘛，回答我問題有這麼困難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工業出口的稅率、進口的稅率等等，都是經濟部所提出來，我們用這個稅率去進行談判的，怎麼會沒有參與談判呢？

傅委員崐萁：那你就告訴本席他有參與就好了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有的部會都……

傅委員崐萁：當時的經濟部長是製造臺灣奇蹟的人，現在的經濟部長一問三不知！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每個時代的經濟部長都要面對不同的挑戰。

傅委員崐萁：我知道啦，現在時代的經濟部長比較不重要啦，可以不用參與就對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的經濟部長要面對複雜的國際情勢……

傅委員崐萁：當時一個李國鼎、孫運璿可以造成臺灣的奇蹟，現在的郭智輝經濟部長……

卓院長榮泰：同樣的，我到工業區的時候，我都會感謝當時孫運璿院長、李國鼎部長，帶領那批年輕工程師締造臺灣目前的高科技產業，我都親口這樣講過。

傅委員崐萁：沒關係啦，院長，你已經公開講了，各時代的經濟部長不一樣，本席了解，現在是廁所裡的花瓶，完全不是核心，也沒有參與任何談判，所以第一時間，所有全國媒體問他，他都不知道這個事情。再問他川普說台積電要投資 2,000 億、3,000 億，他說這是假新聞。這就是現在執政團隊的經濟部長，淪為國際的笑話。我為郭智輝部長抱屈啊，完全被排除在核心之外的人……

卓院長榮泰：並非如此。

傅委員崐萁：何必讓他當經濟部長？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樣子講，我真的也要替他抱屈，並非如此。

傅委員崐萁：再來，本席請教一下，國家安全法第三條，關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台積電是不是？是不是適用國安法第三條，屬於國家核心關鍵技術？

卓院長榮泰：台積電不僅對國家重要、對世界重要，它當然是國家的核心關鍵技術。

傅委員崐萁：好，謝謝。再來，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六條，得不予核准的包含影響國家安全、

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請問台積電是不是對外投資？如果核心技術移走，是不是對臺灣會造成相當大的影響？

不管依照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還是公司國外投資處理辦法第五條，請問一下卓院長，台積電什麼時候要送審？

卓院長榮泰：台積電要送審，由台積電公司他們提出來要送審，時間由他們提出，我們依據的是，包括委員剛剛所說的原則在內，我們希望它在臺灣強，但經過它審慎思考要世界布局的時候，只要合乎我們的條件，政府並不會阻擋，但是我們要求根留臺灣，我們要求臺灣「+1」，我們要求關鍵技術要留在臺灣、核心的研發留在臺灣，這個原則不變。

傅委員崐萁：我們現在對美有「N-1」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對臺灣「N+1」，對外國投資的，臺灣不能減少……

傅委員崐萁：對國外投資有沒有「N-1」？

卓院長榮泰：美國的政策，我不了解美國是不是「N-1」。你說生產技術……

傅委員崐萁：臺灣對外的投資……

卓院長榮泰：對，生產技術的關鍵要以臺灣……

傅委員崐萁：關鍵技術有沒有減一代出去投資，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臺灣一定要保持最領先的位置，所以對外國的投資都不應該把核心技術往外。

傅委員崐萁：所以對外投資有確實執行「N-1」嘛！好。

卓院長榮泰：在投審的審查過程當中一定是嚴格要求，這關係到臺灣的經濟命脈跟國家發展、國家安全。

傅委員崐萁：我們再來看一下，臺灣、美國，更不要說三座晶圓廠、兩座先進封裝廠，主要研發團隊都搬過去了。我們來看一下臺、日、韓因關稅對美投資承諾的比較，日本 5,500 億美金，韓國 3,500 億美金，臺灣大概多少億美金？

卓院長榮泰：雙方都有提出一些方案，還沒有達成協議，所以現在沒有做任何實質承諾。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您還是用你的老辦法，再次在國會告訴國人，還沒有達成協議。好，本席給你一個強烈的建議，日本承諾 5,500 億美金，是因為日本的 GDP 4.1 兆美元，他們大概是用國家 GDP 的 13%承諾投資；南韓 1.87 兆美元的 GDP，投資 18.7%到美國；臺灣只要 2,500 億美金，就是我們 GDP 的 32%，3,000 億美金是 38%，4,000 億美金是 51%，本席絕對不同意你們最後談成的協議，是喪權辱國，讓臺灣世代都無法承受的財政壓力。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這一段我記住，我請談判代表特別把傅委員所提的這一段詳細記錄出來，我們在談判的時候要用這樣的數據對外去做說明，用傅委員交給談判代表的內容，如果談判有成，我們大家一起來享受這個成果，如果談判遇到困難，我們也希望大家共同來承擔。

傅委員崐萁：謝謝。這是當然，雖然是民進黨在執政，但是今天發生問題，全民都要承擔，在野黨當然願意給我們的政府當靠山。

卓院長榮泰：不過我跟委員講……

傅委員崐萁：要談出最好的條件，必須挺直腰桿。

卓院長榮泰：這一些數據跟依據，以及各國 GDP 的比較，我們談判代表都深記在心，也都用這樣來做依據。

傅委員崐萇：不管對美投資是 2,500 億、3,000 億或 4,000 億美金，這些有沒有包括台積電的 2,000 億？有沒有？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台積電實際投資的精準數字是 1,650 億。

傅委員崐萇：目前 1,650 億？

卓院長榮泰：對。

傅委員崐萇：但川普大帝已經宣布為 2,000 億了！

卓院長榮泰：那他應該把……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1,650 億或 2,000 億都可以，請問有沒有包括在對美投資裡面？即中華民國對美投資的這整個區塊裡？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就我政府立場，任何一家產業去投資，都當作是我們國家出去的投資，就我認為的政府立場是如此……

傅委員崐萇：好，就是包含在內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立場是如此……

傅委員崐萇：希望在談判上一定要堅持包含在內！

卓院長榮泰：但美方有他的方式跟時程上的斷定。

傅委員崐萇：另外，中油採購阿拉斯加 600 萬噸的天然氣有沒有包含在內？

卓院長榮泰：目前這個還在初步的，整個開發計畫還沒有完全成熟，還在找合作投資的對象與國家……

傅委員崐萇：本席在這裡代表國民黨團……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表示，基於能源安全，我們願意購買更多安全的能源。

傅委員崐萇：希望購買更多安全的能源，謝謝。本席在這裡希望您能確認一件事，在與美國簽署協議之前，我希望你承諾，在對美簽署協議之前，要把完整的協議內容，不只協議內容，而是對國內產業所有衝擊及對民生影響的這份報告要送到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會的。

傅委員崐萇：好，再過來，談判過程絕對不能降低我們的食安標準，標示等等的也不能降標！

卓院長榮泰：國人健康與糧食安全是四大原則裡面重要的兩項，另外兩個就是維持國家的利益跟產業的利益。

傅委員崐萇：對於現在 20%關稅往上疊加，政府所有紓困的方式、清單要儘快送到立法院，屆時要一併送到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在修正條例當中、原來的條例以及預算當中……

傅委員崐萇：協議內容是怎麼樣？對國內產業的解方是怎麼樣？必須要很完整地送到立法院來，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韌性條例及修正案當中，以及未來的特別預算裡面會詳列說明。當然，如果委

員提出任何詢問，各部會一定加強說明，這不僅要讓國會了解，也要讓各產業了解，這才是重點。

傅委員崐萇：謝謝。我們看一下，這是當時影響臺灣非常非常大的，不僅改變臺灣的政治方向，也讓民進黨能夠順利執政，也就是太陽花的訴求，我們看一下。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過去是要求先立法再審查，但現在我們完完全全不知道談的內容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那是立監督兩岸的法……

傅委員崐萇：一樣！

卓院長榮泰：兩岸監督條例，現在這個不是！

傅委員崐萇：對外，只要把臺灣的核心搬出去，通通一樣會影響到臺灣的生存發展！卓院長，不要迴避這些問題。

卓院長榮泰：臺灣的核心關鍵技術不會往外移，我們至少保持最領先的這個世代，這是政府跟業界共通的共識，大家也會遵守。

傅委員崐萇：我現在要給您一個非常大的建議。對美的談判，卓院長要加油，鄭麗君副院長也是。本席知道你們談判很辛苦，但是要儘快有結果……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努力。

傅委員崐萇：不能讓人民永遠在空等、苦等！本席在這裡強烈建議，當川普大帝要我們投資美國時，政府如果投資 1,000 億美金，那麼希望美國附帶給臺灣的條件必須要提供華爾街的融資。舉例來講，我們要投資阿拉斯加，不管是建設或建構阿拉斯加的輸氣管線，整個設備要 440 億美金，如果我們要投資的話，還是預購未來的 600 萬噸，請美國提供融資，請美國提供融資，我們投資 1,000 億，請他融資 900 億或是 800 億美金，這是一個方式；同時也希望美國要求我們投資的公司跟項目，請他們用公司債的方式發 CP，有保證投報率，我們來購買他的 CP，一切的建設由他自行操作，但是投報率必須高於他們給我們的貸款利率，這才能確保臺灣的經濟不會被損耗掉。卓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阿拉斯加天然氣的這個投資案不是美國單獨或是美國跟臺灣兩國，是一個國際性、世界性，現在都在討論的，也有多個國家提出興趣，我認為……

傅委員崐萇：國際性更應該要這麼做嘛！

卓院長榮泰：對，我認為會有一套標準……

傅委員崐萇：國際性更應該要這麼做嘛！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會有一個標準是各國可以通用或是可以大體通用的一個方式，我們當然會站在國家立場，對於委員所提的，我們都曾經這樣設想過許多的方案，但還不到那個時候、還不到那個時候。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本席跟你強烈建議要這麼做，這個才不會拖垮臺灣的財政跟臺灣的產業。

卓院長榮泰：就談判的方式來講，我們現在還沒有到那個程度，我們不會輕易提出我們的方案、條件……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既然是一個多國成立的公司，更應該讓美國政府用國家的力量……

卓院長榮泰：所以他一定有一個國際標準……

傅委員崐萇：讓這家公司能夠儘快的在美國上市，在美國 IPO、發行公司債，有保障的投報必須高於華爾街所提供的銀行利息，才能讓我們國家的經濟立於不敗之地。卓院長，請你慎思。

再來，我們現在的 AI 產業要代表我們整個國家在未來世界的科技發展裡面還在領先群，AI 要用多少的電力啊？卓院長，電力就是國力、就是戰力，我們如果沒有電的話，以我們現在的配比來看，80%火力發電，火力發電是大家用肺發電，本席希望給您建議，這一次對美的投資，前天舉辦的公投，希望重啟核三的臺灣人民，與不希望、不同意重啟核三相比是三倍的民意，三倍的民意！因為大家不希望用昂貴的電讓國家沒有競爭力。本席希望您這次對美談判，也把最先進、最安全、全世界都期待的小型核能列入投資亦或是政府必須購買的項目裡面，可以讓臺灣的電力不虞匱乏，讓全世界最先進的產業、科技產業能夠走進臺灣，讓臺灣能夠吸收更多的國際投資進來，因為他們第一個問的就是有沒有電力。卓院長，可以把它納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說過新的核能技術，總統也講過，先進的核能技術都是未來我們可以開放討論、接受學習的目標，它如果真的可以解決安全的問題，沒有核廢料的問題，而我們共同都有社會高度的共識，這個就會成為未來臺灣能源政策一種新的思考模式。

傅委員崐萇：卓院長，臺灣不是世界最先進的國家，先進國家的能源是怎麼使用、怎麼配比，這是臺灣政府要好好來學習的。

卓院長榮泰：是，但臺灣是一個地窄人稠的國家。

傅委員崐萇：不要一味的用教條式的話術，人民已經投完票了，請尊重……

卓院長榮泰：我們採取開放的態度啊！

傅委員崐萇：請尊重民意去做政策的調整、做政策的調整。

卓院長榮泰：我們尊重結果，相信科學，我們願意來共同討論。

傅委員崐萇：我們就來看看川普怎麼說的，他直接拆穿了這個世紀謊言，什麼風電、太陽能，看看先進國家的思維是什麼，我們不要還在滿清皇朝……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標題不對，他是對他國內講啦！他沒有拆穿民進黨的謊言……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啦！你剛剛提的，本席尊重。

卓院長榮泰：民進黨的政策，我們會知道，要跟國家與時俱進，我們會做相同的討論。

傅委員崐萇：他在講他國內的風電、太陽能是世紀謊言，那跟我們這邊你們的堅持不是一樣嗎？

卓院長榮泰：那你這樣好像說川普……

傅委員崐萇：你們堅持要風電、太陽能。他講那是世紀謊言，那不是戳破大家講的嗎？本席已經尊重你了，不要再那個了嘛！對不對？不要再背離民意，也不要背離產業，不要把臺灣的產業都趕出去，對不對？

我們看一下價格，外購風電 6.59 元，台電公布的，太陽能光電 4.87 元，核能發電 1.38 元。院長，希望這一張您貼在床頭，每天睡覺前看一下。臺灣要怎麼發展、人民怎麼生存？請重視一下。

我們現在用肺發電，排碳連續 9 年破 9,000 萬噸，要臺灣人民用肺發電，人民已經做出了選擇，請政府適可而止，好不好？我們現在再討論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碳排量是逐年在下降，台電提出過多次精準的數據，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傅委員崐萇：現在時間很有限。國防預算 9,495 億創新高，有沒有包括這次對美的包裹、所有這些軍購的採購都在裡面？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明年的總預算，加上部分過去的特別預算，為數不多，就是總預算，但我們採行的是北約通案的算法，把海巡、退撫都加進來才達到這個數字。

傅委員崐萇：我們現在 GDP 是 3.3%，明年這個占 GDP3.3%，本席在這裡給你建議，代表國民黨黨團。2001 年阿扁執政，當時 2,377 億的國防預算，現在 9,495 億的國防預算，剛好 4 倍、剛好 4 倍！當時的人均 GDP 是 1 萬 3,400 美元，現在是 3 萬 4,000 美元，我們的經濟成長只有 2.5 倍，但是我們的國防預算增加了 4 倍，還不包括我不曉得 9 月份會不會又送了一個大禮包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說過了，我們現在的算法是採取北約模式，把退撫、海巡等等加進來，把資安加進來，才達到這九千多億，否則我們的數字……

傅委員崐萇：請問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所以不是你剛剛說的 4 倍。

傅委員崐萇：你把這個加進來，2001 年阿扁執政，這些沒有加進來嗎？

卓院長榮泰：那時候沒有採北約模式，是我們原來的數字，是六千多億的數字。

傅委員崐萇：請問一下當時沒有退撫嗎？

卓院長榮泰：但是沒有加進來算國防預算……

傅委員崐萇：沒有關係……

卓院長榮泰：現在加進來，所以才有這個……

傅委員崐萇：本席現在在提醒您的是，我們的經濟成長只有 2.5 倍，不管你現在是 4 倍的國防預算增加、3.5 倍的國防預算增加，還是 3 倍也好，經濟成長的腳步都趕不上。卓院長，本席要特別提醒你一下，1960 年到 1990 年，美國跟蘇聯的爭霸，美國用圍堵政策，讓蘇聯軍備競賽，經濟被圍堵，用一樣的軍費大家火拼，到最後經濟跟不上，30 年的時間，蘇聯因為經濟崩潰而解體。如果我們今天沒有足夠的經濟實力來充實國防，卓院長，這不只對國家財政是沉重的負擔，我們所有的民生、所有的這些支持都會遭到排擠。在這裡，這個故事本席特別要再講一次。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兩句話，我們是基於國家的主權、安全維護，考量到我們的財政能力，所以有很多，包括不對稱戰爭的因素，我們採取國家對國防的需求，總統在 2 月就提出了……

傅委員崐萇：所以國軍將士的加給 2 萬塊還是不給？

卓院長榮泰：總統在今年 4 月已經核定了國軍的加給、各類的加給，我們希望能夠緩緩的上升。

傅委員崐萇：給國軍的加給從 1 萬到 3 萬，本席希望在預算書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本席要看見。沒有強健的國軍願意為國犧牲、奮戰，買再多的武器都是枉然。

卓院長榮泰：很抱歉，這個在預算當中沒有編列，但是我們說過，我們提出釋憲，俟有釋憲結果之後，我們會照……

傅委員崐萇：對不起……

卓院長榮泰：釋憲的結果……

傅委員崐萇：總統府公告，你就要實施，在實施的同時，你可以去釋憲，請依法、不要違法……

卓院長榮泰：在釋憲結果之後……

傅委員崐萇：釋憲是你的權利，但是要依法先實施……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依照釋憲的結果編或不編，如果編的話會同時補足，謝謝。

傅委員崐萇：本席在這裡最後苦口婆心，50 年前東南亞經濟最強盛的國家叫做菲律賓，但是出了一個馬可仕總統，他的腐敗讓菲律賓人三代為奴，臺灣三代人的努力，我們一定要守住、一定要守住，希望卓院長腰桿挺直跟美國人談判，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堅持國家立場。另外，許委員跟林委員有任何的指教，我們歡迎會後進行……

委員許宇甄書面補充資料：

「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報告質詢資料（書面質詢）

題 1：院長，台美貿易談判相關問題，您和賴總統一再強調因為「與美國簽了保密協定」，所以不能對立法院、不能對國人報告談判內容。但是保密協定（NDA）在國際上從來不是「絕對保密」，而是「有限制的保密」，一定都會設有例外條款。這不是我個人的見解，而是有明確案例：

美國能源部（DOE）的 NDA 條款就寫明：「已公開或非因接收方過失而成為公開的資訊，不受保密限制。」

美國司法部（DOJ）更清楚地寫進去：「若法律、法院或國會要求，接收方可以揭露資訊。」

而且，美國還有《吹哨者保護法》，確保政府不得以 NDA 限制員工向國會或監察機關揭露違法行為。這些例子充分證明：只要和美國政府簽署保密協定，就一定會包含例外條款。尤其是「國會要求揭露」這一點，民主國家的 NDA 一定會保留，不能凌駕國會監督。

美國政府 NDA 常見例外條款（中英文對照）

例外類型	英文條文範例	中文翻譯	常見來源
已公開資訊	"The obligations of confidentiality shall not apply to information which is or becomes publicly available through no fault of the Receiving Party."	保密義務不適用於接收方無過失而已公開或成為公開之資訊。	DOE（能源部）、DoD（國防部）NDA
既有或合法取得的資訊	"Information that was known to the Receiving Party prior to disclosure, or obtained from a third party without breach of any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confidential."	披露前已由接收方知悉，或自合法第三方取得且未違反保密義務者，不屬保密範圍。	DoD 合約 NDA

法律、法院或國會要求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shall prevent the Receiving Party from disclosing information if required to do so by law, regulation, or court order, provided that the Receiving Party gives the Disclosing Party prompt notice to the extent legally permissible.”	本協議不得阻止接收方依法律、法規或法院命令要求披露資訊，但接收方應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時通知披露方。	DOJ（司法部）、各聯邦合約 NDA
吹哨者保護	“Nothing in this Agreement is intended to limit the rights of employees under the 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5 U.S.C. § 2302 (b) (8)) or related statutes.”	本協議不得限制員工依《吹哨者保護法》(5 U.S.C. § 2302 (b) (8)) 或相關法律所享有的權利。	NDAA（國防授權法）、政府人員 NDA
書面同意	“Disclosure may be made if prior written authorization is obtained from the Agency.”	經政府機關事先書面同意者，得進行資訊披露。	CIA、FBI 合約 NDA

院長，既然國際上所有的 NDA，尤其是美國政府簽訂的 NDA，都有例外條款。相信如果美國參眾兩院要求行政部門提供談判情況，美國行政部門不會以因為與他國簽訂保密協定，所以不能跟國會報告。

1. 請問院長，我國和美國簽署的保密協定，是否也包含相關的例外條款？

2. 院長有責任回覆立法院的監督，談判團隊不能用保密協議定當藉口，雙方簽署保密協定，但川普對外都可以一直講，唯獨賴清德、卓榮泰不敢講，也不願意回答國會監督問題，您們是不是已經將台灣賣了所以才要閉口不談？

題 2：院長，就算簽了保密協定，國會依法要求行政院報告，行政院就必須說明談判過程。這一點保密協定例外條款明明就允許。

我國《條約締結法》第六條規定：「主辦機關於條約草案內容獲致協議前，得就談判之方針、原則及可能爭議事項，適時向立法院說明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

《貿易法》第八條也有規定：「有關經濟貿易事務與外國談判及簽署協定或協議前，主管機關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立法院及相關部會或機關舉辦公聽會或徵詢學者專家及相關業者之意見。」

1. 法律明明規定要向國會負責，為什麼行政院拒絕向立法院說明清楚？你們根本是把「談判機密」和「黑箱作業」混為一談！你們就是在搞黑箱！

題 3：院長，美國作為我們的談判對象，他們的行政部門談判完畢後，仍然必須面對美國國會的監督與審查，這是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則。反觀台灣，行政院卻拿「保密協定」當理由，拒絕向立法院報告。

請問院長，為什麼在美國國會可以知道、可以監督，而台灣的國會卻要被排除在外？這是不是明顯違背民主精神？

當年反服貿時，民進黨痛批國民黨政府「用談判機密為由拒絕報告，就是黑箱作業」。今天

輪到民進黨執政，卻把保密協定當作遮羞布。院長，這是不是徹底的雙重標準？是不是打了自己過去的臉？民主制度中，強調行政部門要對國會與人民交代，行政院為什麼還要隱瞞？

委員林倩綺書面補充資料：

案由：針對「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專案報告，本席認為涉及我國食安、農業、產業安全及談判透明，攸關國家利益與全民健康，爰提出質詢，請行政院及相關部會首長限期答覆，並提出具體方案。

說明：

一、堅守食安與農業底線

美國日前對我國課徵 20%暫時性關稅，雙方持續磋商。外界憂心，美方將要求我國放寬美國牛肉內臟及絞肉進口，甚至調高豬腎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值，由現行 0.04ppm 放寬至 0.09ppm，作為降低關稅之籌碼。此舉係攸關國人健康的核心問題。專家已警告，萊劑可能對高血壓、心血管疾病患者造成重大風險。若未經健康風險評估與民意凝聚，即受外壓草率拍板，後果將不堪設想。

此外，農業界同樣憂心。台灣稻米自給率高達 99%，是糧食安全之基石。若降低稻米關稅或擴大配額，將直接衝擊農村生計與就業。日本曾以稻米讓步換取關稅減讓，但台灣情況完全不同，不宜貿然跟進。

本席要求行政院於一週內書面答覆：

(一)是否承諾任何萊劑殘留值調整必須重啟健康風險評估，並凝聚專業與民意共識，絕不得僅因談判壓力草率決定？

(二)是否承諾不會在談判桌上犧牲牛豬產地標示制度，以保障消費者知情權與選擇權？

(三)農業是否已被明確列為談判底線？如需談判讓步，是否優先考慮其他非農業方式（如對美投資或產業合作），而非犧牲農業與糧食安全？

總統承諾守護糧食安全，行政院應清楚向國人說明：農業是否為最後一道紅線。

二、232 條款與產業利益之保障

副院長既已表示，20%疊加關稅非最終目標，台灣將爭取合理且不疊加的稅率，並在 232 條款及供應鏈合作持續談判。然而，目前投資金額與承諾條件進度，國內毫無清晰資訊。

觀察其他國家：

日本承諾投資 5,500 億美元、採購 800 億美元，並投資 149 億美元收購美國鋼鐵公司，換得汽車 15%關稅優惠及半導體、藥品最低稅率。

韓國承諾投資 3,500 億美元，另加 1,000 億美元採購，九成收益歸美國，換得汽車最惠國待遇及半導體、醫藥品最有利條件。

歐盟承諾投資 6,000 億美元、採購 7,500 億美元能源，換得汽車、半導體、藥品 15%優惠關稅。

數據清楚顯示：日本 5,500 億、韓國 3,500 億、歐盟 6,000 億。台灣至今卻未提出具體投資方案。

本席要求行政院於一週內書面答覆：

(一)台灣是否能確保，在 232 條款下，半導體與藥品至少比照日、韓、歐盟，取得優惠稅率待遇？

(二)台灣投資承諾方案為何？除直接投資外，是否考慮結合華爾街金融市場融資工具，以降低國內財政與產業壓力，同時滿足美方期待？

(三)國防預算是否已明訂為經貿談判之排除項目？未來是否設定底線，避免軍購與國防支出成為談判籌碼？

(四)行政院是否承諾，所有投資承諾與談判交換，須經完整評估，並接受國會監督，以避免密室協商犧牲產業利益？

三、談判資訊透明與國會監督

台美關稅談判涉及經貿、食安、農業、產業等全方位衝擊，若政府以「談判保密」為由全面拒絕揭露，產業界無所適從，國會亦難以有效監督。日本在談判期間，首相及各大臣均曾對外說明底線與困境，以爭取民意支持、形成談判籌碼。

本席要求行政院建立「階段性公開透明機制」：

(一)定期向立法院報告談判進度與底線，並接受質詢。

(二)針對涉及產業重大利益之議題，應與產業界進行意見溝通，作為談判依循。

請於一個月內提出具體因應制度，落實透明與監督，避免談判流於密室決策。

主席：謝謝傅委員、許委員還有林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昭姿委員質詢。

陳委員昭姿：(10 時 26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院長好。院長，您從 12 號到明天(26 號)短短兩週當中要來立法院做 6 個專題報告，辛苦院長了。

卓院長榮泰：謝謝，這是我們行政的責任，我希望能夠把議題講得清楚，大家一起來支持。

陳委員昭姿：我自己也在不到一週當中跟院長詢答兩次，我想國事如麻、百事待舉，大家辛苦了。

院長，今年 4 月臺灣正值清明節，美國宣布了新的關稅政策，4 月 4 日的時候，您帶領行政院的同仁開了一個記者會，那時候您就知道，美國提高關稅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要打掉紅色供應鏈，所以在行政院的記者會上，您提到臺灣過去幾年推出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吸引臺商回國來投資，或是前往東南亞、歐洲或是美洲設廠，目的是要符合非紅供應鏈的產業安全需求，也就是說，除了分散風險之外，就是要去除、打掉紅色供應鏈。我相信行政院知道美方川普總統非常重視這一塊、這件事情，所以你們才會特別提出來。我想先請教卓院長，我這樣的理解正確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後來也證實，在雙方技術性磋商裡面的一項就是經濟安全，他們列為很重要，尤其臺灣在地緣政治第一線，跟中國非常接近，又有很多的產品互相交流密切，所以他希望臺灣能夠守住這個民主供應鏈的第一道防線。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院長。我請教院長，到目前為止，行政院對於去除紅色供應鏈做了哪些努力

？有沒有成效？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事前、事後、事中各項包括財政部、包括經濟部的一些措施，事前我們要加強審查，事中我們要加強……

陳委員昭姿：成效呢？

卓院長榮泰：現在這個成效，在目前來看，我們一步一步達到階段性，所以現在很多廠商從中國離開，他可能去到南向國家，也有可能就回到臺灣來，這個就變成我們在未來的供應鏈上會比較安定。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特別去搜尋一下您對於有關紅色供應鏈的發言，今年 3 月 13 號，您說脫離紅色供應鏈，很快就會看到實際作為，還說要建立一個民主的產業供應鏈，要讓全世界的友盟國家能夠脫離紅色的供應鏈，建立一個非紅的民主供應鏈。這些口號聽起來非常的響亮，建立一個非紅的民主供應鏈，但實際上，臺灣各個產業對於紅色供應鏈的緊密程度跟脫離程度，請問行政院有掌握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很多產業，各不同的產業，包括工具機的產業，過去傳統以來還是有一些中國的零組件……

陳委員昭姿：院長的意思是說你們都有相當的掌握……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到地方去了解，這個事情我們很希望能夠展現出來一個具體的措施跟進度，但是我們也要協助廠商作市場或是整個供應鏈的調整或轉移。

陳委員昭姿：院長，老實說，口號治國是容易……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口號，都已經在做，經濟部能夠說明。

陳委員昭姿：但是如果落實、如果要執行很辛苦。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口號。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財政部跟經濟部在進出口的資訊掌握，都有針對一些特別異常從大陸進來的產品進行監控。

陳委員昭姿：我接下來會有一些資料請教。坦白說，這是一個可能會很辛苦，甚至很痛苦的過程，甚至會有壓力，會有流失選票的壓力，但是我必須要說，執政者就是要擔當這樣的事情。

請問院長，脫離紅色供應鏈的目標什麼時候可以達成？你有時程或時間點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照目前在財政部事前、事中、事後嚴審的這個方式，把它的數據都找出來，審查了多少廠商、找到多少貨品，我們會循序地去找它的源頭，來改變這個事實，這個目前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查詢了行政院各部會最近一次在立法院進行和紅色供應鏈相關的專題報告，我發現上一次是 2021 年在經濟委員會，有安排相關的議程，我拜讀了經濟部、國發會、國安局，還有陸委會的報告，很多報告都在談假外資真中資、中資挖角我國的人才等等。其中國發會的報告裡面提到：積極協助臺商回流，加速供應鏈重組，進一步強化對抗紅色供應鏈的產業動能，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請問院長，形塑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從 2019 年開始啟動的臺商回流，您認為做到了嗎？好幾年了耶！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國發會來講一下現在的進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我們推動臺商回流的方案裡面……

陳委員昭姿：請簡單說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好。最重要就是希望我們在中國大陸的廠商可以回到臺灣來生產，我們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推動以後，我發現其實伺服器，還有我們電子五哥，很多企業都回到臺灣來生產，然後建立起臺灣自主的產業供應鏈。

陳委員昭姿：所以你認為是有進度的嗎？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現在已經有兩兆多的投資回到臺灣。

陳委員昭姿：但是我想要跟院長和大家說明，我實際看到的可以說是沒有！上週質詢我也有引用這段話，我指出這個報導，工具機大老，也就是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公會名譽理事長許文憲這樣說，下面都是他講的話喔！美國關稅的真正意圖是要圍堵中國製造，要各國去除紅色供應鏈，結果臺灣卻是連工具機產業都大量使用「紅色供應鏈」零組件來降低它的製造成本。這是他說的話，對美國來說，臺灣就是紅色供應鏈的參與者、獲利者，只要沒有斷掉紅色供應鏈的話，美國對臺灣藉由關稅的制裁是不會停止的，臺灣送再多的台積電給美國也是沒有用。我今天再請教院長一次，您同意許理事長的看法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許理事長本身也是經營工具機的一個先進，其實他的這一席話……

陳委員昭姿：您同意他的看法嗎？

何次長晉滄：其實他這一席話在工具機的內部也引起了很多討論，事實上，我們國產的工具機業者大部分用的都還是以我們國內工具機業者所生產的 MIT 產品為主，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已經在……

陳委員昭姿：我要談的就是政府如果沒有處理、斷掉我國各產業紅色供應鏈的這個問題，還有零組件取自紅色供應鏈的嚴重問題，那行政院過去說的形塑上、中、下游產業供應鏈就是一個空話，就是一個口號治國！而且臺灣產業跟紅色供應鏈緊密結合，業界為了節省成本，從紅色供應鏈大量取得零組件……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句話我覺得我們修正一下，臺灣產業跟紅色供應鏈緊密結合這句話絕對不是正確，這樣子會讓我們在未來對國際非常難以交代喔！

陳委員昭姿：美方透過 AIT（美國在台協會）對這些資訊掌握得一清二楚。

卓院長榮泰：但是沒有說臺灣產業跟紅色供應鏈緊密結合，我們就是知道過去傳統上有一些零組件會用到，所以我們現在極力在改變這個事件。

陳委員昭姿：如果行政院沒有破釜沉舟的決心去改變這個問題，我想美國將降低臺灣關稅的意願就非常低。所以我還是再請教您一次，請問你的目標何時能夠達成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跟美方談判的時候，談判團隊當談到經濟安全的時候，都會把我們現在包括財政部以及國發會剛剛所提的數據跟美國表示，我們努力的過程是這樣子。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們來看一下數字，上週四我讀到這則新聞，日本今年 7 月對美出口額跟去年 7 月同期相比下滑了 10.1%。請問院長，您覺得這對臺灣是個警訊嗎？

卓院長榮泰：世界任何國家經濟情勢的變化，我們都會注意。

陳委員昭姿：日本掉了 10.1%。院長，那麼臺灣今年 7 月對美出口總額跟去年同期相比，您知道是增加還是下降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是增加。

陳委員昭姿：請院長看這個數字，我去查了關貿網站上的統計數字，臺灣今年 7 月跟去年同期相比增幅達 62.8%，去年 7 月出口美國總值是 114.51 億美元；今年 7 月是 186.45 億美元，和日本的衰退下滑對比，臺灣反而是增加的。但是我想請問院長，您認為臺灣這樣的成績亮眼嗎？你滿意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產業的努力非常地肯定，但是這個原因就在於美國高度需要很多的 AI 產品，臺灣從中國回來之後的廠商，從臺灣出去都算在臺灣的產值裡面，這就是造成雙方現在的關係必須要談的事情。

陳委員昭姿：院長，您剛剛看到的是單一數字，我再請你看總體的數字。上一頁簡報是 7 月同期增加 62.8%，看起來成績不錯，但是如果你把相關數字放在總體來看，從今年 1 月到 7 月跟同期相比，我覺得院長，你會「頭殼抱咧燒」，因為事實上從今年 1 月下旬川普就任總統以後，臺灣出口到美國的總值就開始增加，2 月增加了 65.62%，一點都沒有輸給 7 月，但是 4 月 2 號川普宣布新的關稅政策後，當月的出口總值就只增加 29.45%，可是 5 月跟 6 月，請院長看，卻飆升到 87.31%跟 90.88%。院長認為為什麼 5 月、6 月會有這個狀況？為什麼會飆升？

卓院長榮泰：當然 4 月大家存在一種觀望的態度，之後可能對方的需求也增加了，希望在趕一個時間點上，能夠儘量在關稅大家可以預測的情況底下貨品能夠出去，所以造成所謂搶單、塞港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個人認為答案是，因為 4 月 9 號川普宣布延後 90 天實施嘛……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昭姿：所以業者趕緊趕工生產出口到美國，在 7 月的時候這個數字雖然比同期增加 62.8%，可是如果你要跟前面兩個月（5 月跟 6 月）相比，它開始下滑，你看到這樣的現象，我認為臺灣如果真的被課以 20%加 N 的高關稅，出口美國總值勢必會直直落啊！請問院長，你怎麼解讀這個數字？

卓院長榮泰：用 1 個月、2 個月、3 個月，個別調整的數字來看，我想不夠精準，我們現在希望對美的談判，在談判代表團的努力下能夠儘快地穩定下來，只有穩定下來才能夠把我們的策略、措施全面展開。

陳委員昭姿：院長，這個數字就是剛剛傅總召要你帶回去放在床頭看的數字……

卓院長榮泰：是啦，但是每個月的變化當然是有的。

陳委員昭姿：這也是非常重要的數字。有關美國關稅衝擊，我還是要談到工具機產業，有許多勞工受到影響，報載工具機領域有勞斯萊斯之稱的百德機械，它已經開始做四休三的無薪假，雖然事後百德機械強調訂單調整已經恢復正常的工時，可是臺中市勞工局卻說業者從 8 月 15 日送出來的減班休息申請沒有撤回。院長，沒有撤回喔！同一篇報導，台中精機的董事長黃明和透露

，他的下游上百家協力廠都淪陷，不是做四休三，就是做三休四；百德董事長謝瑞木也說：他們國內許多客戶的終端產品，仍然是以出口美國為主，很難擺脫關稅的衝擊。請問行政院對於工具機業者的減班休息、無薪假，掌握到什麼程度呢？

卓院長榮泰：減班休息不論是因景氣或因關稅，勞動部都持續而且主動在訪視，是不是請洪部長能夠說明？

陳委員昭姿：這樣的衝擊，行政院怎麼因應、怎麼協助及怎麼輔導？

卓院長榮泰：請洪部長說明。

陳委員昭姿：還要去除紅色供應鏈呢！

洪部長申翰：跟陳委員說明，其實工具機的確是現在幾個產業裡面會比較辛苦的一個產業，這是事實。我們也看到幾個產業現在減班休息的狀況，所以勞動部也提出了一個強化版的僱用安定措施，讓減班休息的勞工，他不能無薪哦！我還是要再強調是不能夠無薪的，法規上面是不能無薪的，可是他薪資的差額，我們會來補貼，從五成變成七成……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些是警訊，你要去面對啦！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昭姿：大家說未來有那麼多未知、無知，到現在大家都還不清楚……

洪部長申翰：委員，每一個減班休息的廠商來通報，我們都會主動聯繫跟主動訪視，所以每一家我們都了解他的狀況。

陳委員昭姿：部長，謝謝你。我想請教卓院長，臺灣面臨關稅大戰，產業升級轉型、大力發展 AI，供電穩定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重啟核三的公投結果，投票率雖然低，但 434 萬張同意票哦！比起 151 萬張不同意票高達三倍，有別於民進黨緊抱數十年的非核家園神主牌，這是臺灣新的主流民意，我相信也是賴政府要的，否則賴總統也不會在第一時間說，不排除先進核能，即刻請台電進行體檢等等。童子賢董事長也說，公投結果已經足以彰顯民意，期待政府要務實接受，這是符合科學趨勢，而且也不違背民主進步。請問院長，您能接受重啟核三的新民意嗎？還是你的選擇會跟賴總統不一樣呢？

卓院長榮泰：對新核能技術的討論，我已經講過很多很多次，總統也講過很多很多次，不是昨天、前天才講的，雖然公投的結果……

陳委員昭姿：請院長面對民意。

卓院長榮泰：雖然公投的結果對政府不產生任何的拘束力，但是我們已經依照核管法裡面的規定，核安會已經提出了第一個審查辦法……

陳委員昭姿：我們準備好啦，立法院幫你們準備好啦，給你們台階下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依照兩個必須的第一必須，核安會已經提出了它的程序問題，緊接著下去……

陳委員昭姿：請院長要面對民意……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我尊重公投，我也相信科學，我們一切以科學為依據，謝謝委員。

陳委員昭姿：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接下來請王定宇委員質詢，王委員質詢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王委員定宇：（10 時 42 分）謝謝副院長，麻煩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王委員定宇：另外也請鄭麗君副院長。

主席：請鄭副院長備詢。

王委員定宇：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不會，謝謝，大家都辛苦。

王委員定宇：鄭副院長也是啦，因為談判的事情很繁重，你還欠我一次約定，但是國事為重。我現在請教幾個大家比較關心的議題，我覺得在努力的談判過程當中，常常因為保密或者是還在過程當中不便透露，因為這樣導致被誤解，我覺得這個是最冤枉的，所以在可以透明的情形下，儘量透明，讓民眾了解現在遇到什麼狀況。我第一題要問的比較簡單，一直有傳聞說，美國希望臺灣開放整車的市場，即全車的市場，有關美國整車免稅來到臺灣這件事情，到底談判時有沒有觸及？在未來有沒有可能發生？你方便回答到什麼程度我都尊重，是不是請鄭副院長回答一下？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整個談判過程，我們每一次的實體談判，其實都有向社會說明談判的進程。我們也說明談判的議題觸及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貿易便捷化、經濟安全、數位貿易以及投資採購等商業機會，我們也有向社會說明相關的範疇，這裡面當然隨著談判的進展，美方會持續性地提出他的期待，尤其美方在各國談判的過程當中……

王委員定宇：不是，鄭副院長，我這一題其實滿精準的……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也會期待……

王委員定宇：因為日本跟韓國都遇到了嘛……

鄭副院長麗君：是，美方也會期待各國要提供市場開放，所以有關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的部分，的確我方也會磋商，不過，我們都會……

王委員定宇：副院長，我把命題說精準，因為時間有限……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會……

王委員定宇：因為賴總統也曾經宣示過，我們願意在某一些產業上，把我們市場開放，對消費者是嘉惠的，坦白講，臺灣主要的產業是在做汽車零組件，整車的那家公司扶植了那麼多年，該成材早成材了，現在還在進口中國車，所以對消費者或臺灣民眾來講，整車零關稅可以降低我的採購負擔，對美方來講，他對日本有要求，對韓國也有要求。日本是汽車大國，他還是要開放，所以，我覺得這個命題太明顯了。

我問的就是，因為我發現這兩天有一些在評論這個事情的人，因為這個點有一些誤會，產生了一些怨言，我的題目很簡單，針對美國整車免稅來臺，就是開放市場，我們在談判當中，這一點到底有沒有觸及、未來的可能性是大還是小？

鄭副院長麗君：向委員報告，美方的確會期待市場開放，當然，我們也會基於產業利益、國民健康

、糧食安全來予以討論，所以我們也會就這個部分來研商，這當中美車的部分，除了關稅，也有非關稅貿易障礙，因為美規車要進來也會涉及相關的安全、空汙、噪音……

王委員定宇：沒有，車安檢查那是行政程序啦！

鄭副院長麗君：其中相關的標準，雙方的制度如何對接，所以這都在談判的範圍裡面……

王委員定宇：在未來的半年內或一年內……

鄭副院長麗君：我可以跟委員說，這在談判的範圍裡面……

王委員定宇：在範圍內。

鄭副院長麗君：等到我們所有談判底定之後，我們所有的細節一定會向國會跟社會完整的來說明，因為……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個是有在談判的範圍內？

鄭副院長麗君：在範圍之內。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牽到車安的規範、驗證的標準等等，那個是技術問題，所以如果有在談判的範圍內，也就在總結談判結論出來的時候，它就會出現。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因為我們都在技術性磋商過程，因為技術性磋商，我們才能夠堆疊出最後整個談判的結果……

王委員定宇：那總結談判……

鄭副院長麗君：大致上，我們在這些範疇都有進行研商，但我方還沒達成協議最重要是因為還沒有進行總結性的會議。

王委員定宇：總結性的會議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要開？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從 8 月 1 號回來之後，我們經過 3 次視訊，我們視訊接下來的談判目標：第一個再降對等關稅，第二爭取不疊加，第三因為臺灣有九成的逆差來自 ICT 跟半導體，連動美方現在正在制定的 232 關稅的政策，所以一併磋商 232，我們這三者達成一定的共識之後，美方會安排總結性會議……

王委員定宇：所以從 8 月 1 號，臺灣被放在 NX1 裡面之後，你們開過 3 次視訊會議。

鄭副院長麗君：3 次視訊會議……

王委員定宇：所以這 3 次視訊會議……

鄭副院長麗君：就是在朝著總結性會議的進度邁進，然後把對等關稅跟 232 相關的項目一併談。

王委員定宇：有關不疊加，以及把對等關稅往下降……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也都表達了爭取。

王委員定宇：目前有沒有方向？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已經表達了爭取，但是因為要到總結性會議，在協商最終稅率的時候才會有一個定案，但是 3 項目標……

王委員定宇：通常我們在視訊會議是 give and take，我們表達這樣的期望，那他一定會提出條件來，要怎麼樣子才能往那個方向邁進嘛！

鄭副院長麗君：談判是這樣，因為我們的對口有貿易代表署，我們會就剛剛我所提的這些範疇，還

有未來可能雙方要達成的框架協議逐條逐項的討論，我們也同步的跟商務部持續就供應鏈的合作、232 條款溝通……

王委員定宇：因為你是談判的總負責……

鄭副院長麗君：所有的議題都談判完了之後，就會來進行總結的會議，總結會議就會來議定最後的稅率跟所有的條件一併成立。

王委員定宇：最後的 conclusion 就在那裡。所以我再請教你，總結會議預計會落在 9 月份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當然希望越快越好，就是如果在這些議題都協商有共識的話……

王委員定宇：因為如果你不趕快，那個暫時性的 20% 衝擊就會越大，你這邊越快，不管是 232，不管是我們的對等關稅，或者什麼東西開放市場要進到臺灣，你越早釐清，我們離聖誕節那個季節很近了，很多東西在這個時候 pending 在那裡，其實對中小企業的影響很大。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跟委員報告，第一個，當然，我們積極推進談判，但談判取決於雙方，但我們仍然全力努力，希望越快越好，我們希望能夠爭取稅率再降。第二點，因為談判裡面相關的細節，我現在無法逐一的回應，也是因為為了維繫最好的談判結果，如果過度揭露相關的條件，最後整體在進行溝通的時候，是不是有可能影響談判的結果？我們要維護最終談判的結果。

王委員定宇：我們國會在監督，我都尊重談判的節奏，但我現在要請教副院長的是，你們現在從 8 月 1 日以後，已經有 3 次的視訊會議了。

鄭副院長麗君：對。

王委員定宇：接下來還會有視訊會議？還是把各自的文件擬妥後，準備到下個階段的會議了？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這 3 次視訊會議是有一定的進度，我可以跟委員這樣報告……

王委員定宇：還會再有多次的視訊會議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隨時也有在跟美方聯繫，也希望能夠儘快的來進入最關鍵的總結會議階段，目前都在持續的研商中，我們也跟美方表達了我們三項的談判目標。

王委員定宇：我們能期望在 9 月份看到更進一步的訊息嗎？

鄭副院長麗君：時程的確取決於雙方，美國財政部長 Bessent 也曾經有對外表達：希望尚未完成談判的國家在 10 月底前可以完成。但是我方希望能夠在此之前，越快越好。

王委員定宇：對，因為 Bessent 提 10 月底嘛！我們希望早一點，大概只剩 9 月份嘛！

鄭副院長麗君：更早。

王委員定宇：因為談判還是要花時間的，所以從這個時間的落點來看，不管我們暫時的稅率要維持 30 天或多少天，從 8 月 1 日開始，你們有做了一些進度了，而 Bessent 希望在 10 月份都能達到結論，預測大概落點會在 9 月份，希望啦！我只能講期望。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希望越快越好……

王委員定宇：我剛才講到整車這塊，我覺得這個牽涉到市場秩序，這個關稅日本已經是零，韓國也是零，而臺灣如果有預計要往這邊邁進的話，我覺得要讓消費者……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當然整個談判過程，我們都會參考社會各界的意見，而相關部會也有跟相關的產業進行溝通。

王委員定宇：因為觀望跟期待心理這兩個變數其實在總體經濟裡影響很大，我希望行政院要注意這一點。我也要提醒院長，比亞迪或中國其他的電動車輛，我們是不可能讓他們來這邊洗產地或者傾銷的，因為他們賣不出去的，他們倉庫堆了一堆，不管是經由泰國或任何第三國要洗進來臺灣，這個是萬萬不可，這不僅是會影響到談判，因為洗產地也會影響到我們國家的國安跟資安。我希望經濟部或者行政院這一點要有很明確的態度，比亞迪不管要改成任何名字，從哪裡來，或者其他中國電車，中國的倉庫堆滿碼頭銷不出去，臺灣絕對不會讓他們傾銷，我們基於國安及資安也不讓他們進來，我更不容許他們來這邊洗產地。這個洗產地是川普這一次對等關稅裡面主要的目標之一，所以我不曉得我們院長跟經濟部有沒有明確的態度？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答復之前，我先回復有兩個原則：第一個，在臺灣生產的一定要符合我們逐年加嚴的在本地的製造率、自製率；第二個，不論中國的產品如何繞道貼牌、換牌過來，我們都嚴格的管制。我們希望這維持的是臺灣的產業、經濟的安全，以及我們在這整個供應鏈上能夠維持現有的地位。至於細部，我請經濟部說明。

王委員定宇：請經濟部是不是簡單說明一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有關中國的品牌車，不管是從哪一個地方來，其實我們是全力的防堵他們進到臺灣。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們是不准他們進來的。

何次長晉滄：是。

王委員定宇：因為人家以前特洛伊木馬還要放一些香檳、美酒拐你拖進去，我們沒有道理自己花錢買了一堆小木馬進來，這一點要守住！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也希望公開呼籲，很多的業者現在還在做一些廣告，會對社會產生不實的狀況……

王委員定宇：還在置入……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要求經濟部能夠跟業者直談，不要做這些誤導性的廣告。

王委員定宇：甚至於有些在遊說、在搞置入行銷、置入新聞的要來揭露，讓社會大眾知道誰在收錢辦事及幫忙做遊說，我覺得這個要透明化，讓大家看得清楚，到底是廣告還是新聞？到底是廣告還是遊說背後的力量？我覺得行政院這一塊可以硬起來，把它做資訊的透明揭露。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嚴格執行。

王委員定宇：其他官員可以請回。接下來，請教院長有關這一次對等關稅談判農業開放的議題，我只提一點，我們現在臺灣的公糧收購，其實我們在立法院常常提到公糧收購，都講到本土農業一公斤九塊多或幾塊。這個在農業的議題上，公糧收購的價格訂太高會影響到自由市場，反而對農業不利啦！我今天不討論這一塊。我現在要講的是，就我們了解我們的公糧收購，除了向臺灣的農民收購以外，我們也有跟國外買，有跟泰國及美國買，是不是請農業部部長可以說明一下？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在稻米部分，當初在加入 WTO 以後，有所謂的配額制，配額是一年 14 萬 4,720 噸，這個配額裡面又分為政府配額和民間配額，政府的部分就是由政府來採購，就

是您剛才講的由公糧進來。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講的是以前國人都以為，公糧收購就是這些種稻的民眾在稻子收成後放進倉庫裡面，都以為是買本產的米，其實我們有一塊是因為當年加入世貿組織之後，要求對國外買。我們看到川普總統要求日本開放，讓美國米可以賣過去，對日本來講米雖然產值不大，可是他們本來說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領域，卻也開放了。就現在看起來，臺灣的公糧收購有買美國米嘛！我們一年買幾噸？

陳部長駿季：1 年大概是 6 萬 4,000 噸左右。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要問的是，如果我們去美國談判，有關公糧收購本來就是一定的配比要買外國米的話，能不能乾脆多買美國米？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稻米是我們糧食安全非常重要的產品，而且國內是小農制，影響的農民數大概 22 萬，所以在稻米方面，我們還是儘量跟美國溝通。您剛才說日本的部分是用配額的方式去處理……

王委員定宇：對！它用配額去買。

陳部長駿季：它是用配額的方式處理，但是日本跟臺灣不一樣。

王委員定宇：我們能不能在不影響本土公糧收購的狀況下，在配額上做調整，多買一點美國米，把關稅降下來，對生產製造業有幫助，也沒影響到農業。可是把配額米多買一點美國的，這樣會不會違反 WTO 的規定？

陳部長駿季：WTO 只有規定下限的部分，上限的部分沒有，跟委員報告，我們還是積極跟美國溝通，但是同時也想了非常多的因應方法，最主要是不會影響到、不會衝擊到我們的農民，這是第一要件。

王委員定宇：當然農民是根本，要保護他，但我是說，本來公糧收購就有在買外國米，在比例上我們讓談判代表至少有個工具可以去談，因為公糧收購如果全部買本產米，那是另外一回事，長年來我們都有買泰國米嘛！

陳部長駿季：有，1 年大概 2 萬 8,000 噸左右。

王委員定宇：還有沒有其他國家？

陳部長駿季：還有越南米、日本米。

王委員定宇：這兩個國家對我們也不太好啊！我的意思是我們現在談判的時候，我不好意思講一些話啦！但我的意思是在對外採購米的時候，有時候美國要求的是一個公平，那個產值其實不大，我們在配額上調整一下、在意思上順了，讓我們在關稅談判上多一點武器，其實不壞，部長懂我意思嗎？

陳部長駿季：對，我知道！但是政府配額裡面的國家配額是固定的，比較難調整，剛才說的就是用其他方式，我們也……

王委員定宇：這一題讓農業部去思考，在不影響本產米下怎麼樣幫助談判，又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範去處理。最後 10 秒鐘我提醒行政院，如果我們對美軍事採購的金額這麼高，他們容許商售方式列入貿易赤字的額度計算的話，我們就應該好好精算，累一點，把它拆開來，買一樣的東

西，但是列入貿易赤字的抵銷，如果可以的話，對我們降低赤字也是有幫助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盡力來爭取這樣的計算，謝謝。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1 時 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黃委員珊珊質詢。

黃委員珊珊：（11 時 8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珊珊：院長早。今天是國人非常關心的有關關稅專案報告，雖然談判還在進行中，我也知道您很多事情沒有辦法現在對國人說，但是我必須說從 4 月到現在國人都在等進一步的消息。院長，你覺得到目前為止政府的處置，您滿意嗎？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第一、談判代表團很辛苦；再來，我們適度的把談判的次數、進度向外界講，但細節內容到底是有所保留。

黃委員珊珊：我必須說國人不太滿意啦，不滿意的不是我們的談判代表不努力，我們都知道這一次川普的關稅，他是對著全世界開槍。

卓院長榮泰：是。

黃委員珊珊：臺灣只是其中一個，所以我沒有辦法怪任何一個人，但是他的目標很清楚，開放市場、投資美國，講完了。所以不做這兩件事就不可能談得好，對吧？

卓院長榮泰：他也是為了他的貿易逆差，還有他的財政赤字。

黃委員珊珊：沒錯，只要跟他貿易赤字的無一倖免，不管是不是他的盟友，包括日本、韓國，包括所謂的歐盟，沒有一個人置身事外。所以「20+N」，從 8 月 7 號到現在，應該還在進行中吧？

卓院長榮泰：是，所以我們是用移緩濟急的方式，針對……

黃委員珊珊：所以它就是一個現在進行式。

卓院長榮泰：對，對於特殊的產業有受到損害，我們移緩濟急來協助。

黃委員珊珊：談判代表很努力，與美國政府沒有辦法達成協議，我覺得還是回到一個問題，就是政府有沒有讓人民安心？過程裡面我們沒有人說談判代表不努力，但是我覺得人民不夠安心。尤其是 7 月 31 號，副院長在這邊，我想我們必須要表達人民對於這件事情的看法，7 月 31 號全部國人引頸期盼等著行政院的答案，行政院發言人出來說已經在談了，而且在寫聯合聲明了，我們都覺得很棒。但是第二天早上起來突然間發現，第一，沒有聯合聲明；第二，不是什麼技術性磋商；第三，20%就算了，過了一天才說 20%還要加 N，這才是我說今天國人不滿意的原因。我們知道川普要什麼，可是不知道我們的行政團隊是用這樣的方式，讓國人在過程中竟然是受

到這樣的驚嚇。院長，你了解我的意思嗎？

卓院長榮泰：既有關稅加上……

黃委員珊珊：7 月 31 號為什麼會發那個莫名其妙的聲明呢？說聯合聲明正在寫。第二天早上沒有！

卓院長榮泰：既有關稅加上對等關稅，這個我們早先就講過，沒有一再地強調，我們絕對要加強……

黃委員珊珊：聯合聲明是院長說的，還是行政院發言人自己亂說的？

卓院長榮泰：談判的過程，請副院長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的確從 4 月以來……

黃委員珊珊：聯合聲明是隨便亂說的嗎？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我們的確跟美方磋商了所有相關的技術性議題，以及聯合聲明相關的內容，最後……

黃委員珊珊：有磋商？不是正在寫，只是有磋商？

鄭副院長麗君：有磋商。

黃委員珊珊：但他說的是正在寫，副院長。

鄭副院長麗君：也已經有……是不是讓我可以……

黃委員珊珊：這件事情，我的意思是說……

鄭副院長麗君：是不是我可以非常……

黃委員珊珊：行政院必須要對國人說個抱歉。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是不是現在非常簡要地跟委員說明？因為經過幾輪的談判，相關的技術性議題大致有共識……

黃委員珊珊：這我們都理解。

鄭副院長麗君：也完成……

黃委員珊珊：副院長，我只要說，行政院發言人這樣說，對還是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是對的，因為我們的確跟美方進行了聯合聲明的磋商……

黃委員珊珊：所以第二天……

鄭副院長麗君：在最後一輪的實體磋商當中的確有，但最後一天沒有能夠達……事實上跟委員報告，我努力到最後一天，沒有……

黃委員珊珊：也就是空包彈。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沒有達成共識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美方未得以安排總結性的會議。

黃委員珊珊：美方不同意，所以我們只是自己說說？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不同意。第二，美方也有通知我方，因為我方的逆差結構有九成……

黃委員珊珊：副院長，這些我都理解……

鄭副院長麗君：是半導體、ICT，連動 232……

黃委員珊珊：我只要說，這是中華民國政府闖出的最大笑話！

鄭副院長麗君：是不是委員讓我可以……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是，第二天才開始吵 20%要不要加 N。看到日本在吵，我們才赫然發現我們也要加 N，而現在你告訴我們，你要去爭取不加 N，這是……

卓院長榮泰：之前講過了，沒有一再地強調、重複，我們檢討。

黃委員珊珊：對，你之前講過了，但是全國人民大概只有幾個人聽到，就幾個人看到。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希望續談，是因為我們連動 232、半導體、ICT 這些項目……

黃委員珊珊：副院長，如果你早就像這樣子講得很清楚，我們都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在記者會有說明，那我今天來這邊……

黃委員珊珊：你們在記者會有說明，全部的媒體都沒有人知道、全部的民眾都沒有人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今……

黃委員珊珊：就是立法委員不認真，所以我們都不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不是，絕對不是，所以我有主動表達希望來國會說明。

黃委員珊珊：以後不要再闖出這種笑話啦！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有主動表達，希望來國會說明。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要說的是不要再有這種 surprise。

卓院長榮泰：談判還沒有談到那個點上，我們也不會把那些話講出來。

黃委員珊珊：no surprise，是對國人最重要的一個立場。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非常尊重委員，所以我們希望來國會說明，也謝謝委員，國會給我們機會來說明。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很早就希望你們來說明了。

鄭副院長麗君：對，那……

黃委員珊珊：但是民進黨黨團一直擋著不讓你們來說明。我現在再講一次，院長，我只要求一個，no surprise！不要發生類似這樣的意外。大家都知道很難談，我們都理解，但是不要有這種 surprise，讓人民安心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不是 surprise。很難談，所以沒有到那個點上，我們真的沒有辦法把那個關鍵講出來。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現在就要問了，剛剛很多委員都已經問過，其實我們只是要問三句話，第一，這個暫時性關稅 how long、還有多久？你們可以做到，剛剛副院長說的 9 月底、美國財政部長說的 10 月底，可以確定這樣的時程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希望越快越好。的確我們在持續推進中……

黃委員珊珊：越快越好，就是一到兩個月之內應該會大勢底定？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持續推進中。我們也表達了三項目標，希望越快越好，當然這取決於雙方，不過我們會全力努力……

黃委員珊珊：繼續努力啦！

鄭副院長麗君：真正關鍵的因素我剛剛有請委員讓我說明完，就是有關於半導體供應鏈以及 232 相

關關稅……

黃委員珊珊：對，這些很重要，要談更久。

鄭副院長麗君：在我們完成對等關稅談判當中，因為我國逆差的特殊性九成來自這些項目，而美方的政策還在變動中，所以美方也表達希望多一點洽談的時間，所以雙方正在做這樣的努力當中……

黃委員珊珊：是，那真的就不要告訴人家說我們在擬聯合聲明了啦！

鄭副院長麗君：的確有聯合聲明，如果我們達成協議。因為各國達成協議的模式有聯合聲明，有……

黃委員珊珊：等都談完了，我希望把剛剛講的那些時程全部公布，讓大家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有事實文件……

黃委員珊珊：讓大家知道你那時候的聯合聲明長什麼樣。如果可以的話，到時候就一起公布，把所有時程講出來。

鄭副院長麗君：是不是我跟委員來報告？美方達成協議的模式，有公布聯合聲明的，有公布白宮事實文件……

黃委員珊珊：很少啦！

鄭副院長麗君：有川普總統的貼文……

黃委員珊珊：只有很重要的、很大的國家才有正式公布啦！

鄭副院長麗君：像前幾天……

黃委員珊珊：最開心的還有日本、韓國，他們還跟川普一起照相呢！

鄭副院長麗君：像前幾天就公布了歐盟的聯合聲明，歐盟是在 8 月 1 號以前就先宣布達成共識，所以它達成共識的方式是多元的。

黃委員珊珊：副院長，我剛剛講了，no surprise 就好了，前面讓大家更清楚知道你的過程。

鄭副院長麗君：不會，我們會完整地跟社會說明。

黃委員珊珊：第二個我要問的是有多少影響？剛剛院長報告的時候已經說了，多少廠商在放無薪假，可能還有多少影響，我想問說：對於國內的衝擊什麼時候會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產業衝擊政院這邊各部會都非常努力在……

黃委員珊珊：什麼時候會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非常努力在提出方案，但是我們談判的確希望越快越好。

黃委員珊珊：現在正在發生的「20+N」，衝擊評估有了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的衝擊評估在 4 月……

黃委員珊珊：現在！進行式的！

鄭副院長麗君：有！我們已經有公布了，而且有各項產品的衝擊評估，包含我們在工業的部分特別提到像工具機、機械等的衝擊比較大……

黃委員珊珊：這些報告裡面都有了，副院長，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好嗎？

鄭副院長麗君：農業的部分在蝴蝶蘭……

黃委員珊珊：下一個！我想問一下，有關你們的談判代表，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台積電董事長還有黃仁勳都見到川普，我們的談判代表現在到底在跟誰談啊？跟 USTR 談？

鄭副院長麗君：過去幾個月我們的談判對口是美國貿易代表署及商務部，的確，和美方的談判最終必須進行總結會議，但是美方總結會議的型式也有不同的設定……

黃委員珊珊：最後都是川普拍板吧！

鄭副院長麗君：有關總結會議的型式，美方會提出他們的建議方案來做考量，我方也會就這個型式來予以協商……

黃委員珊珊：現在的問題就是可能還有下一個，USTR 一直以來認為我們的貿易障礙，也就是剛剛院長說的，他們一直要臺灣放寬相關的食安標準並開放市場，最重要的是要投資美國，這是 USTR 長期以來對臺灣所認為的貿易障礙。

鄭副院長麗君：這就是 NTE，長期以來美方每一年都會定期公布各國的貿易障礙。

黃委員珊珊：對！對於這些，我要問的是，臺灣的談判紅線在哪裡？我們看到日本講得很清楚，汽車就是他們的談判紅線，韓國方面，牛肉、食安就是他們的談判紅線。我想問一下……

鄭副院長麗君：國民健康……

黃委員珊珊：副院長，我們的談判紅線是什麼？

鄭副院長麗君：糧食安全、國民健康就是我們的原則，我們會……

黃委員珊珊：是，所以具體的內容呢？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會依這個原則具體跟美方來談判，但是……

黃委員珊珊：第一個，我們現在禁止基改用於校園餐食，這點會不會放？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我們正在談判過程當中，我們……

黃委員珊珊：那我就唸給大家聽吧！美國說我們雖然開放 30 月齡以上的美牛進口，但仍禁部分產品與進行嚴格、不科學的邊境查驗；基於對狂牛症的疑慮，限制進口美國牛血產品與牛脂，違反國際標準，而且我們長期以來不讓這些產品進入校園和軍隊，另外就是馬鈴薯和萊劑的問題。這些都是長期以來我們被美國認為的貿易障礙，這次他們有沒有要求把這些放寬？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的確，各國都會面對美國希望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的談判範圍，美方每一年都會……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要說的是，院長，食品安全這件事情就是要讓人民知道……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是不是讓我可以回答？因為這些範圍……

黃委員珊珊：你剛剛已經回答很多了，好嗎？

鄭副院長麗君：這些範圍的確會再談判，但是我方一定是以……

黃委員珊珊：以人民的安全為原則……

鄭副院長麗君：以糧食安全、國民健康為原則……

黃委員珊珊：就算要放，我們都要知道你換了什麼！

鄭副院長麗君：科學依據、國民健康、糧食安全是我們的原則，我們希望我們在既有的……

黃委員珊珊：副院長，在這邊不要講空話啦！院長，我只要說，你要放可以，但是你要告訴我們你

換了什麼！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你剛剛說的……

黃委員珊珊：如果你要放，不要讓人民的健康受到犧牲！

卓院長榮泰：你剛剛說的這幾項都是美方和我國以及其他各國長期以來……

黃委員珊珊：沒錯，都在談……

卓院長榮泰：長期以來的一些貿易障礙……

鄭副院長麗君：它都會公開貿易障礙的項目。

黃委員珊珊：但是我們要知道的是，如果你放，換回什麼？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說一句良心話，我們在這裡討論這個事情並無助於談判的進行，但是我們會謹守我們的原則……

黃委員珊珊：是，但是我要說的是，這是人民會關心的事……

卓院長榮泰：是，我知道。我們謹守……

黃委員珊珊：這是人民最關心的，為什麼長期以來變成貿易障礙？就是因為臺灣人民沒有辦法接受在食品上面標示不明，我們不知道我們吃了什麼……

卓院長榮泰：國人健康、糧食安全……

黃委員珊珊：所以我們只要做清楚的標示，這長期被美國認為我們做貿易限制的部分，這其實是你要去爭取的。

鄭副院長麗君：國民健康、管理制度、糧食安全，這些都是我們談判的原則，但是委員，我在這邊……

黃委員珊珊：是，它會長期成為貿易障礙，就是因為國內有這樣的壓力。

鄭副院長麗君：希望委員能夠了解……

黃委員珊珊：我要說的是，副院長，你要把我們的壓力當成你談判的助力。

鄭副院長麗君：了解、了解。

黃委員珊珊：而不是一味地把這個東西當成要拿去交換的東西，我要說的是，這應該是你談判的助力，這是國內民眾對食品安全最基本的要求，也是如果今天美國真的要我們放什麼，我們要知道，我們換到了什麼？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剛剛有重申我們的談判原則，所有談判的結果，我們最後一定送大院來審議，依照條約締結法……

黃委員珊珊：現在美中貿易談判延宕了 90 天，所以我們會不會是因為這樣，美國要先跟中國談，然後再來跟臺灣談？

鄭副院長麗君：美中談判延到 11 月初……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會不會也因為這樣被耽擱了？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的考量，我沒有辦法來代表美方說明，但我方的目標……

黃委員珊珊：你覺得它會不會像 WTO 一樣，就是中國先談完，再來理臺灣？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就是全力以赴，但我的確沒有辦法代替美方來回答他的考量。

黃委員珊珊：院長，這次我很擔心的地方，美國人可能會拿臺灣作為所謂美中貿易談判裡面最大的棋子，我相信我們也一定是一個很重要的棋子。第二個部分是，他可能拿著我們跟中國談，不管是軍事或經濟貿易，另外也可能用犧牲掉我們，讓他去換取中國的讓步，這一點，在臺灣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立場，我們必須要很鄭重的跟兩位說，我覺得國人非常在意這件事。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一個主權國家的立場跟美國進行談判……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也希望。

卓院長榮泰：但美國多方的考量，他考慮其他的因素，這並非我們能夠去主導、去影響的，但我希望對臺灣能夠有更合理、更好的一個稅率。

黃委員珊珊：沒錯。最後我有個問題是，在 8 月 23 日我們看到一個風傳媒的獨家報導，提到臺灣的關稅籌碼出爐了，而且經濟部的內部資料消息流出，指出我們保證市場全面開放，臺灣企業 4 年要投資 2,500 億、對美採購 4 年之內要投資 1,300 億，還有 10 年要達 3,000 億，最後我們還要給他 4,000 億的金融服務支持。院長，我看到副院長還是貿易代表有否認，這個消息是空穴來風還是確有其事？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否認了。

鄭副院長麗君：這些消息未向經濟部查證，也未向行政院經貿辦公室查證。

黃委員珊珊：但是有沒有全面開放市場？

鄭副院長麗君：裡面也有一些資訊跟談判情形有所出入，不過因為現在談判還在繼續進行當中，是不是請容我們無法一一向大院做非常詳細的報告？我們也是為了維護最後談判的一個好的結果。

黃委員珊珊：院長，投資美國勢不可擋，我看全世界不管是日本、韓國、歐盟都一樣，投資美國有兩種方法，一個是民間，一個是國家，國家對美採購增加，我想這個大家也都支持，有關軍購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剛剛講的，不管買美國米買什麼，能夠增加你談判的籌碼，我相信大部分的國人也可以接受。現在的重點是，如果我們要大幅投資美國，上次總統說要成立主權基金會不會是接下來你們投資美國的一個方法？

卓院長榮泰：這個跟投資美國、不投資美國完全無關。

黃委員珊珊：不會拿來做為有關美國投資，成為我們的一個工具？

卓院長榮泰：沒有，主權基金考慮到現在我們國家的財政能力，我們有能力往這個方向去想，而且這要非常慎重的逐步進行，絕非在一朝一夕、一年、兩年的事情。

黃委員珊珊：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羅美玲委員質詢。

羅委員美玲：（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還有鄭副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鄭副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美玲：院長好、副院長午安。雖然 20%的臺美關稅在 8 月 7 日的時候就已經生效了，可是

基本上這是一個暫時性的稅率，整個談判過程都還在進行當中，剛剛副院長或是之前我有聽到美方這邊的報導說，也許 9 月份或 10 月份就會有一個最終結果，談判團隊也一直強調我們會努力爭取不疊加，甚至比 20%還要低的稅率。既然這是一個還在進行當中的談判，基於國際談判的原則，都會簽署保密協議，要等到整個談判有了最後的結果，才能夠公布談判的細節。可是我們看到在野的立委根本不顧國際談判規範，甚至誤導民眾說這整個談判其實是一個黑箱作業，要求公開談判內容，除了今天的院會，本席發現在這之前，有好幾個委員會其實已經開過，安排超過 10 場以上的相關議程，要求談判團隊備詢，委員會問不夠，今天還要加開院會再來詢問，所以本席想請教院長、副院長一個非常普遍的問題，如果我們片面公開相關細節，對於這次或未來的國際談判會有什麼樣不利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談判的壓力，我請副院長來答復。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羅委員的還原，事實上，我們在歷次的實體談判之後都有發布新聞稿，各部會也都有到委員會備詢，的確現在因為有時間差，許多國家已達成協議，而我方是還沒有達成協議，是先從 32%降到 20%，所以現在大家看到各國公布的談判條件，是因為他們跟美方達成協議，達成協議之後，就會由雙方公布聯合聲明羅列相關談判條件，或由白宮公布 fact sheet（事實文件）來公布談判條件，或是由川普總統本人宣布協議的相關重點內容，所以我們看到各國公布的這些內容，都是在達成協議之後，比較完整的說明裡面涉及的所有談判條件，但因為我方現在還在談判中，所以我們現在的稅率是一個階段性稅率，屆時如果達成協議，雙方也會先公布相關談判條件，之後完成了協議的簽署，我們會依照條約締結法第八條規定，條約簽署之後會報行政院，然後送國會進行審議，我想我們一切都是依照條約締結法依法進行這個過程。

的確，我們現在還在繼續談判中，但我們也了解產業、社會需要更清楚的資訊，所以我們也願意善盡說明的責任，不管是來大院備詢、開記者會，或是我們已經跟產業界有許多的座談，都會持續進行說明，讓大家更了解我們在 MFN 加對等關稅 20%受到的衝擊中，政府可以給予什麼樣的支持，尤其針對像工具機、機械、蝴蝶蘭或鬼頭刀等等這些衝擊比較大的，對於競爭國而言，相對它的稅率對競爭國產生比較競爭劣勢的特定產業，我想院長也有特地安排行程面對面的聽取、傾聽業者的聲音，行政院會再給予特別的支持，我想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會全力支持，但是我們的談判團隊，包含跨部會在內，一定全力努力，持續以越快速度越好來推進談判，爭取最後的總結會議來完成協議。

羅委員美玲：是，所以我們其實一直都是按照國際規範在走，一定要等有一個定案之後，才能夠公開相關細節。我想全世界都是如此，請問，有沒有哪個國家的國會議員會在談判當中，一再要求行政團隊、談判團隊把細節公開？目前有嗎？目前看起來好像沒有，就只有臺灣這麼做，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美國這次跟各國談判都簽有保密協議，當然我們為了尊重大院……

羅委員美玲：所以大家都很清楚，這是不能夠說的。

鄭副院長麗君：對，這個協議其實也是規範在談判過程當中相關的文件跟……因為有許多談判的議題，其實在磋商中也許有共識，但最後在總結的時候，會再整體進行最後定案，的確，各國也

都依照國際談判慣例跟保密協議在進行，但是我們為了尊重大院，也在大院機密會議的安排下，出示相關保密的資料，不過的確因為現在許多國家達成協議了，大家看到相關的談判條件，也會想要了解我方談判的情形，我們充分理解社會需要資訊、國會需要資訊，所以我們行政院在所有可能的範圍、能夠公開說明的，我們一定善盡說明的責任。

羅委員美玲：好的，謝謝副院長的說明。再來，剛剛也有委員在關心，就是前兩天有媒體以獨家報導的方式，報導裡面特別還提到說，是收到經濟部內部的資訊，所以裡面還提及了談判的過程，美國要求我方取消哪些商品品項的關稅，甚至有提到我方對美投資方面的承諾等等，雖然後來行政院經貿工作小組有澄清說，其實這是不實的報導，也沒有跟他們做過求證，裡面的項目跟談判的內容是有所出入的，可是媒體所提到的經濟部內部所提供的資訊，到目前為止事情已經過了兩天，我們行政單位到底有沒有去了解是不是就是從經濟部裡面流出來的？有了解過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經濟部沒有辦法掌握那麼完全、全面的資料，所以這個報導其實是不確實的。

羅委員美玲：確實，可是他特別有提到是經濟部內部流出來的，這個管道到底是誰、是哪個單位，有去了解過嗎？

何次長晉滄：我們也在了解中，但是……

羅委員美玲：還在了解當中？

何次長晉滄：在了解中。

羅委員美玲：所以到目前還不是很清楚到底怎麼回事？

何次長晉滄：但是很確定的是說，我們經濟部沒有辦法掌握那麼全面的資料。

鄭副院長麗君：向委員來補充說明，談判小組除了我跟楊政委之外，其實包含了跨部會，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財政部等等，還有外交部、國安會等等許多的部會，談判的範疇包含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貿易便捷化、經濟安全、採購投資等等，所以其實是各部會參與各部會的部分。我們當天看到這個新聞，我們有了解行政院經貿辦、經濟部等各部會都沒有收到查證，所以我想這裡面有些數字並不是向部會查證之後來做報導，裡面也有一些資訊跟談判的情形有所出入，我們還是希望國人給予我們一些時間，讓我們加速談判，我們一旦跟美方達成協議，我們一定會先公布所有談判的內容跟細節。這個過程我們必須做這樣的期待是希望說，有一些過度的揭露是不是可能最終會影響我們談判雙方條件的磋商，像後續我們要談判相關的供應鏈合作、232 的相關關稅，然後如果達成共識，希望對等關稅能夠再降，這些談判桌上可能的條件，現在如果過度的揭露，是不是也會成為我們未來談判的變數，我想這一點還要請大院跟社會能夠理解。我們一旦有共識跟達成協議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完整地向社會提供說明，也會將協議送大院來審議，也會一併提出衝擊影響評估。

羅委員美玲：我再請問副院長，如果到時查出來，真的是從經濟部裡面揭露出來的話，請問會有懲處嗎？因為到目前為止都說裡面的資訊其實是跟原本談判的內容是有出入的，萬一如果真的是從經濟部裡面洩露出來的，這會不會是造成人心不安的一個消息？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任何公務員從事國家公務的行為，都有一定的準則跟規範——公務員服務法，有任何違法的，那我們就依法來處理。我認為跟媒體的溝通，我們要做得更確實，如果平常……

羅委員美玲：也希望媒體可以來求證。

卓院長榮泰：平常建立媒體有這種查證程序的話，很多的誤會就不會發生，所以我會要求各部會以後加強跟媒體各項聯絡跟服務，我們用最真實的面貌，來向國人論述我們所有的施政結果。

羅委員美玲：好，了解。剛剛副院長還有提到，未來我們關稅的協議文本將會送到立法院來做審議，那行政單位會不會擔心立法院到時會推翻原定的協議內容，有沒有可能？當然不是說不能夠對協議的內容提出意見，但萬一在野陣營為反對而反對，難道我們還要跟美國重新來談判嗎？有可能嗎？美國會理會臺灣嗎？想請教會不會擔心？

鄭副院長麗君：是，謝謝委員的問題。大院在 2015 年已經定有條約締結法，我想貴、我兩院就依締結法相關的法律規範來進行，條約締結法第三條對條約有所定義，裡面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重要事項都是稱為條約，尤其如果未來在關稅的部分有所變動的話，關稅也有涉及相關關稅的法律，這些我們都會依照法律來進行。條約締結法第八條也清楚的規範條約簽署之後要送國會來審議，當然第十條也有國會審議相關的條文，我想這些法律都可以供委員這邊來參考，不過這一次的談判，我要強調的是它跟過去傳統的經貿談判不一樣，過去傳統經貿談判可能歷時多年，但是這一次是在幾個月內……

羅委員美玲：非常短。

鄭副院長麗君：美國跟所有國家一起進行談判，談判必須有各個範疇：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貿易便捷化、經濟安全、投資等等各項議題，也有相關對等貿易協議的各項條文要逐條磋商，這些技術性磋商完了之後，我們跟貿易代表組磋商完，同時我們要跟商務部來進行未來供應鏈 232 的討論，並進行一個總結的會議，最後總結的會議也要看美方怎麼樣安排這個形式來進行，所以我想這個談判跟過去的經貿談判的形式是有所不同的，屆時我們再請國會來予以整體的考量，但是我們也會善盡行政院向國會報告以及提供衝擊影響評估，並把所有的資訊送交國會來審議的責任。

羅委員美玲：OK！好，謝謝，也是要等到最終可能 9 月底、10 月以後的事情了嗎？一切等談判結束才能夠……

鄭副院長麗君：我剛剛所提的這個時程是參考美國財政部長 Mr.Bessent 的一個說法，但是以我方的立場，當然我們希望能夠越快越好，不過的確談判有時候取決於雙方，例如最後總結性會議的安排，我們也必須要跟美方來進行就形式的討論，所以我想我們就是全力朝這個目標來推進。

羅委員美玲：OK！好，最後一個問題，我想請教的就是我們為了因應美國對等關稅帶來的產業衝擊，經濟部有提了四大方向，就是包含用 AI 來降成本，去美國設產業園區，鼓勵業者深耕利基市場還有協助升級轉型等等。本席想請教，去美國設產業園區這個部分其實也就是我們談判的一個很重要的項目跟籌碼之一，對不對？因為我們既然已經提出來了……

鄭副院長麗君：外界都關心為什麼臺美還沒達成協議，其實就是我們一再的說明，因為我們的逆差結構有九成來自半導體、ICT，這個在 232 調查項目中，將對等關稅跟 232 併談的，像日、韓、歐盟，美方也清楚的跟我們表達，他們涉及的 232 項目相對比我們單純，他們也許是汽車、也許是鋼品等等，我方是基於聚焦在半導體跟 ICT，這個部分的 232 關稅在美方的政策屬於未定，他們的稅率政策還在變動中，所以雙方必須就供應鏈合作跟 232 後續我們也希望爭取優惠，這一併討論。所以我們的確也正在跟我們的高科技業者座談，來了解大家的想法，整合大家的共識，我們希望能夠透過後續的談判，雙方臺美供應鏈能夠有一個好的合作，然後爭取 232 的優惠，一旦在這部分達成共識，我們同時能夠進入總結會議，爭取再降對等關稅並且不疊加，所以這裡面核心的議題的確也是我們的供應鏈在國際，尤其在美國擴大布局。

我想臺美的高科技產業過去長期是互補的，美國在創新研發非常的強，臺灣是我們的製造非常的強，所以如果我們的製造在美國能夠來結合他們當地的技術、研發能力、市場跟人才，我想也是我們一個有利的國際布局，所以未來的談判應該要朝向雙方互補、互利、合作的方式，來深入討論供應鏈合作的布局。我方高科技產業的發展，一個很重要的經驗也是來自於我們產業園區、科學園區、政府跟產業界協力合作的模式。所以這一次，除了企業如果赴美投資，政府未來也能夠協助我們落地的企業打造一個更好的投資環境、公平的環境，我們也透過這樣產業聚落的方式，為他們爭取更好的在美國給予的協助跟條件，讓他們能夠得到更好的基礎建設，然後能夠有更好的一個投資優惠的環境，我想對我們產業的國際布局也是有利的，所以這個都在我們後續的談判範疇當中。

羅委員美玲：所以去美國設產業園區就是我們的籌碼之一，當然剛剛副院長講得非常清楚，可能還是以高科技產業到那裡去投資做為主軸，是這樣子的意思嗎？

鄭副院長麗君：其實 232 項目除了半導體、ICT 之外，我們當然也希望能夠爭取像鋼等其他項目一併討論。

羅委員美玲：OK，真的是非常辛苦，我希望大家在談判的透過當中能夠順利，也希望能達到預期想要的結果，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卓院長及副院長。

下一位請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11 時 40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卓院長、國發會劉主委及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國發會劉主委請假，今天是由副主委代理。

鍾委員佳濱：OK。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部長好、副主委好。我的標題是「產業退稅有需求，調配勞力有方法，緩對等關稅衝擊，政府應盡速執行」。請教院長，外傳財經首長都留任，顯然他們的表現得到肯定，院長是不是支持會做事的閣員？

卓院長榮泰：我需要會做事的成員。

鍾委員佳濱：不只是肯定，而且是需要，而且會支持，很好。就在一個星期前，我上次問到了還稅給中小企業，財政部主動出擊，還記得嗎？8 月 12 號我請教過院長，說這些受到美國關稅影響的廠商，因為他的市場是在美國的，他受到關稅衝擊，所以我們把過去這個產業在臺灣進口原料的關稅退還給他，院長是全力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當天提出這樣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好，財政部也主動出擊了，對不對？也開始去進行規劃了，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我們知道委員很關切這個問題，我們也跟經濟部聯繫，對於因為受到美國不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而受到衝擊的產業以及廠商的狀況，以什麼樣的方式來給他們支持……

鍾委員佳濱：了解，那我現在也要考一考國發會副主委，其實我們要做這個政策，國發會也很重要，你看我們要精準地找到受衝擊的企業，首先這個產業應該是以美國市場為主，我剛剛就說了，而且它的主要競爭對手關稅又相對比我們低，所以並不是所有出口企業都是我們的對象，是不是這樣？我們要找出出口市場是以美國為主的，其次我們要找出美國對其主要對手的關稅是如何，副主委，是不是這樣？我們要盤點哪些產業受衝擊，是不是應該用這兩個方法？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對，目前我們所有對受衝擊產業的一些支持，其實基本上都是對準剛剛委員所說的那些……

鍾委員佳濱：好，舉例來講，大家都在說工具機、手工具、水五金、重電跟塑膠製品，那我們來看一下工具機，我們對美關稅 24%，我們的主要對手包括德國、日本、韓國都是 15%，顯然工具機受到嚴重衝擊，請問卓院長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在我們的評估當中，確實是把它列為衝擊性大的產業。

鍾委員佳濱：另外我們來看一下手工具，我們的稅率雖然是 23.3%，但是越南跟我們一樣，主要競爭對手中國比我們還高，可能手工具的狀況沒那麼嚴重。再來看水五金，我們的稅率是 22.6%，越南也是 22.6%，中國則是比我們高，或許水五金的壓力沒那麼大。重電我們的稅率是 22%，越南是 15%，中國是 57%，所以是一個比我們高、一個比我們低，對我們可能會有影響。再看到塑膠製品，雖然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中國的稅率是 59%，可是墨西哥跟我們差不多。從這樣的狀況來看，像工具機這樣的產業是不是我們優先要幫助的對象？

卓院長榮泰：對，尤其如果是高階的，可能我們的競爭力會更弱一點，如果中階的我們還有很好的競爭力，如果我們的對手是德國、日本以外的國家的話，我相信我們的產品優越性一定是有辦法跟他競爭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副主委考試過關，我們請經濟部次長來遞補，接下來我要問一下沖退原料稅的政府分工，副主委可以請回，我們請次長。

莊部長，之前我們要財政部來處理這件事情，但是我要報告院長，前面要有產業別，要由產發署先告訴我們是哪些產業受到影響，這些產業要由國貿署去抓出它這幾年來銷售美國的需求量是多少，然後鎖定這些廠商之後，以公司別，我們再請財政部關務署去計算，以這個公司為

單位，過去這三年、五年，甚至十年，臺灣政府跟它扣了多少進口關稅，是不是用這個方式才能夠趕快把這個事情執行？莊部長，是不是這樣？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對於受影響的廠商，確實是如剛剛所說，產業署跟國貿署會提資料給我們，至於是不是從關稅的部分退，或者是以其他補助或支持方案來做，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再來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現在進入到哪裡了？是不是已經調查出來了？

莊部長翠雲：這個部分經濟部……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 8 月 21 號已經把相關資訊給財政部，我想財政部他們現在正在核算當中。

鍾委員佳濱：卓院長，8 月 21 號球在財政部這邊了，財政部也說要等到行政院做出最後決定，所以請院長趕快決定，你說全力支持，資料在財政部這邊，是不是趕快可以核定這樣一個出口退稅的作法？

卓院長榮泰：請莊部長能夠請同仁儘速詳實地將內容檢查，如果符合所有條件、標準的話，行政院依照支持產業這樣的原則跟委員日前的建議，我們全盤來考量實施。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莊部長，請回。現在請農業部陳部長。

卓院長，我們剛剛說沖退原料稅以製造業為對象，我們看到這個圖很清楚，其實製造業大概是在這一波受到衝擊最大的，除了受到美國關稅影響，我們是不是可以看到還會造成減班勞動力閒置，我們來看一下。我們看到報紙說，美對臺課 20%關稅，中部產業憂減單、減班、裁員，這裡提到訂單下滑、減班休息的包括電子資訊產業、運輸工具、機械、鋼鐵金屬，經濟部次長，是不是這樣子？這些產業可能會遇到減班休息的衝擊？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在這種情況之下，我要跟院長說，遇到減班衝擊，勞動部長要起來了，其實他坐在臺下，我要誇獎他比較不會尷尬。製造業減班休息，勞工生計怎麼辦？我們看到了，如果是本土勞工，勞動部推出強化僱用安定措施，這也是過去疫情期間我們所說的，這幾個產業，如果是本土勞工原本是月領 4 萬，因為減班休息，他只能領最低工資 2 萬 8,590 元，這個 2 萬 8,000 元跟 4 萬元之間的薪資差額 1 萬 2,000 元，勞動部用目前的就業安定給予七成補貼，可以補多少？1 萬 2,000 元的七成就是 8,400 元，院長支持勞動部這樣做吧？

卓院長榮泰：這是勞動部一向對於勞工安定就業一貫有的方式，我希望它澈底執行。

鍾委員佳濱：是的，我為什麼沒有請勞動部長起來？因為他都做好了、都做對了，所以就不勞他上來了！但是外籍廠工沒有這個優待，外籍廠工如果減班休息，最多就是領 28,590 元，經濟部，是不是這樣子？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這樣會有什麼情況呢？這些外籍移工、廠工可能會怎樣？因為來臺灣就是要賺錢，他賺不到 4 萬塊、賺不到 3 萬 5，只能領 2 萬 8，他就另外找地方去嘛！另一方面，勞動力就出現了一個不穩定。但是反過來我們看看，移工會跟「買頭」串聯落跑打工，院長，你知道什麼是

「貿頭」嗎？部長？

卓院長榮泰：「貿稽頭」的人。

鍾委員佳濱：對，「貿稽頭」的人，部長，你告訴院長什麼是我們鄉下的「貿頭」。

陳部長駿季：鄉下的「貿頭」就是有時候一些失聯的移工會透過特定的人安排他去做一些事情。

鍾委員佳濱：你說的失聯的移工，就是他進去工廠，但他不要做，他就落跑了，「貿頭」就把這些人找一找，現在中部南投在採茶，他們就去採茶葉，茶葉採完再去哪裡種西瓜、哪裡栽鳳梨，院長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就是農務移工有它的季節性跟收成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我們看到在 2025 年，就是今年，移工一到機場就整個被接走，另外在 2018 年甚至發生整個旅行團都不見了。好，我們來看一下，這些移工投入的這些產業不只是農業，可是農業有沒有需求？部長，你能不能告訴我們院長，農業目前雖然有農業移工的作為，但是實質上使用的移工都是合法引進的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謝謝勞動部的協助，我們農業移工大概有 2 萬名，然後合法的移工核配有 2 萬名，大概現在目前用了一萬六千多名。

鍾委員佳濱：農業部門只有用合法的移工嗎？

陳部長駿季：不可諱言的，還有部分的失聯移工投入農業領域，做季節性的打工。

鍾委員佳濱：其實沒有失聯的移工也在打黑工啦，我們屏東農村很多工廠移工下班之後還去打工，我們屏北在養鰲，鰲蛋都要早上五、六點天亮鰲剛下蛋之後就去挖，都是附近工廠的移工五點多去那邊挖了，挖到七點多吃完早餐才去上班，有的是晚上下班之後再來打工，有的是星期六、禮拜天再來打工，農業部部長，你知道這個情況嗎？

陳部長駿季：了解。

鍾委員佳濱：那為什麼這個情況一直存在呢？因為有需要。我們往下看，其實不只是災後的復原，現在要談的是全職轉廠跟就近兼差，依照我們目前的勞動法令，廠商合法引進的移工只能我使用，不能說我現在工廠停班休息、減班休息，我就給別人用，院長，你知道吧？不能因為我的產業現在訂單少，我引進的移工沒工作做，就移給別人去加班，產業是不可以的，為什麼？因為全職移轉未來會產生什麼情況？等到我訂單回來了，我就要把人召回來，那時候召得回來嗎？他就逃跑了嘛。所以目前工業部門、製造部門最擔心什麼？我減單休息、減班休息之後，我的移工跑掉了，等到我的訂單回來了，我要重請，重請的時候，勞動部也要核給它，但是這些已經跑掉的移工就轉入黑市，變成是我們臺灣抓不到、摸不到的移工，這是我們不希望的。所以要怎麼做呢？就是不要讓他整廠移轉，讓他就近兼差，他沒上班的時間，就到附近的農場去打工，我請教一下農業部部長，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陳部長駿季：我們曾經就這個議題問了幾個企業，就是周休二日他們希望他們的員工休息，如果他去打工，他們也擔心他如果太累，第二天上班可能會精神不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是如果要合法休息的話，那相對的相關規定也要做修正。

鍾委員佳濱：很好，是後面如果要合法的話，規定就要修正。為什麼我覺得農業部門可以這樣做呢

？因為它不是 full time，不是每天 8 小時的，而是零散的工作，你一天來我這邊一小時、兩小時，類似加班，不然就是星期六、星期天你沒出去玩，來我們這邊幫我們做事，因為農場的工作是零工，有季節性、小規模、地點分散的特性，很難申請完整的像工廠工人這樣的農業移工來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原雇主受到關稅衝擊影響減班休息，你與其讓這些移工跑掉，跑去其他沒有資格引進移工的工廠做非法的工作，全職移轉，不如讓他本來周休兩天、周工作五天，變成周工作兩天，另外的三天他可以透過一些機制到附近的農場去幫忙？院長，你覺得這樣的方法可不可以考慮評估？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一下。

洪部長申翰：跟鍾委員報告，因為移工如果要跨雇主或跨業去工作，尤其他不是在合意解約的狀況下，這涉及到的制度上的面向就比較多了。

鍾委員佳濱：現在我要打斷，就是勞動部的思維還是製造業、工業的思維，但是農業要請全職移工的需求量不高，除非是農場、牧場，養牛的、養豬的，一年 365 天都需要，但是很多是季節性的，所以這是為什麼農業移工不太好用，但是這種兼差來打工的很好，他有沒有轉移雇主？沒有，雇主還是原來工廠的雇主，在雇主同意之下，他到鄰近的農戶家兼差打工，這個是有討論空間的，而且如果你不給他一個合法的管道，他就只得落跑，直接去打黑工，這反而不是我們樂見的。我現在已經請農業部去評估是不是可以由農會來出面，農會過去是扮演農業移工的引進單位，但是農會不好用，你說原雇主減班休息，但是他的移工還是一樣住工廠、吃老闆的，所有的負擔都是工廠在承擔，移工現在去旁邊的農場做一些工作，是不是這些農場要幫忙分攤一些行政成本？要什麼人來做，農民沒辦法做行政，假如農會來協助這些行政工作，把這些工廠因為用不到而釋出的勞動力分派出去，要分攤的保險費、住宿、吃飯費用等讓兼差的這些農場來分攤，由農會來統籌。農業部如果用這個方法，你們有沒有把握可以做到把這些減班休息的工廠移工，在他們休息期間，讓農業部門來做適當地使用，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好管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農會部分就有從事我們農業部門……

鍾委員佳濱：他是全職的農業移工……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不好用啦！你也知道不好用！移工都是來一、兩天的，農民種鳳梨他幫忙種鳳梨，鳳梨種完，你要送這些移工去哪裡，送去南投採茶葉嗎？所以你們要很清楚，我告訴院長最後的這些問題，這些法令是勞動部遇到的就服法規範，它是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例外許可要行政部門開放。全職移工沒有雇主轉換的問題，只是原雇主同意他的移工去兼差，就服法第七條的這些條件都是可以強化的。

所以最後結論請院長承諾，針對農業部門的需求，讓這些受產業衝擊的移工，有方法可以趕快地去執行，院長，可不可以承諾研議辦理？

卓院長榮泰：我請勞動部馬上去研究。

鍾委員佳濱：還有農業部、經濟部。

卓院長榮泰：好的。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謝謝鍾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56 分）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請教院長，你知道在臺灣第一個拋出用零關稅來回應美國對等關稅風暴的官員是誰嗎？

卓院長榮泰：零關稅當時我們提出……

羅委員智強：我說第一個提出來的是誰？

卓院長榮泰：很多人都有講過。

羅委員智強：第一個……

卓院長榮泰：在會議當中……

羅委員智強：第一個，我是說公開提出來的第一個，我知道你們不敢講。

卓院長榮泰：我不曉得委員聽到的是什麼時間。

羅委員智強：就是賴清德總統。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在討論當中提到……

羅委員智強：今年 4 月 6 日賴清德總統對於美國的對等關稅，他說他有對策，就是臺美從零關稅開始談起。他是第一個在公開場合丟出來的，當時立刻引發農民團體抗議，那時候你是不是邀請了包括我在內的三黨黨團幹部來會談，記得嗎？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對。我想請問你在會中對我們保證了什麼事情，你還記不記得？

卓院長榮泰：有一些敏感的品項，不會傷害到我們的產業，尤其對農民、漁民，我們會列為優先要保護的對象。

羅委員智強：沒錯，你就是跟我承諾一定會保護我們臺灣的農民跟漁民，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問，這個保證是不是到現在還是有效？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用這個原則進行談判。

羅委員智強：我們看到風傳媒的獨家報導，我國 8 月初回應華府細節，保證美國商品全面市場開放，其中包括取消小麥、玉米、大豆、乳製品、肉類與水產品、蔬菜和水果、汽車及相關產品、化學品、化妝品、醫療器械、藥品、機械的關稅。你有看到這段新聞嗎？有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針對其中有相當的數據以及沒有查證表示否認，也希望以後我們會加強……

羅委員智強：賴總統有澄清說這跟事實有落差，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有澄清。

羅委員智強：對，他有澄清說跟事實有落差。我有兩個問題就教，賴清德總統雖然澄清，可是就我

自己辦公室的了解，臺灣的農民、漁民還是非常恐慌、疑慮，你知道為什麼嗎？我告訴你為什麼，因為賴清德總統 4 月就先拋出了零關稅嘛，在會議當時我也跟我們院長諄諄地建議，就是君無戲言，總統要慎言，拋一個零關稅，不清不白的，後面行政團隊要來收拾就會比較麻煩，所以後遺症延續到現在，當然你們說這個報導不正確，可是人民會恐慌啊！

接下來我要請教，這個報導到底哪裡與事實有落差？我想要來就教一下，我剛剛有聽王定宇質詢，他問美國整車免關稅有沒有在對美談判範圍之內，剛剛鄭麗君副院長回答有，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有談判，但還沒有最後……

羅委員智強：有在談判的範圍之內，你有說有啦。我想請問取消小麥關稅有沒有在你的談判範疇之內？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

羅委員智強：你要對我公平一點，你對王定宇很乾脆就說有。

鄭副院長麗君：剛剛我回答王委員的是，我們在談判過程當中……

羅委員智強：好啦！你剛剛講的那套，我已經聽了……

鄭副院長麗君：對於關稅、貿易障礙各項……

羅委員智強：停一下，時間暫停！時間暫停！沒關係，請繼續，其實副院長，你剛剛那一套，你已經倒帶起碼 10 次了，所以我也沒有時間聽你倒帶，我只問你有沒有？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有關於關稅的部分……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知道你不會回答我……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對於糧食……

羅委員智強：你又要開始循環倒帶，待會播影片就好。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對於糧食安全的原則來協商……

羅委員智強：聽君一席話，如聽一席話。

鄭副院長麗君：但是我必須跟委員說明，就是……

羅委員智強：時間暫停！主席，時間暫停……

鄭副院長麗君：對於關稅的細節，如果我們在這邊做完整的說明……

羅委員智強：主席，抱歉，時間暫停！

主席：我們請繼續，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我還是回到院長，因為你那個倒帶已經倒了起碼 7、8 遍，我坐在底下聽了很久……

卓院長榮泰：這是核心的問題。

鄭副院長麗君：我現在要……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我不要在這個地方卡住，沒關係！我想請教院長，我就不問副院長了，副院長請回。聽君一席話，如聽一席話……

鄭副院長麗君：是不是讓我非常簡要跟委員說明……

羅委員智強：請回，沒關係，你請回，時間就不夠嘛！

鄭副院長麗君：好，謝謝委員的問題……

羅委員智強：不需要嘛！媒體一定會報導……

鄭副院長麗君：我現在正要回答委員關心的農產品的項目……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院長……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會基於糧食安全來跟美方協商……

主席：就尊重委員。

羅委員智強：你又回來！你又倒帶！你一直倒帶，倒帶 1 分鐘、2 分鐘，時間就結束，搞了 3 分鐘，你再跟我講這個！好啦！我跟你講沒關係，我知道你辛苦了。

院長，你有辦法保證政府不會取消小麥的關稅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剛剛說過，國際的談判……

羅委員智強：沒有辦法保證？

卓院長榮泰：最後條件拿出來的時候才是達成協議。

羅委員智強：你沒有辦法保證？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對臺灣的包括黃小玉……

羅委員智強：沒有辦法保證，我如果這樣做這個結論不會不公平吧？

卓院長榮泰：黃小玉本來就是……

羅委員智強：你就不能保證嘛！下一題，請問你有沒有辦法保證政府不會取消玉米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黃小玉我們都同樣來看，這是我們的大宗產品……

羅委員智強：你還是沒辦法保證嘛！第三個更重要，你有沒有辦法保證政府不會取消稻米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稻米跟美國一直有一些配額和其他的配套措施。

羅委員智強：會不會保證不會取消稻米的關稅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講的黃小玉，現在的關稅就是零，因為零關稅不可怕，但是零關稅如果對我們的幫助，它是一個原物料……

羅委員智強：等我全部唸完，小麥、玉米、稻米、大豆、乳製品、肉類關稅、水產品關稅、蔬菜關稅、水果關稅，還有這些所謂的貿易障礙，有沒有在對美談判的範疇之內？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美方所提出來的有美方的期待，但是我們也有我們的堅持……

羅委員智強：有沒有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也有我們的堅持，針對糧食安全重要的這些品項，我們都會積極溝通。

羅委員智強：我要跟院長講，我當然知道你會不肯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就是要在這邊抗議，為什麼王定宇講的時候，你就那麼乾脆回答有，羅智強來問就轉了圈圈十八轉？

陳部長駿季：沒有……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王委員是問我們有沒有談判，有，但是還沒有達到最終……

羅委員智強：那你就跟我講有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黃小玉都一樣，本來就是零關稅。

羅委員智強：黃小玉、乳製品、肉類、水產品、蔬菜、水果，我再問一次有沒有？你剛剛講有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你問我的是小麥會不會影響到我們的農民，黃小玉本來就零關稅，我不曉得這

是怎麼一回事。

羅委員智強：我要一個一個問嘛！我不是一個，一個問完……

卓院長榮泰：它本來就是零關稅。

羅委員智強：我問的是起碼 12 項，我要問的不只是關稅，還有包括所謂的貿易障礙。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請委員理解，我們一直說不到最後細節的時候，我們無法全盤……

羅委員智強：好啦！謝謝你，又轉了半天……

卓院長榮泰：但是原則是在的，副院長說的那幾項原則都是核心的價值跟基本的原則。

羅委員智強：稻米影響的人是多少？

陳部長駿季：22 萬人。

羅委員智強：我們還是要把這當作重中之重，我想請問你，你可以保證政府過去從來沒有，未來也絕對不會拿上述的農產品，犧牲農民的權益，作為對美關稅談判的籌碼嗎？有沒有辦法保證？

陳部長駿季：我還是跟委員說明，我們在跟美方談判，美方有美方的期待，我們也有我們的堅持，所以在期待和堅持之中就要做溝通。

羅委員智強：謝謝部長，你的回答我都能預期。總而言之，很簡單嘛，我想國人都看得到，到現在為止你也沒辦法保證，我沒有怪你不能保證。院長，先抱歉，我沒有怪你不能保證喔！但是很明顯的，當時你在朝野協商會議對我的保證，我到現在要開始懷疑它還有沒有維持效力？你知道現在就兩面嘛，現在美國對我國的產品加徵 20% 關稅，已經讓蘭花、臺灣鯛、鬼頭刀等外銷農漁產品產生很大危機，這點你總認同吧，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用農業的產業支持跟金融支持來協助他們，恢復正常的……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跟你講，如果連產業都要被滅頂的話，支持只是什麼？只是亡羊補牢的微末手段。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是很努力，而且確切在掌握這些狀況。

羅委員智強：謝謝啦！蘭花業者直接說 20% 負擔不起，漁民說養殖成本要破產，利潤快要為零。當然我知道現在關稅你們有難題，可是民意代表反映的是人民真實的哭聲、農漁民真實的哭聲啊！所以為什麼前面我一直在問，你總要讓大家知道政府到底有沒有把農漁民的權益包裹上談判桌，連這一點你們都不肯回答？但是我跟你講，如果你的原則……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維護……

羅委員智強：院長，如果你的原則是一字都不肯回答，我也沒話說。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維護農漁民的基本權利。

羅委員智強：不是，你不要跳到另外一題，我講的是一個態度問題，態度問題就是如果你對我都不肯回答，我也可以理解啦！但是不是啊，對王定宇你們就回答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你講的蝴蝶蘭，其實我們跟蝴蝶蘭業者座談非常多次，他們都非常有信心持續地進攻美國市場，所以我們也非常有信心地支持他。

羅委員智強：好啦，我們的農民很有韌性，但是如果政府沒有當後盾，有韌性也很辛苦……

陳部長駿季：我們絕對當他的後盾的。

羅委員智強：又以稻米為例，美國在跟各國談判都要求包括開放稻米的農產品進口，我們稻農也非常憂心臺灣稻米受到衝擊，如果是零關稅進口，有些人就擔心國內的稻米會被全面擊潰，這個擔心存在吧？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剛才已經說……

羅委員智強：不存在嘛？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剛才跟你說了，稻米是我們糧食安全主要的項目，他也是小農，所以我們會持續溝通。

羅委員智強：我都還沒問你談判內容，我只問你這個擔心存不存在嘛？

陳部長駿季：沒有，所有的擔心跟衝擊都是應該的啊！

羅委員智強：好啦！你不擔心，但張麗善就擔心，他說這是不可逆的破壞，因為一旦衝擊，很簡單啊！你剛剛都講 22.5 萬的稻農，影響人民就 30 萬的生計，我到現在沒有對你們下什麼指導棋，也沒對你們說什麼，我只希望你把這些人的聲音放在心中嘛！

陳部長駿季：我們絕對有考量到農民的人口數跟產業的重要性。

羅委員智強：好，我想請教院長，川普政府公布臺灣的對等關稅稅率是 20%加 N，對不對？比日本跟韓國的 15%還高嘛！這總是事實吧？

卓院長榮泰：既有的關稅加上 20%，暫時性是如此。

羅委員智強：對嘛，暫時性嘛！日本是 15%，沒有天花板，舉國震動，所以賴總統就說這叫暫時性關稅，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確實是暫時性的，沒錯，還在談判中。

羅委員智強：很好，現在已經一個月快過去了，就算從 8 月 7 號 20%加 N 的關稅起效算起，也有兩個多禮拜了，請問這個暫時要暫時多久？

卓院長榮泰：所以剛剛副院長說了這一個月當中，8 月他已經進行三次視訊會議……

羅委員智強：我們要的是結果啦！

卓院長榮泰：對，每次都針對問題……

羅委員智強：我問結果，但你講過程，結果是什麼時候暫時可以結束？

卓院長榮泰：結果現在還沒有確定發生。

羅委員智強：一個月，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照美方說法，他的財政部部長整個……

羅委員智強：至少到 10 月底，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10 月底，我們希望能夠越早……

羅委員智強：外界在講因為美國跟中國大陸的貿易談話要到 11 月，所以可能把臺灣包進去，可能要拖到 11 月後，也有可能嘛？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我們跟中國與美國的談判要分開來看。

羅委員智強：反正我要問你，是一個月還是半年？千萬不要跟我講你的暫時是到賴清德卸任，總不會吧？絕對不會暫時到賴清德卸任吧？

卓院長榮泰：我看美國也沒有那個耐性。

羅委員智強：對啊！我謝謝院長給大家安心，希望暫時的 20%加 N 不是暫時到賴清德卸任，起碼你也給了我一個日期，你給不了一年、給不了半年、給不了一個月，但給一個三年，我這邊還是肯定你。但是你知道「涸轍枯魚」的成語典故嗎？有聽過這個成語典故嗎？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指教。

羅委員智強：這是莊子說的故事，他說遇到車轍積水一條快渴死的魚，然後魚跟他討說給牠一升的水救命；結果莊子說沒問題、沒問題，你這只是暫時狀態，我回去引西江之水來，你就得救了。魚當場聽聞就怒了，等你把水引來，我就變魚乾了！你懂我說這故事的意思吧？

卓院長榮泰：這個緩不濟急。

羅委員智強：對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現在移緩濟急。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所以我跟你講，為什麼要問這個暫時的問題？就是你們的暫時可能是讓人家暫時停止呼吸到死，對產業而言是有這個風險的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知道儘快確定、事情穩定下來最好。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當然啦，如果產業一直被扼殺，就是有人受害啦，所以拜託腳步加快好不好？這個暫時你已經答應不會到賴清德總統卸任，但至少我希望你們更要加緊。最後我要做一點結論，我還是恭喜卓榮泰院長留任，我要恭喜……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支持跟指教。

羅委員智強：對，但我其實要恭喜全臺大罷免的鐵三角都留任了，大罷免 32 比 0 大失敗收場，柯建銘口中去年總統大選一結束就在策劃罷免的鐵三角，柯建銘說那 3 個你總知道是哪 3 個吧！就賴清德總統、你跟柯建銘。我想請問一句話，你看這句話誰說的，「雖然蔡英文總統已經辭去黨主席職務，但難息眾怒，身為國家最高行政院長，我難辭其咎，為了肩負執政黨敗選的責任，我必須要辭職負責」，這誰說的？

卓院長榮泰：就是他們幾位說的。

羅委員智強：賴清德總統說的，2018 年九合一大敗，賴清德總統是當時的院長，說他難辭其咎、肩挑責任，然後他要辭職負責，當時被慰留，但是他還是堅持，就一個多月後他還是辭職下台了。我想請問卓院長，這次大罷免大失敗，你有沒有覺得你難辭其咎啊？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跟總統表示過我應該負起政治責任，總統他知道政治責任應該……

羅委員智強：按照總統的慣例的話，所以你任期只剩一個多月囉！是這個意思嗎？總統當時奠定的慣例，我幫你複習。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目前進行的事情很多……

羅委員智強：好啦！謝謝啦！

卓院長榮泰：他希望能夠把局勢穩定下來，所以我們做……

羅委員智強：還是恭喜你留任啦！

卓院長榮泰：重要人事的調整。

羅委員智強：謝謝您，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羅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2 時 12 分）我們請院長。

主席：我們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跟農業部部長。

主席：農業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部長好。院長，其實剛才已經有多次確認過，不只在野黨跟執政黨的委員都有確認過，最近有媒體報導說可能會犧牲農業、全面開放去換取關稅的調整，不過總統府跟行政機關都已經予以證實、澄清沒有這件事情，但是我還是必須要確認一下，我們目前的方案是沒有定案的，至少在我……剛才提到有很多各項的這些農產品，但是我最重視的包含稻米還有雞跟豬，目前都還沒有定案對吧？

卓院長榮泰：目前雙方都提出一些方案，但是都還沒有達成協議，所以這些方案的內容現在都沒有一樣是已經到達成協議，就是有最後所謂的總結會議的答案出來，所以也沒有到所謂的聯合聲明，也沒有到總結會議的雙方達成協議，都沒有。

陳委員冠廷：好，那院長這樣很好……

卓院長榮泰：但都在進行當中。

陳委員冠廷：進行中，剛才副院長也有提到糧食安全、國民健康是不能妥協的。

卓院長榮泰：沒錯。

陳委員冠廷：特別是糧食安全這件事情，還有中南部雲嘉南地區，稻米是我們的主要產值之一，所以我們很希望……這個是很重要、重中之重，日本的經驗也值得我們學習，這一次他們在稻米上面的相對讓步，造成他們一些農民的民怨，這點一定務必要放在我們的考量範圍。我想現在臺美貿易這個狀況，其實是面臨雙重困局、多重挑戰，首先就是農業，你要犧牲農業來去成就中小企業嗎？還是你要把中小企業的稅率降低，就是這些關稅降低，去保護我們農業？還是要用台積電的大量投資換取兩個產業之間能夠更有競爭力？但不管怎麼樣，這些都是挑戰，可是對我們來說，特別是總統有提到均衡臺灣，我們要重視的不是強勢產業而已，也就是說台積電的表現大家都知道，它有它重要的核心技術，我們希望它留在臺灣。但是我們更不能夠忘記能夠承載著整個國家的糧食安全就在我們中南部，就是我們的稻米，就是包含雞、豬及稻米，這些重要食物的安全、糧食的安全。所以我可以理解我們現在談判的難處，我們現在還在談判中，但是我們必須要對所有的結果都預先做好準備，我們不可以等到時候協議簽署之後，然後再倉促的像用發放補助金這種方式，用這種最草率的方式，我們現在就要把所有的預案先想好，到時候才能夠對農業選擇最大的保障。

請教一下，現在在價格競爭力的嚴重削弱之下，要怎麼樣系統性的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包

含之前我跟其他委員們有提到擴大信保基金、提供融資及利息補貼等等金融工具之外，還有什麼樣的方向？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農業跟工業各有……

陳委員冠廷：我們先從中小企業，特別是與工具機產業相關者，不知道部長有什麼樣的……

卓院長榮泰：中小企業，除了原來有的中小企業多元振興方案之外，對於工業部門，我們也會協助它金融的支持，還有一些財政相關稅務成本的降低，也協助它升級、轉型等等，這個都是在特別條例當中有明列的。

陳委員冠廷：特別跟院長，還有其他相關的官員提醒，就是我們有接到其實不只是中部，甚至包含嘉南地區有一些工廠他們都有提到，把工具機、扣件等關鍵產業的標準與法規的互相認證提高，讓這些檢驗合格的產品能夠更快速地進入美國市場，不要增加它重複檢驗的時間及費用，不曉得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回應？

何次長晉滄：這個部分我們會照委員所反映的民情部分，我們會來處理。

陳委員冠廷：好，這個儘量快速，因為如果我們在關稅金額上面遇到挑戰的話，在進入市場的速度上面，我們至少要能夠快速地反應。

再來就是我們必須要把價格競爭轉到品質的競爭，現在有沒有什麼具體計畫？像是技術輔導團直接進駐產業聚落提供客製化的優化服務，而不只是提供貸款，這方面有沒有什麼樣相關的推動？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其實現在我們跟法人一起輔導這些工具機產業，還有一些相關受衝擊的產業，我們先用 AI 試產線的部分，讓他們整個產線能夠升級轉型。另外就是工具機，它也可以開發一些 AI 相關產品的升級，這個部分都是我們希望把整個產業其產品及設備的附加價值率能夠提升的方法。

陳委員冠廷：好。

鄭副院長麗君：做一點補充，有關中小企業多元有發展相關的貸款，外銷貸款以外還有研發補助的部分，就是協助企業的升級轉型，每家企業最高 500 萬，產業聯盟一起申請是 4,000 萬，裡面也包含相關設備的汰舊換新、擴大內需等，我想這些經濟部……其實我們在 4 月 2 號對等關稅公布的時候，院長已經有責成我們提出一個完整的支持方案，後續也從 880 億增加到 930 億，現在韌性條例裡面也希望未來再匡列 200 億來增加、強化對產業的支持，尤其委員關心的，衝擊比較大、與競爭國關稅相對有劣勢的，像工具機、機械等等，或者是農業的一些項目，我想各部會再給予個別個案的支持。

陳委員冠廷：謝謝副院長。再來就是農業的部分，剛才提到美國規模化、低成本的農產品直接長驅直入的部分，想請教一下部長，美國的低價米如果長驅直入的話，它國內的價格會受到影響，現行的公糧保價收購制度，我們希望能夠持續下去，而且要因應物價來調整，作為穩定市場的最後一道防線。除了被動收購之外，行政院或農業部有沒有針對稻米產業升級的計畫，例如全力支持特色米種進行品牌化的行銷，還是效法日本月光米的模式，將臺灣米從主食提升為精品，這部分部長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回應？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說明，就是有關於稻作的部分，我們從今年年初推的糧食產業全面升級計畫，現在的產地價都非常好，農民也非常開心，稻米是糧食安全非常重要的一個產物，也是我們必須要去守護的，雖然美國有它的期待，但是我們有我們要守護的，所以這就必須要持續溝通，現在談判還沒有結束，我們一定會去守護我們最重要的糧食安全的產物，我們希望達到這樣的目標。

第二個部分就是您剛才講的，很多美國產品進來以後會不會對國內的物價有影響，我要跟您報告的就是，不是所有的零關稅都非常可怕，有一些產品是原物料，像黃小玉的部分，現在就零關稅了，零關稅進來以後，我們的飼料成本會降低，對我們的產業反而是好的，有一些產品是我們本身生產非常少的，這一類的產品其實是可以滿足我們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做了非常多這樣的分析，的確有一些產品是可能會有衝擊的，這些衝擊的部分，我們也完成了衝擊分析，也完成了後面的因應方案。

陳委員冠廷：所以部長，我剛才提到的就是稻米，剛才你說到用在飼料，對畜牧產業的這些可能爭議的地方，我也希望未來農業部能夠清楚地跟民眾講。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補充三點，第一點就是農業敏感項目，這個的確涉及糧食安全，剛剛陳部長有說，美方當然會期待市場開放，不過攸關最重要的糧食安全，也是我方考量的一個原則，但是我們的確沒有辦法就每一項談，因為如果我們談了，是不是屆時影響最終的談判結果，我們想要維護一個最好的結果，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是對我們有互補性的項目，我想這也許就在可以考量的範圍，或者我國是依賴進口的部分，進口部分在國家之間的替代，這也許也是一種考量，所以我們會綜合考量我們的糧食安全與產業利益，來跟美方做相關的談判。

陳委員冠廷：剛才副院長跟部長都有提到有些互補性的，比方說它對我們的畜牧產業反而是有利的，因為可以壓低我們的進口價格，當然就成為我們互相互利談判的一個基礎。但是我剛才有提到，一方面我提到精品，把我們的稻米精品化，但是我為什麼又提到公糧收購，為什麼又提到保證價格？原因是同樣的農夫同樣在做這些稻米的種植，有一部分是最脆弱的，也就是老農的部分，對他們來講，要精品化等等，對他們來說成本太大；對我們來講，與其每一個產業都走一百步，我們希望每一個人都可以有機會成長。所以我為什麼還在持續地講說包含公糧收購、保價收購，還需要因應物價來調整？我們要保護的就是這些老農，這些可能是我們最脆弱的一環，所以彼此之間是不矛盾的，甚至是有互補的。

再來就是我們的畜牧產業，剛才有提到，特別是白肉雞，這跟我們日常的生活飲食是息息相關，未來美國會進來大量且極度便宜的雞肉產品，如果是進口的雞腿、雞翅等等，都有切塊，這些我們國內產業可能很難競爭。我想請教一下部長，你有什麼樣的方案？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進口的白肉雞部分，差不多占全臺灣食用的 35%，這 35%中其實幾乎 100%都是從美國進來的，所以已經有在進美國的白肉雞；另外一個就是白肉雞進來的都是特殊部位，跟國產雞肉的消費市場是不一樣的，所以後續我們在處理這一塊的時候，不管是現在或未來，我們一直希望能夠維護我們國內產業市場的區隔性，才能夠去面對未來的任何挑戰，所以後續國內的這些品牌、雞肉的市場區隔，我們會加強來努力。

陳委員冠廷：好。再來就是酪農的部分，其實之前有一陣子衛福部也在討論這件事情，這個應該不

會包括在這一次的關稅談判中吧？

陳部長駿季：沒有，所有的品項其實美國都有期待，但如我們說的，我們也有我們要守護的部分。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就宣示性講一下，因為這個事情，兩、三個月前我們好不容易有說服我們的這些酪農朋友，請把他們的權益一定要放在討論的裡面，這次我花很多篇幅在強調農業的原因是，我們都知道台積電是臺灣的火車頭，但是糧食安全、國民的健康，守護這些的就是農業，所以我請農業部部長跟副院長將這件事情，不能把它納入最不重要的事情，要把它納入最重要的事情的考量之一。

接下來要針對政府對 232 條款的因應策略，關於這個部分我先請教院長，現在我們的輿論焦點主要是在 20%關稅有沒有機會爭取到調降或者是不疊加，這個前提可能是透過傳統的談判或者是擴大採購等等來去做討論，可是這個 232 的情況比較複雜，因為它是有國家安全戰略行動的考量在裡面，不是單純的將本求利而已，這是在討論國家安全，他認為哪一些項目會影響到他們的國家安全。院長，我們也認同矜盾的概念，如果這跟單純的經濟關稅有差別的話，除了談判辦公室之外，我們要納入處理國家安全、地緣政治層級的部會來去協助，目前有哪個單位在協助做這部分的說服？

卓院長榮泰：是指在談判過程參與談判的嗎？

陳委員冠廷：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經濟部、勞動部……

陳委員冠廷：跟國家安全相關的有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把國安系統的建議都納入……

鄭副院長麗君：國安會。

陳委員冠廷：國安會有進入嘛？

鄭副院長麗君：經濟部、國發會、財政部、國安會這些都在我們談判小組，那農業、衛福部都在……

陳委員冠廷：我們希望在 232 的部分，除了談判辦公室之外，它必須到國家安全層級，所以不是只是派員，可能是要派相當有影響力的人物來去參與……

鄭副院長麗君：國安會都有參與，我們是整個政府整體一起決策、一起參與。

陳委員冠廷：好，再來也是跟國家安全相關，因為月初華盛頓郵報或者是美方媒體都有提到，這次的關稅談判是不是有涉及軍購或者是軍事安全等議題？應該是有？

卓院長榮泰：沒有，談判沒有跟軍購相關。

陳委員冠廷：沒有跟軍購相關？沒有跟安全領域有相關？目前都沒有？

卓院長榮泰：軍購沒有。

陳委員冠廷：商購是……剛才有講……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因為我方在談判過程也向美方表達，我國賴清德總統在 2 月的時候就已經正式公開對外宣示，我國未來國防預算要達到 GDP 的 3%，所以這是我方總統已經正式對外公開承諾，所以雙方就這個部分沒有再進一步多做討論。

陳委員冠廷：院長，其實我是建議把安全的議題納入關稅當中。

卓院長榮泰：有。

陳委員冠廷：因為剛才提到農業、很多敏感的產業，但是在安全的產業上面，其實我們是需要更多更好的技術、更多的裝備來去因應中國的威脅，這個部分同時是我們需要購買的，如果我們把農業納進去，那犧牲部分的農業，它是有雙重衝擊的，但是在安全領域上面，特別是在商購上面，當我們購買這些裝備、器具、技術、人員的訓練等等，它其實會增加我國的籌碼，特別是商購的部分，我看之前國防部長有提到商購是不納入軍購裡面的計算，如果我們可以自己創造籌碼來讓我們農業有更多機會的話，我希望是可以做的。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軍購的部分當然就尊重國防部這邊的規劃，我想國防部、國安會會有規劃，我們也向美方表達我方自我防衛的決心跟立場。

陳委員冠廷：商購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院長、副院長。

下一位請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2 時 28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高金委員好。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恭喜你留任！留任的原因你應該知道……

卓院長榮泰：不敢言恭喜。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很多的事情是需要您解決的，對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來努力。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有非常多的委員問到，媒體的獨家新聞公布臺美談判的結果，對美投資 4 年是 2,500 億美元、對美採購 4 年是 1,300 億美元，而 10 年之內再加上 1,700 億美元，採購加上投資等於 5,500 億，這其中有 3,800 億在 4 年之內要執行完畢，1,700 億在 10 年之內要執行完畢；另外，對於美國視為貿易障礙的項目，臺灣是全面棄守、開放全面進口。雖然行政院在 4 個小時之內對於這個獨家新聞說是傳播不實的訊息，干擾談判、造成誤導，請問一下院長，行政院對這個假新聞有沒有提告？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輕易對媒體做提告，但我們……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裡面有一些是真的？還是全面是假的？

卓院長榮泰：有些敘述過程是真的，但是很多數字是不正確的，所以很多的……

高金委員素梅：所以裡面有些問題是真的談到了，只是數字不一樣？

卓院長榮泰：當然談判敘述的過程是對的，但內容、數字以及他寫出的那些條件，很多都有所出入，那行政院是這樣子，我們不輕易對媒體提告。

高金委員素梅：所謂的出入就是數字不一樣而已，但是談的過程、談的裡面，甚至於所謂美國說的貿易障礙，臺灣全面棄守了，這是真的嗎？

卓院長榮泰：有談貿易障礙，但我們沒有全面棄守，我們有談市場准入，但不至於全面准入。

高金委員素梅：如果沒有全面棄守，那當然是好事，如果全面棄守，你要不要負責任？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沒有全面棄守，我剛剛說……

高金委員素梅：是總統負責任，還是您負責任，還是談判的人要負責任？

卓院長榮泰：談判……

高金委員素梅：好，我今天不是跟你談這則新聞，我要講的是這一次的對等關稅可以說是動搖國本的大事，對吧？我們必須要非常嚴肅、非常認真的來討論，所以今天才會安排這樣子的國事論壇以及質詢，特別一直到現在，民進黨政府一直都還沒有公布對等關稅的最終結果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還沒有談好……

高金委員素梅：還有我們對美採購的金額，還有我們到底會不會開放美國所說的那些貿易障礙，這些我們國人都不清楚，所以我們是非常的焦慮。

我們回顧一下 2017 年的 1 月，川普就任第一任總統，2018 年他就對中國大陸發動了關稅戰，2021 年的 1 月川普下臺之後，從此所謂的貿易關稅戰就成為了大家口中的流行名詞，一直到 2023 年川普出馬競選第二任總統的時候，他又公開的誓言說他要用關稅向全世界來宣戰，所以其實川普會用關稅發動貿易戰，這都是大家知道的事情。請問一下，政府準備了什麼？前瞻了什麼？尤其院長你還記得嗎？公布的前一個晚上，你讓大家安心的睡覺，現在安心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說我們都沒有睡覺，我當然希望國人安心……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安心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在努力讓……

高金委員素梅：請問一下你們努力了什麼？前瞻了什麼？能不能花一點小的時間來跟大家說？

卓院長榮泰：在川普總統大選之前，我們在行政院裡面就成立了對美的經貿小組，在去年……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怎麼會讓我們安心睡覺呢？然後第二天結果變成我們的關稅比日本跟韓國還高？

卓院長榮泰：委員，難道行政院是不想讓國人安心嗎？

高金委員素梅：好了，院長不要在這邊再繼續回復我們知道的事情，而且媒體都清楚知道，這個過程大家心裡面都知道……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所有的努力都是希望國人安心……

高金委員素梅：這十年來，我也知道臺灣的經濟貿易一直在調整，看一下，從蔡英文總統說雞蛋不要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然後馬上就推出了新南向政策，一直到賴清德總統上臺之後，他喊出了脫中入北，其實講白了，就是脫中入美，我們看一下這個統計圖，這個統計圖是從 2015 年到 2024 年的兩岸貿易順差還有臺美貿易順差的十年比較圖，看一下藍色的，藍色的是兩岸貿易順差，2015 年是 636.3 億美元，2024 年是 699.8 億美元，紅色的是臺美貿易的順差，2015 年只有 78.4 億美元，到了 2024 年就增加到 649 億美元，看起來你們嘴巴說的脫中成績平平的，看這個數據，入美卻是火紅的大躍進，而蔡英文總統說雞蛋不要放到同一個籃子，很顯然賴清德已經把大部分的雞蛋放到了美國這個大籃子，而且今年上半年臺美貿易的順差已經到了 552 億美元，預估全年將會破千億。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分析它的原因。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請問您這算不算好的成績？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其實從 2017 年開始，全球就歷經供應鏈的重組，臺灣也在這個全球供應鏈重組當中有所變化……

高金委員素梅：我在問你們這個算不算好的成績？副院長，請你針對我的回答來回應就好了……

鄭副院長麗君：對，我現在正在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只有 15 分鐘的時間，算不算好成績？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臺美順差的成長來自於美國對我高科技需求的成長……

高金委員素梅：算不算好成績？好還是不好？好還是不好？好還是不好？

鄭副院長麗君：這是美國對我高科技產業需求的成長……

高金委員素梅：好還是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歐盟、新南向的國家也有持續的進展。

鄭副院長麗君：都在同步成長中。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你們不願意說好或不好……

鄭副院長麗君：都在同步成長中。

高金委員素梅：就表示你們內心清楚知道，其實我們政府眼光非常的短淺，為什麼？因為我們賺了美國太多的錢，所以川普現在對我們動手。

鄭副院長麗君：應該說臺灣的產業這幾年在國際的拓展、實力的延伸……

高金委員素梅：這十年的圖表我看到了兩個結論，第一個結論是民進黨執政之後，你們一心想要改變馬英九親美、友日、和中的戰略，你們想要拉開兩岸緊密的經貿關係，而民進黨的說詞是因為兩岸經貿如果太緊密的話，哪一天大陸如果突然取消對臺讓利，取消了 ECFA 之後，大陸會發動所謂的窮臺。現在看起來，窮臺的不是大陸喔！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經濟成長持續往上升……

高金委員素梅：窮臺的是民進黨最親愛的美國、是川普……

卓院長榮泰：我們國家的 GDP 已經達到 26 兆以上，怎麼會說國家越來越窮呢？

高金委員素梅：川普對臺灣關稅的懲罰，也勒索我們 4,000 億的美元，也連根拔走我們的台積電，這恰恰戳破了民進黨說大陸會窮臺的謊言。我看到的第二個結論是，2023 年川普競選第二任總統的時候，他誓言要用關稅向全世界來宣戰，其中他五度公開點名臺灣賺走了美國很多錢，他還指控臺灣偷走了美國的半導體。請問院長，您接受這個指控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半導體工業是我們自己在學習摸索……

高金委員素梅：你接受這個指控嗎？

卓院長榮泰：不接受。

高金委員素梅：不接受，好。而這些恐嚇，臺灣的執政黨竟然毫無警覺，今年對美貿易出超，每個月都破紀錄，而親美、貼美的代價是 20%加 N 的疊加關稅，必須要投資美國 4,000 億美元，這是你們郭部長說的，台積電也變成了美積電……

卓院長榮泰：是因為產業從中國回到臺灣……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我們親美親到失去理智……

卓院長榮泰：從中國回到臺灣的產業……

高金委員素梅：親美親到完全不設防……

卓院長榮泰：讓臺灣對美的出口增加。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我們就必須要付出這樣的代價，到目前為止，真正的協議內容為什麼要蓋牌？是不是因為我們付不起這個代價？

卓院長榮泰：如果產業還繼續留在大陸，他們現在的負擔會更大……

高金委員素梅：但現在窮臺的是誰？

卓院長榮泰：但是回到臺灣之後，臺灣對美的……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窮臺的是誰？

卓院長榮泰：現在臺灣沒有窮。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窮臺的是誰？

卓院長榮泰：臺灣現在沒有窮。

高金委員素梅：現在要把臺灣的錢……

卓院長榮泰：臺灣現在沒有窮，我們沒有窮。

高金委員素梅：窮三代的人是誰？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 GDP 達到 26 兆以上，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也持續增加……

高金委員素梅：院長，臺灣曾經眼光非常的長遠……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

卓院長榮泰：我不理解哪一點臺灣窮？

鄭副院長麗君：隨著……

高金委員素梅：主席，請他們先停止，好不好？我覺得今天的兩位你們講的太多了，而且一再地反覆，現在聽我講。臺灣曾經眼光非常的長遠，也創造了臺灣的經濟奇蹟，今天我要花一點時間跟你們兩個講真實的前瞻故事，希望您還有副院長不要再打斷我，也希望民進黨可以反省一下。1970 年代初，全球發生了石油危機，臺灣的油價暴漲，物價也飛漲，當時擔任行政院長的蔣經國推動了十大建設，因而擴大了臺灣的內需市場，為下一個階段的經濟發展奠定了非常穩定的基礎。當時這個十大建設是在內外非常艱困的經濟環境之下，從 1973 年一直到 1979 年，花了大概 7 年時間推動完成的，總共的花費是 1,947 億，相當於 1975 年政府總預算的 2.5 倍，當時政府的資金也不足，也借了外債。今天我們回顧一下這段歷史，我相信大家都會同意十大建設的經濟效益到現在仍然對臺灣發揮著非常重大的影響。

我要講第二個前瞻是 1970 年代末，李國鼎政委推動的科學園區，他找回了張忠謀先生成立了台積電，當時連美國 IBM 公司老闆都說，李國鼎你瘋了，為台積電籌出這麼樣巨額的經費。但是現在我們十幾年之後回頭看一下，如果沒有造山者李國鼎、如果沒有護國神山台積電，在那個經濟處於三次加工的年代裡面，在那個國家財政根本都還沒有非常豐厚的年代，這兩個非常有前瞻眼光的領導人，用投資臺灣的具體行動，帶起了臺灣經濟起飛的年代，帶來了數十年的繁榮。院長，我想請問你，你有沒有聽過「世界減一」這個名詞？

卓院長榮泰：誠如剛剛委員所說的，我請委員支持我們的 AI 新十大建設，也支持我們的矽光子、量子，還有無人機跟機器人。

高金委員素梅：我問你，有沒有聽過「世界減一」這個名詞？如果沒有的話，我現在告訴你，「世界減一」現在全世界都在討論，就是說全世界的貿易是 100%，而美國的貿易只有占全世界的 13.6%，如果我們不要美國市場了，那麼還有 86.4%的世界大市場，我們為什麼要讓美國予取予求、無盡的勒索？

我們如果拒絕川普的 20%+N 疊加關稅，我們拒絕跟美國貿易往來，然後用川普勒索我們的 4,000 億美金來投資我們臺灣自己，投資我們的下一代，發揮四、五十年前臺灣中小企業的精神，就是拉著一卡皮箱，全世界闖蕩做貿易、做訂單，那麼你聽好，我們將會有「世界減一」86.4%的大市場，任由我們的企業家自由地揮灑。我們如果拒絕了美國，我們還可以不用吃美國的毒豬、毒牛，我們的孩子也可以不用吃美國的基改食品，也不用進口美國的大米。

院長，你不要跟我說你沒有聽過有人會這麼做，我告訴你，巴西、印度現在就是這麼做！還有院長，你千萬不要再說我「疑美論」，看一下我過去懷疑美國的所有事情，現在川普都在做。現在請兩位看一下這段影片。

（播放影片）

高金委員素梅：川普笑你們這些親美的人，排著隊親他的……那兩個字，我都不好意思說了，院長，你不認為這是一個侮辱嗎？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我們國家會做的事情。

高金委員素梅：這是不是一個侮辱？親美、貼美，是不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我們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我們有我們自己的財政考量。

高金委員素梅：既然是這樣，你同不同意我說的，拒絕跟美國做生意？因為我們有 86.4%的全世界大市場。

卓院長榮泰：美國是一個世界的大市場。

高金委員素梅：美國只有占 13.6%而已。

卓院長榮泰：是，它是一個世界大市場，我們這裡講到很多的多元市場……

高金委員素梅：最後，我要提醒院長，美國公布臺灣關稅是 20%的時候，我就主張這個協議必須要送到立法院來討論，並且要經過公民複決，一直到現在這個時刻為止，我都堅持這樣的主張，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依照條約締結法，我們要將談判的結果送交國會審議通過，這是必要的。

高金委員素梅：好，人民絕對是你們最好的後盾，一樣學韓國，好好利用人民拒絕的聲音，給你們做談判最好的基準，臺灣經濟貿易的未來必須要由全民來決定。聽好了，不是由賴清德、不是由您、不是由副院長，還有你們所謂的經貿小組，也不是由民進黨政府來決定的，臺灣的經貿未來是要由全民來決定的，謝謝。

卓院長榮泰：運作必須依照憲法跟法律的規定來執行。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也謝謝卓院長還有副院長。

報告院會，上午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專案報告之質詢。

請李委員坤城質詢。

李委員坤城：（14 時 30 分）江副院長，請卓院長及鄭副院長。

主席：卓院長、鄭副院長，請兩位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副院長好，辛苦了。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今天也是就關稅的問題請教院長及副院長，我想請教一下，今年 5 月 14 號美國的財政部長有提到跟臺灣的關稅談判，臺灣有一個非常好的提案，那是在 5 月 14 號的時候。那時候這個報導出來，大家覺得臺灣不錯，因為從美國 4 月初提出 32%關稅後，大家嚇得心驚膽跳，結果到 5 月十幾號時，美國財政部長說臺灣有提出一個很不錯的提案，我們就相信我們行政團隊一定跟美國提出了一些很不錯的 deal，關稅搞不好在 5 月中下旬就有可能確定了，這是 5 月中的事情。但是到了 7 月 7 號，一樣，美國財政部長貝森特有提到，如果沒有跟美國達成協議，屆時關稅會反彈到 4 月 2 號川普宣布的高額關稅 32%。這不到兩個月的時間，我想請問一下院長跟副院長，這段時間裡面，我們對於關稅的談判發生了什麼樣的變化？是不是本來覺得有一個不錯的提案，美國也樂於接受，但是後來為什麼兩個月之後，美國財政部部長覺得如果沒有談完，有可能會到 32%，雖然我們最後是 20%左右，這個是院長或是副院長要來答復？

卓院長榮泰：請副院長來答復。

李委員坤城：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的確我們在 4 月開始啟動談判，經過四輪的實體談判跟十多次的視訊，其實每一次的談判都有所進展，都保持正向的發展。我們談判的對口是貿易代表署跟商務部，雙方都有進展，對方也數度表達，其實我們有達到一定程度的共識。不過您所說的，在接近期限之前，美方當時曾經……因為本來是 7 月 9 號到期，延到 7 月底，在 7 月底之前，大家都希望、各國都希望跟美國達成共識，我方也希望跟美國達成 deal，但是最後的確雙方沒有能夠達成 deal。美方有清楚的告訴我們其實是因為臺灣的逆差結構裡面有九成是來自半導體、ICT，而這部分連動的美國 232 條款正在調查中，關稅政策未定，而有些對等跟 232 條款併談的國家，像日、韓、歐盟涉及的 232 項目有汽車、鋼等等，這些相對的稅率是定的，相對他們的項目比較單純，而臺灣的聚焦在半導體跟 ICT，需要更多時間……

李委員坤城：所以我們在 5 月初談判沒有把半導體、資通訊產品一起納進來？那時候他講有非常好的提案，沒有包含在這裡面嗎？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提案裡面其實主要是我們有提出希望能夠平衡貿易逆差，大家都了解對等關稅談判的起源是因為貿易逆差，而臺灣是美國第六大的逆差國，所以我們也希望透過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以及採購等等相關的提案、計畫來平衡貿易逆差。

李委員坤城：所以這時候美國的財政部長說這個非常好的提案裡面……

鄭副院長麗君：但這些提案是一個範疇，雙方談判會變動，因為我們面對的是一個非傳統的經貿談判，美方每一次都會提出他的要求，尤其他跟各國在談，各國的談判條件也會影響美方的要求、期待跟談判的進程，所以這是在一個互相影響變動的進行過程中前進。但我必須要跟委員報告的是，其實臺美談判是有階段性的進展，從 32%調整成 20%，的確我們在逆差結構中有一部分是涉及 232 調查的項目，在 8 月 1 號前，當時美國的政策還未定，所以臺美必須要就供應鏈合作跟 232 的項目併談，而其他涉及 232 項目，像日、韓、歐盟相對的項目有的比較明確，已經有相關的稅率，所以他們也是把對等跟 232 併談，有取得一定的成果。

李委員坤城：好。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方後續的目標就是對等跟 232 關稅一併談，我們也要在最終觸及最終稅率談判時爭取不疊加，對於這 3 個目標，我們已經都在最近的 3 次視訊會議當中提出我方的要求跟表達。

李委員坤城：副院長最近還要再去美國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最近在 8 月 2 號以後有經過了 3 次視訊，我上午有提到，最近一次就是上個禮拜五。我想我們當然對於任何可能性、有利於談判的安排都會積極努力，最終就是要朝著總結會議來努力。

李委員坤城：接下來關稅確定之前還會再去美國嗎？還是用視訊就可以了？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我想最後總結會議應該要在美國進行，我們也有表達我們隨時都可以去，也隨時保持聯繫……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院長給你一個空白的假單，你隨時都可以去美國，有需要就隨時去美國。

卓院長榮泰：我們全力支持談判團隊，積極地把我們的方案準備好，在雙方時間都能夠談妥的時候，我們就隨時能夠主動去美國跟他們談判。

鄭副院長麗君：是，所以我想就最後談判的進程，我們每一次跟美方視訊都有就下一步以及後續的時程一併、持續的進行磋商。因為美方達成協議的方式有很多，我們也希望就這個部分一併討論。

李委員坤城：好，在 8 月中的時候，美國的財政部長貝森特提到：關稅應如融冰，他預估在 10 月底之前完成多數的談判，他說關稅跟冰塊一樣，有可能融化，最後有可能降低甚至取消，那我們有辦法達到這個機會嗎？

鄭副院長麗君：貝森特部長的發言裡面有一個很重要的時程訊息……

李委員坤城：對。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有提到，希望還沒有達成協議的國家在 10 月底前完成。我也想跟委員報告，7 月 31 號美國公布的行政命令裡面，臺灣是列在「NX1 附錄一」的國家，裡面特別提到，已同意或接近於美國完成貿易與安全協議，在後續與美國完成協議並經總統發布命令載明協議條件之前，適用現在這個稅率。也就是說，最後我們必須要談判，然後達成協議，再由雙方公布協議所達成的條件，這樣就可以完成談判，決定最終的稅率，所以目前臺灣就是處於一個尚需要…

…我們接近完成協議，但需要談後續完成協議並發布相關協議的條件。

李委員坤城：你們有沒有預估在 10 月底或是更早，現在已經快 8 月下旬了，有沒有可能在 9 月就完成這個關稅談判？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美方財政部長所說的是一個 general 的行程，當然以我方的立場……

李委員坤城：就目前副院長……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應該是要越快越好，因為我們也知道……

李委員坤城：有可能在這個期限之前，9 月就達成關稅的協定嗎？

鄭副院長麗君：這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因為我們知道有些產業受到的衝擊比較大，我想每一天對他們都是辛苦的，所以我們會繼續努力。

李委員坤城：有機會降到 20% 以下？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 20% 是暫訂的稅率……

李委員坤城：我看院長有在點頭啊！

卓院長榮泰：努力，努力爭取……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的目標當然就是談……

李委員坤城：我也知道要努力到 20%，我是說，就你們現在跟對方談判的過程來講，20% 以下有沒有機會？

鄭副院長麗君：其實在 7 月 31 號，我們最後希望達成協議的過程當中，跟美方也有所溝通，因為臺灣相關供應鏈的合作跟 232 要併談，所以我們希望後續對等、232 併談，我們一併希望把對等關稅再降，也同時爭取 232 的優惠。

李委員坤城：目前工具機、模具、塑膠製品還有電子材料受到關稅影響比較大，因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不論是韓國或德國，甚至是日本、越南、墨西哥等等，他們有的關稅跟我們一樣，但就工具機方面來說，我們明顯受到影響！我們所累加的關稅，比起來就是會比主要競爭對手多！我現在主要想談的是半導體 232 條款，因為台積電有到美國設半導體廠，所以目前的關稅是零，我想請問在接下來的談判過程中，我相信美國也可能需要或希望臺灣除了半導體能到美國投資之外……其實半導體是整個產業鏈，所以不是只有半導體，還包括上游、中游、下游。在談判過程當中有沒有可能……因為他是先要求半導體移到美國設廠，就給零關稅，但接下來會不會要求整個上、中、下游的產業鏈也會跟著一起去美國投資？畢竟半導體已經過去了。就這部分來說，臺灣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向？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近期也積極跟科技產業界座談，除了半導體產業外，也包括半導體上游，如材料設備廠務以及下游的 AI server 及相關 EMS 等產業，以了解我國企業目前在美投資布局的情形。因為我們要立基於產業布局的現況以及他們未來的期待，然後……

李委員坤城：因為現在不過去投資的話，未來他們就是課你關稅，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這部分在這幾次談判當中，我們也努力去了解美方對 232 關稅的可能走向。目前看到所揭露的資訊相對有限，不過我們仍持續性的在了解他們可能的關稅。

李委員坤城：談判過程當中，比如台積電已經去設廠了，所以關稅就是零，但我認為他希望的不是

只有半導體過去，他可能希望整個產業鏈都能到美國去投資。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在 232 調查的項目裡，除了半導體外，還有半導體設備以及半導體衍生品。其實當時在對等關稅公布時也有提到，除了半導體、半導體設備跟衍生品外，像關鍵礦物、藥品、木材等等……

李委員坤城：我的意思就是臺灣的資通訊、半導體產業之所以這麼發達，是因為我們有產業鏈在臺灣，不論是在竹科、中科或南科，而這個產業鏈是美國現在沒辦法複製的！如果他除了要求我們的半導體去設廠外，未來是不是有可能也要這些上、中、下游過去，並當成是投資美國的一部分？如果這些也到美國投資，那麼在跟他們談判關稅的時候會不會有更多的利基點？

卓院長榮泰：請經濟部談一下產業的狀況。

何次長晉滄：好。跟委員報告，基本上整個 AI 產業鏈從上游到下游，除了 AI 晶片以外，最重要的是伺服器，因為臺美之間最大的順差來源，大概就是伺服器還有顯示卡，所以要建構 AI 產業鏈，確實上、中、下游的相關產業都可能需要到美國投資。現在產業公會也有這樣的行動，正在做一些準備。

李委員坤城：所以回到 4 月初賴總統所講的，臺灣要加碼投資美國，形成臺灣+1，即藉由投資美國來帶動臺灣產業再次發展！院長那時候有講，美國要再次強大，也讓臺灣再次強大。所以我剛才才會問，如果我們這些產業也到美國投資的話，那麼第一個，他可能會要求……因為不論是韓國或日本，他都要求你去美國投資，不管是日本的 5,500 億或韓國 2,500 億。我相信他也會要求我們做一些投資，而這些投資就是我剛才所講的，包含那些產業的投資在內，不曉得在這次談判裡，能不能用我們過去投資的這些東西來成為降低關稅談判的籌碼？

卓院長榮泰：投資的部分我請副院長說明，我跟委員講幾個原則。第一個，產業根留臺灣，尤其高科技產業必須維持臺灣現在的關鍵領先地位政策，這點政府跟民間的業者都有共識，所以一定要根留臺灣！

李委員坤城：當然。

卓院長榮泰：至於全球布局，則以臺灣+1 的方式去做，同時，讓臺灣在最高科技上居於領先地位、研發在臺灣，這些原則都不會改變。至於細節上，我們跟著美國要怎麼談？他希望我們怎麼去投資？由副院長來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美國的確有振興製造業這樣的目標，尤其是 AI 跟半導體相關未來產業供應鏈，不過我想談判雙方從臺灣的立場，我們希望談的是供應鏈的合作，然後也是要有利於我國產業的國際布局，所以在這樣的原則底下，我們來跟美方討論這個供應鏈的合作跟投資的布局。因為過去雙方的產業高度互補，他們研發創新而我們有製造的優勢，我們的產業也已經到了正在擴大國際布局的階段，所以未來臺灣+1 在美國如何擴大投資布局，同時達到雙方互利、互補雙贏的供應鏈合作，這是我們談判的目標，也在這樣共同的戰略目標底下，能夠來爭取更好的稅率，對等稅率以及 232 優惠。

李委員坤城：OK，謝謝副院長。

接下來這一題，我請央行總裁先過來一下。現在除了關稅之外，還有匯率，所以工具機業者

就建議政府是不是可以採取防禦性的匯率調控？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就是經濟學者普遍預期下半年度臺灣的經濟成長可能會趨緩，所以亞洲一些主要的銀行紛紛會採取降息的手段，請問央行會採取降息的手段嗎？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

李委員坤城：沒關係，因為時間到了，請簡短回答。

楊總裁金龍：基本上，今年我們的經濟成長率很好，我們的出口也都很好，到目前為止，我們的物價指數年增率也是低於 2%，而要不要降息是要經過理監事會的討論，我們 9 月份有……

李委員坤城：對，我知道。當然你這些預期就是說，上半年確實是不錯，超過預期，但下半年呢？

楊總裁金龍：我們下半年的經濟成長率也達到 2.3%，不錯。

李委員坤城：如果在經濟成長率都還不錯的情況之下，降息的機會可能就不大了？

楊總裁金龍：這個是由理監事會來討論。

李委員坤城：OK，謝謝副院長，也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時間到了。謝謝李委員，謝謝院長。

下一位請黃健豪委員質詢。

黃委員健豪：（14 時 47 分）謝謝大會主席，我一樣先請卓榮泰院長以及剛剛還沒有回答完的央行楊金龍總裁，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央行總裁備詢。

卓院長榮泰：黃委員好。

黃委員健豪：院長好、總裁好。剛剛李坤城委員問到一半，後面沒有聲音就沒有紀錄了，所以我在這邊再正式跟總裁詢問一下。我想產業界都非常關心，除了稅率之外，匯率當然大家也非常關心，匯率之外，影響的當然就是我們經濟成長會不會降息的可能性，我想請總裁來回答，因為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才有語音紀錄，我想請問總裁我們今年有降息的可能嗎？因為上半年確實……因為中間這段時間，美國關稅休息的期間大家都大量出貨，所以看起來經濟成長動能很強，但是就我們所收到的民間訊息，很多的工具機產業、機械業等產業界，這些製造業預估下半年的景氣是認為出貨量可能不會像上半年這麼暢旺，所以這個經濟成長率有可能又要下修了，在傳統產業的部分。大家想問的是，下半年有沒有降息的可能性？總裁。

楊總裁金龍：是，中央銀行的調整利率不會是針對某一個產業，我們是看整體的。我們的判斷標準，第一個就是經濟成長率、物價，就誠如我剛剛所說的，以我們的經濟成長率來說，今年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大概是在 6.75%，但是後半年還有將近 2.3%，所以整個來講的話，我們整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4.45%，這個是主計總處最新的評估資料。就我們的物價來看，大概是在 2% 下面一些。至於我們的匯率，如果就匯率來看，因為現在大家都是在關心匯率的問題，事實上，從 1 月到現在 8 月 22 號，也就是到上個禮拜五，新臺幣的匯率上漲了 7.18%，但是我們的 7.18% 跟日圓的 6.98% 才差 0.2 個百分點而已，跟韓元比較是差了 0.78 個百分點。但日本前半年的經濟成長率才 1.5%，韓國是 0.25%，差臺灣很多，新臺幣的匯率即使上漲 7.18%，比日圓跟韓元來得高

了一點點，所以我們的基本面都比他們好、好很多。

黃委員健豪：總裁，沒關係，我稍後會討論到實際產業面的需求……

楊總裁金龍：是，我想我們 9 月份的理監事會會來討論這個問題。

黃委員健豪：總裁，謝謝。

楊總裁金龍：謝謝。

黃委員健豪：針對今天的主題，院長，有關對等關稅的稅率，行政院目前認為總體減少了衝擊，從 32% 降到 20%。那我想問一下院長，因為我們看到數據，其實川普從臺灣時間 7 月 23 號開始，陸陸續續宣布了日本、菲律賓、印尼還有南韓等各國達成協議，而臺灣是到 8 月 1 號我們才看到賴總統說已獲得階段性成果，從 32% 調降到 20%，但 20% 從一開始就不是臺灣談判的目標，所以希望在後續談判中能夠爭取更有利、更合理的稅率。

卓院長榮泰：對。

黃委員健豪：那我想請問一下，20% 是談判的結果，還是這個是單方面、美國認為先這樣子，以後再談？

卓院長榮泰：當然目前是暫時性的對等關稅，我們既有的關稅加上這個對等關稅 20%，是目前暫時性的，我們再努力爭取更好、更合理的稅率。

黃委員健豪：我想問院長，也想請教副院長，從 32% 到 20% 這中間我們做了哪些努力，或是我們拿了哪些條件，所以可以先 20%；後續又需要拿什麼出來談，才有可能再往下降？這 20% 到底是談判互動的結果……因為看其他國家的數據，可能不管是南韓也好、日本也好，他們是承諾了一筆投資金額跟內容，所以獲得 15% 的稅率。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所提到的像日、韓、歐盟等，或者有些東南亞國家是完成談判的國家，他們雙方有達成 deal。臺美的談判，我們過去幾個月的確有進展，因為我們還沒有達成協議，所以美方階段性、暫時性地將臺灣的對等稅率從 32% 調整為 20%。當然我們的總稅率，就是要再加上原來美國對各國的 MFN，把它加起來，但這是一個階段性、暫時性的稅率，因為臺美還在繼續談判當中。我們過去這兩、三週以來也都持續在談，所以還在談……

黃委員健豪：謝謝副院長。就是因為還在談判當中，我們也知道，所以今天才有這場質詢。

鄭副院長麗君：對。

黃委員健豪：我們看到前面其他國家的案例，包含日本、韓國。

鄭副院長麗君：他們是已經達成協議。

黃委員健豪：那我要舉韓國為例，他們提到造船的計畫。

鄭副院長麗君：對。

黃委員健豪：我想大家看到新聞都很清楚，他們確實也承諾要投資美國所謂 3,500 億，但這 3,500 億裡面又包含了船塢的製造業，造船業也能夠協助美國產業，同時它對南韓當地的就業，也就是當地的工業有正面的幫助。所以要問的是，像南韓這樣子的案例，未來有沒有可能放在我們後續談判的過程裡面？大家很關注嘛！不管是你現在談的 232 條款的問題，還是我們軍購的問題，或是其他的產業，我們跟美國一直在講。今天臺灣之所以會有這麼龐大的貿易順差，去年

的七百多億，就源自於我們有大量的廠商去投資美國，這些投資美國的廠商再大量跟臺灣回購很多的設施跟器材。我光講今年上半年，今年上半年從臺灣採購的廠房、設備等等，跟去年同期相比成長了 56 倍，56 倍耶！表示其實雙方的貿易，雙方的投資、廠房，是非常密集的，但這個緣起是因為我們受美國的邀請去投資很多廠房、去投資產業，這裡面是合作關係啊！就像今天南韓的造船業一樣，是合作關係，把合作關係帶進去，是不是有機會降低我們未來其他產業的關稅？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這個我是不能夠代韓方跟美方回答，不過就我們這樣觀察，韓國除了 3,500 億的投資承諾之外，可能還有第二筆。那麼他們在當時達成 deal 的時候，美方有宣布還有第二筆的投資，可能待雙方領導人再去會商。我們看到像日、韓、歐盟等，他們基本上都是對等跟 232 關稅併談，也就是有相關的供應鏈合作，同時爭取對等稅率以及 232 優惠的稅率……

黃委員健豪：副院長，我們現在要面對現實，投資美國或是這個部分，貿易順差是事實、擺在眼前，川普就針對這個事情，他當然要去做對等關稅……

鄭副院長麗君：這也是後續我們雙方……

黃委員健豪：這個我沒有意見，我沒有反對，就是大家面對現實，事實就是如此。但今天要談的是，我們去投資也好，不管那個金額是多少，投資的金額有沒有可能比照像南韓某一個產業也好，他們就以造船業為例，它的資金、工業製造的就業率或是產出的產品，對美國當然是有利的，對南韓自己本身也是有利的，臺灣有沒有這樣的條件，或是有沒有哪一個產業可以有這樣子的籌碼去做這件事情？

鄭副院長麗君：後續我們要談的確就是希望雙方供應鏈的合作是互利、互補、雙贏的，以這樣的模式來協商，所以我們會站在我國企業赴美擴大投資的過程當中，企業跟政府一起共同有共識，一起跟美方來協商，然後在供應鏈合作的過程，我們要爭取好的稅率，這個是要整體一起來談判、來討論的。

黃委員健豪：到目前為止，我想今天一整天都在談關稅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去年我們整體對美出口是 1,114 億美元左右。

鄭副院長麗君：對。

黃委員健豪：今天整個上午的對話裡面，一直提到因為 232 條款的關係，臺灣有很多產業，大概九成以上的產業都涉及到 232 條款，所以我們談判必須先有所謂暫時的處分……

鄭副院長麗君：逆差的部分

黃委員健豪：暫時的關稅是 20%。今天我要問的是，這 1,114 億裡面占比最高的、出口美國最高的是哪個產業？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在 2024 年美國自臺進口，如果以美國的數字來看，1,162 億裡面有關 232 的項目是 944 億，這當中半導體及其衍生品是 738 億，資通訊產業……

黃委員健豪：好，沒關係，副院長，我要講的是，你看半導體、資通訊產業，基本上占了大部分，出口的總額是最高的。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錯，所以這也是美方認為為什麼要更多時間跟臺灣來談，因為我的……在於供

應鏈……

黃委員健豪：就是因為這樣，我要拜託我們談判代表，因為今天臺灣之所以有這麼大的貿易順差，是因為我們的半導體也好，我們的資通訊產業也好，確實賺很多錢。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有這個產業的實力，但也因為美方對我高科技需求的成長，譬如說去年，像我們 AI server 的成長，其實也是美對我高科技需求的成長。

黃委員健豪：是啊！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也不斷的跟美方表達說，事實上，臺美供應鏈是互補合作的，臺灣的製造支持美國的研發創新，所以我們希望雙方未來能夠朝向互利、互惠的方式來進行。

黃委員健豪：講白話，其實我們的產業在地方上，我是來自臺中，有非常多的製造業跟傳產，大家心裡的苦是什麼？半導體賺這麼多錢，但是今天承擔苦果的是大家，就是所有中小企業、這些機械業、這些工具機業，大家一起承擔後果。所以我要代表民眾拜託談判代表，能不能分開處理？232 條款、半導體產業鏈、資通訊業，美國確實有跟我們採購的需要，或是雙方的貿易需要合作，但是扣掉這一筆之後，我講真的，你把所謂的半導體、資通訊產業扣掉之後，我們整體的貿易並沒有想像中這麼高的順差，反而讓所有人來承擔，包含機械業、工具機產業。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我們就是後續趕快推進談判，然後在供應鏈合作有共識之後，我們就希望可以對等關稅再降下來，讓相關的傳統產業能夠減緩現在面對相關的衝擊，這的確是我們談判小組最大的一個目標。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我想……

卓院長榮泰：在美國的逆差方面，我們有九成都來自這些半導體、資通訊產業。

黃委員健豪：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知道無論如何，對半導體之外的其他產業，包括中小企業，政府要用更大的產業支持來協助他們，但每個國家都有其工業的優勢，像您剛剛提到韓國在造船有優勢，我們在半導體有優勢，但我們要讓這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對於其他的，我們要在這波的關稅、貿易秩序重整當中把它拉起來，讓它不要受到產業的衝擊，這是現在政府幾套方向在走、同時並行。

黃委員健豪：院長，請看這個數字，這是行政院今年 4 月 4 號提供的數字，我們電子資訊出口美國就占了 792 億，說真的，去年我們的順差也只有 739 億，光是扣掉電子資訊通訊業之後，其實我們是沒有順差的，今天這樣子的經濟成果說好是很好，但是今天因為有這個關稅的問題，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今天是所有產業、傳產、農業，大家一起來承擔這個苦果，所以在談判的過程裡面，我們希望能夠分開來處理。

卓院長榮泰：所以扣掉半導體，其他跟美國逆差的方面，我們用一些採購投資就已經可以達到平衡，我們也嘗試這樣表達過。

鄭副院長麗君：這個我們也都跟美方有表達。

卓院長榮泰：都這樣表達過。

鄭副院長麗君：對，現在的確因為美方也希望整體一起看待，所以現在就是最後一個關鍵的階段，

我們希望一併把它磋商完畢。

黃委員健豪：好，最後剩 2 分鐘而已。面對現實，當然這個東西還在談判中，工具機產業或是機械業確實到現在為止造成很大的衝擊，我講坦白的，今天上午有些業者知道我要質詢，還特別打電話跟我說，過去臺灣機械兩大出口貿易對象，一個是美國，一個是中國，但去（2024）年因為 ECFA 所謂零關稅條件部分終止了，所以機械業去年受到重擊，很多人在去年布局的時候的確有轉去美國，但今年又受到美國的關稅影響，他們現在不知道怎麼辦。既然不知道怎麼辦，我要問的是政府有沒有什麼手段協助他們去尋找其他市場？第二個，萬一後續 8 月、9 月、10 月開始真的有失業率發生的時候，我們準備了什麼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幫助我們的產業到國外用聯合辦展覽的方式推銷我們的產品，另外我們會多元市場的開拓，比方說歐盟、比方說印度、比方說南向國家，另外我們用臺灣品牌來加強臺灣產品在世界上的認同度，用優質的臺灣品牌來推出各項產品，我們希望這樣實質幫助，對於參展或是其他多元市場的開拓，我們在產業支持方案裡面都有實質預算來資助。

黃委員健豪：我們希望儘快，以臺中為例，我們必須講，從臺中出發，市府也先編列一筆讓很多業者去參展，所以自行車業者剛回來，至少在過去那一段時間，他們去歐洲參展，5 天拿回了 250 萬美金的訂單。

鄭副院長麗君：是。

黃委員健豪：他們希望一年內大概會有 450 萬美金，這光臺中而已，其他地方當然還有，這是第一個部分，所以我們當然希望拓展其他國家的市場，我覺得可能是面對美國關稅所必須面對的現實，所以怎麼樣協助其他產業？剛剛我講的資通訊產業那個是另外一件事情，但是今天我們要顧的是傳產，它有更多的就業人口，可能有幾百萬就業人口，這部分我們要怎麼樣把它轉出去？這是第一個部分。

再來就是我看到方案裡面很多是針對貸款利率、貸款減息，但是要講，如果都已經沒有錢了，我覺得那不是貸款的問題了，而是要紓困，院長認同嗎？

卓院長榮泰：針對金融支持，我們有多項金融支持。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還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有一些行政成本的降低，還有一些租稅的優惠，都同時展開。

黃委員健豪：我們希望能夠實質的幫助到產業，我剛剛提到，因為中小企業是我們的主力。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跟產業座談，是希望了解我們哪裡不足，趕快能夠再補上來，所以請委員支持，謝謝。

黃委員健豪：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院長、副院長。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質詢。

陳委員亭妃：（15 時 3 分）謝謝副院長。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陳委員亭妃：還有副院長。

主席：還有鄭副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院長好、副院長好。大家辛苦了，其實我們整個談判團隊真的很用心、很努力。我們看到美國的態度，所有國家、世界各國其實都面臨了很大的壓力，所以我相信你們在前線這樣談判，壓力也非常的大，因為你們帶著所有臺灣人民的期待，可是我們又要保護自己的產業、又要把產業的根留在臺灣，所以真的是很辛苦！可是在談判的過程當中，資訊回到臺灣是很複雜的，有很多不同階段的訊息造成了臺灣自己本身產業有很多誤解。光用關稅疊不疊加的問題，我想這個應該是最近媒體有最多論述、最多討論的，我覺得有必要把它一次澄清。如果依照關稅疊加的部分，我找了所有的資料，我沒有詢問你們，我自己找資料。我發現如果以美國官方公布的，其實關稅不疊加的只有歐盟各國，其他就算我們在談的日本也在協議當中，並沒有正式對外公布，臺灣是在努力當中、所有國家也都在努力當中，為什麼有人就說我們在騙？基本上我們關稅要疊加啊！我們竟然還說 20%。我們沒有騙，我們是要先把基底談好，關稅疊加是每個國家都這樣，並不是只有臺灣，是只有歐盟沒有，所有的國家都在面臨現在這個狀況，可是這個基底還沒有談好，你怎麼再說下一步？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先釐清，讓所有臺灣人民知道，而不是因為不同的訊息、不同的民意代表所說的，讓人家有誤解。副院長，是不是？

鄭副院長麗君：是，委員的觀察完全正確。因為美國對各國本來就有他的 MFN，也就是原稅率，臺灣自然也在原稅率的對象裡面，只有洽簽雙邊協議、有 FTA 的國家有些品項就沒有原稅率。的確在所有達成協議的國家裡面，目前看到的是歐盟在達成協議、談判最終稅率的時候，有不疊加 MFN 原稅率來做最終稅率的決定；日本有表達去爭取，但目前的確也要待美方證實最後的結果；因為臺灣還在談判中，我們現在取得的 20%加上 MFN 是從 32%降下來，是一個階段性的結果，那我們持續談判，等到談最終稅率的時候，我想最終就會來決定要不要再加上 MFN。不過我可以跟委員報告的是，我們在最近 3 次的視訊會議當中，已經表達希望爭取不要疊加 MFN，這也是我方的立場，我們會積極努力來爭取。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到目前為止，態度都沒改變嘛！卓院長對外也是說：我們現在在努力中啊！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我們當然要努力不疊加，這是我們的方向，所以我們應該要對外把這樣的方向定調，而不是說：哇！因為不同的立場，然後好像在唱衰整個談判的過程，我覺得這個是不好的。因為當你在做政治口水的時候，基本上也會傷害到我們的產業，也會讓我們的產業沒有信心。前線在努力，所有的談判團隊除了進行視訊會議，還要一直等待，大家是這樣子繃緊神經，我覺得是要給大家鼓勵的。因為我所看到的資訊跟媒體當中的資訊，其實是有很大落差，我覺得應該要趁這個機會，讓卓院長跟副院長把它表達清楚。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委員，您的這番話對行政團隊，尤其對於談判團隊是正面的、非常大的鼓勵，當我們在談判的時候想到國人是希望去爭取更好，而不是一直說我們是在欺騙國人，這個對談判團隊的心理素質影響很大。更何況，如果我們的對手看國內是這種狀況，他會覺得跟我們

談判可能會得到更多，在我們現在還沒有辦法跟他談的過程，所以謝謝委員正向的鼓勵，我們會珍惜，但是我們也會利用這樣的鼓勵，請談判團隊據理力爭為國家爭取最大利益。

陳委員亭妃：一定要加油，我不能接受用「欺騙」兩個字，因為前線真的有很多還沒有到談判的結果，我們不能公布啊！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在你來我往的過程當中，每一個都是機密、每一個都是重點，當然我們知道一定要保護我們的產業、一定要保護我們自己能夠保護的最後底線，談判代表比誰都知道。我今天會利用這個時間把疊加的部分表達，是因為我覺得很難過，我也不能替你們說話，就希望能夠用這樣的訊息釐清。這是我自己去找的，我說：奇怪，明明在美國官方網站真的沒有疊加的就歐盟各國，為什麼還不斷用這樣子的言語來傷害談判團隊？這是我覺得不捨的地方。

第二個部分，目前為止，說真的，確實有放無薪假，不能說沒有。無薪假的部分，就是因為有太多的不確定性，他害怕。我一直在談的是，我們擔任民意代表，更應該要讓產業有信心，不能用錯誤的訊息或是懷疑、猜疑的訊息，而讓產業更沒有信心，所以現在放無薪假，我也知道行政院有要求勞動部一定要積極主動去了解原因。

卓院長榮泰：是，勞動部主動訪視。

陳委員亭妃：對，但是說真的，在基層有聽到大家的壓力是因為我們的匯率沒有穩定，到底未來會不會隨時調整？他們都會擔心如果多接了一張單，可能會這樣而損失一張單，因為賺的取決在這價差當中，所以怎麼讓大家穩定信心是很重要的。他們現在都覺得乾脆現在先按兵不動，這也是現在無薪假的原因，先按兵不動了解整個局勢變化之後再進一步，所以這些都造成他們內心不穩定跟擔心，也跟勞動部長說明一下，無薪假有時候是一個擔憂，我們的競爭力到底會不會萎縮？來，部長。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第一個，實際上應該叫減班休息，因為有時候講無薪假會讓大家以為真的可以無薪，有些勞工會以為真的可以無薪，他不知道自己的權益，在法規上面是不能夠無薪的，至少要給最低工資，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就像剛剛委員說到，其實現在大家可能同時受到美國的關稅以及匯率的影響，所以現在在強化版的僱用安定措施裡面，如果受到匯率影響的也有放進來，可以做薪資補貼。薪資的差額補貼過去是五成，我們也提高到七成，我們都希望更大力地來支持減班休息勞工的經濟安全。現在把原本的行業別三個放寬到九個，這也是聽了很多工會跟勞工朋友的想法，所以我想我們會盡全力地來支持勞工朋友。最重要的是，我們希望不要讓勞工朋友遇到失業或者要離開職場的狀況，因為他只要還 keep 在職場上面的話，未來訂單來，他隨時都還可以快速恢復…

陳委員亭妃：就可以上位。

洪部長申翰：上位。這對企業好，對勞工朋友，至少他在經濟上面不會馬上要去找工作，尤其是如果中高齡的勞工遇到，對他來說會是更多的挑戰。

陳委員亭妃：所以剛剛部長所說的，我們應該更改，這不是無薪假，基本上還是要給基本工資，對

不對？

洪部長申翰：對。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們應該把這個觀念稍微調整……

洪部長申翰：所以我一定都會強調這不是叫無薪假，這叫減班休息，因為講多了，很多勞工會以為好像真的可以無薪。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減班休息，隨時等待這一波的動盪完要隨時上工、隨時上位，對不對？

洪部長申翰：是。

陳委員亭妃：所以我今天問這些問題都是要讓行政團隊不要被誤解，因為常常都會被誤解。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減班休息還有因為景氣、大環境的關係，其中還有一部分是因為關稅的關係，勞動部都把它分析出來，我們會針對關稅的部分特別加以重視，但是整個大環境減班休息的，我們還是用一般的勞工政策替他做一些紓困上的解決。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再補充，每一個通報減班休息的廠商，勞動部都會親自聯繫跟拜訪，去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需要什麼協助，我們可以投入什麼資源？每一個通報減班休息的廠商，我們都會主動聯繫。

陳委員亭妃：你們可能要更積極跟他們聯繫，也把這樣的訊息通報每一個產業別，他們都有工會嘛！讓他們知道政府在這個區塊是有協助勞工的諮詢，甚至協助，這個部分……

洪部長申翰：我們已經規劃接下來要去每一個可能會受影響的工協會，希望讓他們都知道我們有提供這樣的資源。

陳委員亭妃：好，速度可能要快一點。我再就教院長，我們把所有的產業別弄出來，可能會比較直接影響的就是蝴蝶蘭、吳郭魚、茶葉、鬼頭刀、毛豆、鱸魚，這是農業的部分。其實我們再把它細分，說真的，我們的蝴蝶蘭最主要的對手是荷蘭，因為荷蘭的關稅比我們低，所以我覺得蝴蝶蘭可能是我們的重中之重。

卓院長榮泰：確實。

陳委員亭妃：它的產地在臺南，大家都疼得要死，所以這個部分要拜託。再來，吳郭魚的產業，基本上因為我們主要競爭對手是中國，當然中國關稅是 55%，55%是還沒疊加，但是以這個關稅的基礎來講，它是 55%。茶葉的部分，基本上，因為我們的競爭對手跟我們都差不多，所以我覺得我們還要細分競爭對手……

鄭副院長麗君：競爭對手的優劣勢比較。

陳委員亭妃：對，一定要比較，否則大家會亂掉，說我們受害的這麼嚴重，其實產業都說只要跟別人有一樣的競爭基礎，所以我相信臺灣撐得過，因為我們有條件可以去跟人家拼競爭。我們擔心的是，像蝴蝶蘭，荷蘭就比我們關稅低這麼多，因為關稅，要出去的時候競爭力就已經少了人家一節了，所以我認為我們還要把每一個產業的細項分出來。

還有工具機產業也是一樣，為什麼工具機產業會哀哀叫？因為我們的工具機產業主要對手是德國、日本、韓國，他們的關稅都比我們低，所以我覺得我們要依照產業別特別再把它挑出來加重協助，這才是比較重要的。我們也認為手工具產業、水五金產業、重電產業，還有塑膠產

業都可能受到衝擊，可是因為競爭對手都是中國，所以相對的壓力就減了，我覺得我們應該要把這個訊息丟出來，否則大家都不知道。可能自己在這個產業的也未必那麼清楚，都不知道競爭對手是誰，都覺得美國關稅這個樣子，我是不是就失去了競爭力？其實所有的產業都說只要跟別人是一樣的關稅，就有把握可以贏過別人，這是臺灣的驕傲啊！那我們要怎麼讓他有這樣的條件？就是我們現在要去幫他的，從農業、從中小企業這樣的角度，所以我覺得這是我們現在要做的，也是我要拜託院長的，我們的資訊要讓產業更清楚，讓他們有信心。你跟中國拼，而中國是 55%，你在怕什麼？這樣的話，它會更有信心。如果對手的競爭關稅是比較低的，那我們就要給它更多的幫忙。所以這個部分院長……

卓院長榮泰：兩句話答復委員。我早上的報告裡面說到工業方面：工具機、手工具、水五金、重電、塑膠，農業方面的蝴蝶蘭、毛豆、鬼頭刀，以及委員剛剛所說的，受的衝擊比較大，所以我們用各種的金融支持、產業支持等方面來協助，讓它的衝擊減少。因為我們認為這個地方我們的競爭力可能會減少。

陳委員亭妃：要拜託院長。

卓院長榮泰：但是對於其他的，競爭對手稅率比我們高，或是產品沒有我們好，或許我們的競爭力是不錯的，我說過政府還是幫助它，不會因為你競爭力好，讓你自己去拚，政府不能做啦啦隊，我的意思就在這裡。我們還是跟你站在一起，跟產業站在一起，同時把它拚出來。

陳委員亭妃：說真的，我們的產業，我們很驕傲，他們認為只要政府給他們好的競爭空間，他們是絕對有信心可以打贏這場仗的。

卓院長榮泰：政府也要用力的支持。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院長、副院長。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5 時 19 分）謝謝主席江副院長，以及卓院長、各位先進。有請卓院長。你剛才喝水，可以了嗎？休息一下，好，請卓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賴委員士葆：我們是不是請副院長一起，好不好？

主席：鄭副院長也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謝謝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賴委員士葆：你接二連三一直來立法院，很辛苦！但是我們希望來這裡能夠講一點真話，要對國會公開啦！

卓院長榮泰：一定。

賴委員士葆：針對今天的報告，院長是先雷聲大雨點小，說今天來就去把很多資料給我們，結果翻

了半天，也沒有什麼資料，作文做很多。結論就是繼續談，爭取比較好的關稅，我們沒有看到……

卓院長榮泰：向委員報告，這就是現在真心話可以說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鄭副院長對國會還是黑箱、還是蓋牌，我就請問一件很具體的事情，大家不分朝野，全臺灣人民都期待能夠「20%+N」，所謂的疊加。第一個，它不是地板，希望它變成天花板，這 20%能夠降為 15%，這是老百姓普遍的希望，我們要的不多，跟日本一樣就好了！日本、韓國都是 15%，我們要的不多就這樣子。臺灣老百姓非常老實、非常誠實，也非常實際，這樣的努力現在看起來大概就有兩個方向：第一個是對美要增加投資；第二個是開放國內市場。我請問鄭副院長，跟美國有沒有談到這部分？請你據實回答。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的確美方會期待各國市場開放，我們也會在糧食安全、國民健康的原則底下，跟他們討論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的確臺美談判到最後沒有達成協議，有部分就是連動供應鏈合作跟 232 調查的項目，所以……

賴委員士葆：不必講那麼多細節，我時間有限，就問你一個具體的事情，美國是不是要求我們全面開放零關稅，有沒有？美國有沒有要求？我們答不答應是另外一件事，有沒有要求？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自然有他們的期待……

賴委員士葆：他們期待零關稅，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的確期待……

賴委員士葆：期待零關稅？

鄭副院長麗君：期待市場開放……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全面。

賴委員士葆：全面開放？

鄭副院長麗君：是市場開放，我這樣講比較精確。

賴委員士葆：市場全面開放。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各國談判的情況會連動，談判是一個階段發展的，當有國家用零關稅提出一個條件的時候，美方他們也會持續的提出。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你一直沒有回答我問題。鄭副院長，美國有沒有提出要求零關稅？

鄭副院長麗君：美國提出市場開放的期待……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提出零關稅？

鄭副院長麗君：是市場開放，我必須這樣跟委員回答，我方也會來針對有關在糧食安全、國民健康的原則底下來跟美方協商……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在跟我講農業囉！我沒有在問你農業，是在問你美方有沒有要求零關稅？

鄭副院長麗君：如果我跟您講得太具體，我在這邊涉及什麼樣的敏感項目跟您報告之後……

賴委員士葆：這沒有敏感項目啊！

鄭副院長麗君：屆時如果影響談判的結果，這是我們比較不希望看到的。請委員諒解，也請國會諒解。

賴委員士葆：你來這裡要講實話，你沒有答案，沒關係，但是我們要了解美方有沒有提出全面開放這個條件？

鄭副院長麗君：是期待市場開放，的確他會期待各國市場開放……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全面開放？

鄭副院長麗君：這就是看雙方怎麼談判。

賴委員士葆：好，有沒有要求我們要增加投資？

鄭副院長麗君：的確，最後我們還有一部分要談的就是供應鏈合作……

賴委員士葆：增加投資。

鄭副院長麗君：供應鏈合作跟 232 條款相關的優惠方案，但是這裡也涉及對等關稅最終的稅率，是一起來談的。

賴委員士葆：所以媒體講 4 年投資 2,500 億，你們還否認，你們說不對啊！不對是比較多，還是比較少？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這個相關的報導未經向經貿辦及相關部會查證，我跟委員可以報告是現在還在談判中，相關的數字都還在談判中，並不是媒體所報導相關的……

賴委員士葆：2,500 億，有出現過吧？

鄭副院長麗君：相關的數字跟我們的談判情況有所出入。

賴委員士葆：我跟你講老百姓的期待是什麼？我們的 GDP 是一年 8,000 億美金，日本四點多兆美金，他們是我們的 5 倍，日本承諾投資 5,500 億，拿到 15% 的天花板價，我們要的不多，跟日本一樣就好了。按照 GDP 比例，我們可以除以五，所以以我們來講，投資 1,100 億就夠了，counter offer 就應該 1,100 億，我們最多、at most 就是投資 1,500 億，2,500 億就被人家當「盤子」了。好，副院長請回座。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都算過這種算法，早上也有其他委員建議，我們會一併再次提出這樣合理的計算方式。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

賴委員士葆：副院長、副院長！請你不要講，因為我的時間……

鄭副院長麗君：關於對我方有利的論述，我們都會交叉充分地運用，如果委員有需要，也可以找時間詳細再跟委員報告各國最終公布的條件以及不同的性質，譬如投資的數字有不同的性質。

賴委員士葆：我要請教院長，這個部分副院長比較沒有角色。現在來看的話，賴總統前幾天講話，講了 4 個重點，其中兩個重點，第一個重點就是啟動立院行政新的互動模式；第二個重點是啟動內閣改組。

請邱部長上來一下，衛福部的邱部長，你要不要上來一下？來，媒體講得繪聲繪影，這麼大聲在說院長要求邱部長寫請辭信，邱部長拒絕，有這個事情嗎？邱部長讓你先講，前幾天你有沒有跟院長見面？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有。

賴委員士葆：有！好，是不是院長要你寫辭職信，你不要？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沒有這回事。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跟邱部長見面的時候，第一個問他對未來的工作有沒有什麼樣長遠的計畫？他跟我講了很多他過去所做的跟未來所要做的，這是我們剛見面過程的開始，結束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媒體寫得這麼大，說你叫他請辭，他不要？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跟邱部長見面……

賴委員士葆：來、來、來，給邱部長講話，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一句話就好了！我跟邱部長見面時只有我們兩個人，沒有任何媒體在現場。

賴委員士葆：邱部長講個話，有沒有要你寫辭職信？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沒有，我們都是談工作計畫……

賴委員士葆：沒有叫你寫辭職信？

邱部長泰源：包括衛福部現在的工作跟健康臺灣推動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從這個事情看來，我覺得原來的黃彥男、郭智輝兩位部長大概也都是被請辭啦！換言之，完全就是由上而下，我要你走，讓你走得比較好看而已！讓你自己說是因為健康因素、生涯規劃，讓你走得比較好看而已！

卓院長榮泰：黃部長因為借調期間至 8 月底，所以他回歸到中研院，至於郭部長更是有其他的個人因素。

賴委員士葆：邱部長確定喔？邱部長，在立法院國會殿堂要講實話！

邱部長泰源：是。

賴委員士葆：確實沒有要你寫辭職信？確實沒有？確實沒有？

邱部長泰源：沒有、沒有，確實沒有。

賴委員士葆：那你可以請回。關於內閣改組的部分，第二個賴總統說要啟動新的立法、行政互動模式，上個禮拜你在這裡接受我的質詢也這樣講啊！新的模式，結果新的模式是什麼？我們看到 115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三讀通過了軍人加薪、三讀通過了警消條例，結果你通通不編了！好了，你說是因為釋憲，賴總統還替你講話，這個叫做胡說八道！114 年、今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請問你有沒有在執行？請問你有沒有在執行？

卓院長榮泰：114 年度？

賴委員士葆：114 年度、今年度。

卓院長榮泰：目前正在執行中央政府總預算。

賴委員士葆：正在執行嘛！請問你有沒有提釋憲？

卓院長榮泰：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

賴委員士葆：對，有沒有提釋憲？

卓院長榮泰：我們提出過覆議。

賴委員士葆：你在 5 月提覆議，8 月提釋憲，8 月憲法法庭受理，答案還沒有出來。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士葆：換言之，大家都知道這是一個 ABC，只要法律案三讀通過經總統公告了，你要釋憲可以，但要先實施。換言之，115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你說軍人加薪因為釋憲、警消條例因為釋憲而不編預算，這個叫違法亂紀、違法違憲。

卓院長榮泰：兩個回答：第一個，委員是財政的專家，在立法院多年，立法院通過一個法案要行政院增加預算，是否合憲值得考慮；第二個，這次的釋憲案，我們併同提出暫時處分，希望暫時處分在釋憲結果確定之後，如果違憲，我們就不做違憲機關的行為；如果合憲，必須要補正，我們就補正。

賴委員士葆：不是這樣子啦！我剛剛跟你講老半天，你都沒有認真聽！114 年的預算正在執行，你也是提釋憲……

卓院長榮泰：但我們沒有暫時處分哪！

賴委員士葆：你也在執行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暫時處分。

賴委員士葆：你也在執行啊！

卓院長榮泰：現在這一次我們對於明年度預算……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了解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提了暫時處分。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去這樣……這個大家都了解，就是只要總統公告就生效、總統公告就生效，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沒有生效的我們也不能覆議、不能釋憲，所以一定生效。

賴委員士葆：不是，生效的你也沒有提覆議，你沒有提覆議，對不對？你就直接跳去釋憲，暫時處分。

卓院長榮泰：因為大院委員都很希望我不提覆議啊！

賴委員士葆：不能用這樣的理由。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有提暫時處分，這一次有提暫時處分。

賴委員士葆：院長，老實講，我對你上個禮拜的答復是滿意的，但是今天的答復，我是不滿意的，我覺得你還是擺開一副要跟立法院吵架的架式嘛！哪裡有行動？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用一個法案來增加行政機關的大幅支出，這樣對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們要求依法編列，那就會重演原來 114 年禁伐補償你不編，我們會退回，我就強力主張要退回，因為我們通過的，追加沒有道理。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還是認為立法院可以用一個法案或一個預算案來大幅增加行政機關的預算編列，然後大幅支出。

賴委員士葆：那我就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這個沒有違反憲法跟預算法嗎？

賴委員士葆：來！我就告訴你，民進黨的先進們，最早提出來的那個人叫許信良，他當立委的時候提出來，要給老人津貼一個人三千，一樣啊！跟這個一模一樣啊！通過了！

卓院長榮泰：當時如果有徵詢過行政院，行政院同意，就沒有違憲的問題，如果沒有徵詢過，而且沒有指出資金的來源，那就有違憲之虞啊！不是嗎？

賴委員士葆：這種案子太多了啦！立法委員、民進黨的委員提案，然後也增加預算，這個太多太多了，我就不要再講了。我再請鄭副院長。

卓院長榮泰：此例不可開啊！

賴委員士葆：請鄭副院長跟中央銀行楊總裁。

主席：請鄭副院長跟楊總裁備詢。

賴委員士葆：現在講 20%+N 啦，其實如果把匯率加進來，就是三十幾%啦！請問總裁，從 4 月 2 號到現在臺幣升值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從今年開始來算，我們是 7.18%。

賴委員士葆：我要你從 4 月 2 號開始算。

楊總裁金龍：那這個我大概要再算一下，我現在不大了解。

賴委員士葆：我告訴你最少 10%，為什麼從 4 月 2 號開始算？因為那時候川普講關稅的問題，從那時候開始算起，請問你現在外匯存底多少？

楊總裁金龍：我們的外匯存底大概是 5,800 億左右。

賴委員士葆：每一天的匯市增加多少？

楊總裁金龍：大概 15 億到 20 億。

賴委員士葆：15 億到 20 億？天啊！vs. 5,800 億，老實講你要調節太容易了！你要維持在哪裡就哪裡啦！但是因為你怕人家說你是匯率操作，所以猶豫不決、閃閃躲躲，但是那個時候突然殺得你這樣，突然一漲，啪！一下子一塊錢、兩塊錢。

楊總裁金龍：我想委員講的也沒有錯啦，不過我們有一個原則必須要把握住，就是升值或貶值的時候，你的調節，委員的意思是說你都可以來調節，但是呢……

賴委員士葆：當然可以調節啊！本來央行就可以調節！

楊總裁金龍：但是我說調節要有節制啦，所以不管是貶值調節或升值調節都要有節制。

賴委員士葆：現在證明了你當初讓它大幅升值，那是配合關稅談判，鄭副院長跟卓院長……

楊總裁金龍：沒有。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樣的誤會，國家承擔不起你這樣的指責。

楊總裁金龍：我跟委員報告，絕對沒有！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央行不在我們臺美經貿工作小組，也不在我談判小組，我的談判沒有涉及匯率，這個要跟委員如實的報告。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絕對沒有。

賴委員士葆：我們事後來看啦，其實廠商們，前面這麼多的委員提到的，你不要講話，讓我講，因為我時間不多了，最大的擔心是匯率，因為匯率不是只有對美國，對全世界都是，我賣到歐洲也是，賣到東南亞也是，對不對？

楊總裁金龍：是啦，沒有錯。

賴委員士葆：大家都非常的清楚，匯率才是重要，匯率加 12%，所以我們等於 32%啊！拜託！

楊總裁金龍：沒有、沒有、沒有，我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是 20%啊！

楊總裁金龍：報告委員，所以事實上……

賴委員士葆：不是 20%。

楊總裁金龍：事實上最近的話……

賴委員士葆：不是 20%。

楊總裁金龍：新臺幣匯率也貶上去了。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那也……貶上去。

卓院長榮泰：匯率我們會重視，但絕對不是談判的內容，這個跟委員澄清。

鄭副院長麗君：不在我談判的範圍，要跟委員報告。

卓院長榮泰：這要跟委員澄清，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賴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岱樺委員質詢。

林委員岱樺：（15 時 35 分）我們有請院長跟副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還有鄭副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岱樺：雖然這個談判還在進行當中，但有一些事情還是要跟國人做個說明跟澄清，「3 有 3 沒有 3 爭取」，823 之後，賴清德總統要求行政團隊要傾聽民意，即時快速進行社會溝通。那本席就給院長跟副院長一個機會，針對臺美關稅的談判即時澄清、即時回應、即時溝通。

請問鄭副院長，談判團隊到美國是不是有到該到的地方？有見到該見的官員？有提出保護產業的臺灣原則？這「3 有」您要不要說明一下？

鄭副院長麗君：有的，謝謝，針對委員的問題，因為過去幾個月的談判，我們跟貿易代表署經過了四輪實體談判還有數次的線上會議，也跟美國商務部有許多次視訊跟會晤。每一次談判，我都有跟貿易代表署 Greer 代表以及美國商務部 Lutnick 部長實質會晤，進行整體性的溝通，也跟貿易代表署各個議題相關的專家團隊進行技術性磋商。

林委員岱樺：好。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都有完整，該談的、該堅持的、該見的都有。當然最後沒有達成協議，我今天有數度說明，就是最後因為對等跟 232 我們要一併談，這也是後續我們的三個目標，再降對等、爭取不疊加以及 232 的優惠一併討論。

林委員岱樺：今天早上「3 爭取」的部分，這個在卓院長的回應中其實都有談到……

鄭副院長麗君：對。

林委員岱樺：都有說明。

再來，針對不實的報導，是不是鄭重地再向國人澄清一下談判團隊是沒有不當投資、沒有喪權辱國、沒有出賣台積電，您要不要說明一下呢？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在 232 的部分，有關於供應鏈合作跟相關的投資都還在討論當中，所以我們也有說明，相關報導沒有跟我們經貿辦以及相關部會查證，我想談判過程所有的條件，是不是讓談判團隊有空間？否則我們也很擔心任何的數字、任何的……這個都可能會影響談判的結果，因為這是一個變動的過程。

林委員岱樺：好，那你可不可以再講個原則……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我們的原則就是產業利益、國民健康、糧食安全，但攸關供應鏈的合作，必須立基於互利、互補、雙贏這樣一個戰略目標底下來談臺美的供應鏈合作。

林委員岱樺：好，副院長，你可不可以針對這三個原則再說明一下，投資美國的原則是什麼？開放農產品的原則是什麼？捍衛護國神山的原则又是什麼？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美國自然會要求希望各國開放市場，不過我們一定在產業利益、國民健康跟糧食安全的原则之上跟美國進行協商。

有關於供應鏈的合作部分，我想臺灣的產業的確也都在做國際布局，有些企業已經擴大對美投資，但我們希望未來雙方的供應鏈合作能夠互利、互補、共贏，能夠一起壯大產業。

有關於台積電，其實每個公司的投資決策，政府基本上是尊重公司的決策，他們是跟客戶結合、跟市場技術、人才的結合。我也必須來跟委員回溯一下，其實台積電過去在美國、在日本、在德國等等各國的投資裡面，我們看到他們在國際布局的同時，臺灣的半導體產業也在發展，2023 年突破 4.5 兆、2024 年突破 5.3 兆，我們也預期今年半導體產業還會再持續成長。所以我想院長也宣示非常清楚的原則，根留臺灣，研發創新的核心關鍵技術在臺灣，但是政府也協助產業有利的國際布局。

林委員岱樺：你再怎麼講都講到資通訊跟半導體產業！本席擔心的是，對美貿易談判不能犧牲傳統產業，要請中央拿出對策與決心。剛才您的說明還是聚焦在半導體和資通訊產業，232 條款比對等關稅影響更大。民間常聽到的除了最惠國待遇個位數關稅再加上 20% 的暫時性關稅，也就是「20+N」，受衝擊的有汽車、零組件、石化、工具機、紡織等產業，對貿易影響較大的是 232 條款所造成的關稅。美國總統當然基於他的國家安全，這樣的 232 條款是可對進口產品採取限制措施的，例如鋼鐵、鋁、金屬加工被課徵 50%，這已經是進行中的，正在調查中的半導體、晶片、能源、資通訊產業未來可能會被課 300% 的關稅。副院長剛才的說明將半導體、資通訊產業當做談判重點已經顯而易見，但本席擔憂的是，其他產業是否會變成對美談判可犧牲的籌碼？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不會！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就供應鏈合作和 232 併談，有共識之後，對等關稅就會再降。因為我們看到像日、韓、歐盟拿到比較低的對等關稅，在他們跟美國達成的對等關稅協議裡面，都同時有爭取到 232 的優惠，也就是雙方在投資和供應鏈的合作，所以我想美方是整體看待兩國貿易和供應鏈的合作，因此我們希望在未來……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的意思是絕對不會有產業被犧牲？

鄭副院長麗君：當然不會！我們要爭取對等關稅再降，就是因為對等關稅影響我們很多傳統產業，所以這也是我們最重要的目標，希望 20% 的對等關稅再降。

林委員岱樺：那我就不需要通過條例了啊！5,900 億的條例在經濟部下就有一千一百多億，包括農業的部分，聽你的講法是絕對不會被犧牲的，所以根本就不需要通過條例，幹嘛還提升到 5,900 億呢？那 5,900 億當中，除了因應關稅……

所以我才讓你說明。貿易一定有取有捨，一定有受衝擊的，受衝擊的我們就認真地面對嘛！尤其在高雄的部分，我們的傳統產業扣件產業也好，相關的工具、相關的金屬扣件等等，相關的產業當然會害怕啊！農業會不會害怕？會啊！所以我才說，好，你要讓他們安心！還是像你講的，完全不會有受傷害的產業？要認清會有哪些衝擊，這才是重點啦！

好，今天是產值重要還是就業人口重要？半導體和資通訊產業大概有 121 萬就業人口，光是這 121 萬就業人口，就有 6 兆的產值，而傳統產業包括鋼鐵產業上中下游、金屬製造、石化及相關產業，加上農業，這些受衝擊產業的就業人口大概有 250 萬人。貿易談判需要捨得交換，產值較高的科技產業從業人口只有 121 萬人，產值較低的製造業與農業大概有 250 萬人，請問目前我們的談判內容是不是會為了 121 萬人的高科技產業，而犧牲 250 萬人的傳產？政府有沒有任何措施讓今天受衝擊的 250 萬人接受輔導，成為明天的贏家呢？財團布局海外的時候，傳產是困守孤島嗎？既然製造業外移是一個趨勢，行政院有何策略確保本土研發與製造能夠繼續保持優勢？

本席要提到傳統產業面臨三大壓力，所以海外布局不可能像科技產業那麼容易，第一個，我們的傳產缺乏國際化人才，第二個，它的資金不夠充裕；第三，它受天災、匯率、關稅三重打擊，已經沒有能力轉型。以北高雄的傳產來講，我們就流傳一句話：沒單等死、接单找死。現在有人房子面臨法拍、有人不知道如何對資遣員工交代。政府不能坐等紙本申請補助，而是要主動下鄉，伸出援手，搶救養活最多工人的產業。

另外，包括農業的部分，美國是農業大國，貿易談判要達成，可能會開放畜牧、糧食等農產品，當然這會有助於降低國內的物價，但是農業不只有糧食自給率的戰略考量，還要承載臺灣文化記憶與庶民飲食習慣。所以這邊也提醒政府應該要重視，就算開放市場，也要透過冷鏈物流建設、輔導產品的認證，協助農友提升競爭力。

在這邊我具體要求兩項，第一個，受到關稅與匯率雙重影響的南部產業，請中央派出政務委員或同等首長，於高雄設置「跨部會專一窗口」，會同地方政府組成下鄉的服務團，主動服務、主動服務、主動服務，我講三次。傳統產業跟農業的主動服務，對接中央補助資源，提供融資利率的補貼，這一點是重點，首要是提供融資利率的補貼，以及對於設備購置的獎勵、海外參展的輔導等。第二個要求是，對於未來可能受到開放美國進口衝擊的農業，對於我高雄的旗山、美濃或周遭的地區，以公建計畫興建冷鏈物流倉儲中心，協助我高雄的東九區、北屏東、臺南三區的農友，協調平衡產銷，並請農業部跟經濟部合作，規劃特色農產出國參展，以分散市場的策略來抵銷美國關稅影響。針對這兩項的具體要求，院長您怎麼看呢？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我們如果設單一窗口是一個很好的建議，但是如果需要，不限於設在哪裡，我

期待這次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追加預算，今年的追加預算如果能夠得到大院支持，我們試圖把北部、中部、南部等各地服務中心強化，讓各部會去，也增加一些專門針對目前關稅受衝擊業務所需要的部會人員，去增加這個服務。

林委員岱樺：院長，我為什麼特別談到跨部會單一窗口，現在經濟部有所謂的下鄉服務團，是有的，但是就是沒有數發部在裡面，包括相關的部會，他們就是會推來推去，只有經濟部有，其他部會沒有加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確實也辦了很多說明會，說明會聽完之後，業者還是「霧煞煞」，對我中南部業者的資源，除了資訊不能到位之外，通常第一個，我們就是不知道有這個計畫；第二個，我不會寫；第三個，寫了也不會過。這差不多通常是中南部在針對中央政府計畫當中的窘境，所以我才說「主動服務」，不是只辦了說明會，你應該到家、到府、到場主動告訴人家，主動為他量身定做每一個專屬他的計畫書，進而幫他盤點，就一家可能都快要花上半年、一年的時間，之後這個計畫書才是符合他的需求，再來跟我們申請，因為你們也結合了 64 個法人，講得很好聽，但是這樣的一個單一窗口，我講的單一窗口，除了法人的整合，包括主動出席、到場、到戶、到家的主動輔導，量身定做，而不是辦了說明會之後就沒事了。

卓院長榮泰：產業的服務跟支持是以經濟部為主，我們請次長說明。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8 月 7 日我們有將一些計畫用移緩濟急的方式，預算先挪用來做產業的輔導，目前來講，其實我們海外訂單的補助已經有 187 家提出申請，而且研發補助也有……

林委員岱樺：次長，你最好針對我的問題，你的說明會中，你有出席的、沒出席的，我也參加了好幾場，我現在點出的就是問題，所以為什麼現在我們在南部的中小企業是沒有感受到政府的，我一直強調，我希望我們的政府是有溫度跟靠山的，但是是沒有的，看得到吃不到。

何次長晉滄：有，跟委員報告，我們都可以來做專案協助。

鄭副院長麗君：現在都在受理。

何次長晉滄：我們在高雄地區，有一些法人就會直接到我們扣件的公會……

林委員岱樺：好，我把問題點給你了，如果你沒有到場、到戶、到家主動的協助，而只是純粹的辦說明會，而且你的說明會是有限的，你是針對工業區包括一些協會、一些公協會，辦完之後就沒有了，現在的狀況就是這樣，所以這些還是不會寫，還是不會寫，第一個，有沒有全面性知道，也沒有……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檢討，我要求他們的單據要用選擇的、用勾選題，不要用寫一大堆的，單數不要超過兩、三張，讓大家能夠儘快填好，這個都一定要徹底做到。

林委員岱樺：好，院長，你做了指示，也要主動到任何的百工百業，包括服務業、農企業一樣。

再來，針對以公建計畫興建冷鏈物流倉儲中心，協助我高雄東九區，包括旗山、美濃等地區，以及在他們出國參展上給予支持，部長，你怎麼說呢？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一期的冷鏈計畫，其實已經設計了全臺灣的區域物流，然後第二期的冷鏈計畫也是從今年開始，特別在高雄地區，我們也在評估一些適合做區域物流中心的地方去做這樣的興建，我們希望興建一個臺灣的整個冷鏈物流網，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有關於

農產品參展的部分，已經列在我們的支持方案裡去做了。

林委員岱樺：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跟副院長。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

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51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徐委員巧芯質詢。

徐委員巧芯：（16 時 2 分）謝謝主席，我們先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首先我要詢問一下，在 823 的 32 比 0 之後，你覺得臺美關稅在朝野的對話能不能夠提升？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大院要求今天來做報告，那這個時間點……

徐委員巧芯：這是在 8 月 23 日之前，但賴清德總統發表談話是昨天，我的意思是說，從今天開始會不會比前天更好？

卓院長榮泰：我是說今天我們來這報告是一個月以前就排定的時間，那我們今天……

徐委員巧芯：那是之前就已經通過，都排定的嘛！我要問的是，在賴清德總統的宣示之後，你認為朝野協商，我們這樣子的對話，行政院跟在野黨協商跟溝通的管道跟方式，需不需要有所改變？

卓院長榮泰：我們調整財政體質、調整兩院互動、調整施政順序、調整內閣人士，都是我一個月前就講過的話。

徐委員巧芯：賴清德總統說要調整的順序，第一個就是經濟優先，那我想當然也包含臺美關稅、民生、弱勢、青年優先，那請問一下，我們卓內閣之前的優先順序是什麼？第一優先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去年 520 來的時候，總統要求的第一個就是經濟發展，第二個是……

徐委員巧芯：沒有，不對喔！不對喔！賴清德總統說要調整順序，要調整的意思代表什麼？代表本來不是嘛！所以你現在告訴我說第一個順序叫做經濟，既然第一個順序叫做經濟，那現在要調整什麼嘛？

卓院長榮泰：就是讓我們經濟體質更好。

徐委員巧芯：要調整得更好？所以只不過是本來不夠好，現在要更好……

卓院長榮泰：不是。

徐委員巧芯：那不算什麼調整嘛！那第二個順序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如果不夠好，我們的經濟發展……

徐委員巧芯：第二個順序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經濟成長率不會這麼高。

徐委員巧芯：來，第二個順序是什麼？卓內閣的第二個優先順序，你施政順序的第二個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你說總統說的？

徐委員巧芯：你說的，我在問你啊！

卓院長榮泰：我說總統要求我們第一個就是經濟發展，第二個是強化資安。

徐委員巧芯：我說的是在 823 之前，不要浪費我的時間。總之，賴清德總統強調要改變行政跟立法的互動，但是我們可以看到今天的質詢，我覺得沒有任何的改變，跟 823 以前完全沒有不一樣啊！你採納了哪一個在野黨立委的意見呢？賴清德說話你根本沒有在聽嘛！比方說，賴清德總統有沒有講四個優先有青年優先？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有阿！我們未來在……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嘛？你不要一直浪費我的時間，關於四個優先，你該不會沒有去看那場記者會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未來在明年度的總預算裡面有說明出來了……

徐委員巧芯：他講的第四個優先，就是青年優先，沒有什麼未不未來，結果行政院隔天拿財劃法去綁架小學生，不讓他們喝水、吹冷氣、用電，拿小學生開刀對嗎？財劃法各個縣市都已經有去投入他們的整個規劃，行政院相關的一定都知道，講過很多次了，例如臺北市兩千五百多億要投入捷運，要蓋社會住宅、改善交通、興建醫療場所，你可以跟地方政府溝通啊，溝通不是 823 當天賴清德總統講的嗎？結果你有沒有跟各縣市溝通、就直接開刀要綁架小孩的權益！有嗎？這件事情你們有跟地方溝通，完成協商完畢才公布的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們在訂新的財劃法的時候，有沒有跟行政院溝通過，想到行政院要被拿去三千七百多億，現在已經要變 4,000 億……

徐委員巧芯：好嘛！財政收支劃分法講了二十多年了，以前賴清德總統也同意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來沒有反對……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們才修的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從來沒有反對適當的調整……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要講的事情是，你覺得作為一個行政院中央的機關，你都編列財劃法的預算了，然後你今天要綁架小朋友這一些吹冷氣的費用，你不需要跟地方溝通完畢之後再告訴大眾？不需要？

卓院長榮泰：不需要用這種字眼……

徐委員巧芯：那這算什麼溝通啊？

卓院長榮泰：不需要用這種字眼來抹煞跟扭曲行政院的做法……

徐委員巧芯：不是，你是嫌賴清德民調 28% 太高就對了啦！媽媽群組都已經炸鍋，這叫什麼？「拗人一時爽，全院火葬場」，總統的話拜託行政院要聽進去。

卓院長榮泰：中央交 4,000 億給地方，大家分配之後，難道不需要有一些事權的分配嗎？

徐委員巧芯：你可以跟地方政府討論完畢之後共同公布啊，我剛剛問的事情是你們討論完，共同公布了沒有嘛？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說明。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跟地方政府溝通……

徐委員巧芯：結果呢？溝通的結果是什麼？

莊部長翠雲：8 月 15 號還邀請各地方政府……

徐委員巧芯：正向的？負向的？

莊部長翠雲：告訴他們……

徐委員巧芯：「告訴」而已？

莊部長翠雲：告訴他們 115 年財劃法的分配，臺北市比今年 114 年增加 452 億……

徐委員巧芯：你不要浪費……這個我都知道、我都知道，我問你的是電力的部分，你跟地方政府溝通之後，成功了沒有嘛？

莊部長翠雲：我們有跟地方政府溝通財劃法的分配，它增加 452 億，臺北市增加 452 億……

徐委員巧芯：成功了沒有？電費的部分？所以你的意思是臺北市告訴你說它同意？新北市告訴你說它同意？他們現在這些市長都在騙人？

莊部長翠雲：沒有什麼騙人，我們告訴它是事實啊！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知道了……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知道臺北市多了四百多億嗎？

徐委員巧芯：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不曉得我們院長對臺美的關稅……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知道臺北市多了 452 億嗎？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我怎麼會不知道？是我們審議的嘛！

卓院長榮泰：對啊！所以多了這些錢……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不是講這些錢地方政府都有規劃，包含投入捷運就有 2,500 億，我連數字都告訴你了，所以我才說如果你認為財劃法新增的部分要拿去用電力的話，你們溝通完，雙方有一個溝通好的結果，拿出來共同的報告……

卓院長榮泰：部長說明過了。

徐委員巧芯：共同報告很好啊，結果沒有啊，賴清德總統說的是要朝野溝通、朝野對話、行政跟立法溝通，當然也要跟地方溝通。

卓院長榮泰：我很感謝……

徐委員巧芯：你溝通沒有成功，今天就片面來宣布，這是大家覺得很荒謬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我很感謝立法院，我們過去兩、三個禮拜很多重要法案一步一步的推，我覺得這是一個新的模式，我也願意在這個模式……

徐委員巧芯：新的模式裡面，你對於我們剛剛講的，就事論事……

卓院長榮泰：我願意在這個模式上我們互相共同努力……

徐委員巧芯：你不要拿其他的議題來堵我這個議題嘛，我剛剛問的就是沒有溝通出正向的結果就貿

然的公布，導致於地方縣市政府跟媽媽群都非常的不滿。

卓院長榮泰：委員不要助長這個不滿，應該再適當的說明。

徐委員巧芯：好，我們今天的重要主題是關於臺美的關稅，我要詢問是 20%的關稅是暫時性的，現在已經 25 天，快要一個月了，請問這個暫時性什麼時候要結束？要多久？

卓院長榮泰：從今天早上開始質詢到現在，這個已經是第好幾次提出的問題……

徐委員巧芯：因為你們沒有解決跟答案，所以每個人都要問啊，我不問是我不盡責啊，你在說些什麼？

卓院長榮泰：好，請副院長再說一次。

鄭副院長麗君：是，謝謝委員，臺美持續溝通……

徐委員巧芯：每一個人都要問一次也是應當的。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希望越快能夠談出一個結果……

徐委員巧芯：越快越好。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全力努力。

徐委員巧芯：剛剛聽了質詢發現大多數都是視訊會議，很少是實體磋商，只有四次而已……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過去四輪實體磋商，每一輪都有數天的時間……

徐委員巧芯：總體大多數都是線上磋商為主嘛？好，那我要問的是……

鄭副院長麗君：不是，實體磋商為主，然後中間四輪……

徐委員巧芯：實體磋商四次嗎？

鄭副院長麗君：中間四輪。

徐委員巧芯：四輪？

鄭副院長麗君：而且每次去都是數天。

徐委員巧芯：好，數天，對請問線上會議開了幾次？

鄭副院長麗君：實體磋商之間，就會透過視訊會議……

徐委員巧芯：實體磋商之間還透過視訊會議？

鄭副院長麗君：就透過實體磋商……

徐委員巧芯：所以實體磋商不一定是……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是不是讓我完整講完，這樣委員才有資訊？

徐委員巧芯：我問你會讓你講，好嗎？會給你時間。所以「實體磋商」這四個字不代表都是面對面，中間還有視訊的部分，是嗎？

鄭副院長麗君：實體磋商就是我們人到華府面對面，雙方的談判團隊坐下來數天的時間就各項議題逐一磋商，對方除了主談的隊代表，也有他們相關的議題專家，我方有我及楊政委，也有相關的部會代表，就不同的議題大家就來進行磋商。

徐委員巧芯：了解，所以剛剛說沒有視訊的部分，實體就不是視訊嘛！

鄭副院長麗君：實體就是我們人到華府。

徐委員巧芯：OK，這樣我了解了。

鄭副院長麗君：實體跟實體之間就會透過視訊會議保持相關的、持續的磋商跟聯繫。

徐委員巧芯：您剛剛講的三次疊加都是……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一句話，當大家實體面對面談判的時候，我們整個臺灣團隊在臺北也陪同配合美國時間，總統領隊配合美國時間一直到深夜，我們都一直沒有離開。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啦，你只要講清楚就好了嘛！因為剛才有一個問題沒有講清楚，就是關於實體跟視訊的部分，不過剛剛已經講清楚，我現在了解了，我可以接受。

鄭副院長麗君：謝謝委員的詢問，我可以再補充，就是……

徐委員巧芯：我可以接受啊！但我要問的是，您剛剛說最近三次視訊會議都有向美方表達不要用疊加的方式，請問對方的意見是正向的還是負向的？還是沒有評論？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持續的正向朝向最後總結會議在持續的磋商當中，但是要最終……因為通常是達成協議的時候，會去談最終美方降稅的方案，在美方降稅方案裡面就會觸及疊加或不疊加……

徐委員巧芯：所以還有距離？

鄭副院長麗君：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原則上各國都是疊加，但歐盟有例外……

徐委員巧芯：所以現在還有一段距離是嗎？

鄭副院長麗君：各國都是疊加，歐盟例外不疊加，我們知道日方也在爭取，我們也要爭取……

徐委員巧芯：所以最後談出不疊加的可能性很高，我可以這麼說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也要爭取不疊加。

徐委員巧芯：就是最後不疊加，比照你所說的其他國家，而非歐盟的機會非常高，是嗎？

鄭副院長麗君：歐盟是例外，但是……

徐委員巧芯：如果他是例外的話，我們也有很高的機會成為例外嗎？

鄭副院長麗君：無論例外跟原則，我方的目標就是全力努力爭取再降、對等和不疊加……

徐委員巧芯：目標是目標，但是你們自己一定會評估一個機會嘛！你們一定會評估一個機會，坦白說，如果是正向的，今天這麼多委員問，你們早就講了。

剛才賴士葆委員的詢問，你們只承認市場要開放，沒有說要零關稅。沒關係，我們針對市場開放來做一個討論，你們今天的報告寫到，有關於糧食安全，希望能夠從美國採購黃豆、玉米、小麥、石油、天然氣等農工產品，但是媒體額外報導的部分有關於牛肉、豬肉的動植物檢驗措施，我特別針對家禽和蛋製品兩個部分來詢問好了，聽說家禽和蛋製品要取消美國產品進口限制及許可要求，請問這個是假消息、假新聞還是真的有這件事？

鄭副院長麗君：關於這則報導，今天已經數度回答，並沒有向……

徐委員巧芯：我只問家禽和蛋製品。

鄭副院長麗君：沒有向經貿辦跟我們查證，其實美方每一年都會公布一個關稅貿易障礙的年度報告，這都是公開資訊，這裡面提到很多項都是美國會對每一國公布他認為的關稅貿易障礙，在這些範圍裡面，美方當然會提出他的期待來協商，但是我們的原則就是以國民健康、糧食安全為依據及原則來進行協商。

徐委員巧芯：當然嘛，所以我只問家禽和蛋製品這兩種，我就問這兩種就好了，家禽類就是如雞鴨等等，還有關於蛋的限制及許可，會在這個關稅談判當中去取消它嗎？

鄭副院長麗君：不了解委員的問題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關於您剛才講的雞鴨等家禽及蛋的部分，美國提出相關不同的品項，包括農林漁畜的品項都希望某個程度的開放，這是他們的期待，但我們也有我們要守護的部分，所以針對糧食安全的部分現在還在談。

徐委員巧芯：好，我理解了。那我要問代表，針對這個部分陳部長剛剛已經解釋給你聽了，請問他們要我們開放的部分有沒有談及到？

鄭副院長麗君：農業部跟我們是一起的，我們各部會都是一起組成談判小組……

徐委員巧芯：那我們有沒有談及到這個部分？我們的態度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現在是持續在溝通……

徐委員巧芯：那要不要開放許可？

鄭副院長麗君：我就跟委員回答……

徐委員巧芯：今天從早上到現在，你們每一個都說持續溝通，這樣根本就沒有回答到我們真正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因為還沒有定案……

鄭副院長麗君：因為還在談判中……

徐委員巧芯：所有東西都還沒有定案，那今天大家來質詢的意義在哪裡？我再問一個問題，如果開放零關稅的話，農業項目包不包含麵粉？有討論到麵粉零關稅這個問題嗎？美國開放麵粉零關稅的問題有沒有討論到？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黃小玉的「小」就是指小麥的部分，就是有關麵粉的部分，現在就是零關稅，這一類產品進來國內的話，反而是降低國內的生產成本，對於國內的消費是有幫助的。

徐委員巧芯：麵粉，我單純問麵粉的部分。

陳部長駿季：對。因為整個小麥的部分有非常多的稅則號列，其中有一個稅則號列就是麵粉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是，所以你認為這個反而對我國的麵粉未來有幫助？

陳部長駿季：對，有一些關稅低的時候，對我們的生產成本降低是有幫助的。

鄭副院長麗君：有些大宗原物料本國也在進行採購……

徐委員巧芯：OK。

鄭副院長麗君：不過我想就相關項目因為很多委員都關心……

徐委員巧芯：這個沒有問題，剛剛你們已經回答了。

鄭副院長麗君：是不是我想幾秒鐘……

徐委員巧芯：再來，我想要問關於臺美關稅另外一個重點，就是衡平臺美的貿易順差，其中有一項有機會計入的當然是武器的採購，也就是軍購，編在國防預算裡面。我們的武器採購有兩種方

式，一種是 FMS 的軍售，也就是政府對政府的；另外一種是 DCS 的商售，是向軍火商購買的。

請問我們目前來講，平均兩種採購的比率是百分之多少對百分之多少？

卓院長榮泰：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再……因為雙方的計算跟品項的設定……

徐委員巧芯：No！No！No！

卓院長榮泰：到現在我們沒有辦法在這個地方講出一個設定出來……

徐委員巧芯：No！No！No！國防部都知道。No！No！No！No！

卓院長榮泰：這個沒有辦法回答委員。

徐委員巧芯：你不要回答不出來就說不知道，就是 7 比 3……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個……

徐委員巧芯：就是 FMS 是 70%，DCS 是 30%，為什麼要這樣講？

卓院長榮泰：這樣的算法很籠統……

徐委員巧芯：因為外交部和國防部都曾經回答過類似的問題，所以你不要自己回答不出來，就說這個還要如何、如何，這樣很煩……

卓院長榮泰：不是，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就這個細項來跟委員做說明。

徐委員巧芯：這一點都不細項！我們的軍售是政府對政府，或者是向軍售商、軍火商購買，這哪裡細項了？好，我問一下，現在政府對政府的採購能不能夠計入臺美的貿易額之中？能不能夠去衡平它？

鄭副院長麗君：有關軍購的部分，我們尊重國防部的規劃，是由國防部在進行規劃的……

徐委員巧芯：外交部說不行啊！不能計在臺美貿易額當中。我的意思是說 70%的軍購……

鄭副院長麗君：最基本的貿易順逆差……

徐委員巧芯：順逆差的衡平嘛！

鄭副院長麗君：基本的貿易順逆差的確……但是在談判當中，我方也向美方表達我國賴清德總統在 2 月的時候就已經有正式公開的承諾……

徐委員巧芯：對啊，但是我要講的是 70%是走……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這部分就是我方自己的承諾。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嘛。70%是走政府對政府的部分，這樣子我算出來大概是 6,656 億沒有辦法算進去去衡平這個差額，你不會不知道這件事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能這樣計算，這個不是這樣的計算標準。

徐委員巧芯：這是這樣去算的，這是外交部的政務次長陳明祺他說的，他說透過美國軍售（FMS）的管道不算在臺美貿易額當中，商售（DCS）才算。那我再問你一個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向美國爭取 FMS 的軍售也可以列入貿易逆差？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很多雙方的立場跟條件都互相在討論當中，所以我們不希望在這個時候透露我們的方式……

徐委員巧芯：好，你等於什麼都沒有回答嘛！你回答了老半天，一個問題都沒有回答，然後不知道的事情就在那邊講說什麼這還要回去看看，拜託，先把事情搞清楚再上臺，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問也要問清楚再上來，謝謝！

徐委員巧芯：我問得非常清楚！是你不懂啦！

主席：好，謝謝徐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何欣純委員質詢。

何委員欣純：（16 時 18 分）謝謝副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卓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辛苦。

何委員欣純：其實剛剛看到在野黨委員的質詢，真的是不給您講話的機會，也不給同來備詢的各位首長講話的機會。事實上，質詢就是要好好地講清楚，就算是在野監督執政，也要理性、好好地溝通、好好地講清楚，真理是愈辯愈明，講清楚才能夠讓所有的臺灣人民知道我們政府正在努力做什麼。就如同今天的專案報告——對美的關稅談判，我們現在是暫時性的關稅，也正在協商當中，就這個立場、這個態度，為了國家的民生、經濟，為了國人的就業，為了很多民生、食品安全等等，我想我們盡力很多。「談判」兩個字就是有來有往，我們有要進攻，也有要守護的，我們希望可以從跟美國好好談判的過程裡面，能夠攫取國家最大的利益，院長，這個才是安排今天這個專案報告需要好好談清楚之所在，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一直秉持以國家利益、產業利益為最大優先來進行談判，但那有很多的細節，我們都說過，依國際談判的慣例，在還沒有到細節完全底定的時候，是不能夠全部向外界來說明的。

何委員欣純：但是我們有承諾在依法談判底定之後一定送到國會。

卓院長榮泰：對。

何委員欣純：這是必須要的程序，也是我們的憲政體制，所以我們一定會遵守，我們要大大方方而且清楚、直白的向國人說清楚，免除國人的疑慮，院長，這就是行政院的责任，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早上在報告裡面我也強調過這一點，我們一定要在談判達到協議的時候向國人、向社會、向國會做說明，同時依照條約締結法相關的條文，必須送國會來審議，我想這個是基本而且必要的程序，大家說總統希望兩院互動模式要調整，我也不認為這應該只是單方面的調整，像這種質詢的內容，應該要體諒到整個談判團隊在目前有一些必要的難處，所以應該讓談判團隊有一個更大的空間，只要原則性大家都能夠體會到，支持談判團隊去把談判做好，這才是談判團隊最大的本錢。

何委員欣純：我同意院長所說的，但是同樣站在監督的角色，我既期待也認為行政院在對美談判的過程當中，可以講的、可以公開的，就應該要講清楚，第一個，這叫安民心；第二個，這樣可以讓我們國人知道我們的談判團隊是如何的辛苦。我剛剛聽到對於我們到底去實體談判了幾次跟線上視訊會議談判了幾次，在野黨委員都搞不清楚，如果連在野黨的委員都搞不清楚，那表示一般國人也搞不清楚，甚至產業界也搞不清楚。我的意思是說，我們該讓人民知道的，就應

該讓他們知道，而且要明白地講清楚，包括我們實體談判有 4 次就是 4 次，還有每一次談判團隊到底有誰、又是談了哪些可以公開的議題。第二個，我們視訊會議有 3 次，在這 3 次中我們又談了哪些，應該要怎麼樣階段性的讓國人清楚、讓產業安心，我覺得我們作為監督的角色，非常希望行政院跟談判團隊可以做到。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會說明得更清楚，視訊會議是 8 月以來有 3 次，和之前的加起來是有十幾次。

鄭副院長麗君：有十幾次。

何委員欣純：你看剛剛在野黨委員所得知的跟現在講的次數又不一樣。

卓院長榮泰：副院長有在強調從 8 月 1 號回來以後是 3 次。

鄭副院長麗君：對，報告委員，4 月以來是 4 次實體，每一次是數天，然後中間有 10 次的視訊會議，那我剛剛說明的 3 次是 8 月 1 號以後，就是我們在 7 月 31 號公布臺灣階段性對等稅率之後又進行了 3 次的視訊會議。我們每一次的實體會議都是我跟楊政委還有跨部會的代表一起去，每次回來以後我們都有發布新聞，不過就如委員所說的，我們會善盡說明的責任，我想我們會持續地向國會跟社會來說明談判的進度。

何委員欣純：是，我覺得這是一定要的，不然會造成很多不必要的誤解，譬如說，我們臺中的傳統製造業是在這一次受美國關稅衝擊最嚴重的地方，之前我也有請鄭麗君副院長到臺中來開過座談會，那是在還沒有啟動談判之前，當時產業界就非常的擔心，也謝謝鄭麗君副院長在那時候代表院長來到現場，說明了我們可能會碰到的一些問題，還有對產業界提出的問題我們又該如何的有配套因應的措施。我們臺中現在不僅僅是美國關稅的問題，還加上匯率的問題，真的是雪上加霜，受到雙重壓力，我必須要讓院長跟各位知道，這已經造成無薪假越來越多，製造業減班、休息創今年來的新高，這個都是勞動部的數字。今天自由時報也有大篇幅的報導，臺中的工具機、模具、塑膠製品、電子材料等傳統製造業大受影響，事實上，我必須要說，並不是只有這些產業，只要涉及出口的所有產業都非常民不聊生，我要用這四個字來形容，為什麼用這四個字？因為在我們臺中有很多產業還感受不到政府的輔助措施到底能不能讓他們挺過這一次的難關。院長，我是扮演監督的角色，我也必須要務實地把這些問題帶給行政院，行政院就應該要好好地對外說清楚，我們有哪些輔助方案，我們又能夠怎麼簡化、有效率，能夠讓這些產業、中小企業及其勞工知道。院長上個禮拜有到臺中開過座談會，座談會上各公協會的理事長、幹部也都有提出一些問題，雖然在現場的時間很短，沒有辦法一一地回答，但是我請教院長，您上次來到臺中跟各公協會一起討論、座談，他們提出的問題有解方嗎？

卓院長榮泰：綜規幾項，第一個，大部分都提到了金融支持，希望能夠給他們更多實質有效的金融支持，我們回來已經請相關財政單位來做處理，希望銀行能夠做一些有效的開放。

何委員欣純：金管會主委也在這裡，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再來就是申請的手續太過繁雜，我們也希望表格要簡化。第二個，我一直要求經濟部，從身分別來告訴他們，你是什麼業者、你是什麼身分，你可以得到什麼樣的保障，從這個方向出發，比他一個一個去查所有的產業支持方案，這樣可能會比較有效。如果你是中小企業，

你是手工具，你是水五金，用這個身分別來告訴業者，這樣就可以清楚。

何委員欣純：而且院長還有一點，必須要用產業鏈的概念來輔導及補助，不能只有 ABC，產業鏈裡面有可能他的協力廠商都是相關受到衝擊的，按照產業別之外，還要用產業鏈的協力團隊、產業來共同受到政府的補助或者是政府的支持，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一件事，包括剛剛講的資金彈性調度以及金融支持的部分，主委，你要不要補充？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設計的產業支持方案，其實除了有個案申請以外，還有研發多家提案的補助，就是剛剛委員提到的，整個產業鏈、整個供應鏈……

何委員欣純：次長，你剛剛講到「研發」兩個字，我認為你要再回去調整，現在受美國關稅跟不景氣的影響都已經衝擊很大了，我們的企業端、資方要在所謂的研發再投入資金，對他們來講是難上加難，所以資金的彈性運用是要如何因應這一次美國關稅以及匯率的影響，造成雙重的壓力，經濟不景氣沒有訂單，他們維持員工的生計有困難，所以企業的資金調度需要政府支持，我覺得用這樣子的角度去好好調整你的金融協助對策。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在中小微貸款計畫裡面確實是有這樣的設計，除了信保基金提高保證成數以外，還有做利息補貼，也可以讓中小企業減輕負擔。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會問這件事就在於我們過去對於中小微企業的金融支持綁了很多條件，像今天的專案報告，我們這一次是因應美國的關稅衝擊，這麼嚴重地影響到國內的產業，也間接的、直接的影響到勞工、員工，我覺得資金的金融支持就應該要簡便，而且要有力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好，請副院長來答復。

鄭副院長麗君：院長已經有指示從寬、從簡、從速，中小微的貸款最高額度 3,500 萬，在 250 萬以內利息減碼 1.5%，100 萬以內保證成數是十成；還有外銷貸款的部分，每一家最高 6,000 萬的保證額度，保證成數是九成五，也減免保證的手續費最長兩年。另外有兩項補助，轉型補助，雖然有研發，可是也支持轉型，包含設備購置補助，每一家 500 萬，剛剛委員也有提到供應鏈，如果一起來申請的話，可以聯盟申請，最高是 4,000 萬。至於海外分散市場，海外訂單每一家 500 萬，如果一起來的話，聯盟申請最高是 2,000 萬，這兩項補助、兩項貸款是現在已經都在受理中的。院長也有特別指示，從簡、從速以外，針對加總關稅以後稅率比較高，以及面對競爭對手的關稅比較劣勢的特定項目，我們再加碼給予特別個案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還有兩項，我希望舊貸不收、新貸速審，舊的貸款在這個時候不會把它收回來，新的貸款加速審查。

何委員欣純：院長，這兩句話是重點，但是我要請主委好好地要求銀行，我們在實務面上看到中小微企業碰到銀行來的壓力，不太像是院長所說的這兩個原則。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主委來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說明一下，過去金融業面對很多次類似這樣的困境時，都有採取類似的動作，我想這次也不例外。誠如剛才院長講的，只要是展期，例如我們到今年 12 月 30 號，你只要繼續經營，而且繳息正常，這部分我們展延 6 個月絕對沒問題，假設委員有看到這個問題的話，我們會來了解、來督促銀行確實辦理。

何委員欣純：主委，我跟你講，實際狀況跟你了解的可能有落差，我是希望我們找時間會後再來好好討論。現在我要告訴你為什麼資金的調度跟金融的支持很重要。我去爬梳了一下數據，院長，你看到會嚇一跳，這是今年 6 月份的數據，工廠歇業的數量比去年同期多了 174%……

卓院長榮泰：歇業的。

何委員欣純：歇業、關廠的達 174%欸！

卓院長榮泰：請經濟部答復……

何委員欣純：這是從你們的資料調來的，我必須講這個數字你可以再去 double check，但是以我在中部地區的臺中，我剛剛講產業鏈的關係，在我選區是最多協力加工廠，你可以去我們各大工業區、周邊零星工業區或是周邊區域看一看，歇業或者是門關起來沒有在運作的工廠廠房真的比以前多了很多；這個就是我剛剛講的，很多工廠因為沒有訂單，做四休三還好，有的甚至要做三休四，即工作三天休息四天，為什麼無薪假的人數會創新高？原因就在這裡。當然我知道勞動部部長會跟我說我們有啟動一些補助方案，但是有很多中小微型工廠，特別是微型的加工廠去申請勞工支持補助方案的比例是不高的。部長，你可以回去從補助數據裡面好好盤點一下，為什麼特別是微型的加工廠，他們可以申請到政府補助的比例是相對的低？

洪部長申翰：跟委員說明，現在我們從數據上面看到來申請減班休息薪資補貼的對象，大部分其實都是中小微型廠商。

何委員欣純：在中小微型廠商裡面，我希望你能夠再進一步盤點小微裡面各自申請的比例，因為這樣子才能夠作為政策依據，我們是不是應該更大力支持微型加工業？

洪部長申翰：是，沒有錯。的確現在我覺得比較具挑戰、比較辛苦的，例如金屬製品加工、工具機跟機械業，其實滿多確實都是在中部地方，這裡面的確有過去跟中國在搶單的問題，但也有現在關稅跟匯率同時遇到的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薪資補貼的範疇裡面，其實我們把它放寬了，現在放滿寬的是把匯率的影響也放進來，不只是關稅的影響，我們覺得不用一定要再特別區辨是匯率還是關稅……

何委員欣純：這個可不可以請你大力宣傳？有很多中小微企業是不知道的。

洪部長申翰：當然！

何委員欣純：最後的時間我建議院長，以長期基金來扶持中小微企業是一個長久之計，這要拜託院長，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好，我們一定加速讓中小微企業對應轉型……

何委員欣純：對準它的勞工，因為中小微型企業……

卓院長榮泰：當然這相關。

何委員欣純：養了臺灣絕大部分的勞工和家庭。

卓院長榮泰：是、是，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謝謝卓院長及副院長。

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6 時 34 分）謝謝院會主席江副院長。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首

先邀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好。我今天聽你一直強調有跟在野溝通，我要請問一下在整個關稅談判跟議題上面，行政院有跟在野黨的黨團來溝通嗎？溝通了什麼事？請做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一次曾經邀請黨團幹部到行政院，就這個內容告訴他當時我們能夠向黨團說明的部分，但是我們也希望黨團在聽取說明之後，有些相關的內容不宜對外宣布，所以我們有這個過程，但是內容還是在國際談判慣例當中，我們還要謹守分際，今天算是一個正式公開的說明，但也有所保留，這很抱歉，容許我們一定要有所保留，等到協議達成的時候，我們一定向國人跟國會來做說明，也一定送請國會來審議。

楊委員瓊瓊：好，但是到目前為止，本席跟人民似乎感受不到行政院有想溝通跟揭露訊息，在可以揭露的範圍內，因為大家幾乎都是瞎子摸象，到現在，你產業的座談會有開，一場一場的座談，媒體報導也一直在跟追，到底我們的方向……就是看不到行政院對於整體性的關稅，能夠維持多久？我們的農產品會不會全面開放？還是如此、如何？美豬、美牛會不會鬆綁？對我們產業整個的衝擊有多大？這一些的方向我們看不到，因為我們看到日韓在談判的時候，他們可以揭露的時候，他們就給國人報告，而且反觀我們，到底我們的疊加關稅是怎麼回事呢？總統在 8 月份的記者會都還沒有公開說明，所以這次我的論點是認為內部的溝通是不及格的。所以本席要再請教，在上午你說有跟執政黨的黨團溝通，請問從 4 月份關稅風暴到現在，4 月份就等於是 4 個月後才到立法院來報告，我要請問，你透過你們執政的民進黨黨團到底溝通了什麼？因為我們看到 8 月 4 號在立法院協商的時候，整個執政黨的幹部都還在反對行政院到國會來報告，他們說要等到整體結束之後才能夠來國會報告，而且還噏說如果有透露，那談判不順的時候、談判不好的時候，噏在野黨說你們要負責。所以本席要請教，在整個談判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如果談判不順，是要在野黨來負責嗎？那行政部門不用負責嗎？我請卓院長來說明。

卓院長榮泰：首先我要謝謝委員參加過好幾場的產業座談會，你也看得出來我們的座談會當中，那種互動的模式跟我們聽取業者……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因為你說透過你們執政黨的黨團來做溝通……

卓院長榮泰：早上……

楊委員瓊瓊：8 月 4 號還在噏，還說破壞進行中的談判，為談判製造更多不可控的因素，可以如此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早上的那段話是有委員說我們這一年當中跟在野黨團互動幾次，我說有 2 次以上是到行政院來，平常是透過朝野黨團，不是說……

楊委員瓊瓊：所以我告訴你，因為你 4 個月後才來報告，就是說因為你有請執政黨的黨團來做溝通……

卓院長榮泰：我有請在野黨……

楊委員瓊瓊：我也坦白告訴你，8 月 4 號還噏在野黨……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請朝野黨團……

楊委員瓊瓊：甚至說談判不順，你在野黨必須要負責……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請……

楊委員瓊瓊：那我請問卓院長，談判不管如何怎樣，不順也好、順也好，那就成了……執政黨黨團這麼噲，你認為是在野黨要負責嗎？還是你執政黨的政府不用負責？請做說明。

卓院長榮泰：既然叫執政黨，負起政治責任、更多的責任都是應該的，我們就朝這個方向……

楊委員瓊瓊：好，就你一句「更多」，我們繼續討論。我非常樂見您今天到立法院來做報告，我們在臺中的時候，你也告訴本席一句話，只要國會邀請，你都非常樂意立即來報告，所以也就是原本的執政黨黨團一再地抹黑在野黨，這是不對的，此時我們必須要一起來努力。接下來本席要告訴你的……

卓院長榮泰：我跟執政黨黨團之間並沒有做這樣的要求說延緩來報告，我們都期待儘快依照大院排定……

楊委員瓊瓊：你沒有請他們延緩，他們這樣子 8 月 4 號，這有錄影、錄音，這樣子噲，你應該要回去好好地跟他們溝通。

卓院長榮泰：我也跟韓院長表示過……

楊委員瓊瓊：你必須要跟他們好好地溝通。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願意配合大會的議程安排，隨時準備好來報告。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必須要跟你的執政黨黨團溝通。

過去駐美代表沈呂巡先生講了一句非常有名的名言，他說：「什麼都問美國人，這就不是外交官」。所以相對本席要告訴你一句話「什麼要求你都接受，這也不叫談判代表」，所以我認為國會的監督及人民的聲音可以作為你們在談判的後盾，你認為政府會好好的重視與善用國會的監督及人民的聲音嗎？

卓院長榮泰：會，我們會聽取業界，當然我們也會重視國會給我們任何的建議，我想這個都會在談判當中，我們可以轉化成一種談判內容，甚至是一個對我們的鞭策與助力。

楊委員瓊瓊：好，謝謝卓院長。你跟本席的論點一樣，也就是國會的監督跟人民的聲音是作為談判非常重要的後盾……

鄭副院長麗君：我這邊跟委員補充……

楊委員瓊瓊：此時此刻我們必須要好好團團結來應對關稅。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補充，我們……

楊委員瓊瓊：所以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對美的加大投資，美方的期待到底是什麼？本席要請問，剛剛我們說照單全收就不是談判，我要謝謝鄭副院長帶著團隊到美國，但鄭副院長告訴我們，美國的財長說暫時性的關稅可能會到 10 月，同時他們每一次的見面都會擴大期待，請教談判到現在到底他們還有沒有擴大期待，請做說明。

鄭副院長麗君：我先回應剛剛委員所提，我在第一輪實體磋商的時候就跟美方說，我國的法律有國會保留條款，我把相關的條約、締結法的法條都給了對方，所以很清楚的，這個談判結果的協

議最後是要送交大院來審議……

楊委員瓊瓊：謝謝，因為我們……

鄭副院長麗君：我想我也非常清楚表達，這是回應剛剛委員的第一個問題。第二，我們談判當然希望是要降關稅，那降關稅，我方也的確希望平衡貿易逆差來說服美方降關稅，但是我們也有所原則，我們在國民健康、糧食安全、產業利益的原則之上來與美方進行磋商。至於委員所垂詢的，有關後續的談判過程當中涉及供應鏈的部分、232 條款跟投資的部分，目前還在談判中，所以這個部分……

楊委員瓊瓊：所以目前還在談判中，針對本席的問題提問，因為您說每一次見面都會擴大期待，那目前在談判當中，我們還是進行式當中……

鄭副院長麗君：我剛剛所謂的每一次見面都會擴大期待指的是，隨著……因為過去幾個月，美國是跟各國在談判的……

楊委員瓊瓊：請針對本席的提問，是不是到目前為止還有擴大的期待？有沒有？

鄭副院長麗君：目前我們正在磋商的就是供應鏈的合作跟爭取 232 條款的優惠，因為我們也想要了解美方 232 關稅的走向，以及要爭取對等的下修……

楊委員瓊瓊：謝謝鄭副院長，你的回答讓我們清楚知道還是有、還是有……

鄭副院長麗君：還在持續磋商中。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市場開放跟對美的開放投資，這個國人非常非常的關心，因為就誠如您剛才所說的，投資是不能無端的讓利，尤其在食安方面，我們更要謹慎，絕對不能退讓，這個對我們非常重要，而且針對我們條約締結法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的規定，與國會相關必須要送到國會，剛剛你也應許會送到國會。就誠如總統所說的，與國會有相關的也一定會到國會來做審議……

鄭副院長麗君：對，關稅也會送到國會。

楊委員瓊瓊：國會的審議跟全民的審議……

鄭副院長麗君：當然，一定的，這是我們第一次就跟美方表明我國有國會保留相關的法律規範，我們一定依法來……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告訴你，我們都知道……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補一句話，如果有不對，再請副院長能夠來修正。就是雙方技術性的磋商，我們就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貿易的便捷化、數位經濟、產業供應鏈的韌性，還有經濟安全等，這幾個大項都是固定的，但內容因為美國隨著跟其他各國的談判有一些動態的變化……

鄭副院長麗君：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它一直在調整這些動態的變化，我想我這樣的陳述，第一線應該也是……

鄭副院長麗君：是。

楊委員瓊瓊：謝謝你補充的陳述。本席要提醒政府，因為我們看到日本、韓國、歐盟，歐盟他們怎麼做呢？他們要 3 年購買 7,500 億的能源，他們要投資美國 6,000 美元，日本投資 5,500 億，韓國 3,500 億，而且還加能源 1,000 億，共 4,500 億。但是我們看到，我們跟他們的人口及 GDP 比

較起來，日本的 GDP 是 4.7 兆，人口是 1.2 億，大於我們 5 倍；韓國的 GDP 是 1.7 兆，人口是 5,100 萬，大於我們 2 倍，如果我方也被要求數千億，你認為對臺灣是公平的嗎？

鄭副院長麗君：任何有利於我方談判的論述，我們都會加以運用，我早上有回答，其實我們期待的是一個雙方互利互補、雙贏的供應鏈合作，我們也一再強調……

楊委員瓊瓊：好，雙方互利。

鄭副院長麗君：我方供應鏈的價值，臺美合作未來在戰略上……

楊委員瓊瓊：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的產業跟我們的民生非常重要。

鄭副院長麗君：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請教，台積電的 1,650 億有包括在你預計要投資美國的數目裡面嗎？

鄭副院長麗君：報告委員，台積電當時宣布 1,000 億的投資其實是在我們談判之前……

楊委員瓊瓊：所以到底這些算不算？目前 1,650 億它是應許了，甚至還要加碼，所以台積電的投資會不會算在你談判的投資額裡頭，會不會？

鄭副院長麗君：民間公司的投資規劃是民間公司他們的決策，我們現在談判還在進行當中……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我請教。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談判還在進行當中，我想現在對於任何大家臆測的數字，我們都不希望變成增加談判桌上的變數，所以請容許委員讓我們有一定的談判空間。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提醒我們的產業跟人民的民生非常重要。

最後，我們說現在政府談判到總結會議，這個時間到底會撐多久？同時，在總結會議的時候，我們的產業、我們的疊加關稅到底可以撐多久？還是誠如財長所說的，這是暫時性的，還要等到 10 月，到底我們一個月會損害多少、兩個月會損害多少？我們的產業等不及耶！我要跟卓揆報告，換我跟你報告，因為很緊張，我們的工具機、手工具，受到這次談判影響最嚴重的就是我們中部地區，包括自行車業，所有的產業首當其衝，企業受衝擊了，連帶我們整個勞工的工時全部受到影響，這是非常嚴肅的議題，到底我們對這些產業要怎麼樣協助，所以你們有沒有評估？你現在報告的都是目前的型態，但是已經有很多廠家是到期的廠房不敢租，到期的倉庫也不敢租，也不敢接單，因為不知道未來是怎麼樣，所以這樣的樣態讓人民非常地辛苦。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有三個「快」，第一個快，跟美國的談判趕快定案下來；第二個快，我們送交大院的韌性條例的修正草案能夠儘快審議，把它定下來；第三個快，修正之後，行政院要用最快的速度編特別預算，通過之後，就能夠廣泛地對產業來做支持，所以一定要快快快、三個快。

楊委員瓊瓊：卓揆，你這麼回答，我們針對關稅的衝擊，產業、勞工都雙雙受到重擊，我們看到臺灣關稅高於日韓，臺灣的產業競爭力跟毛利都雙輸，物價指數高、毛利少，所以等於它的競爭力就少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要請教，像我們的工具機，他們說我不敢去參展了，所以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也一再強調，我們必須要協助我們的產業趕快去參展。

鄭副院長麗君：對，今年 9 月的漢諾威工具機展，我想經濟部這邊會給予全力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大力地支持。

楊委員瓊瓊：一定要大力地支持……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 9 月份……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經濟委員會也一直跟卓揆在吶喊。

何次長晉滄：是，跟委員報告，9 月份的漢諾威展，我們跟工具機產業公會已經在討論要怎麼樣去成立一個臺灣館，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帶著產業一起到德國那邊去做市場拓銷。

楊委員瓊瓊：因為要拿到訂單，他們非常地勇敢，所以我第一時間就吶喊，政府一定要好好協助我們的產業到全世界各國去參展，這個非常、非常地重要，所以一定要落實到，卓揆，會落實到嗎？

卓院長榮泰：都在我們的支持方案裡面，產業的聯合參展幫大家開拓多元的市場，以及用 TAIWAN SELECT，也就是用臺灣的品牌來推動臺灣的優質產品，都是我們一系列的作法。

楊委員瓊瓊：本席再一句話，針對我們的產業、民生一定要顧好。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一起來合作，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楊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陳培瑜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培瑜書面質詢：

有關台美對等關稅，台灣適用稅率由 4 月 2 日美方宣布的 32%，經過數月磋商談判後，調降為 20%暫時性稅率。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於 8 月 11 日之記者會上指出，20%暫時性稅率並非最終談判目標，台美談判仍在持續進行中，8 月 7 日、8 月 8 日即與美方進行視訊磋商。

惟關稅議題自 4 月延燒至今，坊間輿論四起，許多民眾仍無法清楚了解實際受影響之產業類別、影響層面、政府提供之輔導措施。爰此，本席藉本次院會專案報告之機會，與行政院共同釐清前述問題。

依據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公布之「2025 年對等關稅政策速覽」，銅、藥品、半導體、能源、關鍵礦物、捐贈品、資訊材料、在途貨物、已受 232 條款約束之產品（鋼鐵、鋁製品、汽車/零組件），並不適用對等關稅，此類約佔全國出口之七成。換言之，適用台美對等關稅的產品，約佔全國出口 25~30%。

適用台美對等關稅之產品，依據類型之不同，亦有不同之正反面影響：

1. 手工具產業：台灣主要競爭對手為越南、中國。越南目前稅率 20%、中國目前關稅 58.3%。數據顯示，中國對美國出口在 4 月、5 月、6 月分別出現 20%、34%、16%之衰退，顯示中國逐漸讓出市場，台灣即有機會競爭。

2. 水五金產業：台灣主要競爭對手同樣為越南、中國，我國與越南關稅相同，對中國也處於優勢。

3. 工具機產業：台灣主要競爭國為日本、韓國、德國，關稅均較我國低。對此，行政院表示將協助拓展印度、東南亞、歐洲等新市場，並協助國內業者汰換老舊設備、輔導導入 AI 技術轉型。

4. 重電產業：我國主要對手為歐盟、中國，相較歐盟處於劣勢，對中國則有優勢，行政院將

協助拓展多元市場、跨域合作，如發展大型伺服器，提升附加價值。

5. 塑膠製品產業：我國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墨西哥，我國關稅並未處於劣勢，但仍應爭取中國所讓出市場。

針對前述產業，行政院已啟動衝擊盤點、意見蒐集，4 月至今已在各縣市舉行超過 50 場座談會，確認每項出口產品可能受到的影響。並據以提出 930 億元之「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可分為工業措施（750 億元）、農業措施（180 億元）等兩大面向，透過金融支持、降低行政成本、開拓多元市場、租稅優惠、安定就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等措施，支持產業渡過衝擊。

至於國人最為關注之半導體、ICT 產品，並不適用台美對等關稅，但涉及美方正在進行的「232 條款」調查。專家學者如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連賢明、台新金控首席經濟學家李鎮宇、中研院經濟所研究員許文泰均提醒，應該將對等關稅和 232 關稅一起談，日本、韓國、歐盟均是如此。台灣若沒有包在一起談，可能須付出兩次分別的代價，對台灣來說非常不利。

行政院副院長鄭麗君也多次強調，台灣後續談判將積極爭取再降對等關稅，以及一併磋商 232 條款。

參採各領域專家學者意見後，本席建議行政院與相關部會可多加留意下列事項：

1. 後續 232 條款磋商中，需考量 ICT 產業究竟是依照商品內的半導體進行課稅，抑或是「整機課稅」？如何課稅才會對台灣產業更加有利？

2. 台灣出口美國之產品，涉及 232 條款者多為國安機敏產業，不若越南、印度以勞動密集或原物料為主。因此，台美談判不只是稅率問題，而牽涉更深層的供應鏈、軍事合作、地緣政治、美中競爭，談判團隊須一併納入考量。

3. 未來談判若涉及非關稅壁壘移除、開放市場，經濟學家預測農業、汽車產業將會受到嚴重衝擊，政府應提前做好因應。

主席：下一位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6 時 50 分）謝謝主席，卓院長有請。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院長午安，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牛委員煦庭：今年 4 月本席跟你總質詢的時候，我們一度認為搞不好那是我們面對面的最後一次總質詢。

卓院長榮泰：不會。

牛委員煦庭：因為我面對大罷免的壓力、你也面對改組的壓力，但到了最後，民意選擇讓我們活下來、總統也選擇繼續賦予您閣揆的權力，既然如此，我們就順著上一次總質詢的話頭繼續往下，還是要靜下心來解決國家現在面臨最大的經濟衝擊，我想院長應該不會反對。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體諒，我們一起努力。

牛委員煦庭：好！我們收到了這段時間經濟部、行政院陸陸續續提出了若干所謂的產業衝擊影響評估，但我想內容上有一些不足之處，來跟院長做一下分享。我想先請教院長，從上次 4 月多那時候關稅開始變成一個重大議題之後，你啟動了所謂的下鄉傾聽之旅，要了解產業界的困境跟狀況，請問這個產業之旅您下鄉了幾次、去了哪些地方、跑了多少縣市？

卓院長榮泰：次數非常多、見的產業更多，我記得有一次現場就超過 10 個以上的公協會跟產業代表。關於總統跟我，有的是他單獨、有的是我單獨、有的是我們一起，我們當時算起來超過 20 場，而經濟部自己做的應該比這個更多。

牛委員煦庭：經濟部補充一下。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大概有數十場，有些是在我們經濟部裡面，我們邀請產業公會來座談……

牛委員煦庭：來開會，有些是你們下鄉？

何次長晉滄：有些是我們到公會裡面跟產業一起來座談。

牛委員煦庭：全國各縣市都去過了，院長？

卓院長榮泰：沒有各縣市都去過，有的是請到裡面……

牛委員煦庭：有些是到經濟部開會？

卓院長榮泰：或是到官邸裡面去談。

牛委員煦庭：那我要問關鍵的問題，你下了這麼多鄉、跑了這麼多縣市、開了這麼多次會議，請問產業界提出來的疑慮只有關稅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涵蓋在關稅周圍的一些問題，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狀況，但我剛剛說過，我聽下來的大多數，幾乎有一半是對金融支持的強化是普遍性的要求。

牛委員煦庭：金融支持的強化，就是希望紓困、貸款等等？

卓院長榮泰：對，貸款能夠更簡化、額度能夠更高、速度能夠更快。

牛委員煦庭：我們從他提出的問題來講就好，真的只有關稅的問題嗎？有沒有人跟你提臺幣升值造成的衝擊，有沒有產業提到外移、供應鏈斷鏈的問題，這些問題有沒有在這些會議裡面討論？

卓院長榮泰：應該有提到勞工不足的問題。

牛委員煦庭：勞工不足是本來就有，產業五缺是從好幾朝以前到現在一直都存在的問題，我要問的是，你這一連串下鄉都是在問臺美這一波貿易談判造成的衝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除了關稅以外，他們有沒有提其他的面向？

卓院長榮泰：多多少少都有……

牛委員煦庭：應該都有提到，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就擔心了，為什麼呢？因為我看你今天這一本，今天你來國會專案報告，我們都很高興，總算大家要討論國政，但是從你今天的這一本裡面，我還是沒有看到除了關稅以外的其他衝擊部分，對不對？你這一本幾乎都還是在寫關稅衝擊呀。

卓院長榮泰：因為名稱就是關稅談判的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

牛委員煦庭：我當然了解，這就是本席要提醒你的地方，政府在下鄉、包含在溝通的時候，你可能都做了很多的……自己把自己框限住了，關於我講的自己把自己框限住，比如說投影片上面寫的幾個產業，我就以 4 月 13 日這一場來講，你出席了毛豆產業座談會……

卓院長榮泰：我講一句話，經濟部自己辦的座談會他們有紀錄、總統辦的座談會經濟部也有紀錄、我去的也有紀錄，如果這個紀錄可以整理成冊，委員都可以拿來參考。

牛委員煦庭：我知道，我就舉例，你現在講說毛豆產業座談會，為什麼只……大家現在在討論臺美貿易談判之後的後續，對不對？可能社會大眾更關心的或者是各產業都焦慮的是市場全面開放，那受害的只有毛豆產業嗎？沒有。

卓院長榮泰：不是，他是當天其中的一位，這個業者還說，他很感謝政府還能針對比較小的產業、毛豆產業聽他們的聲音。

牛委員煦庭：我要講的是，你會特別去標註毛豆產業，因為它是出口、它受到關稅直接衝擊，所以你這樣做當然是對的，但我要提醒你的是範圍不夠大。第二，你談了一圈之後，現在要進到國會來報告、來討論的時候，你的內容都還是圍繞著關稅，這跟我們上次總質詢講的不一樣，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本席就期待不只是關稅，包含針對臺幣匯率的升值、產業的外移要有全面性的衝擊影響評估。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是不是沒有注意到還是我們誤會了今天的主題？今天主題就是臺美關稅談判的進程、方針、原則跟產業的衝擊……

牛委員煦庭：你如果在這裡只是這樣子框限的話，本席是覺得比較可惜啦！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們可以把這個座談的紀錄彙整之後，給委員做參考，這是公開的……

牛委員煦庭：應該要更詳細啦！不只是今天這一本，其實我們陸陸續續都有跟經濟部索要資料，也就是這一段時間大家關心的東西，但回來的其實都被框在關稅裡面，更有甚者，比如在這裡面第 10 頁還講說 32% 應該變成 20% 加 N，比起 4 月初的衝擊還減緩五成，產業界看到這樣子的評論會很心寒啦！因為衝擊絕對不會只有關稅嘛？我們更擔心的從頭到尾就是臺幣升值、產業外移、開放市場嘛？你看，各家媒體幾乎放在經濟或者是頭版，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

牛委員煦庭：是不是都談關稅，也談市場，也談匯率，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您剛剛講的那一段，我早上特別放在第一個發言的時候。關於進程方面，我先講到現在的進度，再講到產業的衝擊跟支持，再講到後面各種談判的方針跟原則，我是以這樣的順序講下來的，所以這個是現在的進度。

牛委員煦庭：請問臺幣升值的問題、產業外移的可能性以及另外開放產業的可能性，是否納入了全面衝擊影響評估？我們打算提供多少資源來解決困難？還是你有不同的時間表？請你在這個議事堂跟大家說明一下，我想這才是大家都關心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這個談判過程沒有涉及匯率的談判，匯率議題沒有在談判當中。

牛委員煦庭：當然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 4 月份的各種低推估、中推估、高推估中，也沒有實際把匯率的變化算進去，但現在我們知道業界因為匯率的變化，有受到我們沒有想像到的衝擊，所以在產業支持上面，我們也予以增加，照剛剛央行總裁所說的，現在的匯率比較趨緩，但是我們認為還是要彌補，把過去那一段時間快速升值之後所造成的問題，能夠儘量把它淡下來。

牛委員煦庭：即便是波動，它都對產業造成了衝擊還有不確定性。

卓院長榮泰：沒錯。

牛委員煦庭：不確定性就暫緩出貨等等，對於某一些產業來講，它就是立刻性的掉單，所以我想匯率問題還是很嚴重的。

再來，我要問開放市場的部分，請問我們是要等到全部談判結束、開放條件統統公開之後，我們才來再一輪的座談嗎？請問這樣子來得及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那個時候我們會針對問題的核心，就是確定之後，我們會針對特定產業、對受到衝擊大的產業，我們會優先再跟它做一些了解，不過請委員放心，敏感性的品項跟產業，還有一些剛剛我們一直提到的，即國人健康跟糧食安全的，我們會嚴守國家最大的利益來談。

牛委員煦庭：很好！這一句話本席覺得非常中聽，我想這也是社會大眾都關心，這也是本席這一場質詢後半段要深入探討的題目。但我在這邊先提醒，就是這個衝擊影響評估，以你政府目前提供的報告，其實是完全不足以弭平社會的焦慮，特別是我們現在整個談判的過程還有太多的資訊沒有揭露，連節奏跟時間表也都關在黑箱子裡面，當然產業界就焦慮，所以你能夠提供的資料越多、越透明，你剛剛講中、低、高，那也僅限於關稅，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開放市場是不是也有中、低、高的推估？這些相關的資料，包含你跟各產業座談的全部資料，是不是應該做一個更詳細的彙整，有一個更完整的評估報告？

卓院長榮泰：其實我們都有在準備，但是你也知道，這種動態的變化一直在產生，從 4 月 2 號到 4 月 9 號，又到 7 月 31 號，各種從 32 從 10 到 20 這樣一直變化，我們也是隨之在轉變當中，現在我們比較穩定知道既有關稅加 20% 這個暫時性關稅是可以有一段時間，我們希望這個時間能夠越縮越短，儘快達成一個最終的協議，這樣最好，我們就可以針對這個確定的案子跟產業受損的狀況全面展開。

牛委員煦庭：好，我接下來問一下有關於談判的一些細節，經濟部、金管會請回，我們有請鄭麗君副院長。

鄭副院長麗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卓院長、鄭副院長，這一段時間大家對於政府完全拒絕透露任何談判的細節，都感到非常、非常的焦慮，你們現在還要堅持所有事情都要保密嗎？

卓院長榮泰：請理解我們的無奈。

鄭副院長麗君：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並沒有完全沒有透露，每一次的實體磋商回來，我們也都有說明談判的範疇跟相關的議題，的確就每一項的實質內容，我們沒有辦法完全的揭露，是因為談判還在繼續進行中，底定之前，依照國際談判的慣例，我們暫時還不會對外面說明，現在看到

各國有在說明相關的談判條件，是因為他們達成協議了，雙方透過聯合聲明或是文件來說明。

牛委員煦庭：這一點我跟副院長的看法不太一樣，我舉兩個例子，一個是日本的談判，日本的談判當然就已經不再純粹只有關稅，因為大家都知道關稅只是川普的工具，他要用關稅去換別的東西，所以這些背後的條件可能衝擊更大，這部分卓院長上次我們都已經討論過了，對不對？以日本來講，他們其實開宗明義就講，衝擊最大的兩個部門，一個是稻米、一個是汽車。前一陣子日本的訪團有來，我們還有稍微針對這個事交換了一下意見，他們對於稻米很有可能受到衝擊，其實他們國內很早就知道了，甚至從他們的談判代表來講，他幾乎就是開牌啊！因為那個就是他的核心利益，是寸土不讓的。後來他們談判也很有智慧，因為他善用了國內的壓力，最後雖然在稻米部門他還是增加了美國的進口，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稻米……

牛委員煦庭：你先聽我把話講完。

鄭副院長麗君：他們最後做了……

牛委員煦庭：你先聽我把話講完。他在談的過程中，因為就是讓國內的社會、他們的在野黨、執政黨都知道稻米是重要的部門，所以他用了這樣的底氣，雖然到最後美國的進口量還是增加了，但他是用調整進口配額的方式，也減緩了對國內產業的衝擊，這是日本的玩法。韓國是牛肉，那個也是攤牌玩啊，對不對？他們的貿易代表呂漢久，就跟您的位置是一樣的，他是拿著民眾示威的照片去跟美國人講這事他們受不了，會動搖政權、會危害長遠的穩定性，所以他們在肉類方面，美國的要求就沒有這麼多了。這個東西都是他們都知道，他們的社會也知道，衝擊最大的部門是哪裡，而且隨時保持政府跟民間溝通，互相借力量去增加政府的談判籌碼。

我看日本跟韓國的例子，我就很擔心嘛！你們現在什麼都講沒事、沒事，然後什麼事都拒絕透露、都保密協定，難道不會給你自己還有談判團隊造成更大的壓力？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都是希望追求一個最好的談判結果，所以有關今天一直重申的糧食安全、特定的敏感項目等等，我想委員給我們空間，如果我們過度揭露，那是不是最終會影響可能談判的結果？所以我們在這邊也請委員能夠體諒我們是為了維繫一個最好的談判結果。

牛委員煦庭：這段時間一篇媒體報導讓產業界及社會又再次燃起了焦慮，當然你們已經算是通盤否認，說這裡面都不是真的，因為這一篇獨家報導裡面其實就談到了大家真的很關心的條件面，包含要投資 2,500 億，包含農水產品、汽車、附屬產品，甚至藥品及所謂的檢疫流程等等，幾乎是全面開放的一個狀態。院長、副院長，這個報導是真的嗎？

鄭副院長麗君：今天也回答許多次，這個報導是沒有跟經貿辦及相關部會來確認……

牛委員煦庭：沒有確認過，對不對？

鄭副院長麗君：對。

牛委員煦庭：好。

鄭副院長麗君：的確很多項目，因為美方會把相關的關稅、非關稅貿易障礙項目都在……

牛委員煦庭：他都要綁在一起談的……

鄭副院長麗君：放在裡面談……

牛委員煦庭：我問社會上比較焦慮的幾個項目，我只問你，這些項目裡面，你能不能守住當初政府跟人民宣示的四大原則？包含國家利益的維護、產業利益的守護、國民健康跟糧食安全的不妥協，對不對？這是你們當初設下的四大標準。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是總統給談判團隊四個最高的原則……

牛委員煦庭：當然，這就是政府的宣示嘛！

卓院長榮泰：這個打不了折的。

牛委員煦庭：好，我現在就問，解決長期以來有關牛肉跟豬肉所有動植物檢疫措施問題，請問這樣跟我們的守護國民健康有沒有衝突？我們在這個題目上會不會讓步？

鄭副院長麗君：美方每一年都會公布相關 NTE，我想這些項目都在他們非關稅貿易障礙的報告上面，但我們就是以這個原則來進行談判。

牛委員煦庭：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會讓步的，對嗎？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是以這個原則來進行談判，我想最終結果達成協議之後，我們會對社會來說明。

牛委員煦庭：所以動植物檢疫措施……

鄭副院長麗君：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當然希望在這個原則爭取我們最大利益的空間，所以還請委員給我們一些空間，因為我們如果過度的……

牛委員煦庭：我當然會給你空間，你只要能夠堅持四大原則，其他的都是空間，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可以……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要問的是……

卓院長榮泰：我跟你說明，美國……

牛委員煦庭：我要再問一個問題，我剛剛講檢疫是一個例子，另外我要再問，如果他真的要求農產品的全面開放，還有汽車及附屬品的全部開放，化學品、化妝品、藥品的全部開放，請問這跟產業利益是否有違？我們如何守護？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剛剛你有一句話我必須再修正，你說我們一直告訴國人都很好、都很好，我們沒有這樣講過……

牛委員煦庭：好，本席可以接受。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當初是用高推估，4 月 2 號之後我們用高推估，就表示如果出現這個狀況，政府要用什麼力道來支撐產業，所以我們沒有說談判會沒有事，但是我們希望政府的支撐讓產業能夠健全起來。

牛委員煦庭：今天時間比較有限，所以不好意思，我沒有辦法讓你回答太久，我就問這一篇報導的這些項目，哪一些跟這四大項目有違？

鄭副院長麗君：其實那些類別裡面的項目都非常多，像剛剛舉的有一些類別裡面也有本來零關稅的部分，也有非零關稅的部分。

牛委員煦庭：對，本席看的這些……

鄭副院長麗君：所以它是一個範疇……

牛委員煦庭：我就擔心……

鄭副院長麗君：在範疇裡面，我們當然就是要進行整體的討論以及每一項的討論。

牛委員煦庭：這整篇報導沒有跟你覈實，但是當這些項目跟你四大原則有牴觸的時候，你會不會堅持？我問這個問題就好。

鄭副院長麗君：這要看我們整個談判，我們當然要追求降稅，我們一定要平衡貿易逆差，但是我們也要堅守一些原則，這個是談判的目標，我們就是要全力達到這樣的目標。

牛委員煦庭：最後，因為本席時間不多了，沒辦法細談，但我希望你這四大原則，各個項目都要堅持，好不好？好，辛苦了，謝謝！

鄭副院長麗君：我們努力！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努力維持國家的利益，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

主席：謝謝牛委員，也謝謝卓院長還有鄭副院長。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質詢完畢，謝謝卓院長、鄭副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作以下之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8月26日（星期二）上午9時繼續開會，進行行政院院長等列席報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時6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长劉世芳

國防部部长顧立雄

財政部部长莊翠雲

經濟部次長何晉滄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農業部部长陳駿季

環境部部长彭啓明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金德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陳崇樹

繼續開會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官員，早安。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长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我們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9 時）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天行政院應邀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情形來大院進行報告並備質詢。以下謹就本次追加預算案所需經費之必要性及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本次追加預算案歲出追加 878 億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不會增加債務，以兼顧財政穩健。主要內容如下：

一、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4 億元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補償標準由每公頃 3 萬元調增為 6

萬元，修法後所需經費倍增，嚴重排擠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該會勉力檢討，仍無法全數納編 114 年度預算，有所不足，歷經貴院朝野黨團與本院多次協調，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會商完備雙方法定程序，決議將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以及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 133 億元

大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2,076 億元，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元，本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元，由於本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移請大院覆議，惟大院於同年 3 月 12 日仍維持原決議，總統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公布，本院須據以執行，經衡酌總預算已遭大院刪減 1,439 億元，自行調整刪減數部分僅能勉予調減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惟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務需求，及前述刪減，雖經各機關嚴格控管並撙節執行後，仍對各項施政計畫推行產生掣肘，爰就確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預算。

三、提升國軍待遇 59 億元

臺灣站在全球民主防線的最前線，面對日益升高的地緣政治壓力與威權勢力的威脅，必須持續提升國防力量，並跟民主陣營站在一起，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在國防方面，近年國軍擔負的戰備任務日益繁重，且受到企業爭才及少子女化等影響，對國軍戰力造成嚴重衝擊，加上新式武器裝備陸續接裝成軍，亟需高專人才長留久用，為鼓勵官兵至戰鬥部隊服役，提升國軍薪資待遇，以穩固國防戰力，本院於 114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部隊加給、資訊勤務加給、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及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等加給，爰需增加相關經費。

四、加強外交執行量能 11 億元

為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工作，外交部規劃提升外交人員待遇福利及駐外館處硬體設備，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在基礎建設、農林漁牧業、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勞動事務、社區發展等方面之雙邊合作及擴大邀訪各國外賓，爰需增加相關經費。

五、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合計 15 億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3 日辦理 2 次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相關選務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另貴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 5 條規定，相關選務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

以上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將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則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考量現階段各地方政府施政及重要計畫之推動，以及前述刪減在各機關控管、撙節執行預算下，仍有實際財務需求；另為因應新增業務及經費需求，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提升國軍

待遇、加強外交執行量能，以及辦理立法委員罷免與公民投票案等，併同提出追加預算案。

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本追加預算預算案，以維持政府施政量能，俾各項福國利民政策能順利推展，也讓國軍人才能夠長留久用，穩固國防戰力，並深化國際合作參與，讓國人自由民主的生活得到更大的保障。以上懇請，謝謝各位！謝謝！

行政院書面資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應邀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情形，進行報告並備詢。以下謹就本次追加預算案所需經費之必要性及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壹、追加預算案編製重點

本追加預算案歲出追加 878 億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不會增加債務，以兼顧財政穩健。主要內容如下：

一、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24 億元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公布，補償標準由每公頃 3 萬元調增為 6 萬元，修法後所需經費倍增，嚴重排擠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務，該會勉力檢討，仍無法全數納編 114 年度預算，歷經貴院朝野黨團與本院多次協調，於 113 年 11 月 7 日會商完備程序，決議將依循預算法第 91 條、財政紀律法第 5 條之法定原則，雙方協調可行財源，辦理追加預算予以支應。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以及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 133 億元

貴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刪減 2,076 億元，其中通案統刪數不低於 939 億元，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刪數 303 億元，本院尚須自行調整刪減數 636 億元，由於本院認為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 114 年 2 月 27 日移請貴院覆議，惟貴院於同年 3 月 12 日仍維持原決議，總統並於同年 3 月 21 日公布，本院須據以執行，經衡酌總預算已遭貴院刪減 1,439 億元，自行調整刪減數部分僅能勉予調減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惟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務需求，及前述刪減，雖經各機關嚴格控管並擲節執行後，仍對各項施政計畫推行產生衝擊，爰就確有實際需要處提出追加預算。

三、提升國軍待遇 59 億元

臺灣站在全球民主防線的最前線，面對日益升高的地緣政治壓力與威權勢力的威脅，必須持續提升國防力量，並跟民主陣營站在一起，維護區域的和平穩定。在國防方面，近年國軍擔負的戰備任務日益繁重，且受到企業爭才及少子女化等影響，對國軍戰力造成嚴重衝擊，加上新式武器裝備陸續接裝成軍，亟需高專人才長留久用，為鼓勵官兵至戰鬥部隊服役，提升國軍薪資待遇，以穩固國防戰力，本院於 114 年 4 月起陸續核定調增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部隊加給、資訊勤務加給、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及戰航管官兵勤務加給等加給，爰需增加相關經費。

四、加強外交執行量能 11 億元

為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工作，外交部規劃提升外交人員待遇福利及駐外館處硬體設備，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在基礎建設、農林漁牧業、衛生醫療、教育文化、勞動事務、社區發展等方面之雙邊合作及擴大邀訪各國外賓，爰需增加相關經費。

五、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 15 億元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6 日及 8 月 23 日辦理 2 次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投票，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相關選務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另貴院 114 年 5 月 20 日三讀通過「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繼續運轉？」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並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決議，於 114 年 8 月 23 日舉行投票，依公民投票法第 5 條規定，相關選務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

貳、結語

以上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將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則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考量現階段各地方政府施政及重要計畫之推動，以及前述刪減在各機關控管、撙節執行預算下，仍有實際財務需求；另為因應新增業務及經費需求，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提升國軍待遇、加強外交執行量能，以及辦理立法委員罷免與公民投票等，併同提出追加預算案。

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早日通過本追加預算案，以維持政府施政量能，俾各項福國利民政策能順利推展，國軍人才能夠長留久用，穩固國防戰力，並深化國際合作參與，讓國人自由民主的生活更有保障。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接下來請主計處陳主計長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9 時 8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經大院審議核列歲入 3 兆 1,648 億元，歲出 2 兆 9,250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2,398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983 億元。

本次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計編列 878 億元，謹將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4 億元。
- （二）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經費 59 億元。
- （三）外交部主管辦理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經費 11 億元。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15 億元。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
- （六）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 133 億元，主要包括：
 1. 經濟部主管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等 30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 29 億元。

- 3.數位發展部主管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等 13 億元。
- 4.農業部主管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所需經費 11 億元。
- 5.國防部主管辦理各營區維運、國內外專業訓練等所需經費 10 億元。
- 6.海洋委員會主管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等 9 億元。
- 7.衛生福利部、外交部、文化部等部會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等 31 億元。

二、以上歲出追加所需財源 878 億元，全數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2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5 億元。

貳、結語

以上對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俾能順利推動。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追加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經大院審議核列歲入 3 兆 1,648 億元，歲出 2 兆 9,250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2,398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983 億元。

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等業務，爰依照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編具完成本追加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部分，計編列 878 億元，謹將其內容擇要說明如下：

-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所需經費 24 億元。
- (二)國防部主管及海洋委員會主管調增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所需經費 59 億元。
- (三)外交部主管辦理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等所需經費 11 億元。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所需經費 15 億元。
- (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 636 億元。
- (六)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 133 億元，主要包括：
 - 1.經濟部主管辦理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降低漏水率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產業淨零碳排推動計畫等所需經費 30 億元。
 - 2.內政部主管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等所需經費 29 億元。

3.數位發展部主管辦理數位創新研發計畫、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等所需經費 13 億元。

4.農業部主管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所需經費 11 億元。

5.國防部主管辦理各營區維運、國內外專業訓練、招募宣導等所需經費 10 億元。

6.海洋委員會主管辦理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等所需經費 9 億元。

7.衛生福利部主管、外交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等部會辦理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營運等所需經費 31 億元。

二、以上歲出追加所需財源 878 億元，全數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支應。

綜上追加預算結果，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2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5 億元。

貳、結語

以上對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的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完成審議，俾能順利推動。祝福大家健康快樂，萬事如意。謝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收支簡明分析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 計
一、歲入	31,648	-	31,648
二、歲出	29,250	878	30,128
三、歲入歲出賸餘	2,398	-878	1,520
四、債務還本	1,415	-	1,415
五、收支賸餘	983	-878	105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 計	2,924,966,563	100.0	87,841,369	100.0	3,012,807,932	100.0
1. 一般政務支出	265,002,380	9.1	10,052,949	11.4	275,055,329	9.1
2. 國防支出	459,075,411	15.7	6,387,447	7.3	465,462,858	15.4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82,881,778	19.9	13,114,056	14.9	595,995,834	19.8
4. 經濟發展支出	416,925,051	14.3	14,131,508	16.1	431,056,559	14.3
5. 社會福利支出	815,475,871	27.9	14,745,725	16.8	830,221,596	27.6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366,043	1.0	242,222	0.3	29,608,265	1.0
7. 退休撫卹支出	181,138,442	6.2	335	0.0	181,138,777	6.0
8. 債務支出	106,307,862	3.6	-		106,307,862	3.5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68,793,725	2.3	29,167,127	33.2	97,960,852	3.3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 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千元；%

主管機關	原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金額	%
合 計	2,924,966,563	87,841,369	3,012,807,932	100.0
一、總統府主管	15,676,552	33,246	15,709,798	0.5
二、行政院主管	36,232,802	4,573,963	40,806,765	1.4
三、立法院主管	3,696,140	28,222	3,724,362	0.1
四、司法院主管	28,888,355	49,847	28,938,202	1.0
五、考試院主管	40,700,840	3,520	40,704,360	1.4
六、監察院主管	2,621,352	86,296	2,707,648	0.1
七、內政部主管	147,693,298	2,881,437	150,574,735	5.0
八、外交部主管	30,587,122	2,110,008	32,697,130	1.1
九、國防部主管	467,596,490	6,388,557	473,985,047	15.7
十、財政部主管	169,950,196	56,326	170,006,522	5.6
十一、教育部主管	360,575,913	51,179	360,627,092	12.0
十二、法務部主管	44,825,660	46,011	44,871,671	1.5
十三、經濟部主管	109,685,935	3,008,178	112,694,113	3.7
十四、交通部主管	151,843,543	22,584	151,866,127	5.0
十五、勞動部主管	292,681,060	68,948	292,750,008	9.7
十六、農業部主管	167,239,685	1,094,306	168,333,991	5.6
十七、衛福部主管	369,065,915	415,955	369,481,870	12.3
十八、環境部主管	7,439,972	164,193	7,604,165	0.3
十九、文化部主管	27,904,821	280,858	28,185,679	0.9
廿、數位部主管	5,077,344	1,276,730	6,354,074	0.2
廿一、僑委會主管	1,982,680	375	1,983,055	0.1
廿二、國科會主管	68,489,701	47,467	68,537,168	2.3
廿三、金管會主管	1,700,610	5,007	1,705,617	0.1
廿四、海委會主管	32,458,033	1,502,860	33,960,893	1.1
廿五、輔導會主管	130,914,222	39,749	130,953,971	4.3
廿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6,507,243	63,605,547	250,112,790	8.3
廿七、調待準備	9,931,079	-	9,931,079	0.3
廿八、災害準備金	5,000,000	-	5,000,000	0.2
廿九、第二預備金	8,000,000	-	8,000,000	0.3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提出報告。

莊部長翠雲：（9 時 12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下稱本追加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本追加預算案財源規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新臺幣（下同）3 兆 1,648 億元，歲出 2 兆 9,250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2,398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983 億元。本追加預算案歲出追加 878 億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無須另籌財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本追加預算案後，歲入維持不變，編列 3 兆 1,648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128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1,52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5 億元。

貳、債務管控

一、債務存量

截至 114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爰預估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4,768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7.0%。

二、債務流量

（一）114 年度債務流量

目前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與預計執行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下稱丹娜絲）等特別條例均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下稱疫後）特別條例未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4 年度法定債務流量比率依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及疫後特別預算舉債合計（均未舉借）占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及疫後特別預算歲出合計 3 兆 519 億元計算，比率為零，在債務流量 15% 上限範圍內。

（二）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及丹娜絲等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經計算上開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4 年度，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參、結語

本追加預算案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無須舉債。本部賡續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審慎管控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比率，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下稱本追加預算案）有關收入籌編情形報告如下：

壹、本追加預算案財源規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原列歲入新臺幣（下同）3 兆 1,648 億元，歲出 2 兆 9,250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2,398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983 億元。本追加預算案歲出追加 878 億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無須另籌財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併計本追加預算案後，歲入維持不變，編列 3 兆 1,648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128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1,520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數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5 億元。

貳、債務管控

一、債務存量

截至 114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再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爰預估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4,768 億元，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7.0%。

二、債務流量

（一）114 年度債務流量

目前執行之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與預計執行之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下稱丹娜絲）等特別條例均排除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下稱疫後）特別條例未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4 年度法定債務流量比率依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及疫後特別預算舉債合計（均未舉借）占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及疫後特別預算歲出合計 3 兆 519 億元計算，比率為零，在債務流量 15% 上限範圍內。

（二）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及丹娜絲等特別條例均規定，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經計算上開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4 年度，各年度總預算（含本追加預算案）及各特別預算舉債占其歲出合計數比率，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叁、結語

本追加預算案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無須舉債。本部廣續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審慎管控整體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比率，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莊部長的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不在場視為放棄。

首先請王鴻薇委員質詢，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9 時 16 分）謝謝主席。先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院長好。在談預算之前，先談執行預算的人。您昨天說內閣改組大概這個禮拜會完成，所以我想請問一下內閣改組的幅度。這次撤換的相關閣員，包含國安部分在內，會超過五人以上嗎？

卓院長榮泰：包含國安？

王委員鴻薇：對。

卓院長榮泰：國安不在現在的內閣名單當中，那是府方在處理的。

王委員鴻薇：會超過五人以上嗎？

卓院長榮泰：有的是首長們因為自己的原因提出了辭呈……

王委員鴻薇：我知道，有人提辭職信，有人不願意提辭職信。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部長加次長的話，我認為人數超過五人。

王委員鴻薇：超過五人？有可能超過十人以上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

王委員鴻薇：十人以下、五人以上？

卓院長榮泰：數字不代表一切，我們希望有熱誠進來團隊服務的，未來要展現出……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其實對於內閣改組的幅度外界非常關切，尤其你們已經相繼提出，包含今天的追加預算，還有明年度的總預算。因為預算是人在執行的，所以我為什麼要問內閣改組的幅度？今天我們所看到的預算書，是由現在坐在這邊的閣員們所提出來的，他不能說沒有看過預算書，是不是？但是我不曉得會走多少人，也就是說，也許你提了預算書，最後卻不是你在執行，所以內閣改組的幅度是重要的。但最近您也可以看到，除了賴總統的民調滿意度已經跌破三成以下外，包含您本身以及內閣的滿意度也跌破三成以下。所以我想請問院長，除了內閣改組之外，現在所提出來的追加預算，若按照你們所提出的 878 億全數給你們的話，那麼今年度的預算就突破了 3 兆！原來就已經是歷史新高，現在又變成歷史新高，而且突破 3 兆！我想請問院長，在此次的追加預算裡，您認為提出了什麼樣的有感政策讓人民會有感，會提升你們的施政滿意度？

卓院長榮泰：這次大院在審查今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通刪部分的 939 億讓行政院要自行刪減 636 億，這個部分確實讓大家都有感，而且是非常不好的感覺，不論是中央或是我們後來沒有辦法而酌減地方……

王委員鴻薇：人民沒有覺得不好的感覺啊！

卓院長榮泰：酌減地方之後，大家……

王委員鴻薇：你刪掉地方補助款，人民才覺得不好啊！大家感覺才不好啊！

卓院長榮泰：中央如果自行刪減 636 億，將會造成所有的預算變成支離破碎，很多部會要被刪減到

無法執行，我想這也不是當初包括委員您及大院所有委員所希望看到的。

王委員鴻薇：院長，你們還在追究這個 636 億，其實我要告訴你，在你的 878 億裡面，待會我會跟你說哪些部分基本上我們會支持，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討論的是，你們現在除了有幾項是因為新增或者因為法定，就是我們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而要編列的預算之外，你們各部會所提出來的預算，包含外交部一共提出來了 142 億的追加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外交部？

王委員鴻薇：包含外交部啊！

卓院長榮泰：外交部沒有提出 142 億啊！

王委員鴻薇：沒有，我說的是各部會再加上外交部，外交部 11 億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然後其他各部會是 132 億嘛！院長，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這些預算，所有的這 132 億的預算大部分幾乎都是什麼呢？並不是新的政務，不是新的政務……

卓院長榮泰：就是原來的預算經刪減之後無法支應政務的執行。

王委員鴻薇：是，沒錯！也就是說，被立法院刪減之後，你們現在來搞復活賽嘛！就先來搞一個復活賽，因為你不爽被刪嘛！

卓院長榮泰：喔，不是！

王委員鴻薇：然後現在要求把它編回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沒有什麼不爽這個問題，是不夠的問題。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才問，追加預算的這 132 億，哪一個符合預算法裡面的追加預算？

卓院長榮泰：預算法是說，如果執行政務時有新的事項發生，有重大事件……

王委員鴻薇：有新的事項嗎？已經被刪掉了啊！

卓院長榮泰：重大事件發生，這個就是因為……

王委員鴻薇：重大事件，譬如說像罷免嘛、公投嘛，這個是屬於預算法中符合追加預算規定的，但你這 132 億的部分，你剛剛講了，絕大部分都是你們編列於 114 年度總預算中，送到立法院來審查時被我們刪除之後，你現在又要求重編回來，請問一下，第一個，它有重大事故嗎？第二個，它是新設機關嗎？第三個，它是因為法律而增加嗎？都不是！所以基本上這個並不符合預算法規定中應該追加預算的。連主計長上來，我看他都在那邊手忙腳亂，所以院長，我剛剛講，你們現在說要調整你們的步伐、調整你們的政策，賴總統說從現在開始要民生優先、經濟優先、弱勢優先、青年優先，我沒有看過這樣自證己罪的啦，這代表什麼呢？你們之前這些都沒有優先！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的邏輯！不是這樣的……

王委員鴻薇：那當然是啊，你為什麼現在說要調整這些要優先，所以你之前這些都沒有優先……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王委員鴻薇：你們之前都在搞政治囉！你們之前都在搞鬥爭囉！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委員，不要這樣誤會總統的意思……

王委員鴻薇：因為我時間有限，所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說要調整的是施政的優先順序。

王委員鴻薇：你們追加預算的問題很多，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所以在你們這 878 億裡面，我剛才
有說，譬如對於地方補助款的 636 億，基本上我們會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感謝！

王委員鴻薇：因為現在地方政府嗷嗷待哺，有些地方政府都在舉債，很可憐，所以我們不得不支持
。禁伐補償條例是因為立法院通過的預算，所以我們也可以支持。還有包含警察的，對不起，
是軍人……

卓院長榮泰：國軍。

王委員鴻薇：對，國軍的加薪我們也可以支持，但是其他有關的一些項目，你讓我們怎麼支持呢？
我剛剛講的那 132 億……

卓院長榮泰：那公投的預算也要支持，罷免的預算也要支持……

王委員鴻薇：等一下，我待會就要講這個事，你們很扯，你要講公投，公投和罷免，我先講這 132
億裡面絕大部分都是回補、回編過來，我還沒講完，回編過來，我剛剛講了想要搞復活賽嘛！
譬如內政部的回編率高達九成以上，海委會高達八成以上。我就很仔細看這個預算書囉！有什
麼我們疏漏的、當時給你刪掉的，譬如你們那時候在這個預算，藍、白亂刪預算一大堆的謠言
，我就請問了，內政部說我們把房屋租金刪掉了，有回編回來嗎？有嗎？勞動部說我們把育兒
留職津貼刪掉了，有嗎？勞動部的預算書裡面有嗎？張惇涵馬上就要當你的秘書長，說我們把
中小企業的預算都刪掉了，請問一下預算書裡面有嗎？有刪嗎？

卓院長榮泰：當初也許因為有些是凍結，那我們在論述的時候……

王委員鴻薇：有沒有誤會？有沒有造謠？

卓院長榮泰：把凍結跟刪除，我們……

王委員鴻薇：院長，你要不要道歉？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因為……

王委員鴻薇：院長，要不要道歉？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因……

王委員鴻薇：如果我們亂刪，請問為什麼這些預算書裡面沒有編回來？為什麼沒有？你要不要道歉？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如果是因為凍結而誤說為刪除，這一點我表示道歉，但是凍結之後有回復
的部分，我也表示感謝。

王委員鴻薇：所以當時有多少造謠！尤其在這邊包含內政部部長、勞動部部長、財政部部長，你們
造謠多少！如果當時有刪預算，你們應該編回來。

卓院長榮泰：並不是造謠，確實有一些是刪除……

王委員鴻薇：否則就是你們的失職。

卓院長榮泰：確實有很多是刪除的。

王委員鴻薇：我們該刪呀！應當刪就刪。

剛剛講公投和罷免，我們先問二備金，在 8 月 15 號，二備金裡面就已經有因應公投以及罷免相關預算的請款，那請問一下為什麼又要編在追加預算，是怎麼樣？你們要再搞一次大罷免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二備金有二備金更需要的用途，如果追加預算能夠同意的話，這個會歸墊給二備金，那二備金會比較完整以應不時之需，謝謝委員。

王委員鴻薇：當時我們就說，你們搞一個罷免用的就是二備金、是救命錢，你們現在害怕了來追加預算。院長，你也當過政治人物，除了主計長之外，你們兩位都當過政治人物，你來罷免我，現在請我把這個罷免的錢給你、用納稅人的錢給你。請問一下，就全體老百姓，這都是全體納稅人的錢，納稅人有讓你們搞大罷免嗎？納稅人有要讓你們這樣搞鬥爭嗎？然後現在你還可以誇誇其言說：公投跟罷免的錢你們應該要給我們。公投的會給你，公投是立法院通過的；請問就罷免，罷免是從 726 到 823，你可以看到人民的選擇，臺灣人民太有智慧了，結果你現在要納稅人的錢幫你付這個大罷免的錢，你去跟民進黨黨部要好不好？你不應該去跟民進黨黨部要嗎？跟青島要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能不能兩段話來回答委員？

王委員鴻薇：跟黑熊要啊！

卓院長榮泰：第一段是我沒有罷免你，我們這個……我沒有罷免你，這是第一段。第二段，罷免是公民所發動的，公投是立法院所發動的，在行政機關看起來都是一樣。而且我認為，如果以人民至上的話，更不應該說立法院發動的您支持，人民發動的您不支持。

王委員鴻薇：人民發動？是人民發動的嗎？還是你民進黨發動？

卓院長榮泰：當然它是一個公民運動。

王委員鴻薇：民進黨黨團天天在這邊說大罷免，大成功。

卓院長榮泰：那是因為呼應公民運動、主動發動的公民運動。

王委員鴻薇：我跟你講，罷免的錢，拜託你去跟民進黨黨部要。

卓院長榮泰：就我而言，公民發動的應該勝過立法院才對啊！人民最大、人民第一。

王委員鴻薇：時間暫停一下，我請顧立雄部長。

主席：時間暫停。麻煩請國防部長備詢。

王委員鴻薇：部長。在這一次的追加預算裡面，院長，我跟你講，你的媒宣費也全部把它編回來，這個部分我直接講，我們不會同意。

另外，這兩天國防部要求各級單位不能再用志願役加給 3 萬塊來招募人員，這裡面其實已引起很多現役軍人的反彈或者焦慮。昨天還有現役軍人的眷屬來拜託我，因為他們還在養小孩，這一筆能不能夠讓其實現？所以我想請教部長，今年非常特殊，過去這些軍事學校常常都招收不足，讓我們未來的兵源出現問題，其實今年很特別，7 個軍事院校報到人數創新高，全部招收額滿，這當然跟立法院通過的加薪法案有關係，但現在你們不編預算，請問一下部長，你認為這會不會重創我們現役、現在一線國軍弟兄的士氣？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提升國軍的待遇、照顧官兵及家眷的福利，是我們持恆一直在做的。事實上，今年 4 月 1 號、6 月 1 號、7 月 1 號行政院都已經核定，陸續來提高志願役的加給、戰鬥

部隊的加給、網路戰加給、電偵加給，還有戰航管加給，所以我們後續……

王委員鴻薇：我們剛剛講了，你們的追加預算，我們會同意，讓院長放心，就是追加國軍待遇的部分我們會同意，但現在是立法院所通過的，你們不編預算，會不會重創國軍士氣？

顧部長立雄：我們會……

王委員鴻薇：再來，像三立新聞為了護航，它說：「軍人不是以服從為天職嗎？現在阿兵哥比上班族還敢喊加薪嗎？」部長，你同不同意這句話？

顧部長立雄：剛剛沒聽清楚您說什麼。

王委員鴻薇：它說：「軍人不是以服從為天職嗎？現在阿兵哥比上班族還敢喊加薪嗎？」請問您不同意這個話？同不同意這樣的論述？

顧部長立雄：我想國防部的立場，我們後續還會有相關的規劃，包括我們考量部隊的人力專長、任務的性質還有工作危險的程度等等，我們會來持續規劃。現在我想行政院有提整體的考量，您現在提到的應該是志願役 3 萬塊加給的部分。

王委員鴻薇：對。

顧部長立雄：關於志願役 3 萬塊加給的部分，依照行政院的指導，行政院有一個整體性的考量、一個衡平性的考量。

王委員鴻薇：院長，完全不會編這筆預算嗎？

卓院長榮泰：我再重複一次，這個預算我們認為程序上有瑕疵，對憲政、憲法的解釋跟法律的解釋，所以我們送請大法官解釋，也聲請暫時處分，大法官解釋出來之後，它如果違憲，我們共同遵守，它如果沒有違憲，我們當時就找出財源，我們來編列，而且可以回溯。

王委員鴻薇：院長，你現在沒有編就是違憲。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暫時處分。

王委員鴻薇：我直接說，你現在沒有編就是違憲。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暫時處分，謝謝委員，也請委員支持這次的追加預算。

主席：好，謝謝王鴻薇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張啓楷委員質詢，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啓楷：（9 時 33 分）謝謝韓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經歷了兩次大罷免、大失敗之後，賴總統有特別提，他說要做四大調整，包括行政跟立法要調整，對不對？結果看了你們送來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都沒有改、沒有調整，至少有三大違法，第一個……

卓院長榮泰：它就是一個調整。

張委員啓楷：有調整嗎？

卓院長榮泰：能夠把 636 億……

張委員啓楷：我在想是賴清德總統騙大家……

卓院長榮泰：如果能夠把 636 億追加回來……

張委員啓楷：還是卓院長本來請辭了以後來不及改？

卓院長榮泰：把 636 億追加回來，那就是一種我們善意的調整，我們希望從此開始，審查預算大家平心靜氣、依法論事，刪減預算絕對應該，但是要合理，而且重大的要兩院來協商，過去立法院都是如此，未來的立法院我充滿信心。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你還是這樣硬碰硬，然後再狡辯的話……

卓院長榮泰：不是硬碰硬。

張委員啓楷：你都不做改變，人民會問，賴總統對大家講的調整，包括行政、立法的互動要調整，是真的嗎？還是本來已經請辭了，你根本就沒準備要調呢？你今天送來的至少有三大問題，本來都應該改的啊！民眾已經清清楚楚透過選票，而且很呼應你說的，第一個，該編列的要加進去，軍人的加薪、警消人員的退休所得替代率，結果你不加，不該編的又編進來，636 億，立法院已經要求你去統刪了，你硬要把它塞進來，還把地方政府、把人民當作……第三個更嚴重了，立法院三讀通過刪減的很多預算，很多你都回編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請求……

張委員啓楷：我統計有 7 個單位回編的金額是我們砍掉的超過 50%，7 個單位喔，超過五成喔！還有 3 個單位竟然超過百分之百！這三大違法，你怎麼還敢送呢？

卓院長榮泰：未來在實質……

張委員啓楷：你這樣有做到賴總統說的要調整嗎？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未來在實質審查的時候，也請委員耐心聽聽各部會面臨的困難，讓他們能夠有機會表達。委員，你也是預算的專家，你真的認為立法院可以編一個預算要行政院增加預算嗎？

張委員啓楷：法律案通過當然可以啊！

卓院長榮泰：怎麼可以這樣做？

張委員啓楷：預算審查當然也可以啊！

卓院長榮泰：那你就不是預算專家了。

張委員啓楷：來，我先問你三個，來、來、來……

卓院長榮泰：憲法跟預算法的規定都不是如此。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你經過了兩次大罷免大失敗，卻完全不像賴總統所說的要調整，你就繼續再大失敗下去，不只明年底的縣市長會輸，你們總統大選會輸掉，就看人民怎麼制裁你。

卓院長榮泰：如果兩院的權責一直無法釐清的話，那不是……

張委員啓楷：你是學法律的嘛！

卓院長榮泰：那不是任何一次投票可以決定的憲法。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是法律系畢業的。

卓院長榮泰：憲法不是任何一個投票可以決定的，除非修憲。

張委員啓楷：卓院長，你很有可能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違憲，而且一直違法、不願意好好依

法編列預算的行政院長，前無古人，後無來者！

卓院長榮泰：行政機關認為有違憲之虞送請大法官解釋，聲請暫時處分，這是憲法賦給我們的權利跟責任，沒有違憲之虞。

張委員啓楷：院長，那你釋憲之前，大法官會議還沒有作裁決之前，你依法行政，立法院通過的法案，你要不要執行？

卓院長榮泰：我有聲請暫時處分。

張委員啓楷：你有執行嗎？

卓院長榮泰：我有聲請暫時處分。

張委員啓楷：剛剛講的軍人的加薪、剛剛講的警消所得替代率提高……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顯然不了解暫時處分的目的。

張委員啓楷：已經通過了，你為什麼沒有執行呢？

卓院長榮泰：你顯然不了解暫時處分的目的。

張委員啓楷：院長，來、來、來，我們談三個很基本的原則，看看你的法治觀念。第一個，我問你，法律經過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告立即生效以後，行政院，包括行政院長有沒有義務依法律來辦理？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有違憲之虞……

張委員啓楷：有嘛！第二個……

卓院長榮泰：我聲請釋憲、聲請暫時處分，我們就能夠暫時停在這個階段。

張委員啓楷：這是第三個問題，我問你。好，第一個，你認為是對的，你要執行。第二個……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認為是對的要執行。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如果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你不要誤會我的答復。

張委員啓楷：看題目啦！看題目啦！

卓院長榮泰：你不要誤會我的答復，不是，你誤會我的答復，這樣不行！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如果行政院不依法辦理，是不是構成違法？

卓院長榮泰：我有聲請釋憲跟暫時處分。

張委員啓楷：第三個，如果行政院像卓院長講的，你覺得有違憲之虞，你是不是應該依照憲政程序要先依法執行？

卓院長榮泰：顯然委員不知道暫時處分的效力是什麼。

張委員啓楷：有暫時處分嗎？

卓院長榮泰：我有聲請暫時處分。

張委員啓楷：有嗎？有暫時處分嗎？

卓院長榮泰：我有聲請。

張委員啓楷：你聲請，有嗎？大法官會議有暫時處分嗎？

卓院長榮泰：它還沒有做出決定啊！它有決定……

張委員啓楷：沒有暫時處分前，你要不要執行？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這樣……

張委員啓楷：還沒有暫時處分之前，你要不要執行？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們對中華民國憲法相關程序都認識不清的話……

張委員啓楷：你針對問題回答嘛！院長，目前沒有暫時處分嘛！

卓院長榮泰：暫時處分就是……

張委員啓楷：你要不要執行？軍人加薪、警消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提高目前有沒有暫時處分？沒有嘛，對不對？你是不是要執行？

卓院長榮泰：暫時處分就是暫時停止現在新的制度，我們停在這裡，等大法官就暫時處分做准駁之後，我們才能進到下一步，否則我請問委員，如果釋憲出來是一個違憲的，那麼我們發了，是你違憲還是我違憲？如果我們發了……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個這樣做的。

卓院長榮泰：你也是第一個委員……

張委員啓楷：立法院 114 年來，只要是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告的，馬上就執行了，全中華民國有史以來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就有一個卓榮泰！

卓院長榮泰：你也是第一個……

張委員啓楷：再這樣下去，大罷免大失敗了，還繼續這樣硬拗！

卓院長榮泰：你也是第一個不了解暫時處分的委員。

張委員啓楷：好，沒關係。來，院長……

卓院長榮泰：你也是第一個！

張委員啓楷：院長，接下來我跟你講，是有解決方法的啦！你在講 636 億。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以前 2002 年，那時候行政院長叫張俊雄，你的前輩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那一年一樣，立法院通過三讀以後，要求他要自行刪減，比 636 億還多耶，685 億，那時候中央政府總預算只有現在差不多一半，一兆五千多億，人家張俊雄透過朝野協商之後，人家就可以做啊！

卓院長榮泰：對。

張委員啓楷：沒有像你去砍地方的一般補助款，然後到今天送到立法院的追加案，還把地方政府、把人民當成肉票，要立法院去付贖金。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你已經自己講出答案了「經過朝野協商之後」，有跟行政院協商嗎？有嗎？有嗎？

張委員啓楷：協商是你們破壞的，從萬年總召柯建銘，你們三長有跟整個黨團好好協商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協商就可以大軍壓境嗎？

張委員啓楷：最根本的，韓院長要朝野協商在主持會議的時候，你們連主計長都不敢來，中華民國

有史以來的朝野協商，主計長、財政部長要在，被你們下令不能來……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內的朝野協商發生困難，就可以將行政院的意见完全不顧嗎？是這樣嗎？

張委員啓楷：沒有，卓院長，你們也不能完全不尊重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我尊重，所以我希望朝野協商啊！

張委員啓楷：朝野協商第一個，主計長、財政部長等相關人員要在，我們跟你談要刪減多少，你們就要去精算嘛！結果你們下令他不來，你們一開始就為了大罷免添柴火，你們就不要讓他來，第二個，你們又推翻了整個朝野協商……

卓院長榮泰：這一段完全是誤解、這一段完全是惡意的誤會。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們今天是要解決問題。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有更好的解決方案。

卓院長榮泰：好。

張委員啓楷：我們從歷史找答案，以前有成功的個案，你已經大罷免、大失敗，你為什麼要困在那個大罷免、大失敗裡面？

卓院長榮泰：大罷免是公民團體所提出的，不要說是我們要大罷免。

張委員啓楷：以前就有成功的個案，院長，我給你看……

卓院長榮泰：是公民團體，我們尊重人民，就要有民主至上、人民至上的主要觀念在這裡，不要一直說大罷免、大失敗是我們提出的。

張委員啓楷：院長，我們看成功的個案，你是有智慧的人，我相信你應該要開始調整了，你不要一直陷在以前那個經驗裡面。這個是主計處的故事，你回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就可以看到這一頁，講的是 2002 年，那一年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的時候，針對稅課收入大幅刪減了 812 億，造成短差擴大到 685 億，所以決議要求行政院自行減列同額的歲出彌補。有沒有看到那個關鍵字？

卓院長榮泰：你的重點，委員，你的重點要畫在下一段。

張委員啓楷：對、對，沒錯，你都沒有看到關鍵字，也是要你自行調整嘛，每一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時候，都會要求行政部門同時做自行的調整，這是第一個，而且……

卓院長榮泰：我請委員繼續把下面那一段唸出來。

張委員啓楷：金額比今年的 636 億還多，是 685 億……

卓院長榮泰：委員，就把下面那一段唸出來啊！

張委員啓楷：來、來，你來唸，對，要協商嘛！

卓院長榮泰：你下面那一段唸出來啊！

張委員啓楷：來，你說紅字嘛！你來讀。

卓院長榮泰：下面那一段「行政院亦於朝野黨團協商時提出各種可行之處理方案，經 3 月 1 日、12 日、19 日三次協商討論後，並經兩院院長協議後於 3 月 22 日簽署協議書」，有嗎？

張委員啓楷：協商好幾次，韓院長就在上面啊！

卓院長榮泰：兩院院長……

張委員啓楷：討論過幾次會議，韓院長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還進了總統府耶！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

張委員啓楷：後來還邀集各黨黨團協商，怎麼會沒有協商呢？

卓院長榮泰：韓院長已經很幫忙了，「兩院院長協議後於 3 月 22 日簽署協議書」，有嗎？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不要扭曲事實……

卓院長榮泰：這是你寫的、這是你的喔！

張委員啓楷：今天主計長還坐這邊，我先給你看，我講的話主計長有聽進去嘛，所以後來主計長參考了 2002 年的個案，啓楷那時候也提出來，所以後來主計長給你做了三個建議案，對不對？他說解決這 636 億很簡單，第一個刪債息，什麼叫刪債息？就是 2002 年用的方法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我也同意，下面那一段。

張委員啓楷：主計長點頭，他有聽進去，朝野協商有功效。

卓院長榮泰：對。

張委員啓楷：是你不採用 2002 年的成功經驗、也不採用主計長有良心的經驗……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張委員，你這樣的質詢、你這樣子斷章取義……

張委員啓楷：你要繼續扭曲事實，在立法院繼續說謊……

卓院長榮泰：你自己拿出來的影片，裡面的文字你自己不在意，你只唸出那一段，你只有頭沒有尾，這樣的質詢不行的啦。

張委員啓楷：對啊，你唸了朝野協商，我現在跟你講有朝野協商，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有兩院院長協商嗎？

張委員啓楷：連主計長都聽進去了……

卓院長榮泰：有兩院院長簽字同意嗎？

張委員啓楷：院長，你就繼續留在大失敗那個硬拗的過程，我就跟你講……

卓院長榮泰：我留在你的資料裡面……

張委員啓楷：經過以前有成功的個案，而且朝野協商後主計長也跟你提了……

卓院長榮泰：看清楚嘛！

張委員啓楷：你就依照 2002 年，636 億就解決了，結果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

張委員啓楷：沒有、沒有，時間有限……

陳主計長淑姿：要刪減債息，但是財政部表示有困難，所以才會撤下來，它本身沒辦法，636 對它來講，它到 7 月就付不出來……

張委員啓楷：你用以前成功個案，針對債息，以前可能是降低或者是延後，就可以解決問題嘛！韓院長那麼辛苦，還找大家來協商，本來是一個很好的成果，沒關係，我今天不跟你爭辯這個。我現在是跟你講說以前張俊雄行，我不相信卓榮泰不行啦！

卓院長榮泰：我也可以，兩院院長同意就可以！

張委員啓楷：以前的陳水扁行，不可能現在的賴清德不行……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兩院院長同意就可以，有嗎？

張委員啓楷：都可以喔……

卓院長榮泰：兩院院長同意就可以，有嗎？

張委員啓楷：你有提出用債息嗎？你沒有耶！你就去砍了一般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你有給我們機會嗎？你們在這裡表決有給我機會嗎？

張委員啓楷：你不只是失能，你這是失德耶！

卓院長榮泰：你們在這裡表決有給我機會嗎？

張委員啓楷：那是社會福利的預算、基礎建設的預算、教育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你們在這裡表決有給我機會嗎？

張委員啓楷：所以後來有朝野協商嘛！講不聽！朝野協商主計長都提案子，你就照這樣做，你不這樣做……

卓院長榮泰：你們內部協商困難，不能就讓行政院接受嘛！

張委員啓楷：沒關係、沒關係，你摸著良心，這全民會做公評。剛剛講的是你該送過來的，好，另外一個……

卓院長榮泰：我該送的我都有送……

張委員啓楷：你看今年你送過來的是什麼，不該送的 636 億堅持要送，該送的不送，軍人加薪這個事情，你看今年你送過來軍人有加給，你卓榮泰想要怎麼做都可以，對不對？立法院通過的，你就是不願意送，加給你一句話你們就做了，然後立法院通過幫軍人一個月加薪 3 萬塊錢，你偏偏就不做，這是怎樣？

卓院長榮泰：你有沒有考慮到憲法的程序？

張委員啓楷：你有尊重立法院？有尊重憲法嗎？

卓院長榮泰：你有考慮到國家的財政跟立法院，還有所有公務人員的衡平性嗎？

張委員啓楷：你的加給就沒有財政問題？你的加給就沒有財政問題？立法院通過的就有財政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加給量力而為，而且循序漸進，你有考慮到所有公務員的衡平性跟公平性嗎？

張委員啓楷：而且不只是軍人……

卓院長榮泰：不要轉移話題！

張委員啓楷：警察人員、消防人員、海巡、移民署，你提覆議案！你提了覆議案，你又失敗，今年追加你也不編，115 年也不編，你什麼意思啊？你腦袋裡面、你眼睛裡面有法治嗎？你把憲法放在哪裡？把法律放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如果追加預算是一個法定可以走的程序，我們是依照這個程序，懇請委員就各部會現在窒礙難行、執行業務困難之處，能夠再跟委員拜託，請委員來支持……

張委員啓楷：你出一張嘴啦！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條文及憲法都不想遵守就對了？我就跟你講，你繼續留在以前，你再硬拗繼續大失敗啦！

好，另外一個大問題……

卓院長榮泰：你只有這一句話啊！

張委員啓楷：你這次回編的預算不只是嚴重違反預算法，預算法裡面四項才能追加預算，你今天送來的，幾乎都不是。我統計了一下 7 個單位，內政部被刪的預算，回編追加將近 100%、國防部 75%、行政院 327%、農業部超過 54%、環境部超過 59%，7 個機關，立法院砍掉的你全部把它補回來，補超過一半！還有 3 個機關竟然超過 100%，行政院 327%、外交部 151%、海委會 139%。院長，你眼裡面有憲法、有立法院嗎？有人民嗎？立法院負責審查預算，結果立法院砍掉的，你全部把它追回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爭取再一次機會讓委員聽聽各部會的困難……

張委員啓楷：你們這樣大罷免、大失敗，以後你們政權換成其他黨的時候，我看你們當在野黨怎麼辦。最重要以蒼生為念嘛！我們要尊重憲法、尊重法治，院長，賴總統已經講了，行政、立法要調整……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調整，所以送來請大院理性討論……

張委員啓楷：不要再焦土戰爭也不要硬拗，今天我跟你講的三大違失、三大違法，先把它補起來，該編的就要編，不該編的就不要編，好不好？尊重憲法，我希望你不管當多久，人民會記得你是一個守法、尊重憲法的院長，好不好？謝謝，以蒼生為念。

卓院長榮泰：我願意跟一個守法的委員對話。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答詢。

接下來請吳思瑤委員質詢，請洪孟楷委員準備。

吳委員思瑤：（9 時 49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院長，大家辛苦了，請息怒。誰在硬拗、誰在強詞奪理，社會自有公斷。負責任的執政黨，我們努力做到，只是可惜忠誠的在野黨在臺灣現在還沒有看到，我多次的說，國家是大家的，預算是全民的，預算沒有顏色，但是藍白主導的國會卻讓 114 年以及來年 115 年的中央財政都陷入了黑暗期。

114 年是審查總預算史上最混亂、刪減最多、凍結最嚴格，這是史上未見的總預算之亂，我們全民都持續的受苦，但是來年要編列也即將送出的 115 年總預算，我更要說是中央財政有史以來最、最黑暗的時期，而且這是最難編列的一次總預算，稍後我會就追加預算、韌性特別預算，跟年度新的總預算來就教於您。我要再次呼籲，國會縱使應當嚴格審查，但也要合理監督，不是胡扯硬拗，以為要癱瘓、傷害執政黨，卻是傷害了自己的國家。

今天我先跟您講文化，講文化會讓我們更優雅一點。

卓院長榮泰：好。

吳委員思瑤：我也期待我卸任幹事長之後，我可以回到文化立委的身分，去投入我最熱愛也最專業的文化政策。

首先，在 2018 年，吳思瑤是國會第一位倡議臺灣的國家軟實力就是文化力，要善用國際的 mega event，讓臺灣的國家品牌跟上國際的賽會、賽事，讓世界看見臺灣，所以當我 2018 年倡

議的時候，那時候我聚焦的就是優先從 2020 年的東京奧運，再來 2024 年的巴黎奧運，乃至於 2025 年今年的大阪世博，都讓臺灣組成文化國家隊，讓世界看見臺灣，於是當時的行政院長賴清德，他就同意拍板成為我們文化外交的新模式，因此 2021 年我們在東京奧運啟動的「Taiwan NOW」就是一個最好的開端。

接著在巴黎的奧運上，我們又用文化臺灣呈現臺灣的文化藝術力，也獲得世界的掌聲，它不只有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我們的策展、我們的閱讀，所有的文化人集結、邁向讓世界看到，利用運動賽會的奧運舞臺，它也是臺灣的文化盛會。

所以今年的大阪世博，我們的文化部門也是這樣雄心壯志、乘勝追擊，但是就因為在野黨惡砍、惡刪預算，而且鎖定特定的預算，就是國際的媒宣費，讓臺灣的國際宣傳沒了錢，就是形同讓臺灣的文化力、臺灣的聲音在世界被噤聲，勒住了脖子，勒住臺灣自己脖子的人是自己的立法委員、自己的國會，所以承受了惡果，今年的大阪世博就是現在 8 月，然後國際媒宣費被在野黨惡砍之後，文化人站出來，由楊大正、由吳念真老師發起民間募資，要推動我們前進大阪的活動，因為要強化宣傳，我們的文化藝術表演界都準備好，但沒有文化宣傳費，所以發起了民間募資，在登場的這一系列 35 組藝術人，超過 140 場的文化展演，光 37 小時就募資了 600 萬，所以已經上路三週的文化展演，在大阪獲得無限的掌聲，這是第一階段的募資。第二階段的募資，就是大阪世博未來要謝幕的時候，文化人再啟動一次的募資，到現在也有 700 萬民間的善款，我們要在閉幕的時候，「We TAIWAN」這個文化運動要在大阪所有的地鐵來感謝世界各國支持臺灣的力量，再一次的行銷臺灣，而國家沒有錢，被國民黨、民眾黨惡砍了，只好讓民間的文化人來募資。韓國瑜院長打算安排朝野的立委在 9 月份可以到大阪去見證臺灣文化力的實力展現，但我要說：院長，你不覺得國會對不起文化人嗎？國會對不起文化人嗎？當我們帶著大批跨黨派的立委要去大阪沾光的時候，國會卻是惡砍我們文化國際宣傳的元兇。我不曉得韓院長帶著朝野的立委去大阪的時候，是要抱著什麼心情？我認為國會欠文化人一個道歉，文化人站出來搶救文化預算，到現在還被國民黨的立法委員秋後算帳，進行政治的追殺，這就是一個惡果。所以我從文化的事件開始，所有的惡果都在這一張通刪 939 億的提案，不明就裡還砍過頭。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能回答一句話嗎？

吳委員思瑤：好，請回答。

卓院長榮泰：為了向委員學習對文化的重視，我們明年文化部的預算跟今年一樣，我堅持超過 300 億元，我們也達到了，這是第一個。再來，文化部明年有一個計畫是要把大阪博覽會的相關文化展演移回來臺灣……

吳委員思瑤：移回來，沒錯！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你們先去看，我們在臺灣等。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在野黨的立委不要再為難文化了，我也支持在新年度的預算，國家支持文化軟實力，國會不要再惡砍。當然非常好，大阪這 140 場的文化展演，確實文化部打算讓它移回臺灣，讓臺灣人也能受惠，我絕對支持政府這樣的作法。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但是不要再上演去年通刪 939 億、還砍過頭，還找不到名目砍，要行政院自己去調節，結果就產生了 636 億的這個惡果。剛剛在野黨的委員還在這裡大聲指責您，我真的覺得沒有看過這種加害者一再的譴責受害人，而當受害一方的行政團隊想方設法提出解方，也就是追加預算來解套、來挽救國家的財政及推動國家的政務的時候，現在這些在野黨的委員還在那邊轉移焦點，想要洗白自己的罪行。對於追加預算案，我們即將安排審議，也就是明後天的委員會跟周五的院會，這也是韓國瑜院長所拋出的，就讓砍過頭的預算用追加預算來恢復補回，這也是泛藍陣營地方執政的縣市首長共同的呼籲，所以我在這裡說：讓施政回歸正軌。藍白的立委如果想要洗白自己惡砍總預算的罪行，不要再擋追加預算了，除了有 636 億地方補助款之外，更有我剛剛提到很重要的中央施政必要的預算。

簡報上的這些項目是中央施政各部會真的需要用錢的部分，我剛剛提到的在大阪的文化行動「We TAIWAN」，我們同樣受到重傷的就是媒體宣傳費，不只對外、對國際行銷臺灣，被自己的立法委員掐住了脖子，對內當政策需要對國人進行宣導的時候，也被砍光光，怎麼做？譬如政策的宣導有什麼？風災之後要宣導，讓災民知道怎麼樣來加入政府給予的協助措施，對不對？當我們要打詐需要媒宣費告訴人民，現在政府有哪些打詐的作法，包括馬上要普發現金了，如果在野黨不要再擋韌性特別條例修正案的話，發現金的過程，這是史上花最多的一次現金，它當然需要去宣傳告訴國人怎麼執行，不要被詐騙嘛，對不對？院長給您最後的時間喊話一下：在野黨的委員，這是你們真真切切去洗白你們惡砍總預算的機會，就是支持追加預算。院長再次喊話吧！

卓院長榮泰：在總統指示下，我們願意而且會主動的來調整兩院互動關係，所以為了追加預算、為了特別預算及為了明年度總預算，我們會主動積極來進行溝通協調，我也希望大院給我們這個機會，但是如果牽涉到憲法的問題，那沒有什麼可以討論的。憲法的標準只有一套，所以剛剛也許我的語氣比較激動，因為委員對於憲政的秩序要瞭解，對於釋憲、對於暫時處分的功用要瞭解，才能在這裡對話。我並不願意用一種比較激烈的態度來講話，我還是誠誠懇懇地拜託大院，這一次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追加，牽涉到各部會目前的困難、窒礙難行，我們更希望中央、地方一起來解決現在所遇到的財政問題。這個部分今年度我們解決了，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回到合理正常的朝野協商，至於我們該怎麼做，包括警消、包括軍人，如果釋憲出來的結果是這個條例沒有違憲，我們就補回來、追溯回來。

吳委員思瑤：沒錯、沒錯！

卓院長榮泰：如果違憲而我們現在發了，請問委員……

吳委員思瑤：怎麼退回？怎麼追回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發了一個違憲的執行，是立法院違憲？還是行政院違憲？還是我們共同違憲？我們都不要承擔這個責任，我是用這樣的方式跟態度，也請韓院長跟各位委員理解，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理解，其實院長您不用對於剛剛可能動了一點氣覺得 sorry，事實上，面對這種在野黨的立委不懂憲政、不懂法律，也不懂國會基於權力分立的原則沒有立院最大這件事，在野

黨的委員如果沒有辦法清楚的掌握，真的是秀才遇見兵，有理說不清！不要說是您，我在每一次朝野協商都氣到火冒三丈，但我們都在忍辱負重，我們都在為國家的前進持續地不放棄溝通。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提高自己的修養。

吳委員思瑤：是，還好我們都很優雅。講到韌性特別預算，我們透過修正案挺產業、顧民生、助弱勢，也要發現金，這都是產業要的救命錢，更是弱勢期待的及時雨。為了讓違憲成為合憲，我們提出特別條例的修正案，預算增加到 5,900 億，我非常期待本週五讓這個史上最長也最沒有意義的延會至少交出起碼合格的成績單，就是讓韌性特別條例的修正案能夠順利通過，我相信韓院長也會做出努力來進行朝野協商。如果 8 月底能夠讓特別條例違憲成為合憲，立法院通過之後，9 月就可以編出預算、送出預算至國會審查，最快 10 月可望來執行相關的預算。挺產業、顧民生，發現金、助弱勢，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希望藍、白的立委不要再找任何的方式做出為反對而反對的作為。

我們對於預算提出調整，因為需要擴大加碼挺弱勢跟支持產業，我非常不能接受一件事，在當中有一筆 200 億強化台電電力設施的預算，這 200 億是用在全臺灣的產業園區，乃至於工業區，要協助產業能夠有穩定的供電，以更強韌的電網韌性來幫助產業的發展。但是目前為止，據說在野黨，尤其是民眾黨的委員，似乎磨刀霍霍不給這筆預算。吳思瑤來自臺北市，北士科是北臺灣科技廊帶最後一塊拼圖，也是我們期待輝達可以進駐於此。何況柯文哲前市長一再把北士科當作他的政績，但事實上我要說這是郝龍斌市長任內就奠下的基礎，包括吳思瑤擔任市議員時一起來催生的。現在這 200 億被民眾黨的委員揚言要砍了，我希望不是事實，那麼對於北士科的發展、對於輝達的進駐，乃至於其他臺灣的工業區、產業區的產業需求就會大受傷害。所以輝達落腳北士科，除了黃仁勳說請蔣萬安市長加把勁，我也希望藍、白的立委不要為反對而反對。最後的時間，請您來進行說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關於台電的這個預算，我已經請他們啟動全國電纜地下化的評估，他們會在初期把這些評估，甚至選定一些發電所需要技術可行的，先行做一些工作出來，所以這個預算如果通過，早日朝電纜地下化、電纜韌性安全來做，不僅臺北受益、全國受益。

吳委員思瑤：請在野黨的委員支持台電電網韌性強化預算，這 200 億是全臺灣的產業園區、工業區所需要的，是我們因應美國關稅衝擊，我們挺產業、扶植產業非常重要的珍貴預算，我也希望不要為難北士科，不要成為北士科發展的絆腳石、不要成為輝達進駐北士科的阻礙。我再一次呼籲在野黨的委員，高抬貴手，支持韌性特別條例跟預算，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來自臺中的一群鄉親朋友，我們掌聲歡迎。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10 時 6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卓院長好。卓院長，114 年行政院送出來的總預算及這一次 8 月所送出來的追加預算，總共有三高、一低四個特點。三高分別是總預算規模史上最高，即便是通過了立法院的審查，仍高達 2 兆 9,300 億元左右，是中華民國歷屆政府史上最高的總預算；第二、如果再加計這一次的追加預算八百多億的話，將首次突破 3 兆元預算，追加預算也創歷史新高；第三、回編率史上最高。立法院依照人民給予立法委員的職權監督政府、把關預算、看緊人民荷包，但是當我們請行政部門撙節開支的時候，沒想到這一次追加預算又再回編，回編率史上最高。一低，什麼低？刪除率，如果扣除台電 1,000 億，這一次假設全部都回編的話，將會是史上最低的刪除率，過去 8 年即便是民進黨國會多數、全面過半，刪除率也沒有那麼低過，低達 0.65%，換言之，當初行政院所提出的 3 兆元預算，在現在回編率創新高的情況下，刪除率只有 0.65%。院長拿了那麼多錢，手上那麼多現金，過去一直推說這是經濟表現亮眼，地方政府也編高，所以行政部門也編高，但是我開宗明義第一點就跟你說了，總預算也是史上最高，高達 2 兆 9,300 億。今年三分之二過去了，到現在又再推出一個所謂的八百多億的追加預算，這個追加預算裡面分兩塊，我想先跟您就教，到目前為止，有哪個部門的補貼是人民反映有窒礙難行，或在被凍結又解凍之後沒有領到補貼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樣對數字的整理，確實也沒錯。

洪委員孟楷：確實沒錯，非常好。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編的預算比較高……

洪委員孟楷：行政院院長剛剛已經親口承認了三高一低的預算就是確實沒錯。

卓院長榮泰：不是，你要讓我講完嘛！這樣斷章……我是說包括您所在的新北市，今年的預算也是史上最高，最高並不是罪過，重要的是看你有沒有做什麼事情。我們今年編的預算當中有 2,809 億我一再強調是新增事項，是過去所沒有的，如果這些新增事項都不要的話，我們就跟過去一樣，在經過大院的刪減之後，我們就只有去年的 92%。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問的問題跟你回答的方向完全不一致。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問的是為什麼高……

洪委員孟楷：可不可以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問題？

卓院長榮泰：那第二個問題……

洪委員孟楷：到現在三分之二的年度過去了，到底有哪一些預算，該拿到沒拿到……人民的補貼，當初造謠說租金補貼、教育補貼、幼兒津貼甚至是體育相關預算，有哪一筆預算是沒有拿到的？

卓院長榮泰：我要謝謝大院，在今年上半年之後有比較快的速度跟效率回復了一些凍結的預算，凍結預算之後解除了我們……

洪委員孟楷：所以沒有嘛！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千多億的凍結有部分解除……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沒有？

卓院長榮泰：但我們還是有包括台電在內的 1,439 億被刪除……

洪委員孟楷：不要再講台電。

卓院長榮泰：扣掉台電還有 439 億被刪除。

洪委員孟楷：人民已經用公投也好，或是用兩次的投票，都已經正告行政部門，錯誤的能源政策不改，什麼電都沒有用！

院長，我再跟你請教，這一次的追加預算八百多億，本席就事論事，分兩個部分，一個是 636 億是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一個是將近 300 億，也就是所謂的其他各單位，對不對？我們分兩塊。

卓院長榮泰：還有一些新增的項目。

洪委員孟楷：沒問題，我們分兩塊。我想立法院從頭到尾沒有說要刪除這個必須依法編列的一般補助款，636 億，自行調整的部分，行政院用乾坤大挪移把它挪移到 25%，也就是所謂的 636 億。

那我請教，什麼時候行政院確認要刪 636 億、刪除掉地方政府的補助款？

卓院長榮泰：在大院確定刪除預算之後，我們也對預算提出了各種救濟，都沒有辦法獲得……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確定？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辦法講時間……

洪委員孟楷：六百多億，行政院長不知道時間！

卓院長榮泰：你要問我哪一天嗎？

洪委員孟楷：不是，什麼時候確定？月份。

卓院長榮泰：就是在大院刪除之後，我們經過各項救濟都沒有辦法回復的時候，我們看看各部會已經被刪除的預算……

洪委員孟楷：院長，國事如麻，今年 1 月立法院通過了總預算；2 月總統召集協商，立法院長、行政院長一起協商，那是 2 月的事情。當時韓國瑜院長也提出可以請行政部門用追加預算來辦理，不一定要提覆議，行政院不聽。3 月提出覆議之後被立法院打臉，到 5 月你們提出了地方政府的補助款刪除。現在幾月？

卓院長榮泰：對，所以我們在那個時候……

洪委員孟楷：現在幾月？

卓院長榮泰：在之後我們還要看各部會執行的困難。

洪委員孟楷：不是，院長，我現在跟你討論 636 億，在 5 月的時候你們提出了刪除地方政府 636 億？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地方政府是不是馬上在禮拜四的行政院院會都告訴行政院長說這樣不可，會有窒礙難行之處？因為地方政府的命根子、地方政府財源會被你全部都卡掉。

卓院長榮泰：當時我有請地方……我們中央、地方一體一起共體時艱。

洪委員孟楷：結果現在 8 月才提出追加預算。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還有各部會……

洪委員孟楷：那請教過去這 3 個月在幹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們除了地方政府的反映之外，還有各部會在執行上實際發生的困難。我們不可能辦……

洪委員孟楷：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 636 億……

卓院長榮泰：第一次或第二次的追加。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沒有辦法針對問題、解決問題、回答問題，這樣子我們很難理性溝通。就如同剛剛吳思瑤委員都已經在講，吳思瑤委員現在要離開了，但他剛剛在講，我們就事論事、就問題解決問題，本席現在在請教的是……

卓院長榮泰：你說我什麼時候提出追加預算嘛！

洪委員孟楷：636 億你們提出來，地方政府也講窒礙難行。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5 月的時候提出來。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到現在 8 月了，那中間 3 個月的時間……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有各部會……

洪委員孟楷：主計長或行政院院長應該也很清楚。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有各部會的窒礙難行啊！

洪委員孟楷：地方政府是不是……即便是現在我們 8 月底要通過地方補助款的話，有可能很多的發包、很多的工程、很多過去行之有年的建設，在最後的 4 個月也會來不及。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這個部分如果刪減一般性補助款，影響到的是歲入，就歲出，如果它本身照案執行，它還是照樣可以發包，只是將來就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就有掐定它的一個時間。

洪委員孟楷：院長，本席很認真地跟你討論的地方是在於哪裡？在於 2 月韓國瑜院長就已經代表立法院也說明了可以用追加預算，行政院不聽，3 月一定要提覆議。覆議完之後，5 月乾坤大挪移，把 636 億挪移到地方政府的補助款，結果到現在都 8 月了！非得一定要大罷免、大失敗之後，你們才要做相關的救濟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這樣子的，我說過……

洪委員孟楷：這看起來就是如此。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讓各部會執行上真的發生困難的時候，反映到院裡面，我們一併提出追加預算。

洪委員孟楷：你們現在的狀況，從一開始本席開宗明義就講了，你也說了三高一低的預算，拿到史上最高的總預算，結果現在三分之二的年度過去了才在那邊講要追加預算，這不是拿地方政府來綁架立法院，什麼才是！

卓院長榮泰：最大宗的就是 636 億，這個回到地方，大家解決問題……

洪委員孟楷：是！所以這就是代表行政部門過去應該依法編列的地方政府補助款的預算被你們拿來綁架，變成拿來跟立法院叫板嘛！

卓院長榮泰：因為行政院……

洪委員孟楷：看準了立法院苦民所苦，看準了……

卓院長榮泰：因為行政院被刪減了那麼多的預算，我們已經……

洪委員孟楷：看準了立法院我們希望大家能夠推動，所以 636 億我們會支持，但是你們到現在 8 月的時候才要提出！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要強調那一句話，水庫的水被抽光了，流向支流的就會減少，這是必然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32 比 0 的結果是國人在告訴民進黨政府國會監督制衡的重要性，一年多來……

卓院長榮泰：我們接受國會合理、依憲、依法的制衡，這個完全接受。

洪委員孟楷：我絕對專業、理性地問政、監督，但是一年多來，民進黨政府有沒有做到好好地施政、好好地為人民把關？本席也一直認為，賴清德總統一年多來確實欠臺灣人民一個道歉，他是黨主席，也是總統，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聽到。在大罷免結束之後，他有對罷團說對不起，所謂與民同行，結果他是與少數的公民同行，而不是多數的主流民意。本席想請教……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尊重公民團體自主的活動……

洪委員孟楷：本席想請教，賴清德總統說不出口的道歉，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並沒有主張提出大罷免的是行政機關或總統，我們是尊重公民團體的自主活動。

洪委員孟楷：賴清德總統說不出口的道歉，行政院長卓榮泰願意幫他道歉嗎？

卓院長榮泰：我幫總統道歉？我沒有任何權力幫總統道歉。如果行政院任何部分有錯誤，那我可以，但是我無法替總統道歉。

洪委員孟楷：那我想請教，過去這幾次您跟賴清德總統請辭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在幾次的投票之後，我們感覺到我們的施政並沒有馬上可以反映下去，所以我認為這個團隊要調整。那團隊要調整……

洪委員孟楷：你請辭的原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必須負起這樣團隊調整的政治責任。與其部分調整，不如全部調整，所以我向總統……

洪委員孟楷：你被賴清德總統留任的原因主要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他認為我們過去所做的一些事情現在還在持續當中，也發揮了一定的成果，未來包括明年的總預算、包括我們所提出的各項建設、包括 AI 新十大建設還要持續……

洪委員孟楷：所以他認為整個溝通就如同您剛剛講的，溝通是不良的，政策是沒有下放的，但是行政院長、副院長不用調整，其他部會要調整，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他是希望現在的局勢能夠穩下來，但是他也提出了四個調整，那四個調整在 7 月底的時候我也提出過，就是財政的體質……

洪委員孟楷：院長，您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再直接請教一下，這次提出的追加預算當中，636 億剛剛已經討論完了，剩下兩百多億是各部會的，總共有幾個部會提出追加預算？

卓院長榮泰：提出來的部會包括……

洪委員孟楷：總共幾個？還要翻資料啊？

卓院長榮泰：總共幾個我當然要算啊，我不能一下子跟你說幾個。

洪委員孟楷：總共幾個還要翻資料啊！

卓院長榮泰：包括經濟部、內政部、數發部、農業部、國防部……

洪委員孟楷：還要翻資料啊！

卓院長榮泰：海委會、衛福部……

洪委員孟楷：19 個部會！

卓院長榮泰：對呀！

洪委員孟楷：這 19 個部會有哪幾個部長可能會調整？

卓院長榮泰：人事的問題請容許我不在這裡做……

洪委員孟楷：我只問幾個，我沒有說哪一個！

院長，你剛剛的答詢新聞快訊馬上就出來了，說你剛剛回答王鴻薇委員說是 5 個以上，可能是次長加部長有 5 個以上，但是本席想要確認，因為我覺得這很重要，就如同行政院長，不知道你記不記得，2024 年我們 2 月 1 號就開議了，當時也做過施政總報告，施政總報告結束之後，等到 5 月 20 號您上任，我們還是要求再次進行施政總報告，因為……

卓院長榮泰：剛剛王委員是問我說……

洪委員孟楷：因為換了主官、換了主事者，可能會有不同的思維，一樣的道理，現在辦理追加預算的是 A 部長，結果通過 A 部長所提出的追加預算之後，一個禮拜內馬上換成 B 部長，那我們到底要不要再問一下 B 部長有沒有窒礙難行？還是 B 部長會不會認為其實現在的預算就夠了？

卓院長榮泰：政府的施政是延續性的，如果有新的部長上任，我會跟他……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就講了嘛，賴清德總統認為有人事調整的必要，所以你們也做了人事調整……

卓院長榮泰：是！

洪委員孟楷：即便你多次請辭，我剛剛也聽不清楚你請辭的理由和藉口到底是什麼，但是不管怎麼樣，看起來你也留定了。所以我們現在想問的是，坐在下面的部長我叫某一個部長上來，他會不會在跟我承諾之後，結果一個禮拜內他就不見了？

卓院長榮泰：兩個步驟，第一個，政府的施政是延續性、一貫性的……

洪委員孟楷：我當然知道是延續性、一貫性啊！

卓院長榮泰：再來，新的首長……

洪委員孟楷：但是主事者這麼重要，不管……

卓院長榮泰：新的首長，我在……

洪委員孟楷：不管換 A、換 B、換一顆西瓜來也可以擔任部長，不是這樣子吧？

卓院長榮泰：在跟新的首長徵詢、面談，決定之前，我都會跟他提到預算的相關問題，我希望他能夠執行現在的追加預算。

洪委員孟楷：那您現在面談過幾個部長了？

卓院長榮泰：現在有兩位部長提出辭呈，另外有一位次長也提出要離開。

洪委員孟楷：其他呢？

卓院長榮泰：其他的都還在進行當中，我們照……

洪委員孟楷：你們什麼時候會決定？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儘快決定。

洪委員孟楷：會等到我們這個禮拜五院會通過追加預算之後，你們下午才決定嗎？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本週能夠儘快決定。

洪委員孟楷：就是這個禮拜五下班以前？

卓院長榮泰：如果能夠更早的話，會更符合您的期待。

洪委員孟楷：院長，最近的政論節目都提到，在過去這一年多，民進黨政府為什麼施政滿意度不管是賴清德總統或卓榮泰院長或是內閣團隊都屢創新低，確實這是客觀數字，沒有辦法騙人，但其中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是，到底過去這一年多，你們自豪的政策推出有感，民眾認為卓榮泰內閣裡面真的在關心的政策，說政論節目問到三個名嘴，名嘴啞口無言，也說不出來。來！給你一個宣傳的時間，你認為具體有哪三個政策是人民過去這一年多來，你們很自豪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經濟發展委員會當中，第一個，兆元投資國家的方案，現在已經有十足的進展，以後會更加快速。另外就是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在高雄的場域試驗，已經有多家的金融機構投入，也展現了一個新的氣息。另外，我們今年很重視兩項，一個是中小企業的多元振興跟發展，我們用了比過去更多的經費；另外我們在系統性治水方面，我們也把它提升經費，希望能夠就 8 年 800 億前瞻之後系統性治水，這次有淹水，但是我知道淹水的地區縮小了，退水的時間比較快。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提到這三個有感的政策，姑且你心中認為有感，你知道這有一個共通點嗎？這三個政策都是經濟部長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的這三個政策主要都是經濟部長的工作，這也看得出來，我們國人才會覺得最大的訝異就是……

卓院長榮泰：您錯了！您錯了！

洪委員孟楷：你剛才講的這三個部分，經濟有沒有表現好，國人不清楚，但是國人有沒有感不一定……

卓院長榮泰：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金管會的業務。

洪委員孟楷：但是你提到這三個部分，沒有一個宏觀的狀況，我們的打詐、我們的國防、我們的社福呢？我們承諾的 AI 治國、人工智慧治理……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提出了 AI 新十大建設。

洪委員孟楷：當初講的 AI 內閣，結果現在連 AI 人工智慧基本法還停在行政院，版本還沒有出來。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已經準備好了，另外還有 AI 新十大建設。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話，你知道你的部長已經在立法院跳票兩次了嗎？本來承諾 7 月初要出來的 AI 人工智慧基本法，7 月 15 日也沒有出來，結果到現在，我們立法院已經先審查了，還在等待行政院的版本，拜託院長行行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個禮拜四院會……

洪委員孟楷：院長，可以的話，真的回去好好讓你們部會首長每個人都上緊發條……

卓院長榮泰：在這禮拜四的院會……

洪委員孟楷：國家還需要往前，在野黨有責任，在野黨也願意跟行政部門一起合作……

卓院長榮泰：好……

洪委員孟楷：但是絕對不是這個樣子，不要再空轉、不要再內耗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鍾佳濱委員質詢之後，將會休息 10 分鐘。我們請鍾佳濱委員，請質詢。

鍾委員佳濱：（10 時 2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卓院長跟陳主計長，農業部、交通部、經濟部跟國發會請準備。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主計長。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主計長好。剛才我聽了前面幾位委員，尤其在野黨委員的質詢，我也很疑惑。院長、主計長，我過去 10 年前來自地方政府，在過去地方政府常常辦理追加預算，我先請教主計長，中央政府、行政院常辦理追加預算嗎？

陳主計長淑姿：很少辦。

鍾委員佳濱：很少辦理嘛！

陳主計長淑姿：是……

鍾委員佳濱：我過去在這 10 年……

陳主計長淑姿：100 年辦一次，再來就是 113 年辦台電的追加，但是……

鍾委員佳濱：是，我就任立委這 10 年來，我還是第一次遇到，但是過去我在地方擔任副縣長期間，我們常常辦追加預算，為什麼？因為地方政府很多是仰仗中央政府的補助或競爭型計畫，我們會預算先列，但是必須中央補助下來的時候，我們才辦追加，為什麼？因為錢沒到，我們不能辦發包，所以我們對於中央政府准許我們的補助之後，我們會馬上辦追加，所以地方政府幾乎年度中都會辦追加，追加的原因就是等著米下鍋。請教院長，這次辦理追加的原因是不是中央政府沒有米下鍋，需要立法院同意這些追加預算才有辦法繼續施政？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個形容是貼切的，跟我說的一樣，水庫沒有水，支流就沒有水，所以必須要先把水庫的水填滿，跟米要下鍋的意思是相同的。

鍾委員佳濱：一般的社會認知，去年在野黨亂砍中央政府總預算，造成我們今年度的施政推動困難，地方很多建設無錢可做，為了解決這個困境，所以由我們韓院長出面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解決這個無米可炊的困境，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當初是有談過，在總統召集的院際協商當中，韓院長是很好意的提出了這樣的方式。

鍾委員佳濱：這樣的追加預算方法是由我們韓院長提出，是為了解決過去國會亂砍預算造成的施政困難，但因為預算不能夠重審，所以請行政院以追加的方式來做，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沒錯嘛。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結果我看到前天我們立法院的預算中心說這一次追加預算的重編率過高，削弱了立法院的職權，我很疑惑啊，明明就是立法院亂刪刪過頭了，做不下去了，才由院長出面，為了解決這個難題，請行政院不用覆議的方式提出，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提出，簡單講，行政院要買一輛車，結果立法院審計這邊也不要倒車雷達，也不要衛星定位，什麼配備都不要，結果連方向燈都沒有，這個車交給你，沒辦法開，所以只好拜託再把這些配備恢復回去，這輛車才能開，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是，但是我們也謝謝韓院長的善意，因為我們從那個時候到現在，各部會執行上發生的困難，總要有一段時間去推動，現在蒐集了各部會困難的狀況，以及 636 億的部分，我們才組成這個部分，再加上一些新增事項，才有這個 878 億，我也要謝謝韓院長。

鍾委員佳濱：所以簡單講，就是先買了一輛新車，但是有人認為你們新車價格太高，很多設備都砍掉了，結果這個車你開回來發現油箱只有 5 公升，根本沒有辦法開遠途，所以要求再回去換一個大油箱，是不是這樣子？

卓院長榮泰：類似。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是覺得，雖然院長在這裡，院長既然有這麼好意，也應該提醒一下預算中心啊，既然是院長要求用這樣的補救之道，當然重編率很高嘛，就是因為亂砍、砍掉不該砍的，才需要透過追加預算回復重編嘛，院長，您說對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是依照各部會實際之所需，有部分已經刪除的，認為不至於造成重大窒礙難行，也並不在這整個的預算追加當中。

鍾委員佳濱：我很少對我們立法院自己的機關、自己的部門批評，預算中心這篇話為什麼成為新聞？因為真的是狗咬人才是新聞，預算中心辜負了院長解決預算執行困難的好意，結果還去批評預算重編率太高，真的就是這個預算中心不上新聞不死心，非得要我們韓院長難堪不可。

我們現在來問真正重要的議題，主計長請回，我們請農業部長還有交通部長。

主席：麻煩請農業部、交通部備詢。

鍾委員佳濱：我們先來看一下，院長，你看一下這張照片，你認為水汪汪的這裡是什麼東西，底下是什麼？它是河還是路？

卓院長榮泰：它應該是一條路，而且是淤泥的水，把路都淹漫掉了。

鍾委員佳濱：是，是我們農村常見的道路，鋪得還不錯，但是現在通通是水了，為什麼？因為旁邊農田的水都排到道路上去了，本來是路道，現在變成河道。

我們來往下看，陳部長，我們來看一下，在過去是農田水利會的時候，這個灌溉排水的溝渠是地方的水利會在負責，農委會或農業部是負責補助，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在農田水利法施行修改之後，所有的農田水利會都由中央變成農田水利署的地方

管理處，我們發現水利署根據農水法去執行，如果沒有農用事實、沒有灌溉需求的，原來灌溉的溝排就不再做灌溉溝了，就變成是由地方政府的區排來處理，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駿季：對，如果已經不需要做農業灌溉的時候，可以都市化而填掉，或者是變成一個都市裡面的區排。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我們把這些只具有排水功能的溝渠交給地方政府，因為地方住宅需要嘛。院長，我們有沒有併同預算，也給地方政府很多的預算支持，讓他們能夠來承擔這樣的工作？

卓院長榮泰：應該在預算當中，地方政府可以運用到這個方向。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每個地方政府分配到的不一樣，因為分配下來之後，像農業縣分配到的比較少，但是我們要去負責來處理承繼的這些灌溉溝渠的排水，相對資源少，所以很多地方的鄉鎮公所沒有辦法去清淤，不能清淤的結果是什麼？我們往下看，這個農田現在的取水不是透過水利溝來取水，它自己打井取水，而農田要排水還是用原來的灌溉溝，但是這個灌溉溝已經移給地方政府去做清淤了，它不只要排農田的水，還要排附近住家的水，但是因為地方政府沒有能力，它財力不足，所以它不去做，結果造成了住宅的民生廢水也沒辦法排，農田的水也沒辦法排。陳部長，有沒有地方跟你反映這個問題？

陳部長駿季：陸續有一些縣市或者鄉鎮有反映這樣的問題，但是每個個案我們都跟經濟部在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所以我說地方跟中央要共同齊心協力，我們的預算已經撥下去，你就儘量做，但是我覺得中央還是可以來協助一件事情，什麼事情？其實這些農田跟民生住宅是混在一起的，這些溝渠變為水利溝之後，它作為區域排水，地方政府要去維護這沒錯，但是事實上我們中央各級的道路都有側溝排水，這些道路其實就可以負擔起……道路的側溝排水不能作為灌溉使用，農田不需要依賴側溝來灌溉，但是農田跟住宅的排水都可以透過道路的側溝來排放。陳部長，交通部是不是主管全國各地分級道路的工程規範設計要求？

陳部長世凱：規範是。

鍾委員佳濱：我們工程設計的規範要求，我們的道路排水都是以降水的宣洩為主，我把路面的降水排掉就可以了，側溝就負責這個功能，但實際上我們現在的側溝不是只排道路的洩水，我們會連同周邊廣大的住宅或農地的積水都要一起排，所以它的通洪斷面、它的設計容量是不是要提高？

陳部長世凱：目前應該是有提高，但是在規範上面，我覺得是可以調整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所以請院長指示農業部跟我們的交通部，我們設法把農村地區道路工程規範的排水效能提高，它不只是負責道路的排水，它也肩負附近這些住宅或農地的排水，是不是指示兩位部長就這方面去研議？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報告，有關於農村地區的這些排水，因為水利法跟排水辦法是經濟部主管，所以我們也會跟經濟部，然後跟交通部一起去重新設計。

鍾委員佳濱：很好。我們請國發會的副主委上來，也請經濟部的次長準備，請陳部長可以先回，謝謝您的支持。

好，對部長你有指示了，那農業部長也說了，接下來國發會這裡很重要，因為現在發現農業

部負責的設施，它的效能不只限於農業而已，所以目前農業部報的這些農村地區相關的水利工程預算，請國發會要支持，院長支不支持？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這個建議。

鍾委員佳濱：國發會可以支持吧？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是的。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請經濟部次長。

接下來我談另外一個問題，這次的風災發生很多電力網故障待修的情況，是不是？院長你下去親自看了嘛？

卓院長榮泰：對。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很多的電力網要花很多的人力去修復？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很多的故事其實不是特別嚴重，就是樹枝殘葉捲到了架空線，台電要耗費人力去排除。經濟部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好。但是我們仔細看了一下，為什麼在農村居住地區有那麼多樹呢？就是因為平地造林政策。農業部陳部長，平地造林有關水土保持嗎？沒有嘛！

陳部長駿季：有一部分。

鍾委員佳濱：平地造林當年……20 年前為什麼推動平地造林？是因為要加入 WTO……

陳部長駿季：WTO 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為了減少臺灣耕地面積的計算，所以我們對大量的農地，生產力比較低的，我們鼓勵平地造林，是不是這樣子？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這些造的林是要領補助的，但是正因為它只要領補助，它不求經濟效益，所以平地造林 20 年來的亂象很多，其中包括什麼？平地造林周邊地區，這些樹疏於整理，常常妨礙了道路上電力的架空線，造成台電的負擔，何次長，是不是這樣子？

何次長晉滄：這次風災的停電，一部分是因為樹枝的部分沒有修剪，會影響到……

鍾委員佳濱：我單單就屏東縣台電的營業處去算，111 年樹木造成的就是 7 件，去年更多，因為今年颱風對屏東的影響比較沒有那麼嚴重，去年的山陀兒讓很多台電的事故而要花費人力去做這些事。

次長，這些平地造林有三分之一是台糖的地，您知道嗎？

何次長晉滄：是。

鍾委員佳濱：院長可不可以請經濟部責成台糖，先將他們平地造林的林地，周邊有道路、有架空線的優先把那些樹木疏伐退縮 3 到 5 公尺，避免再發生這樣的情況，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提醒，經濟部應該要求台糖負起這個責任。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所以我說，與其颱風前去修剪樹枝，不如把這些沒有經濟效益的平地造林

直接退縮疏伐，不要再花力氣去維護，也不會造成架空線受損。次長，你支持吧？

何次長晉滄：我支持。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請回，接下來我要問的就是陳部長了。院長，其實平地造林不是只有在颱風風災的時候會影響到我們的電力供應，也因為它疏於管理……陳部長，就你所知道的，臺灣的這些平地造林有實際達到經濟林，可以成材、銷售、獲益的，有沒有？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整個平地造林的面積大概有一萬三千五百多公頃。

鍾委員佳濱：台糖占三分之一以上嘛！

陳部長駿季：台糖差不多有一萬零五百公頃……

鍾委員佳濱：不對，是占到三分之二以上。

陳部長駿季：有三分之二。其中已經成林，而且具有生態價值的大概有三千八百多公頃。

鍾委員佳濱：你說的是生態價值，但是……

陳部長駿季：現在有七百多公頃是可以恢復農業生產，或是林下經濟……

鍾委員佳濱：有七百多公頃啊！我真的是……1 萬 3,000 公頃，有七百多公頃可以恢復農業生產，其他的不做農業生產，也沒有經濟林的效益。它雖有生態棲息的效益，但是生態棲息的效益地主沒有享受到，平地造林 20 年期滿，地主還可以領補助嗎？沒有了嘛！在沒領補助之下，這一萬三千多公頃的平地造林就變成是一個地主爹不疼、娘不愛、沒有人去管，只會造成附近農地農民的公害、鼠害、蛇害、妨礙積水等這些危害。部長，你了解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般平地造林，很多樹種種了 20 年還是不能砍伐，可能還要再等 10 年，所以我們有後續的獎勵。

鍾委員佳濱：好，那是不是要考慮退場了？我們現在沒要加入 WTO 了，請卓院長仔細聽，平地造林當時的政策目標已經沒有了，所以平地造林要整個去重新盤點、退場，看是不是可以讓這些原來的農地去做農業，還是作其他的用途使用，請好好地思考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們會遵照委員的建議，我剛才說的不是 700 公頃，而是有 7,000 公頃左右是可以當作生產跟林下經濟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請何次長再上台一下。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重新盤點，有些看是不是可以在砍伐以後恢復成農業生產。

鍾委員佳濱：請何次長再上來，我現在就講一個例子給院長聽。現在台積電要在屏東設廠，是看中什麼？是看中了我們台糖的地。上面在種什麼？是種外銷的毛豆。台糖當然是讓給台積電，請毛豆農另外找地，毛豆農沒有地可以種就去問台糖還有哪些地可以種毛豆？台糖說有很多造林地，那些造林地其實不只是台糖有，臺灣全國的平地造林地都應該用這個思維來思考。如果這些地就像台糖租給農民種毛豆的地也可以給台積電去蓋廠，經濟部支持嗎？行政院支不支持？行政院支持啊！我屏東縣我也支持啊！但是毛豆農怎麼辦？毛豆農要去找其他的地，如果這些地是平地造林的地，部長，平地造林的地是不是應該重新全部盤點？如果是已不適合做造林使用，就要改成其他的使用方式，因此要整個來通盤檢討，院長支不支持？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通盤檢討的事情，早一天開始做會比較符合我們現在實際所需。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那就先從台糖、台電做起，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休息 10 分鐘，10 分鐘之後請許宇甄委員準備質詢。

休息（10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許宇甄委員質詢，陳亭妃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許委員好！

許委員宇甄：卓院長好！卓院長，剛剛我有聽到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在說，這次的追加預算是因應韓院長所提出的要求而提出的。我記得在上個禮拜我質詢您的時候，我就有提到了，在今年 2 月 10 日總統邀集五院院長一起去會商國政的時候，韓院長當時提出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是請您不要提出覆議。院長，結果您有沒有提出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們……

許委員宇甄：有，你在 2 月 27 日提出了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們必須要讓它憲政的原貌呈現出來。

許委員宇甄：韓院長的目的是希望不要走這樣的程序，我們可以透過追加預算來解決這個紛擾，結果您還是提出了覆議，然後在 5 月 16 日針對一般性補助款，幫地方刪減了 636 億，所以這根本不是剛剛民進黨委員在那邊胡說八道講的，是因應韓院長的要求……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剛剛有說，謝謝韓院長的善意……

許委員宇甄：所以用這樣的方式去混淆視聽……

卓院長榮泰：但是不是任何一個人的責任……

許委員宇甄：我覺得非常非常的不公平！

卓院長榮泰：不能把責任說是院長的責任，我們謝謝……

許委員宇甄：院長是請您不要提出覆議，可以用追加的方式，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我剛剛有說了，我說謝謝韓院長的善意。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覺得民進黨委員不要在那邊造謠、胡說八道！我覺得這個真的非常不可取！

當然我們今天主要是針對總預算的追加案，我們也知道，今年度編列的總預算本來就是史上最高，即使是最後公布的，也有 2 兆 9,250 億，加上今天行政院又要追加 878 億。追加的部分，我們可以看一下，有三大部分，前兩項的部分是法定義務支出，結果你們把其他單位被刪除回編的部分也列進來，總共有 197 億。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個部分是屬於法定義務支出，還有其他被刪減回補的，這種混合編列的方式根本就是在拿地方政府，還有人民，還有原住民，當作肉票……

卓院長榮泰：並非這樣，我們要解決中央、地方共同的困難……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我們如果不答應的話，前面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解決困難。

許委員宇甄：你們一般性補助款要不要追加？

卓院長榮泰：因為最後這個問題不是發生在中央，就是發生在地方……

許委員宇甄：然後原民的部分要不要增加？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中央跟地方一起共體時艱。

許委員宇甄：院長，這 197 億元，你覺不覺得根本就是在把人民當作提款機，也是覺得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哪裡的 197 億？

許委員宇甄：197 億就是你單位被刪減回編的部分，因為你把它跟一般性補助款、原住民的禁伐補償混在一起，編列成總預算的追加案送進來，那不就是把人民、原住民還有地方政府當作肉票？

卓院長榮泰：可是我們有逐項分開編列啊！

許委員宇甄：你現在不就是這樣編列嗎？就是 197 億……

卓院長榮泰：有逐項啊！

許委員宇甄：是單位被刪減回編，我幫你統計好了，所以……

卓院長榮泰：有逐項分開在裡面編列，在預算數裡面都逐項編列。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但我幫你統計好了，數目就是這樣子。

另外，我們先來看看這個追加預算編列得有多離譜！你可以看一下我們幫你統計出來的表。在 112 年刪減 300 億，刪減率是 1.1%，決算（結餘）有 607 億，113 年刪減數是 299 億，刪減率是 1.04%，決算是 672 億。在 114 年度如果不含補助台電的這個 1,000 億的話，刪減率大概是 3.55%，如果今天通過這個追加預算 878 億，通過之後，刪減率來到多少？只剩 0.65%，只剩 0.65%，是史上最低！即便是你們在過去八年執政、國會最大黨的時代，刪減數都還有 1.1%、1.04%，現在是 0.65%喔！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覺得刪減率不是拿來做競爭比較的，要跟哪一年比較……

許委員宇甄：這不是競爭比較……

卓院長榮泰：好像刪減得越多成績越好，不是。

許委員宇甄：這不是在競爭比較，這只是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是預算呈現出來的政策目標有沒有清楚、有沒有執行。

許委員宇甄：目前的狀況，刪減 0.65% 是史上最低。

卓院長榮泰：委員一直在比刪減率，這樣不宜。

許委員宇甄：當然你們現在回編了這麼高額の追加預算，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雖然說立法院一開始刪減了 1,075 億，幫人民省下了不少的血汗錢，但是你現在又回編了 878 億，所以說回編這麼高的追加預算，心態非常可議，就是在玩弄政府的預算。

我們先從行政院本身的預算來看，回編率是 48.83%，我們有分為幾個部分，先從一般行政來看，我們當時會刪減是因為行政院的職場霸凌，還有部分政務委員的任命有問題，以及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的正副執行長被拿來做政治酬庸，因此刪減相關的預算。現在回編 2,925 萬，比率

高達 55.7%，所以是不是又要來酬庸特定人呢？

再來，聯合服務中心的經費之所以刪減，是因為它所聘用的助理很多都是一些酬庸性質，所以我們認為不該把中部的服務中心或全臺的服務中心當作安插政治酬庸的一個地方。現在追加預算要回編 3,652 萬，比率高達 96.4%，當時我們有請行政院要提出具體的檢討方案，請問現在有出來了嗎？過去半年行政院聯合服務中心的人員到處在配合宣講大罷免，造謠立法院亂刪預算，現在卻要追加 96.4% 的預算，請問合理嗎？你們有提出具體檢討的方案出來嗎？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各地服務中心的人員有哪一位去配合大罷免，請委員指出來，我們來處理。

許委員宇甄：會後我一定會提供給你，絕對有。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的話，請委員支持。

許委員宇甄：絕對有，我絕對不會空口說白話，會後我一定會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如果沒有，會後請委員支持行政院相關預算。

許委員宇甄：當然行政院任用的服務中心的執行長、副執行長，說實在都是酬庸的性質，我們也有很多的例子……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借重他過去在地方上的組織人脈工作……

許委員宇甄：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會後一定會整理給院長，如果是的話，您是不是就要把這個預算吞回去，就讓它刪減了？根本不該用這樣的方式，剛剛你說，如果說沒有的話，你請我支持；那如果有的話，你要不要把這些人都砍掉？

卓院長榮泰：我們把各部會現在遇到的困難再一次向大院來……

許委員宇甄：既然這樣講的話，院長，我們就來做這樣一個協議，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我同意這筆預算回復，如果不是的話，我請你把這筆預算刪減。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能夠合理的審查。

許委員宇甄：好，我們再來看一下各部會的追加狀況，內政部的追加率有 95.4%，外交部的追加率有 151.3%，環境部的追加率有 59.1%，行政院跟轄下的 17 個單位追加率是 327.5%，海委會也追加了 139%，許多部會都追加超過 50%，追加率這麼高，有符合我們的財政紀律嗎？那立法院還要審預算嗎？我們審了之後把我們覺得浮編、濫編的預算刪除、凍結之後，你們又把它追加回來，這樣還有財政紀律嗎？我們還需要審預算嗎？下個會期我們還要審 115 年的預算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以原預算收支賸餘來編這一次的追加預算，沒有舉債，所以這個不牽涉任何財政紀律，我們還是嚴守財政紀律。

許委員宇甄：院長，其實你們已經嚴重的違反了預算法第七十九條，我們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追加預算編列的規定是應該要有其中這幾項，目前看起來並沒有這些狀況，比如第三項的「因重大事故」，可是這一次不管是關稅的，不管是風災的，不管是其他國防的，我們其實都已經編列了特別預算支應，所以為什麼還要追加這些預算？我覺得這樣子是拿納稅人的錢在這邊開玩笑，我覺得真的不是行政院該做的事情。

還有，我們看一下，媒體宣傳費提出了 4 億 2,906 萬的追加預算，回編率達 55.84%，這也非常的不合理，院長，你知道政論節目都在怎麼罵在野黨嗎？怎麼護航執政黨嗎？院長，你知道

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是編製在行政院內部的媒宣費用，你拿電視節目的……

許委員宇甄：院長，你知道政論節目怎麼在罵在野黨嗎？你有看過嗎？你今天晚上可以去看一下政論節目，沒關係，不管你怎麼轉，不管哪一台都一樣。

卓院長榮泰：我從 51 台到 57 台都有看。

許委員宇甄：都是在罵在野黨，護航執政黨。

卓院長榮泰：有啦！51 台到 57 台我都有看。

許委員宇甄：所以院長您知不知道？這次賴清德主席所聘任的秘書長就是民視的主持人，過去這一年多來，他就是在政論節目不斷地罵在野黨、詆毀在野黨，而且民視每年大概都可以拿到 4 億左右的宣傳費。所以院長你說看看，這樣的媒宣費用怎麼能夠追加回來呢？追加回來就是在罵在野黨，而不是真正為你們宣傳該有的政策。

卓院長榮泰：媒體宣傳很多是公開提案、公開招標的。

許委員宇甄：你知道嗎？那天在一個政論節目，主持人問三位名嘴說：過去這一年來，由民進黨執政的執政團隊有什麼政策是你們想得起來的？他們回答什麼？他們說：有啊！就是窒礙難行、覆議和釋憲。他們就是這樣回答問題，這也是一般民眾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們溝通不良，但是光這 3 件，真的就讓我們窒礙難行。

許委員宇甄：對，這是大家最常聽到院長講的一句話。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們是被動的……

許委員宇甄：那為什麼會窒礙難行呢？你有沒有想過這樣的原因呢？你不能把這些帽子都扣到我們立法院身上。

卓院長榮泰：我們覆議是被動的，釋憲是被動的，窒礙難行也是被動的，主動方都在委員身上。

許委員宇甄：為什麼會窒礙難行？其實很清楚，行政院要負最大的責任，賴總統要負最大的責任。

卓院長榮泰：主動方在委員身上，預算這樣的編列，法案這樣的排列，把行政院的預算無限制往上提升……

許委員宇甄：我們再來看一下中選會的追加預算。因為本席在內政委員會，所以我在 5 月 12 日時曾經詢問過中選會主委李進勇，我說：針對今年相關的罷免經費跟公投經費，你有沒有編列預算？請播一下影片。

（播放影片）

許委員宇甄：李進勇主委本人也在現場，我在 5 月 12 日請教你、質詢你的時候，你說會動用二備金。現在呢？我們也看到針對第 11 屆立法委員的罷免案跟全國性的公民投票，在 7 月間已經兩度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總共有 15 億左右，院長也已經核准了，我們可以看一下。所以都已經動用第二預備金了，為什麼在這個時候還要追加預算呢？請問院長，為什麼要重複地編列？

卓院長榮泰：向來罷免都是動用二備金沒有錯，因為那是單一事件，而這次由公民團體發起的罷免案件相當地大，完全用第二預備金的話，你也說那是救命錢，如果這個追加預算通過，我們就

可以歸墊給第二預備金，第二預備金在有需要的時候，就可以用在更需要的用途。

許委員宇甄：院長，您知不知道今年度的第二預備金還剩多少？今年編列 80 億，現在還剩多少？

卓院長榮泰：三十餘億。

許委員宇甄：現在已經幾月了？現在已經快要 9 月了……

卓院長榮泰：沒有用完的我們會回繳國庫，也不會把它……

許委員宇甄：也就是說，過去了 8 個月，未來這 4 個月你們還剩下三十多億，我剛剛也已經提了，不管是風災或其他，我們都提出了特別條例，也不會再用到這方面的錢，剩下 4 個月你還有三十多億可以用，而且是含扣掉這 15 億喔！假設你再回補這 15 億，是變成了 4、50 億耶！未來的 4 個月你還有可能用到這麼多錢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15 億裡面有 11 億是公投。

許委員宇甄：我知道啊！我的意思是，都已經動用二備金了，你這時候又再追加回來……

卓院長榮泰：因為那個時候沒有追加預算。

許委員宇甄：而實際上你最後用掉這些以後，還有三十幾億，加上這 15 億，可能有將近 50 億。

卓院長榮泰：罷免是已經完成的事情，我們先墊支出去了，二備金先動了。

許委員宇甄：應該還有將近 50 億，如果再把這 15 億還回來的話，最後這 4 個月，你有這麼多的二備金，請問你要做些什麼？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說得很好，二備金是救命錢，如果不需要用到，我們不會把它浪費掉，我們就回給國庫。

許委員宇甄：那為什麼在這個時候要追加這樣的預算？以過去 8 個月來，事實上你們花掉的大概只有 2、30 億而已，你還有三十幾億的經費。

卓院長榮泰：你問主計總處，我是控管得非常非常嚴，你問主計長……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們也覺得很奇怪，這段時間你們還要下鄉當財神爺……

卓院長榮泰：委員可以問主計長，我是控管得很嚴喔！

許委員宇甄：你是還要下鄉去當財神爺嗎？還有 4 個月的時間。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許委員宇甄：所以我覺得追加預算不可以用這樣重複編列的方式，如果有需要，當然隨時我們都可以追加預算。

李主任委員進勇：我跟委員說明一下，我們這次申請動用預備金，是因為之前沒有辦法預料有這麼多的案子，而且這次動用第二預備金達到 15 億，這是史上從來沒有過的，當然會排擠到第二預備金的用途……

許委員宇甄：不好意思，我知道，這個部分我很清楚，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有最後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

李主任委員進勇：如果委員能夠支持的話，我們將來會歸回給第二預備金。

許委員宇甄：不好意思，主席，可以暫停嗎？因為我其實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院長，可以嗎？可以繼續嗎？

主席：好，請許委員繼續。

許委員宇甄：好，還有一個問題，針對內政部追加的預算，我們可以看到有一個叫做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原列計畫數是 44 億 9,600 萬，通案刪減了四億多，所以預算金額改成 40 億 9,545 萬，可是這一次的追加預算有 2,881 億，回編率高達 95.4%。根據本席查過之後，該計畫在 1 月到 7 月尚無執行數，既然預算都還沒有執行，為什麼要追加四億多？

劉部長世芳：我來回應一下，因為網路流量的部分一定要等到全額到位的時候才能……

許委員宇甄：不對！你們在 7 月 8 號針對網路科技運用計畫的技術顧問採購案已經決標，由資策會得標，決標金額是 9,630 萬，也就是他們已經知道預算被編列，卻還是用既有的預算規模去規劃這個採購案，表示並不是像你講的那種狀況。

劉部長世芳：沒有，他們是三年的預算……三年的預算規模……

許委員宇甄：這個部分可能要拜託每個單位都要審慎評估追加的預算，不要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謝謝。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支持，我們在審查的時候會詳實跟委員報告每一筆預算，謝謝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質詢，賴士葆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亭妃：（11 時 6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備詢，謝謝。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覺得追加預算的內容，大家可以討論，如果用一竿子打翻一船人說：根本不需要追加預算，你們提出來是浪費公帑！這個部分我無法接受。這 878.4 億如果用各部會的數額，就說怎麼會編這麼多，請問有沒有看到裡面的細項？這裡面的細項都是媒體一直在質疑行政院、在質疑執政黨的，我們現在把它回編回來，用追加預算有什麼不對？大家都認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很需要，都用這個來質疑我們。既然很需要，我們用追加預算把它編進來，有何錯誤？

再來是提升國軍待遇，他們常常都說我們不重視國軍，可是我們為穩固國防戰力，給志願役勤務加給、戰鬥部隊加給、資訊勤務加給、電訊偵測官兵勤務加給，還有戰航官兵勤務加給，從加給的部分來提升國軍待遇，甚至協助國防部、海委會等等，請問這有什麼不對？這有必要嗎？有必要啊！因為沒有編進去的時候，他一直用這個打我們，說我們不重視國軍，所以我們要不要追加預算？當然要追加預算！把我們砍掉了，然後說我們不重視，這好不好笑？很好笑！然後我們的外交執行量能重不重要？沒有錢怎麼做外交？沒有執行量能，怎麼做外交？而且現在國際情勢變化這麼大，我們要不要做外交？要啊！我們對外要讓人家看到臺灣的光、看到臺灣的量能，所以外交的執行量能很重要，我們編這一筆預算要 11 億。再來，最重要的就是每個縣市都在罵你，說行政院怎麼可以刪一般補助？奇怪了，一方面要罵，現在要追加預算、把它撥補回來，他們也在罵，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所以一般補助要不要編？要編啊！

卓院長榮泰：我在行政院院會都有請列席的地方首長支持，也請該縣市的委員能夠支持，我們一起把這個事情解決，我也非常感謝。

陳委員亭妃：是啊！把這個問題解決嘛！一開始每個縣市的縣市首長都開記者會罵行政院說：這個不能刪！好啊，不能刪，符合大家的意思，全部把它用追加預算追回來，這有什麼不對？再來，就是行政院本身要協助各地方的部分，這個部分重不重要？很重要啊！這部分如果沒有編的話……請問這裡面有多少與治水有關？就是他們講的，從內政部、農業部、經濟部等等，首先是內政部的部分，包含內政部下水道管理、污水下水道，還有相關的治水建設，現在我們抽水站都做了，但是院長，我們的抽水站基本上都是後來才增設的，也就是我們認為，現在要韌性治水，必須要有抽水站來做強硬的抽水，就是從內水抽到外水，但是這些抽水站都是現在找尋適合位置後所設置出來的，我們現在必須靠著這些排水箱涵，慢慢的把水排到的抽水站，這樣它比較抽得到水，不會裡面在淹水，結果抽水站抽不到水，因為你要把所有的排水系統都往抽水站下去做建設，這就是為什麼內政部現在非常重視我們的排水系統、箱涵系統，現在國民黨一直講說，這個如果再用追加預算把它撥補回來，算我們整個刪減預算數，就是史上最低，這什麼理由啊？我們編的預算就是出於必要性，只是因為你們有一些思考方向跟我們執政黨不一樣，所以你們把它刪除掉，但就是因為我們認為現在非常需要，尤其這幾個颱風下來、這幾個豪雨下來，都已經沒有辦法用現在的狀況去預估，現在是極端氣候，所以第二預備金他說 4 個月，我覺得 4 個月如果沒有預備四、五十億在那邊等，什麼時候要發生問題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們要以備萬一，我們當然希望平安無事……

陳委員亭妃：對，我們希望平安無事最好啊！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們有這個比較充裕的時候，就可以幫助更多。

陳委員亭妃：對，這四、五十億我們最好最後都沒有用到，就是還到國庫，這樣最好，可是我們沒有辦法不預備這個，如果今天沒有特別預算，它可能一下子就花完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對。

陳委員亭妃：這是因為丹娜絲颱風跟豪雨有特別預算，所以我們編了 600 億，如果沒有這 600 億，你這第二預備金早就不夠了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

陳委員亭妃：而且還缺很大，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亭妃：就是因為整個趨勢的改變，你不能用現在的狀況然後就說：請問你 4 個月可以花五、六十億嗎？我要再次強調……

卓院長榮泰：這不是一年用比例來算應該用多少，我們還是管控得很嚴謹。

陳委員亭妃：對，現在是極端氣候、現在是極端氣候，我再次強調，現在是極端氣候，任何人都沒有辦法跟天去比賽，我們一定要預備很多的資源，隨時做人民最後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是的。

陳委員亭妃：我們當然要再次強調，我們不希望有任何天災需要去用到這一筆錢，可是我們必須要

準備，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強調，治水為什麼那麼重要？院長，你有特別下去看、去見證曾文溪的分洪，可是我當下也跟院長強調，17 年了，從我第一年擔任立委，我們一直在做這些整治到分洪，你看總經費是 87.76 億，總長是 12.57 公里，已完成治理的有 10.37 公里（含橋梁改建），總金額是 58.93 億。

再來，因為我們多做了十二佃的疏洪箱涵，就是我們的分洪，我們把壓力解除掉，所以這裡面多少？19 億，院長你當天站的那個地方就是 19 億，然後現在我說的最後一哩路就是在去年年底剛好核准的 2.2 公里的部分，總共多少？10 億。所以你知道過去在十二佃，就是您站的位置，十二佃幾乎電視媒體一定都報，因為它幾乎退水時間都要 3 天，我們都去送便當，我們都一起涉水，然後趕快把一些弱勢朋友移出來，當時我們都在做這些事情；包括現在公親察，那一天里長就說剛好現在在做這些最後一哩路的工程，所以他們這次沒有淹水。

院長，為什麼我一直強調治水預算一定要一次到位，而且不只這些，我必須講，這裡面還有什麼？你知道在這一段時間，我們八八……大家都說我們錢花到哪裡，我可以一點一滴跟大家說，我可以講三天三夜，因為大家沒有涉過水，大家所看到的都是現在的狀況。可是我們一路來走了那麼久，包括當時八八水災的時候，你知道安南區整片淹水、北區整片淹水，都是我的選區，可是現在沒有了，我們做了多少，包括抽水站、包括箱涵、包括大小排水，我們走了多久，錢就是花在這裡，然後大家看到的安中河，現在也沒有了，這也是箱涵；再來我們所看到的整個安南區就是用抽水站在箱涵把它做一個整治，因為它是舊部落，以前這些都是自然的海綿，有塭仔、有農田，都可以裝水，現在沒有了，現在都蓋房子了；還有北區也是一樣，我小時候就住在會淹水的地方，八八你知道嗎？家裡在淹水，我們是放著，然後請消防車趕快幫我們載出去，因為地方的地緣關係我們最清楚，哪邊淹水、哪邊需要送便當，我們最清楚，我們是用橡皮艇，然後把便當掛到 2 樓耶！那是這樣一路走過來的；文賢路一帶，然後包括南區還有仁德、三爺溪都是一樣，當時都是這樣看，我們看了多少次，可是為什麼都要這樣傷害我們說我們的治水預算花到哪裡去了？如果沒有這些治水預算，我相信我們沒有辦法讓人民更有感，因為有可能淹水的範圍更大，現在我們是一直在縮，把淹水範圍縮小，包括我們做滯洪池，你知道在將軍廣山里一個滯洪池就把他們所有里內的問題全部解決。

卓院長榮泰：是，在地滯洪的觀念必須要推動下去。

陳委員亭妃：沒錯，所以本來就是要用新的概念去解決現在新舊部落的承接問題，這個是沒有辦法的，從永康淹水面積……說真的，院長，我覺得如果要說我們治水預算花到哪裡去的同時，請把舊資料翻出來看，從八八一路來，我們八八特別條例，然後再我們的前瞻，然後現在我們馬上又要編一個延續性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未來有 4 年 1,000 億，而且針對的是縣市管河川的改善……

陳委員亭妃：拜託。

卓院長榮泰：過去都是中央管河川中央做，縣市管河川縣市做，我們補助，這次我們是全部把縣市管河川……我們希望解決源頭或是末端的這些問題，以後委員不要那麼辛苦，幫助那麼多辛苦的國人。

陳委員亭妃：院長，這個真的太重要，你知道嗎？為什麼曾文溪排水會拖了 17 年，因為它中央管排，特別預算只能補助縣市管排，就是這樣子，中央、縣市分道揚鑣，變成沒有辦法整合，如果未來這 4 年 1,000 億，你知道我們有多少可以一次到位來解決地方的治水問題？

卓院長榮泰：明年我們編了 147 億，雖然目前在中央財政因為新財劃法非常拮据的情況底下，我們還是跟委員說的一樣，該做的優先做；必須要做的，中央還是把治水列為很重要的優先工作。

陳委員亭妃：院長，我從小就住在一個會淹水的地方，你知不知道我們從小第一件事就是爸爸媽媽叫你趕快起來搬家，因為淹水了，要趕快墊高。然後一路以來，從議員到立委，我們所看到的，就是怎麼把我們的淹水面積縮小，我們第一時間到現場會勘，我們知道會被罵，可是我們可以了解問題出在哪裡，這才是最重要的。治水預算真的很重要，我們真的要拜託，不能再有任何刪減的問題，所以這個我們會全力支持。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跟大院委員共同來支持這些必要的預算。

陳委員亭妃：然後，院長，其實從這一次風災，我們要成為韌性城市、韌性國家有幾個部分，其中電纜地下化拜託一定要做，這個不能不做，因為你看光臺南倒了兩千多支的電桿，這個部分不做不行。還有地下管線共構的問題，因為目前很多地下管線的圖資並沒有建立起來，所以如何建立圖資很重要。還有通訊防災，在通訊防災的 SOP，就是災前的預防，我們如何備齊所有的行動基地臺，然後如果發生災情的時候要怎麼第一線到地方？我們的地圖、所有配置該怎麼做？這些一定要做，才能成為韌性城市、韌性國家，這個要拜託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業者要加強抗災性的基地臺，保障通訊的品質。

陳委員亭妃：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各大專院校參加 2025 年模擬立法院所有營隊的同學們，我們掌聲歡迎各位同學。

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質詢，翁曉玲委員請準備。

賴委員士葆：（11 時 22 分）謝謝主席、韓院長、卓院長以及各位先進，有請卓院長以及財政部莊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財政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兩位長官好。

卓院長榮泰：不敢。

賴委員士葆：最新的一個外媒報導說，川普要對全世界國家針對美國高科技公司課數位稅者，他要用增加關稅來反制，請教莊部長，我們有沒有課數位稅？

莊部長翠雲：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所謂的課數位稅。

賴委員士葆：這裡面的數位稅是這樣子喔！你要把它仔細弄清楚喔！就是線上，比如說 Meta 的線上廣告服務、數位媒介服務、平臺服務等都有，在臺灣都有做啊！這個你們不是要課稅嗎？這

不是數位稅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課稅。

莊部長翠雲：我們目前對於境外的電商確實有課相關的稅。

賴委員士葆：有啊！

莊部長翠雲：但是數位服務稅是沒有課，數位服務稅目前是沒有課。

卓院長榮泰：沒有數位稅。

賴委員士葆：數位服務稅沒有課？

莊部長翠雲：對，境外電商相關稅賦有課。

賴委員士葆：所以臺灣……要請院長交代副院長，如果川普講這個事情的時候，要說臺灣並沒有課數位稅，否則他又要報復了。好，莊部長請回。

提到這一次的追加預算，我們看到追加預算其實就是借屍還魂啦！把原來立法院刪掉經過三讀的，你一個一個藉這個機會把它要回來，老實講，立法院也讓你進來，然後也跟你討論，其實立法院也展現善意了。

卓院長榮泰：謝謝，也希望我們能夠理性討論。

賴委員士葆：這個我們給個 mercy，但是你不能夠藉機就這樣子揩油，不好啦！卓院長，我跟你算個清楚啦！去年總共刪減 2,075 億，扣掉台電 1,000 億，只有 1,075 億；然後你要 878 億，如果通通給你，就剩 197 億，除以你送進來的 3.1 兆，等於是 0.63%，史上最低的……

卓院長榮泰：裡面有幾項新增預算，請委員要算進去。

賴委員士葆：來！來！你先不要講，讓我講完，讓我把意見表達完。史上、過去 10 年最低的就是去年的 1%，如果以 1%為標準的話，應該要刪減 310 億，以現在來講，已經剩下 197 億，所以 310 億減掉 197 億，這一次的 878 億，我們最少要刪 113 億，這樣才符合 1%。我告訴院長，你先不要急，因為要審你的追加預算，朝野協商把我們的時間排的好趕，就只有一天，禮拜四我當召委，要排質詢，詢答完畢以後，審查一般預算、審查機密預算，又要詢答，又要審查，只有一天，我那天可能要搞到晚上 12 點……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再次表示感謝。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我跟你講，我們這樣用心在處理，可是老實講，院長，你這是吃立法院夠夠，這不是好的互動模式……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

賴委員士葆：來！你聽我講，我們回過來看第二張，我跟你講，我這樣審已經被外面學者罵臭頭、被輿論罵臭頭，為什麼？他們說：你們在野黨大贏，代表你們砍預算社會是支持的，為什麼你們要完全配合民進黨，呼嚕呼嚕開快車，都沒有好好審查！外界質疑、外界罵我、學者罵我啊！打電話來罵我，政大教授打電話罵我、臺大教授打電話罵我，質疑我們怎麼啦！照理講，我們是贏方，怎麼會完全 please 你們……

卓院長榮泰：因為還是要大家合作讓國家往前走。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完全 please 你們？我不知道為什麼？為什麼把時間訂得這麼窄，我只有一天

的時間，要詢答，然後要處理，沒有人這麼厲害啦！沒有人這麼厲害啦！所以我們只能拜託委員少講點話……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謝謝委員的辛苦，拜託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就告訴你，很簡單，黨團大科目處理，什麼錢該給你？我上一次講過了，什麼錢可以給你，636 億可以給你……

卓院長榮泰：謝謝。

賴委員士葆：其他我也是不同意的喔！因為 636 億是你們刪掉的，不應該刪而刪掉了，然後我們現在給你，代表你們刪的對，那就我們不對啦！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沒有對錯，我們共同來解決問題，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代表我們不對啦！來，我現在跟你講，整個來看就是 636 億要給，軍人加薪 60 億要給，禁伐補償 23.4 億要給，公投 11 億要給，其他剩下 145 億，照理講要全部砍，那我還客氣一點……

卓院長榮泰：外交的部分，我請委員再斟酌。

賴委員士葆：外交的部分你們也不需要啦！外交部分我很客氣……

卓院長榮泰：這裡面有一些場館設備，確實是需要整建。

賴委員士葆：外交的設備，我只有砍七億多，我們有委員等一下要質詢，他全部砍掉，21 億全部砍掉，我都支持他，他砍得比我更準，我只有砍 7 億，他砍 21 億，等一下下一位委員就……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再審慎的看看內容，對於外交人員以及一些硬體設備……

賴委員士葆：現在我就告訴你，我堅持我們立法院不能夠出去以後被人家吐口水，說現在都贏了，怎麼還要這樣百般的奉承行政院？怎麼會這樣呢？照理講，我們可以抬頭挺胸，我們都贏了，怎麼會變成一隻小綿羊，不敢動你這個、不敢動你那個，我就主張最少刪 113 億，這樣才 1%而已，所以院長、主計長，你們回去認真思考，什麼地方可以刪？113 億，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讓我說明一下，好不好？因為我們當初本來刪了四百多億，如果減掉 133 億這一個部分沒有刪……

賴委員士葆：113！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我們這次提報恢復的部分就是 133 億，那這 133 億大部分都是指定刪減，譬如說出國經費指定刪 60 億，那很多單位覺得執行有困難，所以這個部分需要回復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個細節就不談了。

陳主計長淑姿：這是細節的部分，但是縱使把 133 億恢復，它也是達到刪減 1%。

賴委員士葆：來，請你們兩位仔細讀一讀立法院……我們立法院有預算中心，它就抨擊立法院的委員，我覺得很丟臉，它說你們現在只有刪 0.61%，如果你全部給它，你們實質只有刪 0.61%，我們過去十年最少刪 1%！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沒有，1%，已經有 1%！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 0.61%。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話，讓我講好不好？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 400……我們本來是 39 億，扣掉 133 億如果沒刪，那就是 1%啦。

賴委員士葆：沒有、沒有！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其他都是新增加的，譬如說禁伐補償、調薪都是新增加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現在只有 0.61%！

卓院長榮泰：這 133 億當中有道路交通建設，還有農業部的治山防洪的經費……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跟我比其他的，請他們先不要講話，讓我講完可以嗎？讓我講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詳細看一下再刪、詳細看一下再刪！

賴委員士葆：我都仔細看、我都仔細看了。

主席：謝謝，賴委員請繼續。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讓我講完！到現在為止，878 億如果都給你、一毛錢沒刪，那就是 0.63%，立法院的預算中心抨擊、學者抨擊、媒體抨擊在野黨失職，在野黨本來贏了怎麼變小綿羊軟趴趴的！我看了好難過，我是在野黨的議員。而且第二個，時間把我壓縮得這麼緊，時間把我壓縮的只有一天可以處理，我是召委，還好我資深，我知道要怎麼處理，我可以 handle、我願意幫忙，但是院長不可以「吃人夠夠」啦！

為什麼「吃人夠夠」？我們再看下一張，你知道你們追加預算怎麼編的嗎？編 100 萬以下的居然有 77 個單位，就是我上次跟你講的，這難怪人家會講啊，就到處……你叫每個部會都隨便提啊。第一個，法務部高檢署追加 2.3 萬，笑死人囉！再來，勞動基金運用局追加 6.1 萬、民用航空局追加 8 萬、國家圖書館追加 10 萬、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追加 10 萬，笑死人啦！100 萬元以下你們也在追加，都沒錢了，是這樣嗎？這個就是什麼？就是因為你要求他們編，所以都「黑白」編啦！

卓院長榮泰：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

賴委員士葆：再來還有更離譜的，來、來、來，你看！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不要急！主席拜託，讓他們先不要講話。來，還有什麼？1 萬塊以下的追加多少？衛福部追加 4,000 塊啊，追加 4,000 塊也在追加！經濟部追加 4,000、勞動部增加 4,000、國發會增加 6,000……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

賴委員士葆：不要急、不要急！陸委會增加 8,000、農業部增加 1 萬，你們怎麼好意思，那個追加預算就這樣 5,000 塊、6,000 塊也在追加。然後還有喔，我們這次審查衛福部預算讓你們增加 306 億，結果你要追加 4,000 塊；勞動部給你增加 57 億，結果你要增加 4,000 塊；國發會增加 8.76 億，你要增加 6,000 塊；農業部增加 63 億總預算，你增加 1 萬。各位，這樣子的追加拿得出來嗎？卓院長，丟臉啊！你這個幾千塊也要追加，我都不好意思刪啊！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我說明一下，這個部分主要是指定刪減而且禁止流用，那這個部分造成……

賴委員士葆：4,000 塊也要！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但是有一些是屬於主管特別費的部分，那金額就不大……

賴委員士葆：丟臉丟死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限制它只能……

賴委員士葆：主計長，丟臉丟死了！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限制它只能追加 12.5%……

賴委員士葆：丟臉丟死了！你看一個衛福部增加 4,000 塊、經濟部增加 4,000 塊、勞動部增加 4,000 塊……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未來在審查的時候詳細的看一下，也請各部會能提出說明……

賴委員士葆：沒有，不用他們說明，就是這樣子啊！

卓院長榮泰：這是他們依照現在被刪減之後所造成的困難，予以酌補回來而已……

賴委員士葆：沒有，這個……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認為哪一項不合理，我們當然接受，但是請容許各部會……

賴委員士葆：都不合理，我剛剛說過了，要刪 113 億，這是我的底線，最少 113 億！否則我們在野黨……

卓院長榮泰：你不要定這個數字來刪，是要用政策來刪除。

賴委員士葆：外界已經在罵了，學者在罵……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要用定數字來刪除……

賴委員士葆：預算中心一直在罵……

卓院長榮泰：你定一個數字，一定要刪到那個程度，這樣不好，要用政策的推動來刪除、合理的刪除。

賴委員士葆：什麼不好？你當過立委，你也知道，過去……

卓院長榮泰：對啊，我們不會去定一個數字再來刪……

賴委員士葆：過去的數字，我們就是跟老柯先講好一個總額，大概都是 1%左右，有時候 1.2%，有時候 1.1%，這一次比較特殊，這一次沒有先框起來，以前都是老柯跟我們先框起來，就不會有老柯後來這樣盤古開天、亂鬧一通，鬧得整個協調會都亂七八糟的，他就是盤古開天開始講起，對不對？他這一次沒有框起來，但是我在這裡這麼久，以前每一年預算審查我都在，他都先框一個總額，大家再談細項，談總額都是 1%起跳，沒有不到 1%的，到現在為止，878 億給你，就是剩 0.63%，不可能通通給你，那要刪多少？最少 113 億，才 1%而已，1%是史上最低的，史上最低就 1%，如果今天 878 億通通都給你的話，那就是 0.63%，是史上最低、最低、最低、最低的，這樣子丟臉丟死了。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以前都可以自行調整，現在都限定，不准流用，所以這就是……

賴委員士葆：現在可以流用，我們可以流用……

卓院長榮泰：很多不能……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有限制不能流用，所以你指定刪除的項目就會變成……有它調整的困難，而

且還指定項目……

賴委員士葆：好，我禮拜四當主席，我的目標就是最少 113 億，最好是 120 億到 130 億，130 億的話，可以到 1.1%……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希望委員不要用設定數字來刪預算。

賴委員士葆：沒有，然後科目讓你自行調整，這樣子就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建議委員不要用設定數字……

賴委員士葆：當然要設定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看它的政策推動的需要與否，這樣會比較真實。

賴委員士葆：因為這個追加預算完全就是……就像行政院多了多少？把它拿回來了，你多了 31 億，外交部多了幾億、還有媒體多了四億多，剛才委員都提到了，那個都是我原來刪你 1 塊錢，你要 5 塊錢回來……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並沒有增加。

賴委員士葆：有啊！都增加了，行政院增加 31 億。

卓院長榮泰：我們這次只增加 133 億，扣掉新增的部分之外，我們應該還刪減了兩百多億……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增加了 31 億……

陳主計長淑姿：行政院主管有包括中選會、有包括原民會……

賴委員士葆：有，有增加了 31 億……

卓院長榮泰：包括了很多啊！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他們就會有一些相關經費的增加。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主管的範圍相當大。

賴委員士葆：行政院增加了最多，31 億。

陳主計長淑姿：但是院本部裡面沒有增加這麼多。

賴委員士葆：我講的是增加跟減掉、扣掉的是淨增加，好不好？這個 113 億請你們自行去調整，最好科目……

卓院長榮泰：要看它裡面包含的項目跟科別，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登記第九位賴惠員委員之質詢以書面提出，請行政院書面答復，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惠員書面質詢：

今年 1 月 21 日，立法院由在野黨主導，草率三讀通過 202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甚至沒有宣讀刪減後的歲出總額，行政院主計總處和立法院議事處花了快一個月的時間，才確認最後通過的預算金額和刪減項目。這次預算刪減金額 2,076 億元，占總預算的 6.6%，不僅是史上新高，其中 636 億甚至沒有明定刪減項目，反而要求行政院自行刪減。

許多部會預算被砍到見底、政務沒辦法推動，例如備受針對的監察院，今年預算約 11 億元，包括：8 億多的人事費和 2 億多的業務費，業務費卻整整被刪達 96%，幾乎完全被癱瘓——像是去年 10 月底，監察院好不容易有重大外交進展，於今年成為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FIO）區

域外正式會員，突破 20 多年來的觀察員身分，赴祕魯出席年會的旅費、機票費用卻都被刪光。

此外，後疫情時代下，有關各種傳染病的預防宣導仍然相當重要，像是今年 5 月時，新冠疫情再度升溫，近期屈公病也令人心惶惶，遑論丹娜絲風災後，亟需加強宣導防範登革熱、類鼻疽等疫病，衛福部疾管署的媒宣費卻早已被大砍六成。還有，約聘公務員的聘僱，還有工友、司機的加班費都受到嚴重影響，在在凸顯藍白所謂的「合理監督預算」，不過是不經大腦、毀憲亂政的藉口。

行政團隊苦撐 3 季後，最後一季經費已經嚴重不足，行政院依據《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因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於 8/14(四)通過「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列 878.4 億元經費，送交立法院審議。

就像前面所舉的例子，這每一筆追加預算都有其必要與急迫性，而且是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支應，不至於讓國家新增債務，在野黨實在沒有理由再繼續反對、妨礙行政運作。

本席強烈呼籲同樣身為立法委員的朝野同事，一起來支持這次追加預算案，讓我們的政府能夠好好地運作下去，不要再影響國家、社會重要的公共服務，危害百姓福祉！

主席：再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十號翁曉玲委員質詢。伍麗華委員請準備。

翁委員曉玲：（11 時 38 分）主席好，在這邊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翁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院長好。我在這邊很快講幾個重點，第一個，我們知道其實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可以說是創下歷史新高，114 年我們通過了 2 兆 9,250 億，比十年前的預算多了 1 兆，什麼叫 1 兆的概念？就是 1 萬個億，臺灣人口如果是 2,340 萬的話，平均每個人每年交給政府 12.7 萬的管理費，一家四口大概就是交了差不多 50 萬的管理費給政府去管理、去治理。

可是你們看看，民進黨政府執政這九年大概是揮霍成性，不知道要量入為出、要勤儉持家，記得童子賢董事長之前還在講，我們明明就可以花一塊多的成本去買核電，你偏偏要用貴了四、五倍的錢去買綠電、去製造綠電，或者是兩、三倍的錢去買天然氣，由此可見，現在賴政府就是不會持家。卓院長，您認為您是個好管家嗎？您會持家嗎？您會量入為出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真的量入為出，而且國家的經濟……

翁委員曉玲：是嗎？我們創下了有史以來最高的……

卓院長榮泰：國家的經濟成長是相當明顯的。

翁委員曉玲：我們創下了有史以來通過最高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年已經突破 26 兆的整體 GDP。

翁委員曉玲：我要講一下，說實在話，您認為您會持家，我還真的覺得你是往臉上貼金，我們知道現在民眾普遍認為賴總統上任這一年多來，臺灣是風不調、雨不順、國不泰、民不安，我們看到卓內閣的政績，似乎只有政治惡鬥、搞大罷免，尤其是 823 之後，其實民眾期待要重新組閣，卓院長會繼續留任嗎？

卓院長榮泰：我有向總統提出應該負起政治責任，總統希望把過去的工作能夠繼續延續，也未來擘畫新的計畫，希望局勢能夠穩定下來。

翁委員曉玲：好，總之就是你會被慰留嘛！而本席的看法是，如果您繼續留任，大概也就是老狗變不出什麼新把戲啦！未來跟立法院的互動仍然是窒礙難行，大概就是覆議、釋憲，然後不執行這幾個套路。

卓院長榮泰：這都是被動的，這對行政院來講都是被動的。

翁委員曉玲：我現在要講的是，其實這一次行政院提出了追加預算，就本席看來，基本上根本就是非法、違法，我們知道提出追加預算最重要的法源依據是什麼，是依據什麼？

卓院長榮泰：預算法第七十幾條。

翁委員曉玲：是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跟第八十條嘛，對不對？尤其追加預算在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裡面講得很清楚，有四個要件，而這四個要件裡面，我認為除了我們現在講的要補貼禁伐補償，以及軍人、海巡人員加給的預算經費是可以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第四項「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外，其餘的部分，現在行政院提出的施政計畫，這一百多億根本就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的規定啊！請問有發生什麼重大事故嗎？我們有發生重大事故嗎？我們的經費有超過法定預算的編列嗎？你們提出的追加預算……

卓院長榮泰：刪除預算過於龐大，集中特定項目，不准流用……

翁委員曉玲：這個叫做重大事故？所以請教……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重大的事故，我們過去曾有前例，在過往的時候，行政、立法兩院曾經用過這一條來解決預算上面的問題。

翁委員曉玲：我想請問，對卓院長來說，什麼樣子的刪減比率才叫做合理的比率？

卓院長榮泰：我從來不以比率來衡量。

翁委員曉玲：是一毛都不能刪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我剛剛說過……

翁委員曉玲：我們這次刪的已經是創下……

卓院長榮泰：不要用刪減……

翁委員曉玲：才總共 3% 啦！

卓院長榮泰：刪減比率……

翁委員曉玲：比過去的刪減預算還要少很多。

卓院長榮泰：刪減比率不是拿來競爭用的。

翁委員曉玲：聽我講完，我要講的是，這次你們所提的預算，基本上是不符合預算法第七十九條所講的，因為發生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我們在這邊很快地再舉幾個例子，因為其他的委員也都講了，我就不再重複。我要特別講的是，以中選會的這個案子來說，明明過去辦理選舉、罷免、公投的經費全部都是透過動用第二預備金，而且你們已經也核定了，現在又在重新編列追加預算，這樣合理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我已經答復過了。

翁委員曉玲：你們是想要偷渡嗎？你們想要掏空國庫嗎？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答復過了，第二預備金有其法定更需要的用途，也有委員形容這個是救命錢……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是法定用途嘛！你們又把這些錢拿來補……

卓院長榮泰：如果追加預算通過的話，我們就規定……

翁委員曉玲：我還要講的是，這個追加預算的前提是什麼？要有一個法定預算才能追加，中選會之前根本沒有編這筆預算，你怎麼追加？

卓院長榮泰：因為……

翁委員曉玲：這就是犯了邏輯的錯誤。

卓院長榮泰：它不曉得有沒有公投案，它怎麼去編？

翁委員曉玲：我告訴你，卓院長，您回去好好去讀一下什麼叫追加預算，其前提就是要先有個法定預算，有新增業務才能夠追加預算，所以中選會的追加預算編列也是違法的。

卓院長榮泰：它沒有違法。

翁委員曉玲：話再說回來，對於地方性的補助款，這次你們提出來要追加 636 億，我要再次強調，立法院從來沒有刪過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當時就是依照地方政府的一般性補助款所通過的，總統也都已經公告了，所以這個是行政院不把 636 億去做機關裡面的內部勻支，而是把這個刪減全部都轉嫁到地方政府，因此我要講的是，這樣子的作法非常惡質，根本就是違法的。當然我想在立法院這邊，還是有很多選區委員已經看到地方政府現在受災受難，很多弱勢的民眾是非常非常辛苦的，所以即便我再怎麼不認同，我認為這個根本就是違法的追加，可是如果未來有通過的話，我想這個部分也要清楚告訴卓院長，這並不代表你們是合法的，其實這是違法的編列，我還要再強調一次，這是違法的編列，如果這個通過的話，我想要講的就是……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支持。

翁委員曉玲：你們現在的所作所為，就是國家級的擄人勒贖，你們把地方政府、把這些弱勢民眾當成你們的政治肉票，用來威脅國會，這是非常非常糟糕的一件事情。什麼叫做擄人勒贖？我覺得你們行政院現在做的就是這樣的事情。我最後還要再講的就是，你們就算認為有追加預算的必要……不好意思，請主計長。

主席：請主計長。

翁委員曉玲：你們這次追加預算的方式，有比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的編列方式嗎？

陳主計長淑姿：有，因為這個部分……

翁委員曉玲：有嗎？

陳主計長淑姿：當初被刪減的部分，我們為什麼辦追加？因為它執行有困難。

翁委員曉玲：好，你們有提供三個表格嗎？你們有提供「中央政府各機關歲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嗎？你們有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表」嗎？你們有提出「中央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分析總表」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都依照預算法的規定……

翁委員曉玲：我告訴你，我們沒有看到，立法院預算中心也沒有看到，所以你們根本沒有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二條，追加預算的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要準用總預算的規定，我不知道主計長你是怎麼把關的？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自己也有規範追加預算的表格。

翁委員曉玲：坦白說，你們這樣子編列預算的方式，真的是非常簡略、粗暴、草率，因為我們看不

出來你們現在這個經費是用在什麼地方，更何況我剛剛講了，追加預算重要的是它要有發生重大事故，你們哪一個項目的內容裡面有說你們是發生了什麼重大的事故？

陳主計長淑姿：因為它有限制……

翁委員曉玲：有發生天災、人禍或是什麼嗎？

陳主計長淑姿：它有限制流用，就是執行有困難。

翁委員曉玲：唯一的可能性就是，因為你們自己覺得不服氣立法院刪你們的預算。

陳主計長淑姿：不是，是因為執行有困難，是真的。

翁委員曉玲：過去難道都沒有預算被刪減嗎？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刪減這麼多。

翁委員曉玲：執行有困難不是問題，這是過去式，已經要翻頁了，你們當初提起了覆議，覆議也被我們否決了，所以這個根本不構成追加預算的理由。

陳主計長淑姿：而且是指定刪減。

翁委員曉玲：最後我要講的就是，我很遺憾，我看到你們這次所編的預算，不僅預算回編，不該編的項目，譬如人事費的項目，本來不該編，你們也編，然後一些雞毛蒜皮的小錢你們也編了，剛剛賴士葆委員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所以我在這邊要講，我會嚴格把關你們的追加預算，不該通過的就不通過。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翁曉玲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最後一位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48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好，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辛苦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查了一下，歷年來風災的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有兩個，一個是 16 年前，2009 年的莫拉克風災，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剛剛完成三讀的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的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院長，我有準備 PPT，您可以看一下，這上頭有許多的照片。第一個，我們回頭看 2009 年的莫拉克風災，當時我們在媒體上先看到被披露的是，林邊鄉海邊那個地方淹大水，包括魚塢都沒有了。但是我們也看到這一次丹娜絲及七二八豪雨，嘉南地區也同樣淹大水，有很多民宅因為強風的關係屋頂被掀開，慘不忍睹。我們再回頭看當時山區的災況，可以看到也是非常的慘烈，但是事隔了一個禮拜之後，慢慢畫面才傳了出來，我們才曉得原來莫拉克造成這麼大的災害，於是開啟了重建條例。

我們現在來看這一次風災所造成的災害，其實也差不多，那樣的畫面重複當年的景象，部落山坡竟然可以淹大水、路斷掉、土石流進房子，我們也可以看到很多地方是地基淘空。其實從嘉義阿里山到高雄所有的原鄉，屏東、臺東有災害的原鄉，我大概都利用空檔陸續去過，讓我很難過的是，我親眼看到部落的路斷，這些衛生所的主任要背著藥材進去災區；也看到這些災民看到我來就抱著我哭，好像看到救星；也看到這些工程人員，我只不過輕輕的跟他們說

辛苦了喔，他們忍不住面對我掉下眼淚，所以我可以感受得到大家壓力非常的大。今天主委在這邊，我要講的是，其實從莫拉克風災之後經歷了 16 年，有太多的災害至今根本無人聞問，就算計畫提報了，都被放生。所以我們當時看到莫拉克重建條例有 1,200 億的規模，民間投入 260 億，如果用物價指數去轉換現在大概是 1,800 億，民間投入大概四、五百億；而這一次丹娜絲原本是編列 560 億，我個人的版本是提到 600 億，為什麼？因為我知道山區災害復原的狀況，絕對不是這樣的錢可以處理的。甚至我也關心有一些村這些年來一直重複致災，但是再也沒有人關心他們到底要不要遷村？要搬到哪裡？要如何安置？所以我自己的版本裡面也希望做法律授權的遷村，但是很可惜沒有被處理到。

但是我要請院長看一下，我其實想要提這些年的原鄉很可憐啊！我們看一下，不論是一般的縣市或者六都，一般的縣市要仰賴中央補助，這些鄉公所大概都要到五成、六成以上，而六都的園區更恐怖，它要仰賴中央甚至高達九成。可是我們的財劃法修法之後，我不斷地呼籲，過去是爸媽不疼我，我跟中央的爺爺奶奶要，可是現在爺爺奶奶告訴我，你的錢我已經給你爸爸媽媽，可是爸爸媽媽依然不愛我，我們原鄉怎麼辦？我們就因為人口少，沒有可以倚賴的長輩。所以我請院長感受一下這個照片，這個是 2009 年莫拉克時高雄茂林區的萬山部落，你看那一大片的大崩塌，他們沒有被遷村，我去查了，每一年中央就給他們兩百萬、五百萬做邊坡，那一些邊坡的住戶非常非常的惶恐，特別是莫拉克之後，動不動災害應變中心一成立，鄉公所就要所有土石流潛勢區撤村，但很多是無法動彈、癱瘓的老人家，他們都說我寧可死在這裡，拜託不要讓我們撤村、不要讓我們安置，大家非常的痛苦，苦不堪言。我當了立委，我幫他們爭取到水利署兩期的經費，每一期不到五千萬，你看一個不到一億的工程，他們的居民非常的高興。

你再看一下這個是主委的原鄉，三地門鄉是屏東最大的原鄉，他們本來有自來水系統，但是莫拉克風災把路弄斷了之後，這 16 年來，它供應的三地村、德文村、達來村都要自己去接水源。那時候我跑去找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吳澤成政委，他講了一句話我很感動，他說如果我們把 5 億投入在臺北市，連個波浪都看不到，但是如果我們可以投入在原鄉，就可以掀起美麗的波瀾。雖然還沒有完工，但是我很感謝，我現在要跟院長說的是，很多原鄉的災害排不到年度預算、排不到災害預備金，也等不到特別重建條例，就這麼樣一直擱著。如果是南橫，因為它要通到臺東，它是重要的工程，我們可以看到這十幾年來，政府投入幾百億重複治災，我們是不是要思考一下工程該怎麼做？

給院長看一下，這個畫面是在高雄復興里，里長他好高興，那時候連日豪雨，通訊都已經斷了，他到有通訊的地方傳照片給我，他說：委員，謝謝你。我在 3 月去那個地方慰喪，他跟議員看到我，趕快來跟我陳情說：這次的汛期，我們第三鄰一定會滅村。他拜託要做第二層護岸，我趕快找水保署，把第二層護岸做起來，他好高興，果不其然跟他的想法一樣，這一次花了 3 個月蓋起來的第二層護岸，保護了所有第三鄰的住戶。

我也給院長看一下這個畫面，這個畫面是地基淘空，這不是部落的錯，所有部落都有這樣的問題，其實我們很清楚知道，這些原鄉不是合法建地，我們很難爭取政府的經費，幾十年來根本沒有給他們做排水，這都是因為沒有排水設施，水在地下逕流亂竄，造成地基淘空，原鄉處

處可見，都是因為沒有部落排水的經費。我們原住民好不容易等到的國土計畫法，本來今年 5 月 1 號開始可以申請，結果大家又透過表決把它延後 6 年到 120 年，我們原鄉這 6 年又要繼續這樣的窘境。

我給院長看一個影片，在屏東獅子鄉有一個很裡面的部落，叫做「找不到的部落」，他們的村長在七二六豪雨時，很驕傲的傳這個影片給我看。

（播放影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我是故意放的，他應該不用感謝伍委員伍麗華，他應該感謝政府，應該感謝我們的水保單位。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跟你說明一下，關於你說的風災問題，我們下午會有專報，我們這次 600 億的特別預算當中，屬於原民會轄管相關的經費有 45 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但是可能要扣除福利什麼的，能夠到建設的可能很少，沒關係，院長……

卓院長榮泰：有在編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的訴求就是這個。再來看一個簡單的圖片，這是春日鄉的一個村長，他是深藍的，但是他好開心，為什麼？這個工程不到 100 萬，他告訴我說：委員，這邊年年淹水不對啦！要在上面做截水。一個不到 100 萬的工程，他說這一次的連日豪雨完全沒有淹水，他非常的高興。

另一個是信義鄉的村長、理事長也傳照片給我，他說這一次的連日豪雨，他們部落沒有土石流進來了。再看一個圖片，春日鄉有一個電塔，當時 110 年我去會勘，112 年完工，這一次他們也告訴我：好好喔！路面乾乾淨淨。這一次致災的獅子鄉，院長，你知道這個嗎？這是一個教會，有很多民宅，我受理四、五年了，我找什麼單位都不行，為什麼？因為公務單位說這個是私人的擋土牆、私人的土地，不能用政府的錢做，他是水保義務人，直到現在看到這樣的災況，可能報災也不過，因為他們說那個結構物是私人教會的擋土牆。

現在我們再看一個，這是花蓮秀林鄉的文蘭村，你看密密麻麻跟我陳情的陳情書，他們說這個問題已經十多年沒有改善，但是他們確實不斷不斷的遭受崩塌，甚至有一個人說：我就在這邊等死算了，政府都不管我，可是我拜託我們的政府單位，你看那個照片，不到 5,000 萬的工程做好了，他們很開心。

其實強降雨是未來的氣候趨勢，我們中央也有災防會報，我看到這二十多年來平均 1 年開 2 次，很多 2002 年的提案到 2014 年還在重複地提案，所以我還是要回到那句話，原鄉很多的災損排不到年度預算，排不到災害預備金，也等不到重建條例。所以我請院長可不可以支持院長您剛剛告訴我們、讓我很安心的，就是考量原鄉地區的受災情形，有這種等不到、排不到的狀況，是不是可以編列立刻做全部部落的排水治水工程？還有需要遷建的，我們重新關心它，因為這次的重建條例針對我這一條並沒有三讀通過，我希望有專案的經費，也懇請院長能夠成立一個具有災害防救實權、又有跨部會協調能力的災防專責單位。院長請說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可不可以跟委員報告一下？

卓院長榮泰：請補充說明。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跟委員報告，在重建條例裡面，光我們原民會就編了四十五點五億多的經費，這裡面也有部落的連絡道、橋梁、基礎設施，還有水利設施等等。剛剛畫面你有提到大社部落，我想你跟我都是大社部落的小孩子，上上禮拜我有跟自救會直接談，因為除了連絡道路，你們講的是專 6 線，其實現在它還是縣的連絡道，所以我們跟縣政府一起。但是我們會裡面要做的是部落裡的一些排水設施，還有坍下來的那些地方，未來要怎麼樣來協助這幾戶，我們直接跟他們溝通，我想他們需要什麼，然後我們做得到的，在這個重建條例一通過之後，我們立刻就來做，到時候再請委員一起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還有院長，我只是要轉達，我們不是個案來看，有多少陳年老案還在那邊等待政府關愛的眼神？莫拉克風災這樣的金額都沒有辦法處理完，更何況這次丹娜絲的 600 億，還包括很多社福的經費等等，所以是絕對沒有辦法處理好，我才會說拜託院長是不是能夠考量原鄉的狀況，一方面能夠有特別的處理經費，二方面也希望未來能夠有一個專責單位？

卓院長榮泰：治水的經費除了常年性的經費之外，我們明年開始有 4 年 1,000 億的縣市管河川改善計畫，我會請經濟部來評估各地的優先順序，看看是不是原鄉部落有特別的需求，它不整治好，影響到下游，這對整治工程是一大妨礙，我會請經濟部在明年開始能夠全新地檢討規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也提醒您，其實我們 3 個水保單位，以那瑪夏來講，現在界定河川河流的定義已經不同於幾十年前，該做討論了，以他們的權責分屬，他們分到的幾乎五分之四的河段都是水保單位，但是水保單位要做護岸的錢沒有啊！可是相對於桃源，他們大部分都是屬於河川分署，河川分署有很多做護岸的錢，所以兩鄉的治水就完全不一樣，我覺得這個部分都要全面來重新檢討。

卓院長榮泰：我請農業部、經濟部分別來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次我們在前進指揮所，陳金德政委處理得很好，我請他也能來督導相關工程未來可以改進的地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張智倫委員邀請的大中華記者友好交流協會，我們掌聲歡迎。

報告院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列席部會首長的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審查；二、將各委員會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謝謝吳宗憲委員、張智倫委員、羅廷瑋委員一起陪同我們參與今天的專案報告會議。上午會議進行到此，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卓院長、各位閣員，午安。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請行政院卓院長報告。

卓院長榮泰：（14 時 30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今天行政院應邀就「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並備詢。

首先，我要感謝大院各朝野黨團給予災區縣市國人及民眾更多支持與實質協助，讓行政院於今（114）年 8 月 7 日送請審議的「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最快的速度在 8 月 15 日就完成三讀，作為後續推動災後重建之重要依據，使各級政府有足夠能量，加速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支持災民度過難關。

行政院依據特別條例，於 8 月 21 日將本特別預算案送請大院審議。以下謹就災後重建工作，及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壹、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救災與重建工作

丹娜絲颱風今年 7 月 6 日於嘉義縣布袋鎮登陸，由南而北貫穿整個台灣海峽，席捲嘉南沿海地區，強風豪雨造成中南部縣市嚴重災情，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重大毀損。

颱風期間及後續不斷強降雨，以及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西南氣流影響，帶來劇烈強降雨，形成連貫性災情。許多民眾家園嚴重毀損，亦導致大規模電力、通訊、農業設施、道路及水利設施等受損，嚴重衝擊當地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

政府為協助受災民眾能得到更多關懷慰助，已於第一時間提供各項生活扶助措施，包括租屋補助、淹水救助、住宅修繕、農業救助、稅務減免、健保補助及就業支持協助等，尤其針對山區多處原民鄉的清理與重建，以及中低收入戶、關懷戶的房屋修繕，政府均全額支持，以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同時行政院已核定「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專案」、「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災後重建計畫。但由於災情不斷擴大，依照現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後復原所需的經費已有所不足。

因此，本院有必要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給予災區民眾更多的支持與實際的協助。

貳、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本院依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600 億元，期程自今年 8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191 億元、316 億元及 93 億元，包括農業部編

列 203 億元、經濟部編列 187 億元、交通部編列 6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46 億元、內政部編列 38 億元、環境部編列 16 億元、教育部編列 4 億元、文化部編列 3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3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本次丹娜絲颱風及接續的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所造成的災損，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共 9 項，各個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包括：農業設施（含農路、畜舍、倉儲、農業機具等）101 億元、電力系統（含輸配電設施、備援系統等）110 億元、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含基地臺、衛星備援等）3 億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3 億元、家園及公共設施（含住宅修繕、學校、公務設施等）48 億元、水利設施（含河川治理、排水系統、海岸防護等）111 億元、道路及交通（含橋梁、邊坡防護、交通設施等）89 億元、環境衛生復原（含災後廢棄物清理、疫情防治等）15 億元、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含農損補助、產業振興等）89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及籌設復原重建辦公室 1 億元。

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 600 億元，另加計為使救災工作迅即推動，辦理緊急救助等具時效性項目，前由各機關於原編相關預算及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61 億元，及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家園復原慰助金及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等 32 億元，本次政府投入救災與重建整體經費合共 693 億元。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由陳主計長再作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使政府各項復原重建項目能夠儘速推動，全力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大力協助，儘早審議通過，謝謝指教，謝謝。

行政院書面資料：

行政院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

今天應邀就「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進行報告並備詢。

首先，我要感謝貴院朝野各黨團委員，給予災區縣市及民眾更多支持與實質協助，讓本院於今（114）年 8 月 7 日送請審議的「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在 8 月 15 日就完成三讀，作為後續推動災後重建之重要依據。使各級政府有足夠能量，加速辦理災後復原重建，支持災民度過難關。

本院依據特別條例，於 8 月 21 日將本特別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以下謹就災後重建工作，及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作重點說明。

壹、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救災與重建工作

丹娜絲颱風今年 7 月 6 日於嘉義縣布袋鎮登陸，由南而北貫穿台灣海峽，席捲嘉南沿海地區。強風豪雨造成中南部縣市嚴重災情，建築物、電力及電信系統等毀損。

颱風期間及後續不斷強降雨，以及自 7 月 28 日起連續數日西南氣流影響，帶來劇烈強降雨，形成連貫性災情。許多民眾家園嚴重毀損，亦導致大規模電力、通訊、農業設施、道路及水利設施等受損，嚴重衝擊當地民眾生活及民生經濟。

政府為協助受災民眾能得到更多關懷慰助，已於第一時間提供各項生活扶助措施，包括租屋補助、淹水救助、住宅修繕、農業救助、稅務減免、健保補助及就業支持協助等，尤其針對山區多處原民鄉的清理與重建，以及中低收入戶的房屋修繕，政府均全額支持，以加速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

同時行政院已核定「丹娜絲颱風災害救（協）助事項專案」、「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上工獎勵金」及「媒合簽約獎勵金」等災後重建計畫。但由於災情不斷擴大，依照現行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後復原所需的經費已有所不足。

因此，本院有必要提出「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給予災區民眾更多的支持與實際的協助。

貳、特別預算案編製內容

本院依特別條例規定，編製完成本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600 億元，期程自今年 8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編列 191 億元、316 億元及 93 億元，包括農業部編列 203 億元、經濟部編列 187 億元、交通部編列 69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46 億元、內政部編列 38 億元、環境部編列 16 億元、教育部編列 4 億元、文化部編列 3 億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3 億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所需財源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為因應本次丹娜絲颱風及接續的西南氣流帶來持續強降雨所造成的災損，本特別預算案規劃辦理災區復原重建項目共 9 項，各個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包括，農業設施（含農路、畜舍、倉儲、農業機具等）101 億元、電力系統（含輸配電設施、備援系統等）110 億元、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含基地臺、衛星備援等）3 億元、自來水、瓦斯及燃氣設施 3 億元、家園及公共設施（含住宅修繕、學校、公務設施等）48 億元、水利設施（含河川治理、排水系統、海岸防護等）111 億元、道路及交通（含橋梁、邊坡防護、交通設施等）89 億元、環境衛生復原（含災後廢棄物清理、疫情防治等）15 億元、社會復原及產業促進（含農損補助、產業振興等）89 億元，另編列預備金 30 億元及籌設復原重建辦公室 1 億元。

本次特別預算案編列 600 億元，另加計為使救災工作迅即推動，辦理緊急救助等具時效性項目，前由各機關於原編相關預算及移緩濟急調整支應 61 億元，及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家園復原慰助金及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等 32 億元，本次政府投入救災與重建整體經費合共 693 億元。

參、結語

以上謹就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概要說明，有關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由陳主計長再作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懇請各位委員全力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使政府各項復原重建項目能夠儘速推動，全力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讓民眾生活儘速重回常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行政院卓院長的報告。

我們非常感謝丹娜絲颱風災區的立法委員林俊憲、邱議瑩兩位委員在場，也謝謝台灣民眾黨團林億君委員在現場一起聽取卓院長的專案報告，也呼籲災區的立委能夠多多趕到議場來聽一下這次重要的災後重建的報告。

另外要向院會報告，在議場二樓旁聽的是新北市清水高中、國中的所有同學們，我們掌聲熱情歡迎。謝謝。

接下來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14 時 39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予以說明，以下謹就特別預算案之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整體經費需求達 693 億元，其中為使救災工作迅即推動，辦理緊急救助等具時效性項目，已由各機關於原編相關預算及移緩濟急支應 61 億元，以及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家園復原慰助金與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等 32 億元。其餘則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完成本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600 億元，實施期程自本（114）年 8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年 8 月 21 日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600 億元，主要分機關別及政事別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

1. 農業部主管編列 203 億元，主要係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2. 經濟部主管編列 187 億元，主要係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系統性治理與水利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原重建工程等。

3. 交通部主管編列 69 億元，主要係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4. 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46 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公共設施、連絡道路、

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等。

5.內政部主管編列 38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

6.環境部主管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災後環境復原等。

7.教育部主管編列 4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8.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

9.文化部主管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等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修復。

1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係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

11.預備金編列 30 億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501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83.4%；一般政務支出 46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7.7%；預備金 30 億元，占歲出總額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7%；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結語

以上特別預算案，係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謝謝！

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報告

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予以說明，以下謹就特別預算案之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本次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整體經費需求達 693 億元，其中為使救災工作迅即推動，辦理緊急救助等具時效性項目，已由各機關於原編相關預算及移緩濟急支應 61 億元，以及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家園復原慰助金與復原上工津貼補助金等 32 億元。其餘部分則本切實合理及符合救災與復建需要之原則，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編列完成本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600 億元，實施期程自本（114）年 8 月 19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於本年 8 月 21 日送請貴院審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600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詳第 5 頁至第 7 頁附表）

1.農業部主管編列 203 億元，主要係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等。

2.經濟部主管編列 187 億元，主要係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以強化防災韌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系統性治理與水利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原重建工程；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等。

3.交通部主管編列 69 億元，主要係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4.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 46 億元，主要係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化韌性工程；改善部落排水系統及強化防洪功能與辦理山坡地整治及邊坡防護等。

5.內政部主管編列 38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

6.環境部主管編列 16 億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災後環境復原等。

7.教育部主管編列 4 億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8.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

9.文化部主管編列 3 億元，係辦理受災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修復。

10.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編列 1 億元，係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

11.預備金編列 30 億元。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501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83.4%；一般政務支出 46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7.7%；預備金 30 億元，占歲出總額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7%；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7 億元，占歲出總額 1.2%。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6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結語

以上特別預算案，係為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修復基礎設施並復甦生產活動，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祝福大家萬事如意，健康快樂。謝謝！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辦理項目	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600.00
(一)歲入	—
(二)債務之舉借	600.00
二、支出合計	600.00
(一)農業部主管	203.14
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農業損失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利息補貼	71.7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下邊坡穩定、排水改善與道路安全等農水路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45.58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農糧產業重建輔導措施	28.5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野溪護岸與防砂設施等水土保持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25.72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漁港、漁船及養殖等漁產業重建輔導措施及魚塭資材室、農業機具及設備維修	10.28
撥補農村再生基金辦理畜牧場與禽畜糞堆肥場及化製場等相關設施(備)受損復原修繕	8.0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養殖區水路與漁港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4.40
撥補農業發展基金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利息差額及保證手續費補貼等	8.88
(二)經濟部主管	187.41
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遷改供電線路強化防災韌性	8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系統性治理與水利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原重建工程	61.86
撥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輸配電架空線路防災韌性維護措施	22.00
建置小型防災微電網及移動式微電網貨櫃	7.17
提供受災店家、傳統市場及夜市攤(鋪)位援助及汰換設備補助	5.90

辦理項目	預算數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戶淹水救助	3.00
增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災區供水設施之損毀修復及災後環境復原等	7.48
(三)交通部主管	68.96
省道搶修及復建工程	38.6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縣區鄉道搶修及復建工程	28.3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觀光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1.94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	45.53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基礎設施、公共設施、聯絡道路、橋梁等災害搶修與復建及強化韌性工程	21.82
改善部落排水系統及強化防洪功能與辦理山坡地整治及邊坡防護	20.46
撥補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受災區原住民族事業貸款等及利息補貼	2.08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災後重建及設施(備)修繕、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園區內各項復建工程等	1.17
(五)內政部主管	37.9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屋頂與外牆損壞之拆除、修繕與媒合	21.4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地區市區道路橋梁、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之緊急搶救、搶修、清理、清淤及復建工程等	16.55
(六)環境部主管	16.0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	7.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環境復原、廢棄物清除	5.00
補助嘉義縣政府設置災後畜牧場廢污水集運處理設施	3.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受災環保設施邊坡、擋土牆、進出場道路等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	1.09

辦理項目	預算數
(七)教育部主管	4.0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園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	4.03
(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5
辦理受災地區電信系統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原重建補助等	2.95
(九)文化部主管	2.94
辦理受災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遺址等文化資產緊急搶修及修復	2.94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業務所需經費	1.00
(十一)預備金	30.00

註：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的報告。也謝謝鄭天財委員參與專案報告會議。

接下來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14 時 43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有關「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壹、財源規劃

依本重建特別條例第五條規定，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本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600 億元，自 114 年度起至 116 年度，分 3 年辦理，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債務管控

有關債務管控部分，依本重建條例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七項每年度債務流量 15% 限制，但是仍然要管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並須符合公共債務法第五條第一項有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下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 40.6% 之存量債限規定。

考量本重建條例自 114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丹娜絲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5.7%，低於 15% 規定上限。

截至 114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債務比率為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五條規定，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4,76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0%，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13.6 個百分點舉借空間。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財政部書面資料：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有關「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下稱丹娜絲特別預算案）」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壹、財源規劃

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5 條規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下同）60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經費來源得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或舉借債務支應。丹娜絲特別預算案總經費 600 億元，自 114 年度起至 116 年度，分 3 年辦理，財源規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債務管控

有關債務管控部分，依本條例規定，每年度舉借債務之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每年度債務流量 15%限制，惟仍管控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 15%，並須符合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有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下稱債務比率）不得超過 40.6%之存量債限規定。

考量本條例自 114 年度推動執行，併計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丹娜絲等特別預算（案）舉債合計數，占該期間歲出預算總額合計數 5.7%，低於 15%規定上限。

截至 114 年 7 月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379 億元，債務比率為 24.3%。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3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580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910 億元，加計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4,768 億元，債務比率為 27.0%，距公共債務法規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尚有 13.6 個百分點舉借空間。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莊部長的報告。我們感謝蘇清泉委員、徐巧芯委員、郭國文委員一起參與我們的專案報告。

接下來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公共工程委員會陳主委，請提出報告。

陳主任委員金德：（14 時 47 分）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大院 8 月 15 日通過行政院所提的「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根據這個草案，主管機

關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規模 600 億，針對丹娜絲颱風以及七二八豪雨，包括楊柳颱風所造成的災損，在預定的災區——南投、臺中、雲林、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花蓮、苗栗等縣市。所造成的災損，編列預算進行重建復原的工作，包括受損房屋的修繕、拆除、廢棄物的處理、農業設施、水利設施、電力、通訊、公路及交通、公共設施等進行災後重建。以下謹就災損房屋及廢棄物的處理補充說明。

因為這次颱風比較特殊，是在臺灣西部由南向北，右轉到嘉義縣的朴子，從布袋上岸，因為超級強風、16 級以上的強風造成大量的老舊房屋受損，而這些老舊房屋過去因為部分是產權複雜，部分是租用國有地，所以長時間沒有修繕，有的長達百年，沒有碰過這樣的巨風，所以損失非常大，超過 4 萬戶以上的房屋受損。

針對這 4 萬戶以上的房屋受損，行政院除了撥補 20 億到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進行家園復原慰助金之外，也媒合將近 300 家以上的營造廠商進駐雲嘉南，協助縣市政府針對受損的災民進行房屋的修繕。如果是拆除的部分，全部由政府來負擔，包括拆除、廢棄物的去化等等；如果是自行拆除，也會補助 2 萬塊。關於修繕的部分，如果是弱勢戶，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脆弱家庭、特殊境遇家庭，全部由政府來負擔；如果是自行拆除，政府額外再補助 5 萬、10 萬等。如果受損房屋的面積比較小，20 平方公尺以下的由市政府或嘉義縣市政府分別補助之外，行政院分別再補助一萬五給弱勢戶受損面積比較小的。

產生的廢棄物因為數量非常龐大，所以營建廢棄物的處理也全部由市政府協助處理、由行政院補助金額，其中包含石綿瓦，因為石綿瓦是有害事業廢棄物，所以針對石綿瓦的處理全部由政府清運跟去化，包含禽舍設施，甚至包含工廠原有的石綿瓦建築拆下來之後，整個由行政院協助各縣市政府處理。以上作補充說明，敬請大院支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書面資料：

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專案報告

壹、前言

丹娜絲颱風中心於 114 年 7 月 6 日自嘉義布袋登陸，是 1986 年颱風韋恩侵襲臺灣後，時隔 39 年以來第一個以中度颱風強度於臺南以北直接登陸的颱風，此次颱風中心登陸點附近最大陣風超過 16 級，由南而北穿經臺南、嘉義、雲林等縣市。另 7 月 28 日後數日西南氣流持續影響，帶來劇烈強降雨，是自 1998 年以來首見連續 7 天單日測站雨量達到豪雨等級，總雨量直逼莫拉克颱風，且南高屏山區總雨量都超過 2,000 毫米以上。

本次颱風豪雨造成公共設施、民宅、農林漁牧業生產設施、商家設備等嚴重受創，許多民宅屋頂吹壞、電桿及電塔倒塌停電，以及通訊中斷，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及無法安心居住，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均積極動員投入救災、安置及重建等工作。

行政院卓院長於 7 月 29 日前往雲嘉南淹水地區實地勘災，指示設立「雲嘉南災後復原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指示金德擔任指揮官，作為中央與地方直接對話的管道，統合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環境部、衛福部、農業部、原民會等相關部會資源與業務，協調地方需求，全力推動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

以下簡稱特別條例)公布後,前進指揮所推動之復原重建工作部分將移至特別條例重建辦公室賡續擴大辦理。

以下僅就本次家園復原及整體復原重建推動情形,向貴院提出報告。

貳、前進指揮所駐地推動家園重建

為統合中央部會資源及業務,作為中央與地方直接對話的管道,全力協助救災,讓居民儘速恢復正常生活,前進指揮所自成立迄今,已與專業營造廠商組成技術團隊進駐各區、鄉鎮市公所,優先聚焦受損數量龐大且嚴重、急需復原之民宅,進行現地勘查,實際瞭解受損情形媒合修繕,並推動各項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民宅修繕協助措施

(一)行政院核定「丹娜絲風災家園復原慰助金專案」,發給受災戶每戶最高 10 萬元慰助金,並秉持「從優、從寬、從速」原則,讓民眾運用該筆慰助金進行民宅損壞修繕或購置家具等家園復原工作。

(二)弱勢戶之受損房屋由政府雇工免費協助修繕,倘已自行雇工修繕完成,最高發給 10 萬元修繕補助金;一般民眾儘速與廠商合意展開修繕工作,亦可請領「簽約獎勵金」,補助每戶 2 萬元;另災區民宅受損數量龐大,出現修繕工班不足問題,為吸引工班投入災區協助修繕損壞民宅,廠商可請領「上工津貼補助金」,最高 3 萬元。民宅如嚴重損壞需拆除,無論一般民眾或弱勢戶,由政府雇工免費協助拆除;另倘自行雇工拆除者,政府補助每戶 2 萬元。

(三)提供簡易採購契約範本、參考價格及媒合注意事項訂定,讓媒合修繕廠商及受災戶充分瞭解政府協助措施,且有所依循,加速媒合與修繕效率。迄至 8 月 20 日已成功媒合 3,517 戶、完成修繕 133 戶。

二、廢棄物處理措施:民宅損壞修繕所產生之廢棄物,由地方政府負責清運。另針對石綿建材廢棄物,行政院亦核定「丹娜絲颱風受損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專案計畫」,使修繕工班無須擔心廢棄物清運問題,加速修繕進度。迄至 8 月 20 日,石棉瓦清運受理 11,508 件,清理 4,226 噸。

三、其他補助措施

(一)農畜牧業補助措施:

(1)農業部分,提高設施溫網室補助成數、一級生產農企業納入補助,除農會公糧倉庫,增列肥料倉庫、雜糧筒倉重建及修繕費用。迄至 8 月 20 日,公糧倉庫受理 33 家、雜糧筒倉受理 6 家。

(2)漁業部分,針對養殖漁業停電期間使用發電機的油料、租金或運費將提供補助,此外增氧機、發電機、飼料桶等共通性養殖維生必需設備、受損或沉沒漁船筏主副機或船外機也將補助 8 成。迄至 8 月 20 日,維生設備、發電機及船外機補助受理 827 件。

(3)畜牧業部分,畜禽舍結構新、修、改建最高補助 500 萬元,最高補助比率為總價 80%;畜禽飼養場畜禽舍結構修建最高協助 250 萬元,最高協助比率為總價 50%;此外,對於堆肥舍、飼料桶或發電機亦提供補助或協助措施。迄至 8 月 20 日,畜禽舍結構新、修、改建已受理 1 件

，目前民眾皆尚在與廠商進行估價、填寫申請書及補件中。

(二)受災商業店家、傳統市場、夜市攤(鋪)及製造業設備補助及援助措施：設備補助一級能效空調、電冰箱、瓦斯爐、具節能標章燈具、冷凍櫃(箱)、空氣源式熱泵熱水器，補助金額每家補助上限 5 萬元。另因災造成鐵捲門、招牌等生財器具毀損修繕，每家援助 1 萬元。製造業者機器設備修復與調校及生產場域設施修繕，每家補助上限 20 萬元。迄至 8 月 20 日，已受理 458 件，目前陸續受理中。

(三)國有土地使用人紓困措施：國有基地承租人、占用人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於承租或使用範圍，逕由各級政府機關、公益團體或居民自行修復，免逐案向國產署申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及暫緩辦理災區承租人欠租催繳及占用人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參、成立重建辦公室接續推動重建工作

一、特別條例適用範疇

行政院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經大院審議三讀通過，總統並於 8 月 19 日公布，上開條例規範災區範圍公告、農作物補植與種苗、溫網室等設施及設備、漁港漁船及養殖設施等輔導措施及設備維修、林道、水土保持及農路復建、強化受災地區輸電線路及電網防災韌性、補助電信系統及有線電視系統、災損住宅(包括弱勢戶)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部落排水系統、補助辦理河川及排水等水利設施修復、原住民族部落聯絡道路及橋梁修復、山區公路道路及易致災路段修復、企業紓困、農糧產物受損救助、農業低利貸款補貼、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災後搶修及復建工程等工作，作為推動災後復原重建之重要法據與 600 億元的特別預算經費支持，由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負責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主管機關，協調督導上開執行機關的復原重建工作，確保各項工作進度如期完成，各項補助款項核實加速核撥。

二、重建辦公室組織說明

工程會為推動丹娜絲颱風及後續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特設丹娜絲颱風及後續豪雨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辦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之計畫審議、追蹤考核、媒體國會溝通協調事務、涉及法規調整協調事宜；並為有效掌握丹娜絲颱風及後續豪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及進度，督導、協調及協助解決執行過程所遭遇之困難及跨部會通案性問題，設督導會報並建立相關作業機制，納入獎勵檢討規定，以激勵復原重建工作推動。

肆、結語

全球氣候愈發極端，臺灣各地區常發生破紀錄強風及豪雨，造成嚴重災情，民眾生命財產受到危險，防救災標準應需重新考量，並汲取近幾年面對嚴重災情之處置經驗，行政院提出「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 600 億特別預算，以加速本次災害之復原進度，並從整體性規劃，透過改善各項措施，提升國土韌性，建構具抗大規模災害之韌性臺灣，以面對嚴峻災情挑戰。

主席：謝謝陳主任委員的報告。

報告院會，現在開始進行委員質詢，每位委員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委員如果不在場，視同放棄。

我們首先請林俊憲委員質詢，郭國文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俊憲：（14 時 51 分）謝謝院長。本席邀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俊憲：院長好。院長，本席肯定、也感謝行政院即刻呼應本席最早提出的，希望我們能夠提出特別條例來搶救這一次可以說造成臺灣百年史上最嚴重的一次風災。

首先，我想跟院長說，我們必須要了解真實的狀況，我現在發現中央跟地方的數據會有落差，譬如說，按照中央所統計的，我們現在受理的屋損件數有 3 萬 9,000 件，核發的有 1 萬 8,600 件；但是根據臺南市政府受理的件數已經有 4 萬 3,352 件，核發的有 2 萬 9,000 件，這個落差在什麼地方？臺南市政府受理還有核發的件數都是全市，但是現在中央所公布的數字都是只有重災區，就是臺南市的 17 個行政區，所以這個會產生一個數字的落差，因為這些數字都公布在網路上，我希望中央跟地方公布的數字應該要一致才對。臺南市公布的是全市，要知道這一次的災區宣告是全臺南市都屬於災區，但是我們中央現在所公布的受理件數、核發件數，就是說房子壞掉來申報的，以及核定的數字，跟地方是有很大的不一樣。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看一下，為什麼核發件數跟實際受理件數會有落差呢？當然我們有一些行政作業，院長，你知道嘛！第一個，如果申請品項跟提供的一些照片、影片證據有一點落差，有些是需要現勘；有的是申請，但不符合資格，比如說沒有實際居住的事實；有些是重複送件，這些都需要人力來審查，所以我們現在缺的人力不是只有在現場施工的工班人力，行政程序的人力也非常的需求。你看，按照臺南市政府的數字，現在申請，但還沒確定可不可以請領慰助金的有 1 萬 3,600 戶，如果按照中央的數字，他來申請慰助金，還沒有核定、也不知道可不可以符合資格的有超過 2 萬戶，這就是我跟你說的，連行政程序的審查人力都非常短缺，也讓院長知道，因為這裡的重災區都是屬於比較偏鄉的，偏鄉的區公所本來編制的人力就比較少，現在突然湧進好幾萬件，審查的速度很慢。我希望這個部分，中央現在有一點可以來協助的，因為在我們特別條例裡面的預算，你有編了 1 億元在工程會，所有的行政程序都在這裡，因為我們說要籌設災後復原重建辦公室，它的期程跟特別預算的執行大概到明（2026）年年底，這裡面就有包含人力（現勘、流程、審查、評估等等），所以既然預算編在特別條例裡面，是不是希望能夠趕快補充這個部分的審查人力？這個是不是請……

卓院長榮泰：先請陳主委解釋一下人數上的問題，以及現在行政的支援人力問題。

林委員俊憲：請陳金德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這個數量的確龐大，因為來申請的超過 4 萬件，就臺南市政府而言，重災區有 17 個區公所，那麼我去看臺南市政府區公所，這 17 個區公所每個都有進駐簡任級以上同仁及相關人員，也會動員志工在那邊協助審查。當然一開始是量很多，所以為了謹慎，因為我們有區分 20 平方公尺以下、20 平方公尺以上，甚至 100 平方公尺以上，報來的資料未必準

確，所以第一線承辦人員的確壓力很大，他也很謹慎地在審查，不過現在已經五成以上都已經發放……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但是我用這個數據給你們兩個參考，就是說現在積案如山，現在待審查的還有 1 萬 3,666 件，所以……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申請了四萬多件，所以半數以上已經撥補下去了。

林委員俊憲：一個多月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看怎麼來協助再增派人力？因為你的特別預算已經有編製到這個部分的預算。不然災民會認為送去申請的慰助金到現在也沒有消息，到底是有准還是不准？是符合請領多少？所以這樣子的話，也會產生民眾的誤解，這點也請中央注意一下。

還有我們房屋的修繕，剛剛指揮官陳金德主委也特別報告，政府設立一個媒合的平臺，數字稍微有落差，但差不了多少。現在完成媒合的，也讓我們卓院長知道，就是說我的房子壞掉，我現在來登記，政府要幫我介紹、媒合工班幫我蓋，有 3,095 件；完成簽約的目前只有 405 件，所以我同意、我也支持、我也加入政府的媒合平臺，到現在完成簽約的只有 13%；完工蓋好的 138 間，占有參與媒合平臺的總戶數只有 4.5%，一個多月的時間，所以如果你照這樣看下去，災後的修繕工作恐怕要拉很長。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申請件數將近 4 萬，那麼區公所一一打電話去問或是里幹事去家裡問，已經達 99% 以上都問過了。

林委員俊憲：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需要媒合的大概三千出頭……

林委員俊憲：你這裡有寫，登記申請的跟完成媒合的，因為你的報告都寫 99%，這個我同意啦！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問過的。

林委員俊憲：有 99% 都同意加入我們的媒合平臺。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

林委員俊憲：這個沒有錯。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是問過的 99% 以上，他同意政府媒合的大概三千出頭，到 8 月 22 日是 3,263，如果到 8 月 25 日應該有 3,500 左右，這裡面三千多媒合中的……

林委員俊憲：你的意思是說也有不參加的？他同意參與媒合，但是他……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的他已經自行修建或等待修建，鄰居有人在做，他就拜託要做，所以有需求的是 3,500 左右，這 3,500 已經安排在媒合中、有找廠商跟他說的已經 98% 以上，因為裡面有一些會比價，所以到今天簽約數大概 600 左右，這個比例還不算很低啦……

林委員俊憲：差不多 5、6% 而已……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你是針對 4 萬，如果是針對有需求的應該是 3,000 啦。

林委員俊憲：你的比例應該是，我參與、我同意、我加入政府的媒合平臺，有簽約的、已經完工的，這個比例目前為止恐怕還很低啦！所以第一點，剛才指揮官有報告，你們把全國的工班調來支援臺南，我不知道可以支援多久？我覺得這個時間可能要比我們想像得更長，這個時間可能

要更長，陳主委，你懂我的意思吧？

陳主任委員金德：禮拜六總統在臺南訪視的時候，他有說已經確定要媒合給廠商來做了，沒有做好工班不會撤退。

林委員俊憲：好，最重要讓大家放心啦。你若參與政府的平臺，我一定會幫你介紹工班，你的意思是這樣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對。

林委員俊憲：我們也希望時間能夠再加快，因為現在大家去登記之後，都會覺得我就等政府來蓋，你要知道災民的心裡是度日如年啦！他們現在房子壞了、破了，不能住了，他就等於沒有辦法回復到災前的生活嘛，如果以目前來看，你說完工的有一百多件？

陳主任委員金德：完工 167、施工中 263、備料 145，這是到 8 月 22 日，如果以今天來看應該是 600 件以上。

林委員俊憲：請你們再加油，好不好？希望再儘快、加快速度。另外，還有一個數字是同意拆除，就是房子沒有在住，或者已經破損不堪，同意完全拆除的，這個部分應該也要優先來辦理。

陳主任委員金德：同意拆除的全部由政府來負擔費用，包括廢棄物的去化等等。

林委員俊憲：我希望這個訊息能夠讓更多人知道，因為他的房子壞了，如果沒有在住、沒有要修理，若沒有把它拆掉會成為環境的一個負擔。萬一下雨或怎麼樣，有可能造成登革熱等種種環境的污染。

卓院長榮泰：拆除的我們政府會負擔，低收、中低收跟關懷戶的修繕，政府也會全額負擔。

林委員俊憲：只要願意加入拆除，全部由政府替他們負擔嘛！

再來，石綿瓦的清運，如果沒有這次的風災，我們不知道，很多人沒有注意到其實臺灣的石綿瓦是非常嚴重的一項真正的環境負擔，我這裡有一個全國的調查，臺南石綿瓦的總量大概 10 萬噸，這一次的風災，大概待清運有 1 萬 5,000 噸，環境部已經開始進行災區相關的清運。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我請部長要考量一下，就是破損的石綿瓦拆除的問題，院長，你知道石綿瓦不能亂拆，那個要專業的人員才能拆，它一破碎細微纖維就飛出來，那個連人的皮膚都不可以碰到，所以拆除一定要全副武裝，防塵衣、護目鏡、N95 口罩、手套等等，所以拆除的速度也很慢，相對的，如果破了要拆也很麻煩，一樣也找不到人幫忙，環境部對於目前願意拆除破損的石綿瓦房屋，這個部分有沒有補助？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內政部國土署有補助一戶是 2 萬塊，所謂農畜舍也有，一般工廠也有，現在有三個補助。我們環境部是負責清運的，清運也謝謝陳金德政委協調，還有院長也支持，所以目前的經費在臺南、嘉義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現在拆石綿瓦，一般民宅的補助是多少？

彭部長啓明：2 萬。

林委員俊憲：工廠呢？

彭部長啓明：工廠 20 萬。

林委員俊憲：所以不分資格，你只要願意拆，就補助 2 萬的拆除費用。

彭部長啓明：對、對。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就清運的事情，這個在特別預算裡面也有編列，我們希望利用這次把過去環境的災難趕快處理掉。

最後，我也再次肯定院長，因為本席在上次的總質詢，在質詢風災的時候，我也特別有提到電網的韌性，還有電纜的地下化問題，我當時也特別明確指出，希望能夠在台 17 和台 19，因為這 2 條路的基礎建設比較好，比較不會淹水，所以你可以優先列為電纜地下化的地方，所以這次你也有列進來，這一點我們要肯定……

卓院長榮泰：台 17 和台 19 兩線的評估，他們會優先來考量，除非它是一個易淹水或是地層下陷或是土質鬆軟的地方，我們會克除一些工程上的困難來籌措財源。

林委員俊憲：好，有一點我要特別提醒院長，除了電網、台電的電纜以外，我們這次風災也檢驗到我們的網路訊號、電信，電信現在有三間，包含中華電信、台哥大還有遠傳，這次他們的訊號塔都倒下來，基地臺破損，因為我們對於他們怎麼設立訊號塔，其實沒有標準要求，我認為相關單位 NCC 在這個部分應該要要求電信業者，台電的設備都有抗風係數，包含電纜、電線、電桿是有一個標準。

卓院長榮泰：有，現在高抗災的一些基地臺，好像可以抗 15 級風……

林委員俊憲：抗 15 級風，還有不斷電 72 小時。

卓院長榮泰：還有發電設備等等。

林委員俊憲：它也要列為重要的國安基礎建設，他們這些業者拿到特許執照，我想大家都賺大錢啦，遠傳也好、台哥大也好、中華電信也好，所以應該要負起最基本的社會責任，他們應該要完善他們的基礎設施，不然像這次風災來，才知道他們都亂牽、亂掛，掛在電桿上，所以電桿倒了就沒訊號了，網路也沒了，電話也沒了，這個要列為一個國家標準，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相關機關嚴格的管制，一定要他們提高標準，而且設置的時候不能隨隨便便的拉電線、拉他們的通訊線。

林委員俊憲：好，謝謝院長及兩位部長。

主席：謝謝林俊憲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在我們議場二樓旁聽，來自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Welcome to Legislative Yuan！我們掌聲鼓勵一下。

接下來，請郭國文委員質詢，蘇清泉委員請準備。

郭委員國文：（15 時 7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還有環境部彭部長，以及內政部劉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環境部、內政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院長好，兩位部長好。上面看到的這個地圖，是屬於環境部跟民間團體所做的石綿瓦地圖，其中臺南是全國最多，總共五萬四千多戶，總量數大概 10 萬，但是臺南整個行政區是 37 個區，受災戶高達 17 個區，依照環境部的估計，恐怕臺南 10 萬噸當中，只有 1 萬噸受損，就 17 個行政區來說，我覺得環境部可能要重新再估計一下是不是只有占十分之一？因為 37 個行政

區，怎麼可能 17 個區受損，將近快一半行政區受損，但石綿廢棄物只有 1 萬噸？這是第一個。

另外一個部分，我必須肯定環境部跟臺南市政府清除的速度非常快，已經接近一半，但是我想要跟環境部建議一下，我們清、拆、運一條龍的這種方式，目前為止，剛剛彭部長在回答林俊憲委員的時候說 20 萬補助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補助 20 萬「生食都無夠，哪有通曝乾」來拆這些石綿瓦，這不夠，那 20 萬不是包山包海，淹水讓企業都賠很多錢，補助那 20 萬已經讓經濟部被罵很慘，所以環境部應該要承擔起來，我是不是請院長指示一下環境部，災區裡頭的小企業石綿瓦也請環境部用這個 7 億加 7.8 億，總共 14.8 億來支付？這是第一點。就是擴大辦理，因為這是政府的政策，環境部現在就要推石綿瓦的清運計畫嘛！

另外也拜託劉部長，劉部長這次編了 21 億，在做一些房屋老舊拆除的部分，但是是針對弱勢戶，拆除的過程連同石綿瓦是有補助，沒有錯，但是是不是可以擴大到一般戶？一般戶的石綿瓦拆除也需要專業，因為一般人在拆除石綿瓦不可能全副武裝，一下子防塵衣、N95 口罩、防護鏡，又雙層手套，不會那麼費工啦！我家要拆，有可能搞這麼多嗎？一定要拜託專業的來拆嘛！這兩點是不是能夠擴大來辦理？預算都有了，一個 20 億，一個是加了 7 億，是不是請院長裁示一下，或者 2 位部長回答一下？謝謝。

卓院長榮泰：請彭部長先回答。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原來的費用是 7.9 億，還有額外七點多億，大概 14 億左右，是針對農畜舍還有一般的民宅，而我們環境部是負責清運，內政部、經濟部，還有農業部都有負責拆除，拆除有他們的分工。

郭委員國文：你們都可以跨到農畜舍了，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對。

郭委員國文：農畜舍是屬於農業部的，你們都能跨到那邊了，難道不能跨到經濟部所屬的中小企業嗎？經濟部在中小企業的預算編太少了，我跟你說，你們那筆預算應該是要來 cover 這些中小企業，你思考一下啦！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OK。委員，另外一個是因為清運是一筆很大的費用……

郭委員國文：我知道。

彭部長啓明：因為一噸大概花四萬多塊，所以基本上，我們那個部分其實有擴大額外再吸收中小企業，已經在解決。

郭委員國文：我有算過，你們總共加起來原本是 7.78 億，至少有 4 萬噸的量可以補助啦！所以你們還可以接受新的補助對象，我幫你算過錢啦！針對這個部分，內政部可不可以從弱勢戶擴大到一般戶？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們在這次特別預算裡大概現在預匡 4 億左右啦！如果我們那個補助計畫裡，把現在你講的弱勢戶先核算一下，如果有可能的話，委員在這次預算審查的過程當中有提這個案，我們會遵照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來辦理。

郭委員國文：好，我再來進行提案，也謝謝部長的支持。2 位部長請回，謝謝。接下來，我請教一下農業部。

主席：請農業部陳部長。

郭委員國文：院長，針對農業部的部分，這次石綿瓦的問題也很多啦！石綿瓦問題多在哪裡呢？多在總共有 400 場，那裡頭有 100 場當中是進行清理，還有 300 場，這 300 場当中有八成是傳統的畜禽舍啦！就是不是案場登記的，這部長是內行的都知道。問題是呢？這部分趁這個機會，你們農業部有兩個：一個叫重建，一個叫輔導。輔導的部分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能夠讓他們升級，或者讓他們轉型嘛！部長，可不可以就畜牧業的這部分，當他們要另外轉型的時候，能不能讓他們多一點力氣？請教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天災的部分大概分為三項，一項是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助下去，如果不够，我們用補助的方式，補助已經拉到八成了……

郭委員國文：對，我知道。

陳部長駿季：所以這個部分是可以讓他們作適度的升級，如果他們要改成更高級的這些畜禽舍的時候，我們另外會有專案的方式，也就是用個案的方式去處理。

郭委員國文：對啦！因為這一種多半、八成是高級的，這些傳統的都是舊的，養雞的、養豬的，他們如果趁這個時候要改成水簾式的，你們應該要幫忙一下，這樣等於是幫他們升級嘛！這是一種。另外一種，它是已經不行了、破損到不行，他們要離牧，你們是不是要考慮一下把過去那個離牧專案再端出來？讓他們離開，這才是一種比較好的方式，本席建議你。還有一個，今年天災不斷，我也會勘好幾次，結果我們天災一年只能補助一次，部長，我也跟院長報告，你們知道補助多少百分比嗎？20%而已啦！我就拜託院長跟部長，做到要死，一整年只補助 20%，這怎麼夠啦！院長跟部長，是不是嘗試一下，長期以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只有 20%的數字，真的是民眾即便拿到也是苦不堪言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非常認同你的想法，就是我們現在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的救助金設計是用成本的 20%作為計算……

郭委員國文：對，20%。

陳部長駿季：不過我們這次去看了，有時候他們的損失很多是全園全毀，但是我們救助只有成本的 20%……

郭委員國文：對，是用成本。

陳部長駿季：這次因為是大規模，我們還有一些所謂的專案補助，但是平常是沒有的，所以我們也一直在思考，是不是應該……因為農民對於天災也不是他們願意面對的，而在這個時候，我們是不是可以適度地去提高他們救助的計算標準？這個也會回應到很多委員一直要求我們提高救助金……

郭委員國文：要打破 20%的限制啦！

陳部長駿季：對，提高救助金還是在 20%的限制，會變成只有隨著物價走，所以我們這一次會全盤的重新考量救助標準的 20%是不是可以往上拉？

郭委員國文：對啦，部長，應該拉高啦！拉高到 40%……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請農業部趕快來規劃及檢討，並把補助拉高，這個是我們現在應該做的。

郭委員國文：謝謝院長的支持啦！這一次災損的過程當中，除了重建 20%打破往上拉之外，趁這個機會輔導轉型，包括之前提到關於溫室網的部分，都要請部長多費心一下，這些真的是很多。

陳部長駿季：是。

郭委員國文：另外關於復興的部分，跟院長報告，整個臺南連續一年之內總共 4 個災情，災區已經深入人心了，所以將來觀光如何復興及農村旅遊的部分，也請院長指示交通部跟農業部一起來帶動，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

郭委員國文：謝謝。

後面的部分我還有一件事情，就是關於經濟部接下來的治水工程要來就教院長跟經濟部。經濟部這次編列的地方預算關於搶修還有防汛設備的 66 億當中，本席在所屬的這一次最嚴重的南、北門區、七股潟湖沙洲復育，還有大寮排水的部分，已經在協調臺南市政府向中央提報高達 18 億之多了。院長，我跟經濟部要求，經濟部說要等到納入 4 年 1,000 億的預算，下一次的狀況 1,000 億也還沒通過啊！我跟院長拜託一下，18 億當中有屬於短、中、長期的部分，就是自然工法跟水工模型測試大概要 5 億元，這個部分能不能先花這 5 億元？總共有 66 億嘛！先撥 5 億來做一個比較中長期的部分，另外的 13 億部分再納入 1,000 億的治水預算，院長能不能責成經濟部支持一下臺南治水的速度快一點？

卓院長榮泰：這次的特別預算就是針對搶修、搶險，目前看到的必須趕快停止損害擴大的部分，比較中期的規劃就會納到未來 4 年 1,000 億裡面來看，所以我請經濟部和水利署把委員剛剛所建議關於地方的狀況，是不是可以優先納入這一次的……

郭委員國文：優先納入啦！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檢討。

郭委員國文：謝謝院長。我跟院長說明一下，為什麼 1 年 4 次淹 3 次，原因在哪裡？原因在本席的選區當中，剛好有曾文溪，曾文溪流域只要雨大的時候就要洩洪，你知道洩洪最大的放流量，每秒是 2,150 噸，2,150 噸是八八風災當初的紀錄。另外每天累積的降雨量也是高達 400 毫米，速度都非常地快，以致於一邊在洩洪，一邊在下雨，所以很容易淹水，這應該是淹水地區當中的重中之重，也應該是治水當中最首要的目標。所以我要拜託院長跟經濟部要多花一點心思在臺南的治水，除了南、北門區，特別南科區又是科技重鎮，雖然南科區裡頭有滯洪池，可是周遭的地區都是從業人員沒有辦法上班。沒有辦法上班就影響到生產，這是環環相扣的事情，所以南科區的治水非常關鍵。還有曾文區本身最大受害的就是麻豆，那個地方幾乎每次下雨就淹，所以真的要請經濟部水利署所屬的單位，把臺南曾文溪沿域的治水列為重中之重。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曾文溪排水系統的治理計畫，在去年 12 月 26 日已經核定了，現在水利署跟臺南市政府正在辦理曾文溪排水治理工程的用地取得，還有先期作業的相關工作，等到明年度計畫核定之後，工程就會發包……

郭委員國文：好啦！我希望能夠趕快看到成果啦！後續我還要就教於院長，院長已經有對外宣示台

電的主要電纜要地下化，我覺得這是很好的，也是眾多人的期待。但是我跟院長報告說明一下，內政部在 2000 年的時候通過共同管道法，其中第十二條規定市區道路修築的時候，應該把電線電纜的部分，包括電力、電信、有線電視、路燈、交通號誌等等，這個都是這次受損嚴重的地方啦！我想你都要台電地下化了，地下化都有地下管溝嘛！地下管溝一次成本去做的時候，包括八大管線通路都可以一併執行嘛！就要求他們一併做下去嘛！像這一次 NCC 的部分花了 2.95 億元，2.65 億元是給業者重建，那我問一下，業者有沒有做什麼東西？你給他錢，業者如果沒有相對做的話，也沒有辦法啊！前幾天總統下去的時候說以後整個電纜、通訊韌性強化，三大業者都要要求，每一支電話都要能夠通，如果是這樣的話，請院長指示一下 NCC 還有相關單位，把這些管線弄成共同管線，這才是真正的國家基礎建設！把它 combine 在一起，共同來思考，一來可以強化韌性，二來還可以貫徹路平專案，不會讓路面常常被破壞，因為水挖完換油，油挖完換電，電挖完換電信，每天都在挖來挖去，挖比賽的，所以我是想院長既然有這個決心，已經要從事地下化工程，能不能趁這個機會把電纜、電信還有交通號誌等等一併思考？

卓院長榮泰：有些城市已經往這個方向建置了，我想這個經驗跟委員的建議是一樣的，我們在規劃的時候就應該加強所有橫向的評估，把它融合在一起，這個我會請經濟部和其他的相關部會在規劃的時候，一起來做這個重要的規劃工作。

郭委員國文：這些跨部會的部分，要請院長慎重指示一下，趁這個機會強化我們真正屬於基礎、前瞻的建設。

另外一個部分，院長，剛剛林俊憲委員提到，我自己感同身受，這一次第一線的公所人員真的是負擔沉重，這次所謂的從優、從寬，我們真的做到了，有史以來我們的條件真的最好，這點一定要予以肯定，但是為什麼沒有辦法從速跟從簡呢？一個就是你把舉證的責任都交給這些災民，整天戶政事務所、地政事務所的一大堆，老實說我們的電子化政府推了幾十年了，包括所得資料、工商登記、稅籍資料、地籍、戶籍早就有了啦，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有一個查證的系統，根本不用叫民眾拿那麼多資料來，也不用讓基層的公務人員那麼累，透過電腦連線來查證的時候，譬如某某人叫郭國文，我一查這些資料都有了，什麼時候有放養登記、什麼時候有做工商登記，政府都有，民眾就不用全部拿來了，這樣就是一了百了啦！一來基層公務人員不用那麼累，二來民眾也不用等待那麼久，這是第一個本席提醒你的地方。第二個本席要肯定你的地方是，這一次設立災防指揮所，因為根據我們的災防法，只是協調所而已，你把它拉高，協調的部分把重鎮都放在地方政府，這一次中央直接下去指揮，這是好的作法，我希望將來災防法要入法，把它變成以後行政的慣性，遇到地方政府無法執行的時候，中央就必須要介入。

卓院長榮泰：這次是數量龐大，復原的時間可能很久，這個是復原指揮所以後的辦公室，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做。

郭委員國文：對，沒有錯，但是將來比較可長可久的方式還是要用災防法修法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本席的建議。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研議，謝謝委員。

郭委員國文：謝謝院長，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質詢，邱議瑩委員請準備。

蘇委員清泉：（15 時 23 分）謝謝主席，我請卓院長、農業部陳部長還有環境部彭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農業部陳部長和環境部彭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蘇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大家辛苦，謝謝。

蘇委員清泉：站整天不簡單。我們今天講的這個特別條例是丹娜絲颱風、七二八豪雨，緊接著就是楊柳颱風，楊柳颱風在臺東、屏東造成很大的傷害，我去現場看，事實上我也分不清這是新傷還是舊傷。這個是在來義看到的，那個野溪都壞掉了，淹得一塌糊塗，連橋都斷了，我就問那個鄉長，這是新傷還是舊傷？他說不知道，分不清了。所以我跟院長這邊確認，丹娜絲颱風加上七二八豪雨，因為豪雨在屏東、原鄉那邊 6 天的雨量幾乎是兩千八百公釐以上，已經跟莫拉克颱風差不多，甚至於超過。楊柳颱風的風速有 14、15 級，所以在屏東、臺東也應該要檢討一下，因為災害現在也分不清了。院長，這樣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是，這次的特別預算名稱縱然叫做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我們知道七二八之後是連續性豪雨，直到楊柳颱風來，這是一個連貫性的氣候變遷。日前我到南部去的時候，我們已經正式公布，楊柳颱風所受的災害，因為也是在七二八之後的連續豪雨，應該歸納成整個適用範圍……

蘇委員清泉：謝謝院長。第二個問題，這次楊柳颱風在屏東，霧臺、三地門大社那邊，有 5 間房子，16 戶人家的房子，土都崩下來了，現在那裡他們要求，以前禮納里，就是八八風災的時候，永久屋沒有下來、也沒有切結，像這一些是不是可以從寬處理，院長可以考慮嗎？

卓院長榮泰：實際的狀況是不是請屏東縣政府跟我們前進指揮所辦公室一起來研究？我們希望用更簡便的方法從優、從寬認定。

蘇委員清泉：好，因為對他們來講是一輩子的大事，對我們來講可能是小事。上次我在關心的就是從寬認定，剛剛有好幾位委員也一樣、大家都很關心，我發現這個災害，不管哪一個政黨都非常關心，而且都以百姓、人民為出發點，真的是很溫暖！我這裡也要跟……

卓院長榮泰：謝謝大院非常快的速度通過了特別條例，以及今天來審查特別預算，謝謝。

蘇委員清泉：再來就是農損從寬認定，上次我提的，就像嘉義，蚵棚一坪補助 500 元，部長，對不對？對吧！

陳部長駿季：對。

蘇委員清泉：叫鄉公所的人要坐「牌仔車」去現場照相，去看的時候，風浪那麼大，說是哪有這麼苛刻、無聊，一個農業部居然會做這種要求！用空拍機、用搖桿，這是很現代化的東西。所以不要再去做那些，很無聊、違反科學，現在空拍機、無人機那麼多，直接去拍一拍，全品項、全方位，剛剛你講的，要以百姓為優先嘛！我就一直在講，農業部存在的最大價值就是照顧這 300 萬農漁牧的人民、國民，農漁牧有 300 萬人！關稅會不會影響到，也都很煩惱，到現在也不

知道、也不透明，都搞不清楚！所以院長，一定要好好地把握住，這些人就是我們的國民、我們最疼惜的，好不好？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目前勘災的部分，在路上就是用勘災 app，照相以後公所就會認定，大部分、很多的公所都已經確認可以用這個了。至於海上部分，我們也協調公所，是不是必要時我們用空拍機直接去拍，如果要出去看一定是在風平浪靜的時候，這個我們在公所也會確認，後續我們會把海上這些空拍系統直接納入現勘的一個作業規範裡面。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部長，很辛苦，表現得非常好。

剛剛有好幾個委員也在講，你補助的金額、農損的金額，院長，我要再跟你說一遍，你用成本的 20% 來補助，然後農損的金額就是用那 20%！實際上成本就要再多 5 倍了，所以你每次公布的農損金額都很少，這樣是顯示什麼？顯示災害很輕，還是你在蒙蔽什麼？院長，這種的計算方式是不是要改？這個沒有人看得下去。

卓院長榮泰：計算的標準應該是行之多年，一直沒有檢討，那農業部應該來檢討，尤其面對極端氣候，全面檢討是必要的。

蘇委員清泉：對啦，用這種方式計算農損，我們實在看不下去，實際上損失 50 億，你跟我說損失五、六千萬，笑死人了！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衡量現在整個財政的結構，儘量來幫助農、漁民，但是……

蘇委員清泉：你用成本的 20% 來補助，我上次講了，玉荷包一分地可以收成二、三十萬，結果你一分地補助六千、八千。

卓院長榮泰：可能補償的方式沒有辦法達到市價或實際上的價錢，我們是讓它能夠再起耕作的作用，幫它能夠重新再起來，這個才是我們的作用。

蘇委員清泉：你要讓農民有一點點感覺嘛，而且一塊農地一年才補助一次喔，第二次就沒有了，所以這個金額要提高，不是我講的，剛才好幾位委員都這樣講，郭國文委員也講，所以這要檢討。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農業部來檢討，讓它能夠重新復耕，用這樣的方式來檢討。

蘇委員清泉：再來，我再跟你講我們東港的情形，院長，你今天要答應我啦，我今天早上出來，東港又在淹水了，每次如果大潮就淹，東港市區有一個成功抽水站，有一個光復抽水站，那是在馬英九時代、在阿扁時代就蓋的，現在這邊只剩東港大排還有牛埔溪交會的那個地方，如果大潮起來應該要做水閘門，那個水閘門我去會勘好幾次了，就只差經費，也沒有多少錢，請院長關心一下，答應我，這笑死人了！一個月淹兩次，如果颱風又來……

卓院長榮泰：適度提升兩邊的護堤是一個方式，或是如果有抽水站、抽水機，加大它抽水的……

蘇委員清泉：沒錯，做個抽水站在那邊，就比照市區那兩個，這樣就解決了。這如果做下去，我們一輩子都感謝你。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經濟部水利署去現場了解，如果能夠緊急的或優先來處理，我們來納入檢討。

蘇委員清泉：對，不然的話，你看每一個月淹兩次。

損害的部分，我不用再贅述，剛剛已經有講了。關於溫室的東西，我這一次發現屏東的韌性

比較強，屏東一天到晚被吹得歪七扭八，這次雲嘉南百年沒有颱風直撲，陳部長和我常常去屏東勘災，大家的韌性都變得比較強，所以我這次看臺南那邊的災害，真的是很大、很突然，所以一定要寬列，屏東、臺東比照。

下一張，再來就是跟環境部有關的，部長，你也很認真啦，我們環境部處理嘉義魚塭的太陽能板，我們有去現勘，這是東港、佳冬的外海，那個太陽能板，現在知道是臺灣的公司標一標再移轉給泰國的公司，真的還是假的我不知道啦，但這如果違法就要辦啦，你罰它 300 萬，罰 3 次，它也不吃你這一套啊！你說什麼要拆去苗栗還是哪裡分解，它在現場就給你分解啦！部長、院長，你們怎樣看？你們看得下去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元昱科技公司已經被我們罰到 900 萬了，它也提出了一個清理計畫書，當然我們還是給它時間，因為它有給我們一個新的承諾數字，9 月 5 號以前。現在滯洪池上面已經沒有了，它是放在旁邊，但是我們認為它還是違反廢清法，我們還是給它一點點時間，那他們提出來希望 9 月 5 號以前，我們現在正在審這個計畫，如果它真的是非常糟糕的話，我已經公開說了，我會接手，而且代位求償，然後給它最重的處罰，甚至它以後都沒有辦法營運，所以這個它要負起責任的啦。

另外一個剛剛委員說的是屏東的寶晶，這個已經被我們退回去了，希望他們再補正，因為當地算是優良的農地，他們必須考量現地的狀況，所以我們環境部已經退回去了。

蘇委員清泉：院長，我看嘉義那個光電板可能是擺爛，不然就是放著讓它倒，到最後還是政府要去擦屁股。

卓院長榮泰：環境部是強力的要求它，我們到現場去看，我也強力的要求它。

蘇委員清泉：產權是誰的？還是公司都插暗股，亂七八糟，要叫檢調下去查啦！

卓院長榮泰：相同地區有其他本土的廠商跟我們配合的意願，結果都很好，就這一家，它這個態度上，我覺得大有問題，環境部已經連續開罰，而且有更強硬的手段。

蘇委員清泉：好。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們臺灣壞了三十幾個地方，大的有三十幾個地方，其他都清完了，只剩下這個地方，就是新庄滯洪池。

蘇委員清泉：好，我們看老埤農場，這個剛剛部長有講了，我非常欽佩，你把這三家公司都退回了，院長，這就是屏東內埔的老埤農場，這裡有差不多 800 公頃都在種茶，種平地茶、有坡度的茶，現在整個都要弄光電板，有三家公司，也是水土保護區，什麼區都有啦，而我們的環境部把它退回了，我覺得很有勇氣，不過我看他們會再捲土重來，我們不要再破壞我們的環境了，好不好？再搞一搞又變成土石流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我已經公開宣布，地方有重大疑慮的、破壞生態的，我們都一律不應該核准。

蘇委員清泉：好，院長的承諾。

這個是更誇張的，我們的臺東沿岸要設置五十幾支風車，現在要再去屏東的枋山還有獅子鄉再放 11 支，東海岸反風車大聯盟已經成立，而我們屏東這裡，我們也加入了，叫做東海岸南迴恆春半島反風車大聯盟，這就是預計在枋山那裡要設置的。以 2012 年來看，一個風車造價是

1.2 億、1.3 億，現在可能搞不好兩億都要了，以前海上的風車一支要 8 億，現在可能要十幾億，所以這個成本很高，賣給台電賣到 6 塊、7 塊、8 塊，1.1 塊錢的核能你不用，你去用七、八塊錢的，然後虧損一大堆。這個都是要新蓋的，一支風車一年的發電量最多五、六百萬度而已，然後還有低頻噪音的問題，所以他們現在成立反對大聯盟，我屏東也加入，他們要組團來環境部、來經濟部抗爭，我說：我支持你們。臺東的也要加入，這不要再搞了啦！花東那邊大颱風來都是首當其衝，16 級、17 級。院長，前兩天蘭嶼 17 級爆表，風車擋得住嗎？風機葉片如果斷掉呢？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其實已經在臺東有公開說對於這樣的，我們是不鼓勵也不支持，現在是它想要開發，但是也報告委員，我們在過去這幾個月，我們已經把幾個類似這樣的案例全部擋掉了、全部退回了，所以請委員放心。

蘇委員清泉：好，因為我剩下 30 秒。院長，我要跟你說，你最近去屏東，我都沒出席，我都不太想去，為什麼你知道嗎？要通知、不通知，隨便你們，有人要通知就通知，不要通知就不要通知。第二，去到現場，我們好像透明人一樣，我們在野黨的委員好像透明人一樣，感覺很差喔！

卓院長榮泰：委員，抱歉！我最近幾次到各縣市勘災，我都特別要求，我們不要那個儀式型的簡報、講話等等，我只要聽聽現場的狀況，所以我們都沒有公開的儀式，也不會主動的通知，這一點請委員能夠體諒，對大家都一樣，可能有委員會自己來，我們沒有特別通知，但以後我們再改進，是不是不一定都用這種方式。

蘇委員清泉：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邱議瑩委員質詢，王鴻薇委員請準備。

邱委員議瑩：（15 時 39 分）謝謝韓院長，是不是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議瑩：院長好。院長，這幾天相當辛苦，連續站在備詢臺上，今天我要針對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跟你請教。院長，我剛剛很認真地聽你的報告，關於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桃源區在七二八開始的八天，下了 2,423 毫米的雨量，逼近莫拉克的紀錄，這個豪雨造成了 10 萬戶停電，農損大概 2 萬公頃，損失超過 10 億元，所以行政院送來的丹娜絲特別條例、預算，立法院以很快的速度進入院會，在今天進行詢答，不過我想請教一下院長，現在這個預算編列 600 億元，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議瑩：600 億元的預算是上限，還是只是現在先匡 600 億，未來有沒有追加的可能？你的報告裡沒有談到這個部分，但是財政部長的報告裡卻很清楚地寫到：依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第五條規定，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600 億元。院長，我為什麼要特別請教

這件事？就是到底這是上限，還是需求評估？當年莫拉克我們也編列了 1,000 億，最後因為不夠，所以還追加超過 2,000 億，如果現在行政院就把它訂定為上限只有 600 億，未來能不能追加？還有沒有舉債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乃至於大家關心的零八零二往後的數日災害所造成的損害，我們編列了這個特別預算，當然目前編列的預算規模是 600 億，我們希望 600 億能夠解決現在的問題，縱然未來還有更多的狀況發生，或是我們編列的預算不夠，仍然還是可以透過特別預算追加預算的程序來辦理，但我們希望在這當中，用 600 億讓大家撙節使用、善用公帑，然後把事情做好，這是現在的原則。

邱委員議瑩：好，如果是這樣，那我特別準備了一個框框，就是你這 600 億大概是用在水力設施、電力系統、農業設施、道路跟所謂的社會復原，現在我就一項一項請教你。首先我要跟你請教的是農業設施的部分，農業設施部分編列了 101 億，剛才有很多委員，包括郭國文委員、蘇清泉委員，我們這些來自農業地區的委員大概都很關心，到底農業設施編列 101 億夠不夠？院長，你實際去了六龜，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議瑩：我讓你看一下，這個是你那天去而沒有看到的照片。這個是甲仙，這兩天阻塞成了一個堰塞湖，我們在昨天、前天緊急把它疏通了，所以這個堰塞湖現在解決了，但是我很擔心未來它還是會有再形成堰塞湖的可能性。右手邊的這兩個圖，一個是六龜地區的六津橋，一個是寶來的高 133 道路，土石堆積成這樣！其實這些土石都是山上土石流挾帶大量泥沙、巨石崩落，阻塞了道路的通行，這就是在六龜看到的狀況，但是農業部林保署對於林業的防治，我常常覺得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因為不能過度開發，所以每一次大雨來的時候、地震來的時候、颱風來的時候，山上的土石流都會造成道路回堵，每一年我們都要配置很多怪手在旁邊 stand by，而這個問題永遠沒有辦法解決。請問部長，現在農業設施編列的 101 億元，有沒有包含這些治山治水的計畫？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在 100.66 億裡面，治山防洪的部分大概有 51.10 億，然後將近 50 億是在處理農糧，還有漁業的這些……

邱委員議瑩：所以治山防洪大概是 50 億嘛！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駿季：對，大概是這樣。

邱委員議瑩：那 50 億你要怎麼分配？高雄會分配多少？因為這一次的受災不是只有在高雄地區啊！

陳部長駿季：對，我知道，這個部分……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再看一下這一張照片，這是今天早上我們去現場會勘的照片，這個也是在六龜，也是因為這次的豪雨沖刷，這原來是一條大的排水圳溝，那現在變成這樣子，整個路基是掏空的，旁邊是一個山莊，旁邊的居民都非常地擔憂。這個道路的修復是公路局要去修復，可是泥水沖刷、大雨沖刷是因為山上的土石流太過於嚴重，所以部長我要跟您討論的是，未來在林務署治山治水的部分，你們在山上所做的攔砂壩，或是山上能不能有一些基礎的建設，來防

止這樣子的大量土石崩落，能不能再多做一些什麼東西？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其實在我們明年度系統性治水的方案裡面，從集水區到坡度到下游的農田水利的部分，它是串接在一起的。那農業部的年度預算，從上游一直到下游大概有 120 億，但是今年因為有前瞻，還有疫後的部分，有到 170 億，我想我們會儘量去處理這個部分。第二個部分是您剛才說的，我們這次特別災害在列入的時候，是經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去詢問地方政府所需要的部分會納入，如果在那個時間點沒有納入的話，我想農業部也會用我們自己的預算去處理。

邱委員議瑩：其實部長，這些東西、這些點你應該都很清楚。

陳部長駿季：是。

邱委員議瑩：因為我們也談過很多次，也去會勘過很多次，包括你們林務署也都非常清楚，我今天只是特別把這個照片讓院長知道，治山治水……

卓院長榮泰：剛剛那個照片中一條道路旁邊還有房子在，我想那個是急迫性的危險。

邱委員議瑩：這個是非常急迫性的危險。

卓院長榮泰：公路局跟農業部都要去研究。

邱委員議瑩：院長，你看下面的路基是完全掏空。

卓院長榮泰：是啊！

邱委員議瑩：它其實不是一條道路，它其實本來是一個很大的排水溝，它旁邊都是有泥作的排水溝，是整個被沖刷掉了，然後現在道路掏空。

除了治山治水的部分以外，接下來要跟部長談到的，或者是跟院長請教的，就是農業災損的部分。我們現在講到農業災損，我們是立即補助，超過八成的補助，那農業設施我們也是在補助，不過最近我們幾位立委提出了一個新的概念，叫做「以租換貸」。我們過去的農業設施是讓農民去貸款，可是你看到現在這個農業設施都被風雨吹壞了，他之前的貸款還沒辦法還，但是已經壞掉了，他沒錢要怎麼再去申請下一次的貸款，所以對農民來講，這個是雪上加霜。這一個概念提出來之後，農信保基金說這個是可行的，但是農糧署說這個不可行，因為你們今年的補助才剛剛給，所以現在不能夠再改、現在不能夠再給。院長，你會不會覺得這個太過於僵化啦！能不能有一些彈性的調整或是這個新的措施能不能納入思考？

卓院長榮泰：部長說明一下農糧署的回答是怎麼樣的狀況。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如果農糧署做這樣的回答，我代替農糧署跟您說抱歉，其實以政策面來講，我是支持這個方向，而且我特別去開會了。那現在要處理的是兩個問題，一個是溫室的業者，他現在有沒有能力蓋這個東西，因為他們現在都在修其他的地方……

邱委員議瑩：現在大家都在修復嘛！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我才會說，在年底之前，我們一定會有一個完整的規劃出來，而且先用示範場域的方式去處理，那示範場域的部分，可能有一部分牽涉到台糖地的部分，我們會跟經濟部還有台糖去做協商，讓它真正有一個 business model 以後，這樣的話溫室業者也願意自動投入，然後後面的融資就是由農信保這邊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覺得很多政策應該是要快速，然後要能夠彈性的運用，要能夠針對到農民、災民的需求，如果你現在還要有一個 business model 出來的話，會不會到時候農民會覺得這個東西其實是看得到吃不到，你們要研議，然後又要盤點、又要計算，又要計算他到底有沒有利潤可回收。我還是期待「以租換貸」這件事情是不是能夠請院長也指示農業部，我們儘速的、加速的去研議，然後把我們對於農業設施不管是補助也好，對於農業設施的這些減免，我覺得這個政策要能做大幅地調整，院長，這樣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到各縣市去的時候，我親耳聽見部長也是在講這樣的概念，所以委員的建議，跟部長的想法是一樣的。現在我們是把兩邊想的東西融合為一，用一個比較完整、周延的方式來做。對於剛剛農糧署所提出的，他應該有他的依據，我會要他解釋清楚，以部長的方式來處理。

邱委員議瑩：如果我們的概念、想法一樣，我們是不是就加速來推動、加速來進行？

陳部長駿季：委員，我們會一定會加速。

邱委員議瑩：好不好？好。接下來要跟部長談到的是，我們講到有土石流來，但是這次其實有很多災民是無家可歸的，因為土石流淹了他的家，過去莫拉克的時候，因為是大幅滅村所以我們建置了永久屋。但是這一次，因為土石流導致家屋全毀，沒有永久屋可以住，我們現在只講修繕或者是補貼他租屋。您知道要在鄉下地區租屋不是那麼容易，我覺得在永久屋的建置上面，大愛園區其實還有空地，有沒有可能研議讓政府現在先蓋一些臨時的永久屋，以方便未來或者是現在的災民？他們如果有這樣的需求，其實我們是可以協助他們的，我覺得這個是不是也能請內政部在幫助災民的租屋方面納入考量，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是類似組合屋的概念嗎？

邱委員議瑩：是。

卓院長榮泰：這次在丹娜絲颱風之後，有跟地方政府聯繫，如有需要組合屋，我們會來想辦法。但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接獲需求，如果有需求……

邱委員議瑩：有啦，我們有這個需求啦，只是我們地方政府就把它直接處理掉了。我現在要談的就是，在整個大方向上，透過我們的災後重建……第二個要談到就是道路的建設，其實這次道路損壞得非常嚴重，但是我看到您在報告裡面只講到道路的建設要花 89 億，而道路建好之後，附近受災的觀光復甦，好像沒有包含在這一些重建的計畫裡頭，這個是不是也能夠把它補足進去？六龜寶來地區的道路復甦之後，到底能不能一併協助它的觀光復甦？這個我也很期待交通部跟觀光署能夠來協助我們六龜跟甲仙，甚至是桃源原住民地區的這些觀光復甦計畫。現在看起來是只有道路交通建設，那你的道路計畫、橋梁計畫是不是能有一些不同的思維？您看這個土石都已經快跟橋一樣高了，所以未來交通部在這些道路建設計畫裡頭是不是能夠有一些新的設計、新的構想？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因為我們有到現場去看，您也在現場，整個河川的流向已經完全改變了。

邱委員議瑩：對。

陳部長世凱：所以未來整個道路的設計當然會順著現在大自然改變的方向而去改變設計，這是必然

要做的。至於您剛剛提到觀光的問題，我們等硬體的建設先完成之後，後續我們會來思考怎麼樣透過活動把旅客帶到現在的災區，因為大家對於災區的印象都還是災區的那個樣子……

邱委員議瑩：沒有，部長，對於您說的這點我不是很同意。不能等你的硬體全部都做好以後才開始要做觀光的復甦，那可能又是好幾年之後了。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都已經在計畫當中，但是要等硬體完成之後，我們開始帶旅客到……

邱委員議瑩：現在的道路如果已經搶通，在安全無虞的狀態之下，我覺得在某個程度上其實是可以去協助災區觀光的復甦的。

陳部長世凱：可以，那我們就提早，現在就先到災區去了解，看現在可以辦什麼樣子的活動。

邱委員議瑩：好，最後一個，部長，我要跟您討論的是電網防災韌性的部分，兩位部長可以請回。每次颱風來或者是大雨來，其實院長可以看到台電總是最忙碌、最辛苦的。

陳部長世凱：是的。

邱委員議瑩：台電 1,000 億的撥補在立法院屢次都不通過，但是只要停電大家就會開始一直希望台電趕快去復電。我今天要跟您談的是防災韌性，請院長看一下這張照片，這個是在屏東獅子鄉的原住民地區，過去因為幾次的風災山上常常嚴重受損，所以台電在獅子鄉做了防災型的微電網。防災型的微電網在屋頂上架置太陽能板，底下有一個大概 2 坪大的儲電系統，就可以預防或者是因應因為風災、水災造成的停電。

這一次在桃源、那瑪夏、茂林的山區也一樣遇到這些問題，工程車開不進去，停電停了 3 天，如果我們防災韌性電網的計畫能夠加速推動，到原住民地區去優先設置，或者您可以設置家戶的，這個能不能讓經濟部儘速來研議推動？

卓院長榮泰：在這個特殊地區的微電網設置一直是經濟部、台電在規劃的過程當中，請次長來回應。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有編了 8 億元，就是要來做這件事情，所以……

邱委員議瑩：8 億夠不夠，這 8 億根本蓋不了幾戶啊！

何次長晉滄：是，我們會優先在一些偏遠而且容易形成孤島的地區來設置，我們未來也會看這個成效，逐步複製到其他的地方。

邱委員議瑩：好，院長，我大概就分幾個部會來跟您做討論，原則上，我們還是希望這些重建的腳步能夠加速進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議瑩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接下來王鴻薇委員質詢完畢之後，我們將會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王鴻薇委員質詢。

王委員鴻薇：（15 時 56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王委員鴻薇：不好意思！請問一下，今天經濟部有沒有過來？

主席：有。

卓院長榮泰：次長有來。

王委員鴻薇：是次長，好。

主席：請經濟部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好！

何次長晉滄：委員好！

王委員鴻薇：好！院長、次長，在我們這次災後重建預算裡面，有一筆非常重要的，就是因為這次停電的時間非常多、很長，所以在特別預算裡面有編列關於電網韌性的相關預算，我們把它算一下，全部加起來，超過 100 億，有 109 億 1,720 萬，這是有關於電網韌性的部分，在我們這次災後重建預算裡面。另外，我們現在還有一個特別條例，也送過來了，當然很多人講這是普發現金及支援產業、因應對等關稅，但是其中又有一個電網韌性 200 億。所以這次災後重建及強化韌性特別條例這兩個特別預算 309 億要補貼給電網韌性。

我們都知道，在今年度撥補台電的 1,000 億預算，我們把它刪掉了，所以我想請問一下，這個電網韌性真的是用於電網韌性……

卓院長榮泰：是的。

王委員鴻薇：還是變相的撥補？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院長，您知不知道台電在過去曾經推出一個超過 5,600 億的電網韌性方案……

卓院長榮泰：是的，沒錯。

王委員鴻薇：您知道，好。請問次長，這個方案已經執行幾年了？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這個方案從 111 年我們有編列這個預算到現在已經第四年，最主要我們是把過去集中式的電網希望能夠改成分散式的電網，也就是這邊講到的第一項分散工程，至於第二項強固工程的部分，就是一些老舊的設施，我們要把它汰換，甚至我們要擴充一些設備……

王委員鴻薇：好，我現在問你的是它一共是幾年的計畫，五千六百多億是幾年計畫？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這個本來是十年的計畫，我們希望把它縮短成六年能夠執行完。

王委員鴻薇：現在要縮短成六年？

何次長晉滄：是。

王委員鴻薇：執行到第四年了，用了多少錢？不知道？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回去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王委員鴻薇：回去再說？

何次長晉滄：是。

王委員鴻薇：你連你用多少錢都不知道，但是你現在要跟我們再要 309 億……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要問的是從 111 年台電就已經針對電網韌性的部分，因為過去有很多小動物（

包括小松鼠、蛇、穿山甲一大堆的)造成停電,所以要用於電網韌性,也用了 5,645 億,為了要增加這些錢,我們政府還參加了台電的增資,我只問,錢去哪裡了?如果按照十年計畫,每一年起碼有超過 560 億在執行,然後執行到現在,你還要錢,左也要錢,右也要錢。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這裡面的 110 億是針對這一次那麼大的電塔倒下來,還有三千多根電桿倒下來,要去修復的錢。

王委員鴻薇:了解,所以在韌性特別條例裡面我們沒有擋你們嘛!

卓院長榮泰:韌性條例的是針對幾個科學園區,我們發覺韌性不足,我們要把它加強。您說的那個本來十年 5,600 億,我們把它縮短成六年,到現在已經執行兩年了……

王委員鴻薇:到現在連錢多少、花了多少錢都……

卓院長榮泰:那個部分我們會請台電把……

王委員鴻薇:連花了多少錢你都沒有辦法告訴我,就只是一味的要錢……

卓院長榮泰:那是原來強化的計畫,逐年在進行……

王委員鴻薇:請台電趕快……

卓院長榮泰:所以前兩部分是新增加出來的想法。

王委員鴻薇:電網韌性起碼要了 300 億,這兩個特別條例,5,645 億,錢花到哪裡去?花了什麼?你現在把它變成六年,花了多少錢,我也都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台電馬上整理出來,向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請盡快整理。

卓院長榮泰:那是逐年該做的事情。

王委員鴻薇:所以我們一再講,我們為什麼要監督?我們為什麼要審查預算?不是刪預算,叫做亂刪預算,否則的話,立法院不需要立法委員,只要有一個橡皮圖章就好了,你要多少錢我蓋給你就好了。

卓院長榮泰:所以委員提出的這個問題,我們就必須要完整的向委員做說明。

王委員鴻薇:好,時間先暫停一下,次長可以請回,我請環境部長。

主席:時間暫停,請環境部長備詢。

王委員鴻薇:部長,這一次的丹娜絲颱風一直到後來的風災,光電板、光電垃圾、光電墳墓引起了國人的重視,你一開始說它沒有毒,我們也覺得沒有毒,那為什麼一定要趕快去清理呢?一共有 13.5 萬片受損,災後一個月,光電板仍然沒有清完,請問一下部長,到底什麼時候才能把它清完?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第一個是當地很多的漁民告訴我說,因為很多人說光電板有毒,魚都不能吃,所以造成他們很大的困擾,他們要我一定要說出來,我們也的確到現場測了滯洪池三次,因為那個都不是魚塢,滯洪池的水質並沒有任何的重金屬或各種的污染,所以我才說出來讓大家可以知道,所以並不是像委員說的。至於說清除,我們在發生災害的兩個禮拜後其實已經清除,遠離池面上,現在 33 個受損的案場只剩下 1 個場,就叫新庄滯洪池,就是某一家公司……

王委員鴻薇:只剩下 1 個場,所以你覺得清理的成績很棒囉?都一個月了。

彭部長啓明：當然那是那家公司要自己負責清除的。

王委員鴻薇：清到什麼時候？

彭部長啓明：它目前給我們的承諾，因為我們已經罰到最重的 300 萬，可以連續、連續再開罰，它最近給我們的一個計畫是……

王委員鴻薇：趕快給我一個時間嘛！

彭部長啓明：它是預計在 9 月 5 號，而我們正在審查當中。

王委員鴻薇：9 月 5 號，好，如果仍然不能清除，政府要接手嗎？

彭部長啓明：如果它還是這樣破壞環境，我們會依照廢清法第七十一條，我們要代位求償，我們來清除，然後跟它全部清查，表示我們保護這個環境。

王委員鴻薇：所以 9 月 5 號如果仍然不能清除，政府會去接手？

彭部長啓明：委員，這個接手是我們幫我們的環境討回這個公道，不是說我們要來付錢喔！

王委員鴻薇：我了解啊！你都還沒有看我後面的，我就說要向業者求償啊！我當然知道，我怎麼會讓你付錢呢？憑什麼讓我們付錢？憑什麼讓我們納稅人付錢啊？你怎麼會講這個答案？

彭部長啓明：這個不會付錢，是我們要跟他們求償的。

王委員鴻薇：我的意思是說，你們什麼時候會接手？

彭部長啓明：我們還在審它的這個計畫書合不合理，因為那家公司已經黃牛非常多次了。

王委員鴻薇：院長，這一次事件非常特殊，我們發展能源，光電板造成了光電垃圾，污染我們的滯洪池、污染我們的農田、污染我們的海域，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清完，行政效率之低，讓大家實在非常詫異！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已經清完了 33 個案場，只剩下 1 個在岸邊而已喔！

王委員鴻薇：只剩下 1 個，你再講啊！只剩下 1 個，現在距離丹娜絲颱風已經過多久了，超過一個月，只剩下 1 個，所以我要給你怎麼樣？我給你按個「讚」，好不好？你可以接受我幫你按個讚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那是廠商自己要負的責任。

王委員鴻薇：院長，要不要按個讚？

彭部長啓明：那是廠商自己要負的責任喔！那是事業廢棄物。

王委員鴻薇：院長，我今天一個一個問，它一直覺得它做得很好，我不懂耶？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說我做得很好，我們要強力監督這些廠商。

王委員鴻薇：你說要強力監督，監督到現在還沒有清完？另外，我說政府先接手，要再向業者求償，但是現在包含光電，其實光電廠商倒閉的很多啦！因為他們很多都是跟銀行貸款的，它可以這樣子拍拍屁股走人。所以未來要把它建立一套 SOP，這就像遼建一樣，遼建也是一樣，你不拆，有時候政府代為執行，然後是要跟業者求償的，但是如果業者倒閉、如果業者拍拍屁股走人的時候，這個錢跟誰求償？所以我希望這一個案例、這一次教訓，我們要建立一套 SOP，院長，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從歷次的案件當中，我們都會去深刻的檢討，如何讓速度更快、支持面更廣泛、讓我

們的韌性能夠更加強，這三個不足我日前已經講過了，我們會加強。

王委員鴻薇：好，我希望你們趕快建立 SOP。

時間拜託暫停一下，部長請回，我要請勞動部長。

主席：時間暫停，請勞動部備詢。

王委員鴻薇：勞動部長有來嗎？因為他不在重建裡面，我把它想成追加預算。好，沒問題，勞動部沒有來嘛？

院長，上個星期我特別針對就安基金的部分做詢問，你回去應該有所了解，也就是被踢爆的羅景王導演，他的 3 個案子都已經被審計部在調查報告裡面直接揪出弊端，要求就安基金把這個錢回補進去，因為它的用途是不符合相關規定的。但你以為就是羅景王導演一個人或一個團隊的事情嗎？結果我們再深入追查，這個就安基金太有鬼了，因為它全部都是用開口合約，連續 3 年開口合約，每一年都跟 3 個廠商來簽約，這 3 個廠商每一年都一模一樣，即民視、年代、三立。驚不驚喜？意不意外？搞了半天，這個已經被審計部揪出有弊端的 3 年開口合約，原來真正的廠商是民視、三立、年代，這些都是被我們認為跟綠營關係特別好的媒體，稱之為綠媒，有的人稱之為黨媒，它每一年的金額分別是三千一百萬、三千七百萬、三千七百多萬，合計 3 年 1 億，統統集中在這 3 個廠商，這麼集中、這麼湊巧？過去我們也講過，立法院預算中心就提過，過去很多的標案過度集中，特別是媒宣的部分。我記得針對這個事情，院長也認為如果有這樣的問題，應該有所檢討，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鴻薇：可是現在問題來了，當然，111 年、112 年、113 年度不是你當院長，但是它發生的果然又過度集中，不但過度集中，而且都是開口契約，更扯的是，這個開口契約最後結案請款跟原來契約內容完全不相符合，而為什麼被監察院的審計部揪出弊端？譬如說，這些開口契約裡面並沒有音樂會，但它生出一個音樂會，就是許銘春的音樂會，本來它應該是製作影片，應該要有 35 個影片，結果不但沒有，它還用一個音樂會剪出好幾個影片，用這樣來交差，用一個演唱會就交差了。還有裡面比如要求要有五支影片、網路媒體宣傳、電視託播，要五支影片，它卻只拍了一部影片。你要五支影片，對不對？這五支影片就是把這一部影片剪成五個 1 分鐘的影片交差，也拿到錢。你都笑了！可以這樣嗎？所以到審計部過不了關。

再來，影片兩支、廣告短片一支也是網路行銷、電視託播，很厲害！拍一支影片分上下集給你，一樣，錢照樣拿到，每一年都可以拿到一千多萬。我在上個禮拜就講，行政院不究責、勞動部不究責，竟然說現在這些就安基金審計部不認帳的、認為有弊端的，還想要編列到公務預算，我們絕對不容許。院長，我上個星期就質詢，請問一下，有關就安基金的這些弊端，你有指示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有。

王委員鴻薇：你有要求調查嗎？

卓院長榮泰：洪部長上任，我要他做的兩件事，一是對於霸凌事件全面調查，二是提升整個勞動部，甚至包括北分署裡面的工作士氣。後來我看到各種情況一直在發生，再度要求他就就安基金

要全面地去盤查，到目前為止，我也是這樣跟大家說。如果委員說的……

王委員鴻薇：你有沒有給他限期？你要讓他限期交報告給你啊！

卓院長榮泰：如果委員剛剛說的就是事情的全貌或者一部分，我會請勞動部將全貌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鴻薇：我講的這些狀況……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來找出現在應該有的責任，如果該法辦，我們就法辦，它已經在程序當中了，但……

王委員鴻薇：當然要法辦！院長，我剛才講的狀況不是我王鴻薇說的，是審計部的調查報告，所以你一定要對此有所回應、調查清楚……

卓院長榮泰：會。

王委員鴻薇：不要再用納稅人的錢去填補這些人謀不臧的虧損跟漏洞，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會請勞動部向我跟委員清楚說明，謝謝。

王委員鴻薇：好。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我們休息之後，請陳冠廷委員準備質詢，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12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質詢，楊瓊瓔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冠廷：（16 時 23 分）你好，請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上次我們主要是針對農業，這次則是針對災後觀光產業復興方案來跟院長做討論，其中主要是針對我們嘉義縣，特別是山區，也是受到風災影響很重要的地方，包含我們的太平、竹崎、大埔等等，這一些產業合作社也好，或者是發展協會，或者是各商圈，他們亟需要幫助。

院長，現在在太平雲梯，也就是在我們嘉義縣的山區，它每年大概要支付 600 萬租金給阿里山管理處，再加上 3,000 萬的行政營運成本，所以成本就是 3,600 萬左右；類似這樣子的情況，還有包含竹崎的觀音瀑布產業合作社等等，這些都是要向阿管處承租，可是近年來，不僅僅是這一年，其實這三年來基本上夏季的風災都是非常的嚴重，只要有颱風警報，必須就是以安全為主，就要關閉，所以遊客大幅減少。這一次的颱風不僅僅是颱風當天，還有後續的豪雨，等於說 7、8 月的旅遊旺季基本上是整個泡湯；再來就是 7 月 6 號的颱風還重創當地攤商的生財器具還有帆布設施，這些全部都有。我想請教一下在特別條例裡面的第四條第九項的文化觀光振興當中，是不是可以把這類重要觀光設施的紓困予以納入？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針對太平雲梯的部分，我們會跟他們來討論看租金怎麼樣減免，他們也可以提出申請，業者也可以提出申請，因為確實我們這段時間遇到很多天災跟風災的狀況。另外

就是硬體受損的部分，我們也在思考看怎麼樣協助業者，或者用公共的方式在旁邊該怎麼樣做硬體的建設，這個部分我們也都開始跟他們在溝通。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我是希望比照 COVID 的期間提供一些營運上面的協助，讓他們度過這個衝擊。剛才提到其實不只是交通部，現在經濟部有推出受災店家的援助方案，每戶是補助 1 萬元，不過要稅籍證明，稅籍證明的部分，其實不管是太平雲梯還是其他合作社方式經營的攤商，他們是一個稅籍下有多個攤位，所以我認為這個申請條件，其實也不是我們，是一般的鄉親都不斷地提出來好像過於嚴苛，也就是說很多有在經營的攤商，他們都有在跟合作社往來，不一定有獨立的稅籍，他可能沒辦法請領，所以也不是只有太平有這樣的狀況，大埔也是有很多實際跟商圈、協會有往來，但不一定有獨立的稅籍，我是不是建議准許合作社或者是商圈或者是協會能夠用造冊方式陳報，當然是要切結來去予以補助，符合我們從寬認定的精神，不知道院長或者是次長有什麼樣的看法？

何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一些市場攤販只要是跟地方政府那邊有列管、有案的話，其實我們都可以從寬認定。

陳委員冠廷：好，現在就希望可以考慮一下我們的建議，納入考量的想法。再來就是災害保險，因為觀光設施有些是天然有些是人造的，有些是天然設施裡面有一些人造協助的景觀等等，我們是希望未來可不可以考慮建立觀光設施的天災保險機制，讓政府補助一部分的保費，這樣子儘管遇到重大天災的時候還是能夠更快速地恢復運作，不知道院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我們請觀光署來研議看怎麼樣做保險的部分，確實因為每次遇到天災之後，我們的觀光業者都會受到一些損害，不管是營業方面或者是硬體設備方面，如果有保險的話，對他們來說當然是相對比較安全一些，比較有保障一些，這個部分我請觀光署來研議看怎麼樣協助。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接下來我要反映地方公所的一些問題，這個可能跟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有關聯，開口合約跟緊急採購制度，他們有遇到一些瓶頸，我舉個例子，風災過後，中央的經費其實是很快速地到位，但是地方上要執行的話也遇到一些問題，它有錢但沒辦法動工，怎麼說呢？比方說我是山區選出的，但是其實山海都是一線，很多海區最基本的路燈來講，沒有完全恢復，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辦法完全恢復？因為過去基層公所限於年度的開口合約，也就是說依規定它必須要派工給原得標廠商，可是原本只負責零星維修，因為從來沒有從嘉義登陸過，從來沒有從嘉南平原登陸過，它現在面對數百倍、數千倍的突發維修量的時候，量能是不足的，行政部門可能會說……如同我剛剛講的，依照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有賦予機關緊急採購的權力，但是現在公所的地方公務員不敢這樣子放手做事，為什麼？第一個是違約風險，可能被原廠商控告；第二個是圖利疑慮，他可能沒有經過招標程序；再來就是事後究責，接下來還要接受政風單位的調查；第四，就算有這個魄力去做，迫於公所有限的人力，他光是要處理民眾的眾多案件，他實在騰不出手來做這些事情。所以，院長，我的第一個問題是行政院有沒有掌握到現行以單一廠商為主的開口合約模式在面臨大規模災害的時候，先天就有能量的限制，它沒有辦法緊急搶修，所以過了兩個月了，不是公所不願意，而是真的沒有足夠的能量

去做，在法律上當然是有這樣的法律條文，但實際上沒有公務人員敢做這樣的做法，所以為什麼基層不敢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公所有反映幾個難題：第一個，法規沒有明確說明，假設開口合約廠商能量飽和的時候，機關要如何把超出的部分直接合法的適用緊急採購？這是第一個部分，可能是這個模糊地帶讓基層不敢動。再來就是災後的公所人力，勘災、通報都忙不過來，他很難在短時間內完成大量新的詢價、議價，還有簽約流程。我今天講這麼多的原因是因為我們跟鄉公所，不管是鄉長、鎮長都有類似這樣的問題出現，不只是嘉義縣，嘉義縣是鄉，我想臺南市就是區，這樣的問題確實存在。院長，我們想要請教一下，有沒有辦法請你們研議一下怎麼樣去介入主導、怎麼樣讓第一線公務人員能夠敢做事、能做事？

卓院長榮泰：委員所說的，剛剛除了人力的問題，我們另外來討論、來設法之外，這種緊急的採購、開口合約在採購法當中的規定是不是過於嚴謹，或者說應該還可以更有彈性，但是也要在執行上是可行的才對……

陳委員冠廷：或者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工程會來做討論，好不好？

陳委員冠廷：但是為什麼不敢？因為沒有前例，沒有前例的話就會有剛才提到的，要不就是圖利，要不就是……

卓院長榮泰：要因應這樣的氣候、這樣的天災來……

陳委員冠廷：對，要不就是後面的政風，但是如果由行政院提出一個標準流程，依流程規章辦理的話，鄉公所就有跡可循，他就知道有什麼樣法律，如果沒有法律，至少有一些規章跟一些辦法，那就比較好去從事。

卓院長榮泰：在有安全稽核的機制底下，我們在前頭的，儘量把它開放出來，我們請工程會來研議，有些地方都需要討論。

陳主任委員金德：好。

陳委員冠廷：這個速度……我們希望加速恢復他們的家園，這個部分再麻煩院長一定要檢討，之前我們有提過鄉公所的人力配置等等這些都一併納入考量。

再來就是關於電信韌性相關政策的部分要請教院長，院長，其實根據各個新聞報導，在我們嘉義布袋的幾個電信業者，不同的電信業者他們的網速甚至可以相差到 29 倍，像之前有一段時間，臺南七股地區是沒有訊號的，也就是現在的電信業者在基礎設施的投資是有嚴重的失衡，就是有些可能公股比較多的，他願意去投資，儘管在偏遠地區，他願意去投資更多的基地臺，比方說中華電信現在有 3 萬 4,796 座，占市場的 42.4%，其他的電信，包含像遠傳是兩萬多，相差 1.2 萬座，所以各個不同的業者在災區的收訊其實是有很大差別的。現在的問題在於，現有的市場機制沒有辦法保證偏遠地方或者是人口不集中的地方其通訊韌性的時候，政府應該要扮演什麼角色？或者是政府認為是使用網路業者應要負的責任，那你會怎麼樣要求業者負起相關的社會責任？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跟委員報告，在偏鄉或山區這邊我們有個電信普及服務制度，這個大概是從電信法時期以來，從八十幾年以來一直都在持續推進，目前這項業務雖然在數位部成立之後是

交由數位部，但是 NCC 跟數位部都有密切合作，在業者相關的一些重大比方說合併案裡頭，我們都有要求在偏鄉地區要增加網路建設的一些容量。委員提到的第二個部分，在非偏鄉部分的建設，因為我們現在都有透過資訊公開的方式，比方說民間相關業者或者國際的一些測速評比，會讓業者有個他律、自律的機制。另外，如果它的網路品質不好，民眾也會跟 NCC 申訴，這個申訴量也變成是一個約束業者不斷改進的動力。

陳委員冠廷：可是剛才我提到的，如果這樣可以有效地約束業者的話，為什麼他們的投資還是一樣？所以我們現在有沒有有效的辦法？因為現在已經看到的狀況是這樣子，表示過去你剛剛提到的這些機制，沒有成功地要求他們做出應該的社會責任跟他的投資。

陳代理主任委員崇樹：是的，這一部分的話，在投資的產業輔導方面，過去在數位部成立之前，我們在相關的一些前瞻預算有所補助，要求他們在重要的設施或者偏鄉地區要加速建設。

陳委員冠廷：我這麼說好了，未來這個是義務，不只是求利而已，這是符合公共性的要求，所以它有強制性的覆蓋率的義務，還有一些備援能力的指標，我希望你們能夠有強制性的數字去要求最基本的社會公益，它是公家的、國家的頻寬、國家的資源。

卓院長榮泰：對，如委員剛剛所講的，未來是他們的責任，也是我們共同的責任，我說過這次的風災，我們發現政府各項，甚至包括民生設施的韌性不足，所以民間業者要負起這個責任，它拿了相當大的特許權力，它就必須負起這樣的責任，我請通傳會要求民間業者在所有偏鄉地區，如果它沒有把網速服務穩定提升的話，將來這個地方的城市韌性還是不足，所以要用這個標準去要求它提出一個改善的計畫。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因為我們不講過去，我們講未來，現在有這個問題，我們就來把它解決，覆蓋率、重要的指標、速度，這是民眾直接有感受到的，沒有就是沒有、不夠就是不夠，我們就來做改進。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會要求業者負起責任。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我們接下來針對農業金融相關的貸款額度來跟你做一些討論，這次風災過後，農友們關心快速恢復，就是復耕復建等等……

主席：請農業部長備詢。

陳委員冠廷：請農業部，如果我們單看水平的棚架網室或是塑膠布溫網室為主的這些農業統計，全臺被害面積是 495 公頃，嘉義縣占 397 公頃，是各縣市之最，現在農友們反映復耕的貸款程序非常繁瑣，還會增加基層農會的負擔，特別是現行的簡易式塑膠布溫網室每分地貸款 90 萬，可是如果農友想要改建為結構強固型的溫網室，他必須要再額外辦理不管是專業農貸或是一般性貸款等等，如果他同時要辦理復耕型的復建貸款跟專業農貸或是一般性貸款，需要兩個文件，其實是造成農友跟基層農會作業上的困擾。所以想請教院長，是不是可以檢討或是調整一下政策？讓受災農友，如果他有意願直接改建為結構型溫網室的話，能夠放寬規定跟申請流程，直接核給每分地的貸款 180 萬元，減少行政作業上的重複跟不便，因為如果他們現在就要重建，短時間又要錯過最佳時機，是不是可以給我們一個比較明確的時刻表，讓我們知道說可以不用無限期的因應，不知道部長你怎麼看這個部分？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剛才說的，就是有些溫網室在這次損毀以後，他想要直接升級的部分，這個升級的專案貸款部分，我之前也跟農金署談過，他們也同意，就是以他最後升級的標的，強固型的話就用強固型的標準來處理，而不是用復建成原來樣子的那個金額來貸款，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有解決。

陳委員冠廷：好。再來就是貸款要點修正後的適用性，其實風災之後一開始沒有信心，就是要用資金或者是立即重建，他們可能會盤點完損失、評估完市場之後，才願意要投資更具耐災性的結構型設施，就像我們剛才提到的這種，可是現在根據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要點，農友必須要在受災證明文件開立翌日的十五日內辦理貸款，如果他原本不打算要做簡易型的，但後來又改變心意，可能會超過十五日的限制，沒有辦法適用，不知道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怎麼樣的看法？

陳部長駿季：這個部分我也跟農金署講過，就是當你要修復一個溫室的時候，你可能會考慮比較多，所以在時間上，只要他有拿到受災的證明，他的時間是可以延長的，而且這個時間不會說一定是十五天，我也不希望又變成一個月、兩個月，特別是現在溫室的工很難找，可能會拖半年，所以只要拿到受災戶證明的話，他來貸款我們就會同意。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冠廷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謝謝。卓院長請喝水。

接下來我們請楊瓊瓔委員質詢，林憶君委員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16 時 39 分）院會主席即我們敬愛的韓院長、行政院卓院長所領軍的行政團隊、各位同仁、新聞界的朋友，楊瓊瓔發言。院長，首先邀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再次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這一次丹娜絲颱風跟七二八豪雨重創了中南部跟花東地區，行政院提出了 600 億的特別預算，立法院也在 8 月 15 號三讀通過特別條例，總統也在 8 月 19 號正式公布，幫助災民是第一優先，這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也要針對所編列的預算一起來討論。

首先，本席要請教，這一些你們所編列的項目真的是全部提供災後復原所使用嗎？請做說明。

卓院長榮泰：當然在農損的部分還有房屋修繕的部分，直接眼睛看見的是這個，還有電線的修復、通訊的修復等等都是，另外這次大雨下在很多……

楊委員瓊瓔：還有道路、交通、社福。

卓院長榮泰：對，這次大雨下在很多山區、很多原住民區，所以我們對於交通、道路跟原住民區域的部分也做了一些相關的補助在裡面。

楊委員瓊瓔：社福的部分呢？

卓院長榮泰：這個都包括在這裡。

楊委員瓊瓔：可是你的回答並不是那麼精準，你說這是針對原住民，不只如此，全民要照顧！

卓院長榮泰：我說道路……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首先提問的就是，你這一些項目真的都是提供災後復原使用嗎？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好，所以本席要來提問，是不是裡面包括了早應該做的治水、排水等等水利工程，還有原本已經做了但是成效不佳的，也把這些項目編入在災後重建，如果真有如此，將舊案包裝成災後工程，那行政院也要給國人說明清楚，請做說明。

卓院長榮泰：很多是因為這次強風降雨之後毀損的，很多的道路、溪流改道了，很多潰堤了……

楊委員瓊瓊：這當然也符合我們這一次特別條例所編列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這些搶修、搶險都要把它救回來。

楊委員瓊瓊：當然。

卓院長榮泰：無論過去做了多少，總是還有一些源頭、末端的工程要做。

楊委員瓊瓊：所以源頭、末端並不是在這一次直接相關……

卓院長榮泰：但我們現在……

楊委員瓊瓊：間接相關也好，或是沒有相關也好，所有的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我希望要跟國人說明清楚！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我到各地去，包括河溪的整治，我都說這邊的錢要放在眼前所看到的河溪整治，對於中長期的部分，我們希望放到未來的四年一千億縣市管河川改善工程裡面去，但是眼前看到的危險就要用這個。

楊委員瓊瓊：你還是沒針對本席的提問，這 600 億是不是全數都用在災後復原？

卓院長榮泰：是的。

楊委員瓊瓊：依你的回答似乎有部分不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都是！

楊委員瓊瓊：但是本席還是告訴你，我們全力的支持我們的災民、全力的支持復建，但是錢必須要透明的給國人說明清楚。

卓院長榮泰：也請委員在審查的時候能夠合理的審查。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電力跟交通的韌性要如何去強化，因為在這一次的颱風當中，將近有百萬戶受損、停電，甚至在嘉義也有 11 萬戶是長期、長時間的停電，非常的辛苦，電線桿也數千支倒斷。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本席兩個議題跟你請教，第一個，高鐵是國家非常重大的交通命脈，在這一次的颱風就癱瘓了，未來我們要怎麼樣防止、不再讓這樣的事件發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本席要請教，在這樣的時間、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電力發生倒斷三千多支電線桿、有百萬戶停電，當初我們到底有沒有災前的安全檢測？這都是非常重要，我們不要等到發生了事情……我們支持編列 110 億作為交通跟電力的災後整治復原，這我們都願意，但是我仍舊希望事先還是要做好功課。針對高鐵、電線桿倒斷的這些問題，請院長說明清楚。

卓院長榮泰：高鐵當然是我們要維護整個電網的韌性、供電的正常，所以在電網韌性方面，我們除了現在搶修、搶險之外，我們已經請台電進行全國性地下電網的評估，希望能夠在未來展開，至於電線……

楊委員瓊瓊：全國性的地下電網展開？

卓院長榮泰：地下電網的評估。

楊委員瓊瓊：對，地下電網的評估……

卓院長榮泰：展開評估，因為這個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出來呢？

卓院長榮泰：明年有初步的一個期程，有一個初步的……

楊委員瓊瓊：明年初步會出來？全國地下電網。

卓院長榮泰：沒有，初步期程是說哪些地方可以優先做，還要有充裕的經費才能做，關於電塔倒下來的時候，很多是電線桿本身被風吹倒，也有一些是路樹、行道樹把電線桿給弄倒了，所以這個要加強，中央、台電跟地方政府都要合力，在風災之前、颱風來之前就要整修電線跟行道樹。

楊委員瓊瓊：院長，你講的這個，我們兩個的意見終於是一樣的，你必須吸取這一次慘痛的教訓，我們要怎麼樣去做檢測，這非常的重要，跟水溝一樣，颱風要來了，你要趕快去清水溝，清了它就不會堵住、不會回堵、不會淹水，這是各縣市政府都在做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縣市政府也要負起這樣的效率。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台電的部分，倒斷了數千支，那我們未來要怎麼做？我們看的是未來，第一個是搶救，第二個是未來要怎麼做？

卓院長榮泰：曾經有建議，除了電網地下化之外，就是電線桿的韌性能不能加強？有沒有辦法設定讓它不要一次全排倒下，能不能區段性的，做一個比較強化的固定。

楊委員瓊瓊：好，本席聽到您有要開始整個電網地下化的評估，我也希望您將評估報告給本席。針對高鐵的部分？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其實高鐵的韌性相對於其他運具來說是比較強的，不過如果颱風……

楊委員瓊瓊：都已經發生事情了，你還說比較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您說的這是單一事件，這次的事件是這個樣子，它不是因為風力太強，它是因為有一個物品被風吹過來，打到它的電線上，所以它必須要停駛，我們在很短的時間裡把障礙物清除完之後，就又復駛了，那天的狀況就是這個樣子。

楊委員瓊瓊：部長，交通部分，尤其高鐵是臺灣非常重要的一個交通系統，所以不管任何原因，我們都應該要誠懇地去檢討，怎麼樣讓它不再發生，讓民眾可以安心，這是本席的要求。

陳部長世凱：是。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跟院長討論，救命錢不能等，農損的補助，我們知道農民非常的辛苦，臺灣以農立國，這非常的重要，因此在農損方面，我們要怎麼樣迅速、快速協助我們的農民是非常重要的，你看本席的簡報，7、8 月是硬質玉米正在採收的時候，當我們的農民正要採收的時候，打開一看，真的大家不知所措，整區都沒有辦法收成，因為玉米鬚已經乾了，上面的玉米果發霉，再撥開下面的玉米，因為泡水的關係全部發芽，兩、三天就發芽，全區都沒有了，一年的收成就沒有了。旁邊是什麼？院長看旁邊那個，瓜藤上面是什麼？旁邊的藤上面是什

麼？他種的黑黑的，黑黑的那是什麼？本席告訴你，那是南瓜，南瓜因為雷暴雨，導致我們的土地都是水，沒有辦法呼吸，沒有辦法提供養分給我們的藤，藤沒有辦法給果實，所以小顆的掉下來爛掉了有細菌，大顆的落在那個藤上面，可是也因為雷暴雨一直沖，所以它也裂果了，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的農民苦不堪言。

所以我具體建議，針對於農損，我們必須要立即，尤其簡化這個程序，怎麼簡化？我們有四方來查，全區已經九成九都沒有收成了，我當場要求不要再去四區查了，這樣子會讓我們浪費很多的時間，我們必須在第一時間協助農民做什麼？協助他們復耕，趕快把這些細菌清除，這些農民非常勇敢，請教院長要怎麼辦？是不是應該要簡化程序，在非常時期的時候簡化程序，讓我們的農民可以儘快的拿到現金救助；第二個，協助他們儘快復耕，請做說明。

卓院長榮泰：部長，程序簡化到什麼程度跟委員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在簡化的時候，也一直請公所這邊……農民只要拍了照片，從照片就可以認了。

楊委員瓊瓊：上傳 app？

陳部長駿季：對，現在很多公所還是不願意認，還要去現場。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因為中央跟地方沒有合作，所以農民苦不堪言啊！

陳部長駿季：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他連要復耕都有困難啊！

陳部長駿季：他們當初害怕的時候，我們已經在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裡面……

楊委員瓊瓊：你要去宣導嘛，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直在宣導，而且用的人……

楊委員瓊瓊：一直在宣導，但沒有成效啊！所以一個結論，我知道農業部長非常專精，我拜託院長，我用拜託的，農民非常的辛苦，血本無歸，而且他還要去復耕，連土地都細菌那麼多，所以我拜託，你們這一次要好好去盤點，像他的藤全部塌掉了、流掉了，你們要不要補助他？因此我要求，第一個，在現金救助的時候，時間速度要快；第二個，協助復耕速度要快、簡化程序；第三個，就這一次的教訓，實際上這麼樣的地球暖化、這麼樣的雷暴雨，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要怎麼樣重新去盤點、怎麼協助我們的農民，讓他們可以有勇氣繼續耕作下去，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程序必須持續的簡化，至於地方政府配合的程度跟效率，我們也希望能夠經由互相的溝通而彼此提高。

楊委員瓊瓊：好，加強宣傳跟溝通。接下來本席要請教，重建的進度務必要透明，政府有很多的特別預算，這一次分為三年，以往特別預算因為分年，所以會有拖拖拉拉的情況，院長，我相信你也了解這個情況，所以本席具體建議在這一次的預算，你們所編列出來的是 191 億、316 億及 93 億。

卓院長榮泰：是的。

楊委員瓊瓊：跨年度。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全力支持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謝謝。

楊委員瓊瓊：我們希望這個預算必須要公開透明，因為每一分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你必須要花在刀口上。本席具體建議，你必須定期公開特別預算的進度，必須定期公開及送立法院，可以得到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請各部會要彙集起來，由政委來負責，定期向國人說明，當然也請委員能夠支持……

楊委員瓊瓊：好，定期公開。

卓院長榮泰：所有災民都會謝謝大院在這麼快的速度內通過了特別條例的特別預算。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要定期公開及送立法院。

卓院長榮泰：好。

楊委員瓊瓊：接下來本席要說，因為極端氣候的關係，一個颱風、一個豪雨來，如果我們在基礎建設的韌性是不足的，那又會是下一輪的災難產生，我們不願意，所以本席要建議，院長，你們應該從這一次的災害重建能夠得到教訓，也就是針對長期防災、氣候調適，你必須要把它結合在一起，而不是只有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本席要請教，你們長遠的防災規劃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最上位的概念，總統府的氣候變遷委員會會就氣候變遷所造成的影響來作成政策性的決定，之後我們就會強化現在的防災機制，其實現在跟過去十年以來，中央應變中心的體制是比較完整，跟地方的聯繫比較有效。

楊委員瓊瓊：因為實際上，地球暖化的因應也讓我們有很大的挑戰，所以必須要結合去做長遠的規劃。

卓院長榮泰：對。

楊委員瓊瓊：最後一個議題本席要跟你討論，最近大家一直在討論特別預算，本席上週也跟你討論過地方的一般性補助款，每一次跟你們討論到中央跟地方的分配額，你們都一直在抹黑在野黨，甚至是財劃法的修法，當時你說財劃法在還沒有修以前是最好的版本，請教院長，你現在仍舊認為是最好的版本嗎？請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當時那個版本是我們執行起來最有……

楊委員瓊瓊：現在你還認為是最好的版本嗎？

卓院長榮泰：現在新的財劃法？

楊委員瓊瓊：你認為到目前為止……

卓院長榮泰：現在新的財劃法對一些非六都以外的地區是不公平的喔！

楊委員瓊瓊：你這麼說，我要告訴你，你們執政黨的郭國文委員，你看他的臉書，他說因為要藍白對抗，所以禁止他們提案，他們也想修，也禁止行政院提案，到底是真的假的？有沒有這回事？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有備妥相對應的方式……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這回事？

卓院長榮泰：我們委託……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禁止他們提案？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對財劃法有備妥方案，交由黨團來協商，但是那個時候立法院內部的朝野協商碰到瓶頸。

楊委員瓊瓊：院長，所以財劃法是必須要檢討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認為財劃法可以檢討。

楊委員瓊瓊：可以檢討？

卓院長榮泰：對。

楊委員瓊瓊：好，一定要可以檢討，我們一起加油！

卓院長榮泰：但是檢討是要把……

楊委員瓊瓊：臺中市一年給了兩千多億，給我們六、七百億，我們拿回應當的公平補助，這是合理的，而且是公正的，就是你那一句話「可以檢討的」，我們一起來檢討！

卓院長榮泰：臺中市明年的預算也多了好幾百億，謝謝。

主席：好，謝謝楊瓊瓊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林憶君委員質詢，王育敏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憶君：（16 時 55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憶君：院長好。首先我想先請教院長的，就是跟本席來自花東地區有關的問題。請問這次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的分配，是否有充分考量不同縣市的災損程度？有沒有哪些客觀的標準？畢竟這次的風災除了沿海地區，最嚴重的就是山區原住民部落了，所以如何確保偏鄉還有弱勢的這些族群，譬如我們花東這整個地區，還有山區原鄉部落的重建如何不被忽視？

卓院長榮泰：委員的問題相當地長。第一個，災區的認定在條例裡面有提到，我們會視它實際上致災的情況，由主管機關送到行政院，我們來公告，所謂的災區就會適用整個條例裡面相關的預算，災區所受到的所有傷害，包括農損、污損、道路、水利，我們都會列到這次的特別預算裡面來支應，所以如果是災區以外，沒有辦法在這個特別條例去做處理的，我們還有年度的預算，農業部還有農損，交通部還有其他的預算可以來支應。

林委員憶君：好，因為這次的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裡面，我有看到一筆特別是針對花蓮辦理的——萬榮鄉馬太鞍溪上游的堰塞湖監測應變與土砂防治經費，有 1.2 億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因為我們很怕那個堰塞湖會潰堤下來，所以包括我們的李孟諺顧問，也花了很多精神去研究，即使他研究出來告訴我們，認為它沒有急迫性的危險，除非下很大、很大的雨，否則並沒有急迫性的危險，我們還是編了預算，不要讓它造成……

林委員憶君：但是院長，根據農業部整個跨部會的專家諮詢會議評估，目前針對這個部分，它有可能會有相當於一整座南化水庫蓄水量的堰塞湖問題，會議結果似乎是束手無策，只能採取強化

監測警戒下游的防減災措施，現在是採這樣的方式作為主要的應變策略。

卓院長榮泰：沒有錯，因為我們嘗試想過其他的方式，甚至很大的方式，但還是不敢去做大量的嘗試，請農業部說明一下。

陳部長駿季：跟委員報告，針對馬太鞍溪的部分，我們上個禮拜開了一次會，也正式成立了一個跨部會的應變小組。專家在看這個議題的時候，相對的，現在離溢流口大概還有 30 公尺左右，因為它的壩堤比較深、比較寬，大概 1.7 公里，所以如果滿庫了以後，它會是溢流的方式，不會直接潰堤，這是第一個說明。

第二個說明就是現在上面的土非常軟，所以任何的機械都沒有辦法上去，我們必須要等到它的土面、壩面可以承載一些機械的時候才會去處理，看是不是有第二個方案把這些溢流口逐步地往下降，所以我們會持續地觀測跟監測現在的水位。如果土堤比較硬的時候，我們就會開始看看有沒有其他的工程方法可以來解決，或是用類似導引道之類的，或採其他方式。

林委員憶君：但是這樣聽起來的話，院長你知道其實現在馬太鞍溪下游，分布在鳳林鎮、光復鄉還有萬榮鄉，整個至少有 7 個村，如果災情突然發生了，要立即預防性撤離的話，像 8 月 14 號解除警戒，才讓民眾返家，但是到現在其實也沒有真的解決問題，而且其實我們花蓮的鄉親都是非常憂心的，一旦整個發生潰堤的時候，造成大規模的土石流，會衝擊到下游的鄉鎮，造成嚴重的人命還有財產上面的損失，但是我看這個監測狀況以及有關的進度和解決方式，以剛才這樣的回答，我覺得還是沒有解決整個的問題，而且還是蠻危險的。我是希望不要把我們花蓮人看做次等的公民，因為我們的居住也要是安全的……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您言重了，這是人跟大自然的作戰，剛剛部長說了，我們現在強力監測，等到它上面地形能夠有所改善，我們能夠嘗試其他方式的時候，我們不排除嘗試其他的方式、各種方式來讓它不具備危險。縱然有一天下大雨、很大的豪雨又來，當有急迫性的危險時，我們會提前希望下面的居民能夠撤離疏散，這個也是必要做的。我們儘量在它可以處理，當上游地形完整的時候，能夠讓它有一個處理的方式，這個我們是持續在關心當中，從大雨來之後都是這樣子的。

林委員憶君：那有沒有評估過必須要強制遷村才安全？還是未來有沒有預定要怎麼樣安置？還是有遷村的整個計畫呢？

陳部長駿季：我先跟委員報告，除了在壩頂的監測之外，我剛才說等土堤比較硬，機械可以上去的時候，我們會嘗試去做一些工程方面的作為。然後現在可以做的，我們在下游的地區也會讓相關的這些河道能夠用類似疏濬的方式，讓它未來能夠承載更多的水量，而不會影響到附近的這些村莊，這是目前可以做的。我再次強調……

林委員憶君：你有沒有想過，如果一瞬間突然下了很大的大雨？

陳部長駿季：不會，它不是一般的壩，它的壩體有 1.7 公里，它會溢流，但是不會瞬間潰堤，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我們會隨時監控的理由就在這裡。

林委員憶君：希望可以快點找出解決的方式……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會積極……

林委員憶君：讓他們的居住都能夠非常的安全……

陳部長駿季：對，我們也成立跨部會的部分……

林委員憶君：這次這樣我們真的是非常擔憂。

陳部長駿季：然後我們甚至還請國防部，我們在開會的時候也請他們提供很多工兵方面具體的經驗，跟後續他們可能會協助的事項，我們都有在做這方面的事情。

林委員憶君：我再次強調，這次行政院編列了幫助災民災後重建的特別預算，其實我們都是很支持，但是身為立委，當然我們有監督政府整個預算的責任，最擔心的就是怕這些特別預算會不會變成執政黨趁機打劫的詭計。因為我們不太希望政府帶頭當國家級的詐騙集團，趁機藉由整個風災的特別預算，將原本要補助台電但被刪減的千億預算，拐個彎或者過個水，假救災之名，然後將原本就不屬於這個風災災後重建計畫混入特別預算中補回來。所以，當然也不希望政府利用這一次救災的預算，完全的政治考量，企圖或騙取一些補助，但還是給特定候選人的選區綁樁，甚至圖利特定光電業者的損失和清理風災受損光電板處理的費用。

我先請教院長，風災受損光電板的處理費用，這個是政府買單嗎？還是業者自行負責呢？這些廢棄的光電板未來會放在哪裡呢？如何處理？會不會造成農業上面環境的污染呢？整個處理的時間大約是多久呢？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樣子沒有對象、沒有標的的一個假設，實在無助於整個救災。光電板那是屬於業者的財產，他們要自己處理，不處理我們是加重處罰，請部長來說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光電板目前業者正在回收當中，它的回收、到最後末端的回收大概是 92% 到 99%，是全部回收掉並不是丟到農地去，那個農地是他們借用的，我們有告訴它不能現場破碎，所以已經重罰了，目前那家業者已經被我們罰了 900 萬。他們剛剛給我們的計畫書是承諾預計 9 月 5 號前會清完，但是它黃牛很多次了，所以我們會持續的給它壓力。我們也希望未來像光電……因為這次屬於很特殊的、極端的風災。我們也希望未來能夠進行所有大型光電板場域的總體檢，這個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憶君：所以到現在政府沒有買單，但是未來政府會不會買單？

彭部長啓明：絕對不會，我跟委員保證，也跟全國人民保證，這個政府絕對不會買單，而且這是他們自己的財產，他們自己付錢，光電板是他們自己出的，所以最後的處理也要自己去買單，謝謝。

林委員憶君：好。再請問院長，有關過去治水和防災預算上面的編列問題，因應全球的氣候異常，風災、雨災的受災情況和程度都比以前更強烈，所以在平常的公務預算還有前瞻建設的特別預算中，政府就有編列防災和救災的預算，過去光是為了加速執行易淹水的地區，因此編列了易淹水地區的水患治理計畫，8 年 1,160 億的預算，還有流域綜合治理特別預算也編列了 6 年 660 億的防災治水計畫。

農業部從 98 年起，為了分期推動整體性計畫，光是一個農業部，這 16 年來就已經累積投入將近 408 億的預算，這還沒有包含其他部會編列的公務預算。經濟部水利署為了辦理水災智慧防災計畫，自 109 年到 113 年也編列了總預算高達 30 億的預算。近年來政府當然也編列並推動

智慧防災相關計畫，也大約超過百億。為什麼每次執政的團隊都是要等到災難發生之後才臨時編列特別預算去亡羊補牢？剛才本席舉例的那些預算，對於這些預算，當初編列這些難道都是去打水漂了嗎？還是因為治水無效？這是否證明了行政院平常防災計畫能力的不足？還是趁火打劫國庫？院長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等一下請部長說明。委員，還是有很多地方淹水，但是您如果到各地去看看，有更多地方淹水的情況比過去少很多，退水的時間比過去快很多，這都是事實，不能完全抹煞過去一、二十年來所有參與治水工程人員們的努力，我們編列的預算有產生效果，現在我們看到是源頭、末端抽水機等等，還有一些問題要處理。明年開始，我們針對縣（市）管河川要加強整治，我們一步一步的來做，我不敢保證沒有淹水，但是我說的就是要做到最小淹水面積、最快退水時間、最高安全標準。我請部長來說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補充說明一下，如果我們看天然災害的部分，從 10 年前到現在，現在天然災害有個非常大的特點，在極端天候裡面的急降雨，所謂急降雨就是短時間所下的雨量，這個雨量往往會超過當地排水的承載量，所以以農業部來講，每一年我們大概編了 120 億在做這些治山防洪的相關工作，這個工作做了不是沒有用，因為臺灣有很多土石流潛勢區跟大規模崩塌區，我們都有在監控，監控的過程中，有時候當它坍方時，我們會及時的去處理，這個部分都是用這樣的經費來處理。

林委員憶君：對啊，最主要的就是那麼多年來都是有在治水。

陳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憶君：也花了很多的預算經費，我們來看一下，針對當初特別編列的前瞻基礎預算的執行情況，過去蔡英文執政時期編列前瞻基礎預算總計有 8,400 億，其中治水工程有關的就有兩千多億，而且針對防洪，剛才有講的整治河川還有滯洪池這些項目，其實南部都有提出整個水患的改善計畫，有 5 個縣市提出來的工程就高達 1,416 億元。從地方政府預算分配的情況來說明，前三名竟然就是這次風災淹水最嚴重的 3 個縣市，分別是嘉義、臺南還有高雄。院長，這樣是不是很諷刺？因為這 3 個地方政府拿了中央最多的補助經費，一個颱風來就完全破功了，而且監察院 7 月公布的調查也指出，臺南市政府 109 年到 111 年獲得中央補助雨水下水道的清淤工程款好像有遭到非法挪用，沒有專款專用。院長，請問一下，行政院有沒有好好的去了解這件事情？還有這項特別預算是不是都會被地方政府挪用，甚至拿去不當的使用呢？

卓院長榮泰：這是百年來難見的一個風災，丹娜絲颱風從臺灣南部、從臺灣海峽直上、從嘉義布袋登陸，是百年來難見的颱風。如果您有到地方去，有在現場看到下雨的情形就會知道，雨水是用倒的，不是任何防洪工程當初所設計施工而現在能彌補的……

林委員憶君：但是那麼多年來，我們在治水上所花的這些錢等於沒有用！

卓院長榮泰：我只能說如果沒有那些預算，可能大家會更痛苦！我們現在希望把那些當基礎往上堆疊，把該做的事情徹底完成，但就算完成，也沒有任何人能保證臺灣可以永遠不淹水，因為極端氣候就是如此！我們體諒所有救災人員的辛苦，我們更感受到災民的辛苦，且政府該做的就必須要做，所以請多給一點鼓勵，如此會比用這樣的方式去打擊士氣要好很多。我真的懇請委

員不要用這種方式，認為過去做的都沒有效，這是非常非常不適當的比喻。我可以請經濟部來講講水利署的苦衷。

林次長晉滄：跟委員報告，我們過去的治水其實需要地方跟中央一起，把地方管的河川、中央管的河川一起從系統性的治水觀點來看。尤其是在現在極端氣候的環境下，因為強降雨，對承洪的能力一直在提高，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支持這項預算，讓我們可以把水利工程做得更加完善。

林委員憶君：我是一定會支持，只是這些治水預算不能都沒有用，畢竟那麼多年了，而且人民的安全很重要。

卓院長榮泰：不會，確實有改善，雖然還沒很徹底，但我們會繼續加強。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憶君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質詢，何欣純委員請準備。

王委員育敏：（17 時 11 分）謝謝主席。我們是不是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院長好。院長，剛剛你在報告裡提到要替災民謝謝立法院，我想在整個重建過程當中，災民應該是最先被關照與幫助的對象。

我們攤開來看這次特別預算的編列，立法院之所以多給行政院，從 560 億變成 600 億，就是希望可以給災民更多照顧。但是我們攤開來看，現在這些弱勢戶重建家園的預算總共只有 21 億，這 21 億其實只占整體預算的 3.5%，你認為這樣真的有照顧到災民嗎？之前在朝野協商時本席多次提醒，現在行政院願意幫忙修復毀壞的屋頂，但只限中低收入戶，在這樣的情況底下，事實上我來自嘉義，嘉義是我的故鄉。嘉義縣老年人口非常多，我親自去看過後發現，很多老宅裡面住的都超過六十五歲，有的甚至是七、八十歲的老人，他不見得有中低收入戶資格，而那是他僅存安身立命的房子！現在房子破了、漏水了、屋頂飛走了，卻不在這次你們全額補助的範圍內，真的非常辛苦。朝野協商時其實我有提出來，不過你們並沒有採納，做進一步的擴大補助，我想問為什麼？因為以全部的預算來看，事實上這是重中之重，我相信所有全國人民看到那個畫面，想要幫助的，就是這些受災戶與災民，這些是他們優先、最想幫助的對象。結果在你們的整體預算裡只占了 3.5%，為什麼是這樣的編列？

卓院長榮泰：請主委來解釋一下這 21 億。

陳主任委員金德：跟委員報告，弱勢戶相對於一般戶本來就比較少，一般戶申請了三、四萬戶，而弱勢戶大概就一千戶以內，所以本來就比較少。

王委員育敏：是。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有的弱勢戶不管拆或修繕，全部由政府負擔……

王委員育敏：這部分我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擴大，也就是低收跟中低收之外，特殊境遇、脆弱家庭，經社工評估有列冊的……

王委員育敏：這樣有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以臺南來講大概是 500 左右。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看看，它占你整體的比例還是很低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那就是這些弱勢戶。

卓院長榮泰：低收的部分。

王委員育敏：我要講的是，像嘉義縣是全國老人第一比例的地方，我當時在朝野協商時有建議，像這種家裡面住的都是老人，照道理政府也應該要提供幫忙，但是我只能說你們現在還是採取一個不是從寬的標準，是從嚴的標準、很限縮的標準，但是我只能講，我們現在臺灣對於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是非常嚴格的，我們真的可以納入法定貧窮人口數只有 2.5%，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跟鄰近的日、韓相比，他們大概有 10%，我們只有 2.5%，所以你如果完全採取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我只能告訴院長跟政委，有很多是邊緣的近貧，他實際的經濟狀況就是不好，但是完全被你們排除……

卓院長榮泰：就是關懷戶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跟委員報告……

王委員育敏：你的關懷戶不是從經濟的標準，那是特殊境遇，可能有一些他的需求，但是跟這個近貧還是不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近貧跟收入比較少的獨居老人這幾類的，以臺南來講，市府會全額去補助修繕。

王委員育敏：那嘉義縣呢？

陳主任委員金德：嘉義縣，當然嘉義縣政府如果可以編列的話，去修繕……

王委員育敏：嘉義縣那麼窮，它怎麼有辦法去編列？

陳主任委員金德：中央……

王委員育敏：如果你中央不提供補助，它怎麼有辦法？在這邊我要幫……

陳主任委員金德：那部分的比例很少，我們是講災損，不是所有的弱勢戶，就是房屋破損的，比方說嘉義縣申請的大概有 5,000 戶，其中弱勢是一定比例，通常這個都已經包含在內，不會單獨把他排除在外。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但是你補助的不夠嘛！所謂的從寬原則，你知道修一個屋頂要多少嗎？30 萬起跳吧，那你現在最高的補助額度到多少，你知道嗎？只有 10 萬……

陳主任委員金德：不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其實對於……

陳主任委員金德：如果給政府來修繕是完全免費。

王委員育敏：政府修繕的範圍就只有中低收入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包括，還有特殊境遇……

王委員育敏：一般民眾你有受理嗎？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一般民眾是要媒介，一般民眾有……

王委員育敏：你只是媒合啊，你沒有補助嘛！

陳主任委員金德：有補助，就是復原，10 萬跟 5 萬啊！

王委員育敏：你沒有提高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看他的房屋破損程度。

王委員育敏：所以只有 10 萬嘛！我現在要告訴兩位的就是，以你們現在劃定的標準跟補助的範圍，對於災民來講是不夠的，你們所謂的從寬並沒有從寬。今天立法院給你們這麼多的預算，我覺得要分輕重緩急、優先順序，我個人認為……

陳主任委員金德：委員的意思是所有的一般戶都要政府來負責嗎？

王委員育敏：不是所有，但你們應該還要再擴大，我剛剛在提醒你了，中低收入戶的標準是非常嚴格的，我看到你的預備金還有 30 億，在這個預備金裡面，你應該同時告訴……這次最慘的就是嘉義縣跟臺南市，所以你應該給這兩個地方政府一定的金額，讓他們去看實際的狀況，有需求的民眾還補不夠的，應該要給他們這樣的彈性，這樣才是真正照顧到災民，如果你今天沒有這樣子做，我覺得就是為德不卒！我們今天所有立法院的好意，還提高了金額，但是在災民的眼中、在他們身上，其實拿到的補助是不夠的，我希望對於這個部分，你們是不是有這個空間可以再去檢討，因為你還有預備金。院長，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保持整個運用的彈性，對於致災地區，如果我們整個的補助辦法還沒有辦法完全涵蓋，或是有更特殊的狀況的時候，這個我們就充分運用，請委員放心，絕對沒有地域之分、沒有縣市之分，我們一定是依照致災情形的需要來補助……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真正受災的災民可以得到充分的協助，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會的，您放心。

王委員育敏：這個才是我們立法院這麼快速通過條例而且提高金額最大的用意。

第二個是從速的原則，我現在看到事實上的核發件數跟受理件數的落差還滿大的，在這當中，特別是像嘉義縣，現在受理的件數有 9,000 件，但核發只有五百多件，這個是統計到 8 月 20 號為止，我想問兩位的是，現在最大的困難是什麼？這麼的緩慢，現在已經過了 50 天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報告委員，行政院 20 億，嘉義市 1 億、嘉義縣 8 億、臺南市 10 億，在 7 月 25 號錢就都已經撥下去了，到現在已經一個月了，嘉義縣的部分是受災的各鄉鎮公所在辦理，行政院的錢在一個月前就都已經撥到地方政府了，這個不是……

王委員育敏：那你有沒有了解為什麼現在速度這麼……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不是中央政府在審查的。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現在速度緩慢的原因是什麼？我覺得中央應該要去督導或協助地方怎麼樣加快這個速度，要不然你們的好意，你們說錢撥下去了，但是災民覺得手上沒有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所以臺南市政府有派簡任級的官員以及其他的同仁進駐到各區公所，我們也同樣要求嘉義縣政府，它必須派相關人員進駐到各鄉鎮公所。

王委員育敏：那他們有沒有做到？

陳主任委員金德：但嘉義縣各鄉鎮公所是民選首長，臺南市區公所是……

王委員育敏：是指派的。

陳主任委員金德：市長派的區長，稍有不同，所以我們會再跟……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就要加強輔導，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再跟鄉鎮公所討論。

王委員育敏：因為這樣的效率，恐怕我們所有的好意，災民都感受不到，因為都沒有拿到。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裡面還有一個原因，有時候報的面積很難認定，承辦人員會特別謹慎，他受理之後會一件一件去看，所以這個……

王委員育敏：所以從速的原則就沒有落實嘛！因為你們在立法院一直說要從寬、從速、從優，但是看起來這個從速的原則並沒有落實，我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督促。

另外，現在還有漏網之魚，我給你看一個個案，是在嘉義縣，這個業者專門收購稻殼，他把它重新製作之後，碳化這些稻殼，然後有一部分還提供給中鋼做煉鋼使用。但他在這次的風災裡面，大家看這些畫面，那些稻殼原物料全部泡水，倉庫一片狼藉，屋頂也破損，損失現在粗估超過三千萬。他收購的這些稻殼占全國的 20%，是滿大間的一個工廠，但是到目前為止，他跟我陳情，他發生這麼大的事情，中央或地方沒有一個人去關心，然後要跟誰申請補助？我初步問了農業部農糧署，它後來說不是它的，它推給經濟部。

我現在就要問，像這樣子的一個受災企業還有多少？因為他從事的是稻殼收購，本來以為是農業部，結果農業部說不是它的、跟它無關，那現在是經濟部嗎？像這一類還沒有完全得到任何補助的，在你這次的整個條例當中，到底是哪一個部會管，然後可不可以接受補助、可以補助到多少？

陳主任委員金德：關於修繕的部分是針對民宅，並沒有包括……

王委員育敏：這些工廠怎麼辦、損失慘重怎麼辦？院長。

陳主任委員金德：就回到企業。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現在的補助辦法是什麼？可以補助多少？現在經濟部也沒有去關心，所以他們現在陳情，已經過 50 天了。

卓院長榮泰：對企業應該有一些協助，經濟部對企業……

王委員育敏：經濟部提供什麼協助？

何次長晉滄：是不是跟委員報告，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編列一筆錢，大概給企業補助 20 萬。另外還有一些……

王委員育敏：幾萬？

何次長晉滄：20 萬。另外還有一個貸款的利息補貼部分，這個不足的部分，我想企業可以做貸款來融資。

王委員育敏：好，像這樣的企業，經濟部會受理，在這次條例裡面可以得到補助？

何次長晉滄：是。

王委員育敏：所以它是漏網之魚。那還有沒有其他的漏網之魚？你們現在透過什麼樣的管道去宣傳，讓地方政府或是讓這一些受災的企業知道他們可以申請？

卓院長榮泰：經濟部有把像這樣的企業涵蓋在裡面，20 萬還有利息的補貼，都有涵蓋在裡面。

王委員育敏：但他們不知道。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如果是……

王委員育敏：你們的宣傳看起來也是很有問題，我希望就這個個案，待會兒我們就轉給你們。

何次長晉滄：好。

王委員育敏：好好地去跟廠商了解，他說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人在關心他，像孤兒一樣。我覺得這個部分，我們有 600 億的預算，不應該還有漏網之魚，就是沒有被幫助到。

接下來我要問，在這次的風災當中，我們也看到地方有些鄉鎮公所的避難收容處所非常非常地完全沒有辦法提供避難。我們看到的是義竹鄉，這次義竹也是被重創的地方，請院長看這個畫面，它是一個大禮堂，叫中正堂，當時義竹因為受災非常嚴重，有很多宗教團體很熱心去舉行公益義煮的活動，就在大雨傾盆之下的一個大禮堂裡面，非常簡陋、非常克難地在煮熱食要提供給災民吃，看了讓人家覺得非常心酸，這就是中華民國、我們這麼經濟繁榮的今天，結果在嘉義縣的義竹鄉，連一個避難處所都長這個樣子，而傾盆大雨的時候，裡面也在下大雨！這樣怎麼去提高我們的防災韌性？這件事情，義竹鄉鄉長有跟內政部求助、陳情，但是現在都沒有下文，沒有具體告訴他，可不可以在這一次的條例裡面，我們再重建一個真的讓將來有下一次風災或是災難的時候，讓我們的災民可以安心避難的聚所，沒有答案、沒有下文，這個就是我們現在的災後重建工程。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個是公共設施，有包含在這次的特別條例裡面，如果他跟工程會提出，我們會來審議。

王委員育敏：所以到底要跟內政部提出還是要跟工程會……

陳主任委員金德：如果是在特別預算裡面，執行機關是內政部，但最後的審核，主管機關是工程會。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是跟內政部陳情，內政部有沒有轉給工程會？

陳主任委員金德：因為特別條例才成立，特別預算今天還在審……

王委員育敏：他已經陳情很久了。

卓院長榮泰：特別預算今天……

劉部長世芳：特別預算還沒通過。

陳主任委員金德：特別預算今天還在審。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啊！但是大家都知道，特別條例之前，大家都已經在審了，都知道要訂了啊！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會請工程會直接跟……

王委員育敏：那你們也下去看一下啊！義竹鄉鄉長就是跟中央官員陳情，然後都沒有下文、沒有回音，我覺得這個不是做事的態度跟方法，那位鄉長有跟內政部反映，部長知道這件事嗎？

劉部長世芳：我們了解這個部分，但是因為預算還沒有辦法下來，所以沒有辦法跟公共工程委員會一起來合作，但是這如果是公共設施的話，當然站在我們的立場，一定要來協助。

王委員育敏：我就希望你們給義竹鄉鄉長一個正式的回復，因為他也當面跟我陳情過，我覺得如果中央政府沒有去受理、沒有去正視，這真的有點太離譜了，因為我們要保證我們每一個人民居住在臺灣這片土地，下一回遇到災難的時候，他都有一個安心的避難住所，那麼破舊的一個地

方，完全是不合時宜。今天政委在這邊，是不是可以承諾可以重建一個真的可以遮風避雨、安全穩固的地方給義竹鄉鄉民，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金德：我們會看它受損的狀況……

王委員育敏：它整個真的是很破舊了。

陳主任委員金德：然後會特別審議，並再來協助。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你們要正式受理。今天包括國民黨在內，我們很快地提出特別條例，而且很快地召開朝野協商，院長也很快地就主持朝野協商，大家只有一個共識，我們要給這些受災民真正的幫助，我們要幫助他站起來，我們要強化他的防災韌性，可以抵擋下一次的風雨，我希望這件事情已經給你充分的預算，要好好的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接下來請何欣純委員質詢，徐巧芯委員請準備。

何委員欣純：（17 時 27 分）謝謝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何委員欣純：等一下再請相關部會首長，請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何委員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大家都辛苦了。

何委員欣純：但是加油，我相信不分朝野，大家都希望臺灣更好！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今天我們面對這個特別預算，我們希望第一個，儘快通過；第二個，我們希望錢花在刀口上、花在真正能夠讓人民有感的地方，幫助更多的受災民眾。雖然今天這個特別預算裡面，大家談的幾乎都是南部地區，但是我跟院長報告，7 月相關的風災、雨災，在臺中也是一個超級大豪雨，而且是創下 70 年來同期最多的雨量。極端氣候大家都談很多，但是如何能夠強化災防的韌性，以及讓我們所有人民能夠安居樂業，我想這是政府責無旁貸，大家要一起努力的。

我在第 1 頁提到一個霧峰五福社區，為什麼會特別提到？請院長感受一下，晚上下了這麼大的雨，下到都淹水了，所以民眾都睡不著，都要起來巡視一下，大家都會煩惱，這個其實就是大多數遇到天災、風災、雨災，大部分受災戶、受災人民他第一時間的心情，我想絕對是不美麗的，而且絕對是很脆弱的，絕對需要我們政府跟所有相關單位能夠同理的跟他們站在第一線上來協助他們，而且要快，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今天這個特別預算，我剛剛一開始說我們希望能夠快速通過。其實不是只有霧峰五福社區，7 月底從 28、29、30、31，大臺中大大小小的災情很多，淹水的情況也很多，我另外有一個照片是在烏日的環河路，那個淹水的情況不僅僅是人行走困難，那裡也是一個交通要道，連汽車、機車都會拋錨。

淹水的問題到底在哪裡？其實我覺得，第一個，我要先謝謝院長，因為院長在第一時間有宣布，只要是縣市政府認定淹水超過 50 公分，除了縣市政府既有的救助金之外，行政院再加碼 2

萬，對不對？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在第一時間……因為這時候院長說的加碼是針對南部縣市，我怕院長忘了臺中的淹水情況也很嚴重。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應該全部涵蓋在內。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第一時間也趕快行文提醒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謝謝。

何委員欣純：也謝謝院長跟經濟部在第一時間就把臺中只要有淹水的情形，經過市政府的認定，行政院也同樣加碼，對不對？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的。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呈報上來的要趕快核定，因為欠災民的錢不要拖、要快！這是第一個。

卓院長榮泰：呈報的過程也請地方政府能夠把數據整理出來，我們才能夠核算。

何委員欣純：是，應該是這樣講，院長，第一個，要公開透明我們的效率……地方政府到底是多久的時間匯集資料、多久的時間送到中央？縣市政府在做補助的時候，中央收到陳報上來的資料，如何在最快的速度能夠把加碼的救助金發放出去，我覺得這是人民對政府信任的第一步。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這個效率很重要！

接著我認為，除了給現金、給救助金之外，最重要的就是要解決問題嘛！對不對？這次淹水，但我不希望下次再下大雨，我家又淹水了。所以我以霧峰五福為例，剛剛第一張照片，半夜水淹上來了之後，結果事後我們去調查原因，是因為我們的農水設施做得不夠好，因為水閘門關不起來，它同時有灌溉溝渠，旁邊就是村子，就是住宅區，結果旁邊灌溉溝渠的水閘門現在是老舊的手動式水閘門，因為老舊卡住而關不起來，所以造成整個村子淹水，我覺得這個就是事後檢討，我們發現了問題，就是要解決問題。

所以當下在會勘的時候我第一個要求要檢討現行的 SOP，什麼 SOP？原來農業部的農水署要求各水利單位，只有在地方政府宣布開設一級、二級災防應變中心之後，他們才會跟著啟動 SOP 來應變，結果那一天淹大水的時候，臺中市政府還沒有宣布設災變中心，而且這時候臺中市長人在國外，沒人主持大局，所以一拖就拖過了，沒有人發現這個問題，結果農水署相關同仁們就被動地等著地方政府宣布有沒有成立應變中心，也就錯過了那個黃金時間！

所以第一個，我要求要檢討現行的 SOP，不一定要等，只要是發生問題了，我覺得就應該要即時的因應，院長，這你同意吧？部長也在這裡。

卓院長榮泰：請農水署，還有水利署，以後這個事情我們提早看如何能夠防範因應。

何委員欣純：是，這個除了農水署，跟水利單位也有關係。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現在在修正還有在調整的作為就是在颱風、任何可能的兩害來之前就要巡一次，至少確認那個關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然後後續什麼時候關，才會搭配著後面這些災防層級，但是一定會有人，它的最主要問題是沒有辦法關、開。

何委員欣純：關不起來。

陳部長駿季：對。所以要事前去巡視它是不是正常，這才是重點，這個部分我已經要求農水署這邊，包括他們的水利小組都要再去查一次。

何委員欣純：部長，我會建議，院長也在這裡，我們今天要通過特別預算，應該好好的盤點，因為我們現在有很多農水利設施是比較老舊的，相對的在數位科技化的現在，我們可以升級就要利用現在的特別預算好好盤點，該升級就要升級，該增設抽水設施就應該增設抽水設施，這也就是部長剛剛講的，我們當然要在事前先去巡查，那巡查之後、盤點之後，我們該改善就要改善，該有特別預算來支應……

陳部長駿季：是。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大家要趕快事先提出，我相信院長一定會支持的，比如我們現在都說智慧水閘門，還有遠端的監控系統，如果設在淹水地區的關鍵區域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來盤點跟檢討並做重建、復建跟改進，院長，這不難吧？

卓院長榮泰：是，我每次到應變中心都要求抽水機要夠、抽水站要能用，人車、物料要充足，我們在這一預算裡面也編列大型移動性抽水機，有 1 億元；另外，有防水板的相關經費，都會落實在這一次預算的結構當中。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希望部長，院長剛剛有指示了，我覺得這是好事、是應該要做的事，也對人民生活影響很重要的事，我覺得應該要做。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接著，除了淹水地區，我們要發救助金、要解決問題，臺中有大片的山坡地，山坡地的水保是最重要的。我在第一時間跑了霧峰、北屯還有太平，你會看到山邊有農民的房子，土石流就進了他的房子，整個道路是中斷的，完全不能通行，整個都崩山、走山、路斷掉，那幾天臺中的大豪雨，包括霧峰、新社、潭子、豐原、東勢、北屯、太平等地區土石災害、農路坍方，目前這 75 件是地方政府報上來的，我相信不只，我也希望在這一次的特別預算裡面，我們的行政院，不管是經濟部跟農業部能夠大力地支持、協助地方政府重建，不管是農路也好、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也好，或者是相關的道路、橋梁。院長，這本來就是我們應該做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需要特別預算。接著我要給你看一個數字，院長，臺中是六都之一、是都會區，大家會想說怎麼我們農產的災損是最多，其實臺中的物產豐饒，農業地區很多，我們的農作物相對也非常多元。這個計算表格是行政單位給我的，是在 0728 也就是 7 月底那幾天的豪雨造成農業災損的損失金額統計表，我看到第一名是屏東縣，第二名就是臺中市。所以我也希望扶植農民，讓農產業能夠復甦、災損能夠得到政府的協助、補助，讓我們的農民生活可以早日恢復正常，而且還有能力、能量再面對下一個年頭的農作或下一次的災害，我希望在政府的支持、協助之下，災損不要再多了，農民是看天吃飯，但是我們希望老天爺能夠天佑臺灣，我們政府要做的是什麼？在這樣的極端氣候之下，對災防韌性還有相關的災防建設我們要能夠做得到位，跟農民一起來抵抗「看天吃飯」這四個字啦！

卓院長榮泰：好。

何委員欣純：院長，我們是要跟農民站在一起的，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

何委員欣純：在六都裡面，臺中的農產損失超過 1 億，也許你會說超過 1 億對一個直轄市來說看起來不多，但是像我剛剛講的，從淹水、到水土保持、到農路、到農民的災損，我想方方面面還有很多，其實不只這 1 億、不只是這些錢，更多的是需要我們政府長期的支持，院長，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不管是從產業、從農業等各方面，我們除了原來的計畫之外，不夠的部分我們就是用這樣的方式來補充，未來包括治水還有更多的四年計畫要做，長期支持對政府來講，就是把政策延續下去。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院長，你剛剛有回答其他委員，因為有其他委員在質疑我們過去的治水計畫還有治水預算花了那麼多，好像沒什麼成效，可是院長，事實上我們從長遠的角度跟專業的角度來看的話，是有效的。

卓院長榮泰：是，絕對有。

何委員欣純：只是極端氣候真的變化的太超乎人類所及，應該是這樣子講，它變化的速度太快，所以造成治水的功效讓人覺得好像打了折扣，可是以我的選區臺中市來看，臺中市過去這幾年在中央支持之下，整治了很多的河川和下水道系統，我也爭取在行政院的支持之下建置了很多，所以相對的，過去易淹水的地區，像剛剛院長回答的，面積越來越縮小，退水的時間越來越縮短，但是我們仍然希望好還要更好。

剛剛院長講到一句話，長期的預算支持治水，不管是在農業部、經濟部或者是內政部，相關各部會只要是對地方治水有功效的，都應該要全力來支持，所以我最後在做結語前再問一下特別預算，我要問一下院長，雖然臺中市在第二條的立法說明裡面是一個災區，但是範圍是由行政院公告，我剛剛聽到這一次特別預算的主責單位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所以災區的範圍是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勘查之後來認定、公告，院長，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依照實際的致災情形。

何委員欣純：請問在這個特別預算通過之後，會在何時公告？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很快就會依照實際致災情形來公告，但大部分的區域都很清楚了，如果還有一些，並不是整個直轄市，可能在某些區域裡面有特別嚴重的致災情形，工程會就會來處理。

何委員欣純：來，主委。

陳主任委員金德：這次在特別條例的協調當中，在院長主持的協調當中有附帶決議，已經包括臺中了。

何委員欣純：臺中全市？

陳主任委員金德：臺中、苗栗，但是各縣市政府必須有一個申報，我們昨天才開會討論關於災區審查的標準，所以將來會由工程會召開會議，然後會簽奉報院……

何委員欣純：主委，因為你剛剛講到要召開會議、審查標準要制訂，這些都需要時間，我只希望要

快、要有效率，因為我想特別預算朝野都支持，我們應該會以最快的速度來通過，我們也希望同時……

陳主任委員金德：那個標準並沒有設定的很嚴格啦。

何委員欣純：沒有設定很嚴格，但是還是要你們審認嘛，對不對？審認跟公告，我希望能夠用最快的時間、最有效率的方式，趕快好不好？主委，這個院長也有答應。我剛剛也跟院長提到，有很多的事情是長期的，今天特別預算通過了，雖然針對的是風災、雨災等天災，但是我知道現在政府手上有四大預算案，就是要顧民生、要拚經濟，所以拜託院長，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一起合作，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欣純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今天登記最後一位的發言委員，第 11 位徐巧芯委員，請質詢。

徐委員巧芯：（17 時 43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還有環境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及環境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院長好。在丹娜絲颱風之後，許多人相當關心也很擔心的就是關於廢棄的光電板，網路上最多人在傳的就是光電板流出所謂紅水的問題，當然彭部長的說法我已經聽過了，但是按照法規來說，光電板要在水泥地或者是不透水的地方來棄置，為什麼會放在台糖的農地？可以這樣子暫置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不行的，所以在我們發現了之後有要求它，而且它這個就被我們罰了第二張，200 萬。

徐委員巧芯：第一張多少錢？第二張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第一張 100 萬，第二張 200 萬，現在已經到 300 萬了。

徐委員巧芯：請問這個紅色的水現在處理的狀況，已經全部完成處置了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8 月 16 號我有到現地去看，其實在 8 月十幾號的時候，我們同仁就有去現場採樣紅色的水，它基本上沒有任何的重金屬，也沒有任何的油。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清楚，在報導中您都講過，講過的我都會看。我要問的是，到目前為止，這些紅色的水已經處理完畢了嗎？因為我剛剛沒有問說裡面有沒有什麼樣的重金屬，我談的是它本來就不應該在不透水的地方棄置，你也說已經罰了 300 萬，所以我的問題非常清楚，請問這些紅水已經處置完畢了嗎？

彭部長啓明：我到現場去看過，光電板或浮筒已經沒有在那個地方。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是紅色的水還在不在？

彭部長啓明：早就都不在了。

徐委員巧芯：完全都不在，那什麼時候環境部可以在這個地方拍一張照片，給所有的民眾知道，在同樣一個地方紅色的水已經沒有了，今天能夠做到嗎？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其實在現場有拍我在旁邊的照片，但是我覺得我去採訪，我並不想要讓大

家知道。

徐委員巧芯：為什麼不想讓大家知道？

彭部長啓明：因為我們已經澄清了。

徐委員巧芯：不、不，你知道你們今天在抓 AI 小鳥喝紅水的假影片嗎？我並不反對，因為我自己也有收到，我看了之後，我就說這個應該是 AI 的影片，但是就因為在處理完畢之後，並沒有跟大眾做非常清楚的說明，就是比較先前的狀況、後來的狀況，以及你們中間裁罰了幾次，所以民眾才會擔心。我要問的是，因為這個事情已經討論非常久了，今天能不能做一個比較圖，就是先前紅色水的狀況，跟今天現在的情況，兩者去做比較，能不能去做？

彭部長啓明：好，我請我同仁來調照片看看。

徐委員巧芯：我希望今天可以做完，因為這真的很久了，你看這個新聞是什麼時候？8 月 7 號，現在 8 月底了。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因為我也遭遇到這種錯誤訊息跟假消息到處散布，我們也很困擾，也希望委員幫我們澄清。

徐委員巧芯：所以我今天提醒你，我是站在你的角度來對大家做一個說明，因為我也不想再收到這些假訊息了嘛！所以如果你今天就能夠做出比較圖……其實你們早就該做了，你不是說你去看已經沒問題了嗎？在確認沒問題的那一天就要告知大眾。

我繼續問有關光電板的處理情形，廢棄物因為丹娜絲颱風的關係，單月增加到 2,800 噸，你所說的是一個月能夠處理 2,900 噸，丹娜絲颱風到現在已經兩個多月了，請問目前完成多少噸的清運？

彭部長啓明：目前大概接近八成，剩下三成大概就是屬於新庄，就元昱那家公司，它放在岸邊。

徐委員巧芯：剩一家公司？

彭部長啓明：對，剩下一家公司。

徐委員巧芯：剩一家公司，所以 70%已經完成清運了，剩下一家公司。

彭部長啓明：大概將近快 80%了，它已經放在一個暫置點，而且符合規定……

徐委員巧芯：我了解了。我問一下，目前針對丹娜絲颱風所造成的光電板之亂，你們有沒有統計過，總共開罰多少金額、開罰幾間廠商？我很好奇。

彭部長啓明：開罰 3 間廠商總共 1,000 萬。

徐委員巧芯：只有 3 間廠商？

彭部長啓明：對。

徐委員巧芯：有沒有包含剛剛這個台糖的農地？

彭部長啓明：這個也有開罰，是算在一起的。

徐委員巧芯：算在一起的，所以 3 張總共罰了多少錢？

彭部長啓明：那家廠商總共有 3 個池，有 2 個池被我們開罰，其中有 2 個池，一個是罰到 200 萬，另外一個是 100 萬、200 萬、300 萬，總共加起來那家廠商是開罰 900 萬。

徐委員巧芯：好。我特別想要問一下，你們清理跟回收光電板的計畫裡面，每年都有編列相關的預

算，從 111 年到 114 年度，我有一個表格給你看，因為我們的時間很有限，這些數字我就不談了，但我們上會期審查今年度的預算，其實裡面只編了 200 萬，當然，我知道你會告訴我有編在其他的計畫當中，可是我想要針對這 200 萬來詢問你，就是今年度廢太陽光電模組的清除計畫是在什麼時候才決標的？就針對這 200 萬的部分，你先不要跟我講其他的，這 200 萬的部分是什麼時候決標的？

彭部長啓明：這個我不清楚，因為這是我的署他們自己在辦理標案的。

徐委員巧芯：我告訴你答案，就是 7 月 29 號決標，8 月 25 號發決標公告，這個公告是在 7 月 15 號公告，7 月 29 號開標，而丹娜絲颱風是 7 月 5 號早上發布海警，所以我們看到這個標案……這是你們環境部自己在「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消除處理資訊系統」裡面寫的，就是：本年度委託清除廠商名單還在辦理當中，請靜待相關的通知。所以在 6 月 26 號這個標案還在環境部的網站上，我們去查的話，它會告訴你說這個還在等待通知，為什麼清理速度那麼慢？當然廠商的怠慢可能是一個重點，這個我不否認，但是你們整個太陽能的清除處理計畫到現在才公布決標，在 6 月多的時候，你可以看到這上面的訊息，在 6 月多已經有編列好預算的，也沒有告訴大家有哪些廠商名單在辦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調整跟改善。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我報告一下，因為他們這些廠商的 13.5 萬片光電板要去化，是他們要跟那 4 家廠商，其中 2 家有營業，他們要自己簽約、自己去化，如果它一個編號有到期，例如 20 年，他們可以跟能源署去申請這個經費。

徐委員巧芯：沒有啦！我講的跟你講的東西不是完全一樣的……

彭部長啓明：不一樣，這不是為了去化光電板。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不要回答我跟我問你的問題沒有關係的，好不好？

彭部長啓明：是不一樣的東西。

徐委員巧芯：我很願意在會後跟你討論光電板的事情，但是請你就回答我問你的問題就好了，我不會聽不懂你在講什麼。我另外想要問一下，這個光電板一般的使用年限是 25 年到 30 年，對吧？

彭部長啓明：20 到 25 年左右。

徐委員巧芯：20 到 25 年，那更短一些。請教現在整個臺灣裝了幾片的光電板，有這樣詳細的資料嗎？

彭部長啓明：我沒有特別統計，大概 15GW 左右。

徐委員巧芯：大概的數字就好了，不用告訴我說什麼 113，不用！大概有幾片？

彭部長啓明：大概是幾百萬片吧！

徐委員巧芯：差不多 200 萬片。

彭部長啓明：對。

徐委員巧芯：因為光是在雲林、臺南及彰濱就有大概 140 萬片，這個是新聞都有報導的，總體來說可能突破 200 萬片，您剛剛提到這光電板幾乎九成九可以回收，但是我看大部分的說法都是 90% 可以回收，有 10% 的回收難度非常的高。請問部長，是不是如此？

彭部長啓明：是，因為它有一部分是塑膠的，然後要去定義。

徐委員巧芯：也就是我們現在突破 200 萬片的規模，在 20 年後會產生 200 萬，當然我就乘以 10% 的這個量體，有 20 萬的部分光電板會變成是非常巨量的垃圾了。雖然那時候不是你們執政，可是我們現在要裝光電板，總是要對接下來整體的規劃去做環境的評估嘛！我想要問的是，如果有 10% 的量體是沒有辦法回收的，請問一下，這 20 萬不能回收的部分，未來你們有打算要怎麼處理嗎？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我剛才提到有的業者是只能做到 92%，有的業者是到 99% 了，而且也有國際的認證，基本上……

徐委員巧芯：我就跟你講，我們就平均九成來說嘛！我們用一個大概率，平均來講九成，我也沒有虧待你，我沒有說八成、七成或六成，我們用九成來說，實際上就會有 10% 的量體，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知道的是我們裝了 200 萬片，未來可能還會更多，在 20 年以後，它會一次性的產生大量的垃圾，而且是無法回收的狀態，請問你們現在是怎麼看待這些廢棄物的？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它每一樣都可以回收，只剩下不到 10%，針對這 10%，目前我們發現那是一個所謂的塑膠還有薄膜，我們有在討論……

徐委員巧芯：它一樣是垃圾嘛！我問你什麼，你答什麼就好了嘛！這些垃圾到 20 年以後大幅度的產生了，要怎麼處理？回答我這個問題就好。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有越來越多家業者看到這樣未來的商機，他們也願意去做這樣的工作，所以未來的量能我們……

徐委員巧芯：不是，一樣啊！因為我們剛剛講 90% 可以回收，我已經假定都可以回收了嘛！有 10% 是沒有辦法回收的部分，我沒有問你那九成啊！我就 suppose 那九成你可以做到，所以有 1 間廠商、10 間廠商、100 間廠商都是一樣的啊！我問的問題很清楚，就是那 10% 無法回收的部分，因為裝 200 萬片，未來那 10% 無法回收的部分，請問 20 年以後大量出現這樣的廢棄物，我們政府現在的看法是什麼？該如何處置？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那個算是一種塑膠的薄膜，它可以透過焚燒或是掩埋的方式處理……

徐委員巧芯：掩埋喔！

彭部長啓明：但也有一些新的方式，像是焚燒、掩埋。

徐委員巧芯：所以可能會用掩埋。焚燒會不會產生化學氣體？

彭部長啓明：基本上，現在我們的焚化爐管得非常嚴，所以請委員放心。

徐委員巧芯：我是問焚燒這 10% 不能回收的東西會不會有化學的氣體或者是……

彭部長啓明：沒有。就是所有都可以回收，只剩下不到大概 10% 左右，目前那個由我們來認定。

徐委員巧芯：對嘛！有 10% 不能回收，怎麼會叫做所有呢？有 10% 是沒有辦法回收的，就不是所有都能夠回收嘛！

卓院長榮泰：委員，彭部長的意思是 200 萬片，不是有 20 萬片不能回收，是每一片的……

徐委員巧芯：No、No，我剛剛的意思就是這樣，我完全沒有誤會。我再講一次，200 萬片裡面會有 90% 是可以回收的，但是有 10% 是沒有辦法回收的，對吧？

卓院長榮泰：但是裡面的成分……

徐委員巧芯：所以在這個部分我要問的是，這 200 萬片裡面的九成可以回收，另外的 10%請問要如何處理？你要焚燒它還是要掩埋它嘛？

彭部長啓明：不是，委員，是每一片面板裡面有一個塑膠的膜，那個認定……

徐委員巧芯：我知道你剛剛講過了……

彭部長啓明：所以就是塑膠而已……

徐委員巧芯：我剛剛已經講過了，總之我的結論是這樣子，現在大家一直在繞圈圈也沒有辦法，你們要想清楚這個目前沒有辦法回收的部分要怎麼處理，是要掩埋還是要焚燒？焚燒會不會額外產生一些氣體？這都是環境部現在要去規劃的，這個議題就跟您討論到這裡，時間暫停，環境部長可以先請回，謝謝。

主席：時間暫停，環境部長請回座。

徐委員巧芯：我繼續請問卓院長，在每一次救災的時候我們都靠很多軍人來救助，他們對救災可以說是功不可沒的，但是賴清德總統到嘉義勘災的時候，一開始就說法律規定國軍不能進入民宅，當然後來他也修正了，因為臺灣事實查核中心也說並沒有明文規定不能進到民宅，只是需要符合程序、地方人員有在場等等，要有清楚的責任歸屬。但我想要問，軍人救災這麼辛苦，但是行政院對於三讀通過的軍人待遇修正案卻不願意依法編列預算，讓辛苦救災的國軍士氣受到這麼大的影響。昨天我有聽您在接受質詢的時候提到要送釋憲，同樣是送釋憲，財劃法你們是先編列了然後送釋憲，可是對軍人待遇條例你們是在一個沒有覆議的過程當中，沒有依法編列，然後直接送釋憲，就不編預算了。我想要問一下，為什麼不是在大法官決議以前先依法辦理？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們感謝國軍在歷次災害來的時候都親臨現場幫助很多災民，我們對國軍的各項福利，政府希望……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都聽過了，你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政府希望能夠循序漸進，今年 4 月以後總統對於作戰部隊……

徐委員巧芯：我問的只有在於軍人待遇條例你們沒有依法編列，你們說要釋憲，但是我問的問題是為什麼不是先依法編列，等到釋憲結果出來之後，再依照憲法法庭的決議處理？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這次釋憲當中也聲請了暫時處分……

徐委員巧芯：財劃法沒有做暫時處分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我們這次有暫時處分……

徐委員巧芯：財劃法也有做暫時處分嗎？財劃法有沒有做暫時處分？

卓院長榮泰：這次有暫時處分。

徐委員巧芯：所以財劃法跟軍人待遇條例都有做暫時處分的情況之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的有提釋憲，沒有提暫時處分；有的有提釋憲，也提暫時處分。

徐委員巧芯：我只問你財劃法嘛！財劃法是不是有提暫時處分，也有提釋憲？

卓院長榮泰：我記得財劃法只有提釋憲，沒有提暫時處分。

徐委員巧芯：所以你沒有提暫時處分，只提釋憲，好，那我知道了，所以針對國軍的部分，你特別還要提暫時處分！特別針對國軍喔！

卓院長榮泰：我們希望所有公務員的福利都能夠有公平性和衡平性……

徐委員巧芯：特別針對國軍，現在我知道了！你不說我不知道，我以為你們都是送釋憲而已，原來你們是特別針對國軍，還要再多加一個暫時處分。

卓院長榮泰：今年 4 月總統核定了對作戰部隊跟志願役將官以下……

徐委員巧芯：你們這樣第一個就是公然違法、打擊國軍士氣，丹娜絲颱風是靠他們去救災的，你知道這些國軍現役弟兄他們覺得被用完即丟的感覺非常差嗎？院長，你昨天說不能大幅增加預算，但是我要說大幅跟小幅是用比較的，就像暫時性關稅已經 1 個月了還在暫時！當然如果跟一、兩年比起來，也可以說是暫時的，在國防預算的 9,500 億當中，關於軍人待遇的提升，我想要請問你知不知道這個比例占多少？在這 9,500 億裡面，如果軍人條例可以通過的話，占比會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總統對軍人、對國軍的照顧不遺餘力……

徐委員巧芯：你都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於國軍的感謝都在心裡……

徐委員巧芯：5%對軍人來說……9,500 億並不是很大的金額……

卓院長榮泰：只要釋憲結果出來，我們依照釋憲結果，看是就停止或者是要補回，我們願意依照釋憲結果，謝謝。

徐委員巧芯：你們就應該要先編列預算，然後再去送釋憲，謝謝。這樣對國軍而言很不公平。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謝謝。

報告院會，「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之質詢已經詢答完畢，再次感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現在作以下決定：一、「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二、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三、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再一次呼籲院會，行政院卓院長及閣員是應立法院邀請來立法院報告，連續五場專案報告，很遺憾有執政黨的卓院長，但是沒有一個執政黨的立法委員在現場，我覺得這非常非常離譜，所以我再一次呼籲民進黨黨團，這種專案報告，一定要請民進黨的立法委員在現場，而不是像今天一位委員都沒有。我們非常感謝國民黨黨團的許宇甄委員、徐巧芯委員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林憶君委員，一起參與我們專案報告。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許宇甄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許委員宇甄：（9 時）院長、各位同仁以及全國觀眾朋友，大家好。行政院提出 115 年度國防預算高達 9,495 億元，占了 GDP 的 3.32%，創下歷史新高，問題是這麼龐大的預算，志願役、軍人加薪在哪裡？警消、海巡退撫的經費又在哪裡？立法院早就立法保障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義務支出，行政院卻視而不見，卓榮泰院長明明知道違法，卻仍執意而行，這就是知法玩法，而賴清德身為總統，不但沒有糾正，只知道埋頭追逐軍購數字，把人民的血汗錢丟到冰冷的鋼鐵上，卻吝嗇給真正守護國土的將士、警消，叫他們如何不心寒！更令人憤怒的是，賴清德滿口仁義道德，說要請企業幫軍人搭機升等、給予購物折扣，自己卻一毛不拔，成了十足的鐵公雞。於此同時，綠能預算卻編足、編滿，毫不手軟，讓特定財團大發財，連美國總統川普都公開痛批風力和太陽能是世紀大騙局，直言這些再生能源正在堆高電價，國際上早就有人看清問題，但賴政府卻依然執迷不悟，讓人民承擔後果。對比之下，軍人、退休警消與海巡的待遇卻被斤斤計較、處處刁難，這種雙重標準無異於踐踏正義，把國家的安全推向險境。

行政院去年因為沒有依法編列原住民禁伐補償條例經費，114 年度總預算遭到立法院退回重編，原以為卓榮泰院長會記取教訓，結果今年依舊故態復萌，再度挑釁國會、踐踏憲政秩序，這已經不是行政疏失，而是故意違法，若繼續縱容，憲政體制將全面崩壞，我們不排除再度退回 115 年度總預算，要求依法重編，這是守護憲政，也是維護國家制度的尊嚴。軍人待遇不該只是賴清德演講中的漂亮詞藻，更不該在預算表上被輕易地刪除，他們是有血有肉的子弟兵、是堅守崗位的守護者，沒有他們的犧牲，再多的武器都只是廢鐵，政府若只為誇耀軍購的成績單，卻不肯依法保障將士的尊嚴、不照顧軍人的生活，最後軍心渙散，國防體制必將動搖。

我在這裡嚴正呼籲賴清德總統與卓榮泰院長，不要厚賊薄民，國家機器存在的目的是要保護人民、是要保障國軍、警消跟海巡的生活，而不是冷漠地漠視他們的付出。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麥玉珍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以及全國鄉親，大家早。軍人待遇、警消退撫應該依法編列，三軍統帥賴清德不要放任行政院欺負軍、警、消。行政院院會昨天通過 115 年總預算案，創下史上最高 9,495 億的國防預算，占 GDP 的 3.32%，但是卻不包含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總統公布的增加軍人待遇跟警察退撫福利的調整，還揚言要聲請釋憲，釋憲結果沒違憲才會進行調整、追溯補齊。行政院是不是搞錯了方向、畫錯了重點？不是沒違憲才要追溯補預算，是應該現在就要依法編列，照顧軍警消沒有任何「含扣」的空間，史上最高的國防預算，卻給軍人

、國軍及警消弟兄最低的保障，真是天大的諷刺，軍人待遇、警消退撫依法編列沒有模糊空間，這一點我們再三強調。

726 大罷免、大失敗之後就應該請辭下臺的卓榮泰院長，當初沒有覆議不就是認為沒有窒礙難行嗎？如今總統公告後還可以不編預算、聲請釋憲，連依法行政都做不到的行政院長根本下臺幾次都不夠！賴總統跟卓院長不要再扮黑白臉，藐視立法院、藐視國軍、藐視警消同仁，該依法編列就應該依法編列，明天（8/23）第二波的投票之前，還公然的跟立法院火車對撞，這不是跟全民宣戰是什麼？

民進黨政府一手製造臺海兵兇戰危；一手卻不願意面對軍源不足的問題。在野黨支持增加國防預算，購買先進武器裝備維護國家安全，這是你我共同保障、捍衛臺灣、捍衛中華民國，沒有二心，但是對於操作武器要在前線保家衛國的軍人，卻在執政黨操作之下，吝嗇給予加薪的保障，民進黨要國軍犧牲卻連加薪給國軍都做不到。不要只會搞 93 軍人節卻無法讓全軍受益的小恩小惠，國軍要的是實質看得到的保障，而不是任何綠友友都可以「食飽飽、油洗洗」！軍警消合法合理的預算該編未編，民進黨到底要踐踏國軍到什麼程度？請賴清德總統出來說明，身為三軍統帥的賴總統，不要放任行政院欺負軍警消，依法編列預算照顧軍警消，這是我們共同的期待！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麥玉珍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麥委員玉珍：（9 時 7 分）主席、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好。核三延役不只是能源問題，更是攸關荷包、健康的大事，核三延役就是用乾淨零碳排的核能取代污染的燃煤、燃氣，這不只是專家的結論，更是全世界的共識，美國、日本、韓國，甚至歐盟都已經認定核能是最環保、最穩定的電力，連越南政府都把核能放進長期規劃，因為他們知道沒有穩定的電就沒有競爭力，更沒有生活的保障。

有人說核廢料沒解決不能延役，但事實上台電早已準備好了，今年台電公告 137 億的招標要蓋核三室內乾式貯存設施，可以安全存放 40 年來所有用過之核子燃料，核廢料不是問題更不是藉口，行政院在公投公報上也沒有寫任何反對的意見，這就是最好的證明。

有人說核三遇到地震會危險，但經過 2006 年恆春 6.7 級大地震，核三已經運轉 19 年還是安然無事，事實勝過謠言，核三安全通過地震的考驗，民進黨不敢面對真相，用恐嚇欺騙人民，強迫大家買昂貴的電、吸污染的空氣，可是我們要的是便宜、乾淨且穩定的電。

823 公投決定我們要繼續被逼迫漲電價、受空污的威脅，還是選擇科學理性，讓孩子在藍天白雲下長大，讓經濟更進一步的發展？呼籲全國人民 823 出門投票，823 核三延役投同意，讓你省電省錢顧家庭；823 核三延役投同意，讓你健康幸福萬事興；823 核三延役投同意，讓你經濟資源旺旺來。823 站出來！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10 分）院長、府會同仁、媒體朋友、全體國人，大家好。讓我們再做一次對

的事——不同意罷免。

明天 8 月 23 日又迎來一波罷免投票，連同 7 月 26 日，這兩波罷免投票是對我國憲政秩序的挑戰，是一場對整體民主體制的攻擊。罷免制度本來是用來懲戒失職、失德的政治人物，是極端情況下的最後防線，但當罷免變成了政治鬥爭的武器，當罷免被用來懲罰政策立場不同的民意代表，這就不是民主了，這是把民粹包裝成民意表達，這是對憲政制度的蓄意破壞。

我們可以不同意某個政黨，可以反對某個立場，但是我們不能用罷免來懲罰政策辯論。今天如果罷免一個立委，只因為他支持了你不喜歡的法案，明天是不是可以罷免市長，因為他施政風格不合你口味？後天是不是可以罷免總統，只因為他講話太強硬？長此以往，臺灣將不再有政策辯論，只有情緒動員，制度會崩壞，社會會撕裂。

各位朋友，民主不是輸不起就來一場罷免，民主的精神是什麼？是選舉有期限、任期有保障、民意可輪替、制度須穩定。代議政治存在的目的，是希望有一群人勇於承擔長期的政策責任，而不是每一天都在討好民粹，只做眼前的政治算計。如果立委為了怕被罷免，不敢表態、不敢投票、不敢承擔，那這個社會誰來做困難的決定？誰來為臺灣的未來負責？

大罷免潮的出現，不只是政治鬥爭，更是對民主社會最重要的任期信任的背叛，當我們不再相信選舉的結果可以安穩落地，當所有的民意代表都活在被罷免的陰影當中，臺灣還有什麼治理能力可言？世界上沒有一個成功的民主國家是靠無止境地罷免活下來的，民主是靠理性、靠溝通，靠一次次有節奏的政黨輪替。民主可以批評、可以監督，但不能讓政治變成仇恨的循環，更不能讓體制成為報復的工具。

各位國人，8 月 23 日請站出來投不同意罷免，這一票是為了守護臺灣的民主底線；這一票是為了讓臺灣告別民粹，回到理性；這一票是為了讓民主繼續運作，而不是被報復，政治癱瘓；這一票是為了讓我們的孩子，仍然可以在一個自由、穩定、有秩序的民主國家中長大。7 月 26 日我們做到了，8 月 23 日讓我們再做一次對的事情。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登記國是論壇的委員均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4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 0728 豪雨造成屏東及高雄等地農作物普遍受損，請農業部儘速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並針對全品項農作物進行補助與協助復耕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1400110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3-24-60)

鍾委員就 0728 豪雨造成屏東及高雄等地農作物普遍受損，請農業部儘速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機制，並針對全品項農作物進行補助與協助復耕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農業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啟動天然災害救助機制，針對全品項作物實施補助：

- (一)本部業於 114 年 8 月 5 日主動公告屏東縣、高雄市等 11 個縣(市)為辦理 114 年 0728 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地區；0728 豪雨災害公告救助品項，已涵蓋各項實際受損作物，後續如有延遲性災損，將由地方政府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提報辦理。
- (二)為因應連續災害造成農作物損失，公告事項並請地方政府應將 0728 豪雨、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災害救助案件之損失情形合併計算及審理，以協助受災農民儘速復耕。

二、有關強化農業保險覆蓋率與彈性理賠機制：

- (一)鑑於極端天氣發生頻率增加，為協助農漁民分散經營風險，本部自 104 年起試辦、106 年擴大推動農業保險。目前已開辦 28 種品項，包括實損實賠、政策連結、區域收穫、氣象參數、收入保障型等 5 大類型，共計 44 張保單；投保率由 0.93%逐年提升，至 114 年 6 月已達 54.03%。
- (二)本部持續推動相關措施，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
- 1.持續精進保單：建立定期檢討機制，銷售 3 年平均損失率小於 60%保單，請產險公司調整保單起賠點、賠付比例或費率等；並就農民反映事項，適時研議精進保單內容。
 - 2.減輕農民財務負擔：本部原則補助各品項保費的二分之一，以及提供農業保險貸款免息優惠措施；另刻正研議對續保案件提高補助比率，提升已投保農民黏著度。
 - 3.扣合產業輔導管理措施：輔導申貸專案農貸農民投保與其經營項目對應之農業保險，並提供其專案農貸保證手續費 8 折之優惠。
 - 4.多元管道宣導推廣：舉辦教育訓練、宣導會，並以新聞稿、臉書、摺頁等多元媒體觸及更多受眾，提升農民風險管理意識及參與度。

- (三)強化獎勵措施鼓勵保險人參與：

- 1.將辦理農業保險業務列入農漁會考核項目，並於農金獎增列農業保險貢獻獎項，給與獎勵金，以鼓勵農漁會參與。
- 2.另為鼓勵保險業投入推動農業保險，除保單開發階段協助提供農業相關資料及召開專家會議，另於 113 年 7 月修正「農業部補助及獎勵農業保險保險人辦法」，提高補助產險業開發保單及推廣補助金，並提供推動成效績優獎勵金，藉由強化鼓勵措施提升產險業者參與意願及推動成效。

三、有關協助農民復耕及因應後續病蟲害風險：

(一)提供復耕作作物病蟲害管理技術輔導：為避免農作物復耕時發生疫病害蟲造成二次傷害，本部已盤點豪雨過後，因耕作環境潮濕悶熱而容易發生、須積極防範的作物病蟲害種類，包括土傳性病害（包括多種作物的疫病、萎凋病、軟腐病等）、葉部病害（包括水稻白葉枯病、果樹黑星病、瘡痂病等）病原菌易藉由風雨造成傷口入侵傳播，以及瓜果類作物落果腐敗可能滋生果瓜實蠅等問題。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已結合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各地儲備植醫加強輔導農友防範前述病蟲害，並適時發布預警提醒防範。

(二)提供復耕所需病蟲害防治資材：

- 1.農友復耕過程於防治病蟲害時，如購買使用生物農藥或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且符合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網站所列納入補助之資材品牌者，可申請補助購買憑證所列金額的 1/2，說明如下：
 - (1)生物農藥最高補助 1 萬元/公頃，農民可檢具購買憑證（發票或收據皆可）及農藥販賣業者開立之農藥販售證明，向鄉鎮輔導單位（農會）申請補助。
 - (2)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最高補助 5 千元/公頃，農民可檢具購買憑證（限發票），向鄉鎮輔導單位（農會）申請補助。
 - (3)上述可疊加補助，最高 1 萬 5 千元/公頃。
- 2.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業於 114 年 7 月核定上述友善植物保護資材補助之追加計畫 3 千萬元，已分配予地方政府，農民可多加申請利用。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被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爰要求提交相關檢討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有鑑於日前我國官員原定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進行之會晤，竟遭我方臨時取消，導致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公開批評此舉為「外交失禮」，此事件不僅損及我國形象，更可能對我國與韓國間的外交關係造成影響。基於此一情況，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就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做出明確說明。

我國官員此次原定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會晤，其目的為何？會議安排所涉及之內容、討論議題及雙方預期之交流重點，請行政院清楚說明，以釐清本次會晤的交流重點以及意義為何。

林明昕政務委員辦公室於事後發布聲明，表示林明昕政委正在南韓仁川出席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WEF）相關會議，並因 8 日上午 9 時臨時有 APEC 相關緊急事項需立即處理，致未能出席與韓方之會晤。對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明確說明，林明昕政委辦公室所稱「APEC 相關緊急事項」之具體內容，其性質是否屬真正無法延後處理之緊急情況，並說明該事項處理過程及最終結果。

針對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我方「外交失禮」一事，行政院應具體說明後續應如何修復與韓方之關係，以防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以上爰要求貴院，限期於三日內向本席辦公室提交相關說明。並限於一個月內向本席辦公室提交相關檢討報告。

- (二) 本院羅委員智強，有鑑於我國官員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的會晤被我國官員臨時取消，被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批評「外交失禮」，就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等事宜，應做出明確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有鑑於日前我國官員原定與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進行之會晤，竟遭我方臨時取消，導致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公開批評此舉為「外交失禮」，此事件不僅損及我國形象，更可能對我國與韓國間的外交關係造成影響。基於此一情況，本席特此向外交部提出書面質詢，要求就

相關經過與責任歸屬，做出明確說明。

針對韓國媒體所報導之「我國與韓國會晤」相關內容，外交部應就本次會議安排的角色進行說明。外交部在整體溝通與規劃中所扮演的實際職責為何，應具體交代，以釐清相關責任。

關於與韓方的聯繫與溝通過程，外交部應說明此次會晤係如何接洽？在接獲行政院政務委員辦公室通知欲取消會晤之指示後，外交部對於該訊息的處理機制為何？是否即時與韓方進行妥善溝通與說明，以避免造成對方誤解或不滿？對於韓國真相和解委員會委員長朴宣映所提「外交失禮」之嚴正批評，外交部應明確說明目前所採取之應對措施，提出具體行動以修復雙方關係，並檢討本次事件中的應對流程與內部協調機制。未來如何防止類似事件重演？又將如何精進相關作業，以強化對外交涉的專業度與國際禮儀的重視？以上皆須提出具體改進方向與執行進度。

鑑於本事件已涉及國家形象問題，外交部應審慎面對，並責無旁貸。爰此，要求外交部於三日內向本席辦公室正式提交相關說明文件，以利進一步了解全案始末，並持續追蹤後續發展及改進情形。

- (三) 本院陳委員菁徽，有鑑於卓榮泰院長 113 年 10 月 12 日關心山陀兒颱風復原情形，所前往高雄視察時表示，將在 2024 年之後至 2026 年期間，中央確定分別補助高雄 27.9 億元辦理區域排水改善工程、4.7 億元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功能提升工程，以及 11.8 億元辦理災後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總計挹注約 44.4 億元，後續並有高雄市水利局依所受補助之經費，再按地方需求分成之六大水系，推動至少三十九項治水工程。然而，現有地方民意陳情，反映行政院對地方水利局執行「楠梓區後勁溪排水（益群橋）上游左及右岸護岸修復工程」之督導有所不周，致使該工程在歷經無法招標，且最終於今年 1 月決標後，至今工程履約日期開始已逾半年，然所需整治之仁昌里河邊護岸卻僅打個鋼板，藉以發揮最低效度之坍塌防止工法而已，此外則再欠缺進一步修復工程所應行事項，枉費中央全額對該工程補助 2,784 萬元。爰此，特要求行政院積極發揮所應盡之進度督導責任，查明工程期程之外，並促請儘速完工且主動再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俟後並於一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規劃書面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四) 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臺鐵公司之經營管理績效」情形，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為加速推動臺鐵轉型公司化，提高經營效能與競爭力，並促進鐵路事業健全發展，行政院於 111 年公布「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灣鐵路公司。

依照臺鐵公司年度營業計畫所訂目標值，首年需完成「準點率提高至 97%以上」、「每日旅運達 65 萬人次」、「開源節流，縮減營運虧損 20%」、「旅客滿意度 84 分以上」、「附屬事業收入佔總收入逾 23%」等目標。另外，還將達成「安全運轉，0 件重大行車事故」、「員工離職率每年 3%以下」、「編製永續報告書」。

惟審計部查核發現，經公司化一年之努力，雖「重大行車事故」件數與「員工離職率」達標，但涉臺鐵服務績效核心目標的「準點率」，113 年度卻仍僅達 93.14%未達標，甚至較公司化前一年 112 年度的 95.98%下降 2.84 個百分點，更是自 108 年度持續改善後首度反轉向下。

臺鐵 113 年度全年因延誤造成列車誤點 3,226 次，累計影響達 1 萬 1,438 列次，總延誤時間高達 14 萬 2,501 分鐘。其中北部如南港、松山、板橋與中壢等主要車站，部分時段晚點率更飆升至 6 到 7 成，嚴重影響旅客通勤品質。

不只「準點率」仍有待加強，「每日旅運量」、「旅客滿意度」，「附屬事業收入占比」、「縮減營運虧損」等項目，也都與年度目標值有落差。

去年施政總質詢時，交通部長陳世凱曾表示，「要求台鐵像高鐵這麼精準，這才是大家想要的目標」，希望台鐵準點率要再加強。

敬請貴院與交通部要求臺鐵公司，深入檢討列車誤點問題，及各項指標未能達標原因，研謀改善之道。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5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55 分

8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7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王鴻薇	陳昭姿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國成	麥玉珍	黃國昌
	張啓楷	林德福	林沛祥	王美惠	林岱樺	林憶君	劉書彬
	李昆澤	陳菁徽	黃捷	徐富癸	蘇巧慧	陳永康	吳秉叡
	羅智強	林楚茵	黃建賓	柯建銘	許智傑	羅美玲	黃健豪
	涂權吉	魯明哲	黃秀芳	林淑芬	葉元之	郭國文	林月琴
	劉建國	吳沛憶	邱議瑩	吳琪銘	張嘉郡	張雅琳	陳培瑜
	陳秀寶	王正旭	莊瑞雄	陳冠廷	吳思瑤	李坤城	范雲
	沈伯洋	林宜瑾	賴士葆	王義川	陳素月	陳俊宇	蔡其昌
	賴瑞隆	王育敏	李柏毅	何欣純	陳超明	謝龍介	廖偉翔
	林俊憲	張宏陸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世堅	陳亭妃	
	邱志偉	賴惠員	鍾佳濱	韓國瑜	張智倫	郭昱晴	王定宇
	陳瑩	沈發惠	陳雪生	游顯	黃珊珊	翁曉玲	蔡易餘
	傅崐萁	鄭正鈐	邱若華	羅明才	謝衣鳳	高金素梅	江啟臣
	邱鎮軍	徐欣瑩	李彥秀	洪孟楷	羅廷瑋	楊曜	陳玉珍
	徐巧芯	牛煦庭	楊瓊瓊	葛如鈞	黃仁	蘇清泉	盧縣一
	柯志恩	萬美玲	林倩綺	廖先翔	丁學忠	呂玉玲	顏寬恒
	馬文君	林思銘	許宇甄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吳宗憲

委員請假 1人

一、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列席時間：8月15日上午10時4分至12時5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55分）

二、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

列席官員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列席時間：8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下午2時30分至5時21分）

主席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8月15日上午9時至12時57分、8月19日上午9時至12時7分）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8月15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55分、8月19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21分）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總統咨，為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任期於114年10月1日屆滿，茲依據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提名陳瑞敏續任審計部審計長，咨請同意案。

決定：交全院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22人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陳冠廷等18人擬具「安樂死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4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九、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6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高金素梅等19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強制議價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四、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32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六、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3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七、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八、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依黨團協商結論，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官法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14年第2季暨上半年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為臺南市，並自114年7月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風災災區範圍」（新增嘉義縣、嘉義市及高雄市部分），並自114年7月5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臺英提升貿易夥伴關係」之數位貿易、能源與淨零排放及投資三項領域協議英文本影本及中譯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之徵收率」，並自114年度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總統府軍人權益申訴事件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八、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14年7月3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114年7月12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114年7月12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三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索馬利蘭共和國政府海巡合作協定」影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法海洋庇護區申請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庇護區劃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從事科學研究監測或調查活動同意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講習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七、海洋委員會函送「劃定海洋庇護區之核心區損失補償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審議會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三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護區以外海洋其他有效保育措施之區域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海洋委員會函送公告「海洋保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書面告知格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保育觀察員資格取得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二、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底護區之緩衝區及永續利用區內申請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三、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生物資源調查及保育措施執行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四、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動物培育或野放執行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五、海洋委員會函送「取締或舉發違反海洋保育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四十六、海洋委員會、農業部函送「海洋生物復育措施辦理原則及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四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政府部門執勤犬照護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五十一、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二、教育部函，為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三、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四、文化部函送「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門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七、文化部函，為修正「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劃設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之六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並自114年6月30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五十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七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六十、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申請無線電頻率核配審查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重大公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六十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四、考試院、行政院函，為114年5月15日修正「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三條條文之施行日期，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六十五、環境部函，為廢止「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NIEA W510.55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六、環境部函送「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7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環境部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總碳氫化合物等自動檢測方法－線上火燄離子化偵測法（NIEA A723.76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八、環境部函送「水中生化需氧量檢測方法（NIEA W510.56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九、環境部函，為修正「乾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環境部函，為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一、環境部函，為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六項、第六項之一及第一項表一、第二項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及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備役召集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督促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演訓召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台中市烏日區前竹區段徵收開發案函轉臺中市政府暫緩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設置公共服務設施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七十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減化非警勤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四十二）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加速高精地圖關鍵技術開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八十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與宣導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售屋建案稽查與違規態樣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弱勢租屋具體改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市社會住宅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行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租賃市場透明化及溢詐領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租金統計資訊專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業務管理」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業務費－委辦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市總合治水建設計畫」之「設備投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簡警察勤務及合理規範員警工

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兒虐預防及案件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法治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警察養成教育強化刑事訴訟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及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人數下降及退學人數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〇、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考人數下降及退學人數增加原因檢討與策進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檢討改善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針對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持續培養優秀警察人才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

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二十八）及（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四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四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〇、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報名、應屆畢業生人數遞減及112年度退學人數攀升原因檢討與策進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止移工失聯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二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威權象徵清除及社會溝通規劃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〇、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房屋租賃糾紛設立統一諮詢窗口，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及組織法修正草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第1目「水電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保障原住民投票秘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出國考察日本之考察事項及重點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效率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三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效率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〇、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域測繪圖資建置及應用推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經費增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替代役演訓召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考察新加坡兵役制度及民防訓練體系等所需經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1項決議（六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四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推動租屋市場透明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警政署防制與識別網路詐騙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加強地下水監測網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撙節支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3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與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應用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宅需求登記平台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土管理署「營建管理與城鄉行政」中「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7款第3項決議（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九、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〇、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一、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5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二、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主管第7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鎮海火箭彈系統相關教育訓練及使用作業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中國籍船隻侵犯我國海域之嚇阻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海巡節設立表揚儀式、頒發特殊慰勞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招募人力方式並檢討海巡軍職待遇福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擴大船艦規模之碼頭整建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有效人力增長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積極改善人員外語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支應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

治相關經費酬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落實層級負責概念、以輔訪替代督導」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無人機驗收作業延遲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節能減碳之積極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加強新二代招募計畫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查緝走私電子煙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0214專案新購密錄器籌補情形及錄影時間等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偵搜犬區隊犬隻數量與年度編列預算顯有比例不當問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特勤隊擴編人員甄補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鎮海火箭彈存放地點安全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無人船科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檢討現行巡防偵測設備及人員配置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王功安檢所等2處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四草漁港安檢所等3處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八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金樽安檢所基層廳舍新整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0214專案新購密錄器籌補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東沙營區專案工程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檢討執法作業程序及籌補偵蒐裝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113年度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我國海洋污染清除策略之再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法相關子法研議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辦理離島海漂（底）垃圾清除工作補助執行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保育署「如何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九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我國海洋能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建構國家調查研究船隊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升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黑潮所衍生之海流發電及波浪發電設施之規劃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為確保研究資源能有效支持國家海洋發展目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五、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全國海岸傳統地名及海洋文化調查研究納入原住民傳統知識研究，並協助教育推廣」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六、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NODASS使用率原訂目標及達成情況」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七、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馬祖海域地形與環境調查計畫執行效益加強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八、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臺灣及南海海洋數位孿生發展計畫新增列宣導費」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〇九、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建置沿近岸有害弧菌及總菌濃度自動監測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〇、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114年度海洋生態

國際合作研究及出國計畫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一、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黑潮示範電廠暨百坵黑潮發電商轉原型機研製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二、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財務規劃及政策目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三、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精進工程進度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四、海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113年度預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一五、國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陸軍司令部「訓練設施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7項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110年度至114年度不減反增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2項檢討調整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3項提高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4項關稅變動策略及協助降低衝擊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27項網路平臺暫停廣告投放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5項賦稅署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9項賦稅署促進離島地區產業發展減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0項賦稅署調整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及相關扣除額政策方向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四、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1項賦稅署遺產及贈與稅稅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五、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2項賦稅署囤房稅2.0新制之全國宣導、輔導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25項賦稅署汽機車貨物稅、印花稅及娛樂稅稅制（政）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七、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0項賦稅署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八、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1項賦稅署稅務違章案件落實合義務性裁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九、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5項賦稅署檢討相關免稅額、扣除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〇、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37項賦稅署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遺產稅及贈與稅預算編列原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一、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7項決議第2項中區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二、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12項臺灣加入CPTPP調降車輛關稅之關稅預估及產業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9項決議第20項次世代人工智慧輔助緝私計畫導入生成式AI技術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三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1項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四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2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費流用上限從20%調降至5%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五、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2項決議（二十二）至（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節能用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七、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八、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七九、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〇、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

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一、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四、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教育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七）及（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十）及（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十二）及（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十五）及（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二十六）、（二十七）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二十八）、（三十四）及（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六、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三十九）及（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一、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款第12項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我國人工智慧應用環境完備法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生成式AI之使用年齡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科會學門調整決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高齡科技產業

行動計畫』結合高齡者實際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與國際合作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氣候變遷下複合式災害防減災策略與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境外敵對勢力人工智慧數位滲透防制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數位醫療科技科研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數位落差精進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高齡社會之精準再生醫學啟航計畫』及『臺灣智慧醫療創新加值推動計畫』推動醫療科技之發展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工智慧基本法與著作權保護間扞格」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5項決議（六）至（八）、（十四）、（十五）、（十九）、（二十）、（二十九）、（三十一）至（三十四）、（三十六）、（三十八）至（四十一）、（四十五）、（四十九）、（五十一）至（五十四）、（五十七）、（五十八）及新增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5項決議（九）至（十三）、（十七）、（十八）、（二十一）至（二十三）、（三十）、（三十五）、（四十二）、（四十六）至（四十八）、（五十）、（五十六）、（五十九）及（六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署決議（三十五）優化臺南市

地震測報效能與警報傳遞效率之精進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五）檢討國際觀光政策目標與執行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六）以觀光結合多元國際行銷活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七）推動性別友善旅遊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八）領隊、導遊職前訓練等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九）推動北橫風景區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網站登錄店家資訊正確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一）TPASS 2.0及現有Taiwan PASS交通優惠部分整合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二）研議兩岸客輪開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三）私有遊憩區開發回饋機制及設置公共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四）協助復甦墾丁觀光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五）打造永續美好地方創生計畫補助分配至各縣市之具體細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八）觀光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十九）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一）與觀光業者溝通協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二）旅館業平均房價計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三）部落觀光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四）原住民族地區輔導經營住宿產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五）非法旅宿管理保障旅客住宿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六）研擬具體觀光發展計畫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七）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輔導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八）東石鰲鼓濕地至布袋好美里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國家風景管理處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國家風景區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四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二）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三）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如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五）茂林國家風景區如何與在地部落、社區共管共好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六）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優化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七）針對參山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具體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八）融入原住民族文化策略及環境風險科學化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三十九）優化阿里山觀光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一）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二）提升旅遊

規劃與國際行銷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招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署及所屬決議（四十四）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大阿里山軸帶百年躍升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新增「智慧道路技術應用與效率升級計畫」編列第1年經費1,600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精進霸凌防治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一）易肇事地點改善措施研擬流程之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邊坡體檢工作加強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六）針對電動公車所需之儲能設備、電能補充不足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六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七）桃園機場深夜時段有效疏運旅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八）霸凌案件調查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公路監理資料庫暨基礎建設升級計畫」籌謀與具體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二）公路公共運輸計畫預算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有關「省道改善計畫（114至118年）」辦理情形及提升邊坡防護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四）省道邊坡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五）轄管省道公路系統橋梁受損判定、橋梁管理資訊系統稽核及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六）與地方政府溝道路生活圈計畫之研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八）改善台2線整體路廊，強化瑞芳與貢寮路段車禍防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十九）協助公路公共運輸業者延攬及培育駕駛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七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生活圈通勤月票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一）轄管省道之邊坡監測及管理系統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二）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三）終身不得考領駕照規範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四）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之相關子法、函釋適用及救濟事宜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六）友善行人空間及易肇事路口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七）台8線中橫公路改善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八）規劃偏鄉公共運輸服務型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二十九）多次地震及大雨等特殊情形研議列為特別檢測及巡查條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補助嘉嘉南TPASS之票證系統建置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八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三）台9線蘇花公路東澳至南澳段、和平至和分段及和仁至崇德段安全提升工程對周遭部落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四）生活圈道路交通暨基礎建設計畫多元專案管理委託技術服務相關業務之執行狀況及細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五）原鄉地區省道橋梁、隧道現況盤點及提升原鄉道路韌性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六）全臺所轄台1線通盤檢討及路況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七）公路客運業之安全管理制度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三十八）防偽變造車

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一）改善公路客運跨縣市及偏鄉運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二）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三）大客車駕駛訓練、駕照考核及在職教育訓練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四）督促汽車運輸業落實用戶個資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八）客運車輛電動化推動計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四十九）加速推動台37線延伸評估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一）114年度國內旅費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局及所屬決議（五十二）相關照明規範修正及推廣行人穿越區雙色溫路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四）高鐵手機購票機制導入親子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計畫及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段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九）督導鐵路機構改善列管件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一）協助地方發展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二）落實執行各項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三）機場捷運號誌系統整合或新設具體處理方案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〇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四）鐵道事故之改善意見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五）重大鐵道建設計畫之工安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六）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清償債務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及所屬決議（十七）臺鐵局撥入資產及債務管理基金債務利息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四）如何積極輔導我國航運業淨零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五）具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九）對岸軍演標準作業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113年11月11日高雄港水泥船險撞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一）基隆港四接之興建與基隆港進出船舶風險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二）花蓮地區天然災害之海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一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民船汰舊換新購船補助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四）2050淨零轉型「電動船推行」現況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五）促進臺中港國際郵輪靠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七）屏東縣政府提報「東琉線交通碼頭旅運設施改善建設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三、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113年短少，且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四、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十九）具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商港之聯防通報機制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五、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航港局決議（二十一）防止國安疑慮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之防範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六、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提升臺中機場運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七、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二）臺中機場國際航點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八、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防偽變造車牌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二九、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六）外籍駕駛教育訓練及

權益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〇、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高鐵延伸至屏東路廊方案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一、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專案補助大慶至烏日鐵路高架化等經費相關計畫流程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二、交通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五）針對對岸軍演研擬標準作業流程確保我方空域民航機飛行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未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之案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減項發包問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建立減碳工程落實檢核之訪視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原物料價格上漲對應措施及警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訂定相關履約或驗收作業規定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完善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提升工項編碼正確性等訴求之解決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改善公共工程流標情形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改善公共工程流標情形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研議修正政府採購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協助臺南市改善工程類招標案流廢標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研議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協助建立災後復建及加速經費撥補審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水電費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不公開諮詢委員名單理由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諮詢委員名單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預算及實質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六）檢討道路工程查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四五二、司法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三、司法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四、司法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五、司法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二十六）及（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六、司法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4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及（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七、監察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一）、（二）、（四）、（六）、（十一）至（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五八、監察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6款第1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五九、考試院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入部分決議（一）及歲出部分決議（四）至（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七）、（二十）、（二十六）至（二十八）及（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一、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八）至（十）、（十四）及（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二、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一）及（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三、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三）及（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四、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

六）、（二十四）、（三十）及（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五、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七）及（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六、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十八）及（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七、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三十二）及（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八、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及（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六九、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五）、（三十四）及（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〇、立法院秘書長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本院單位預算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一、銓敘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114年赴瑞典考察之必要性與實踐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二、銓敘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機房周邊設備汰換作業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三、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五、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六、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七、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八、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七九、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及第5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〇、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一、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三、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1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四、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五、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5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六、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8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八、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37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八九、法務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第12款第4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〇、國史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3項決議（一）擴大總統副總統文物於國際之能見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一、國史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款第3項決議（二）總統副總統文物資訊揭露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九二、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2項臺北國稅局就裁罰案件落實合義務性裁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三、財政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0款第4項決議第3項臺北國稅局加速審理復查案件及精進原查核定品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3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十）強化各產險公司永續保險推動揭露並研議綠色保險商品統計分類方式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4項決議（十一）保單遭強制執行爭議加速提出保險法修法草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主管第5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九八、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九、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〇、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一、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四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二、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五十）、（五十六）及第9項決議（二）、（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三、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六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四、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1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九、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〇、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一、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二、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三、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四、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五、文化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19款第2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推廣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七、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防範國人於對岸網路平臺取得偽造車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八、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相關作為、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一九、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一）詐欺防阻機制之積極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〇、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七）近來三起疑似職場霸凌事件之補充說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一、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通安全署決議（十三）「資安稽核待改善事項及對機關之督導協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二、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七）協助我國遊戲產業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三、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精進霸凌防制作業與優化現行申訴管道之具體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四、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五）針對電商及網路廣告平臺販售違法商品之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五、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十八）針對電商平臺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六、數位發展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數位產業署決議（二十一）確保業者遵循數位經濟防詐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藥品新價調整原則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管控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執行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制度之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我國法定貧窮低於實際社會貧窮情形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低（中低）收入戶就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政策標的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社會救助標準、協助措施及社會救助法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之「委辦費

」編列說明及執行核心業務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之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三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第2目「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三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三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四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十分之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處理。

五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五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名稱修正為「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構新世代精準女性足球運動生心理、傷害及表

現的智慧感測與衡鑑平台」研究計畫學倫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鍾委員佳濱，鑑於近日中南部連日大雨，導致偏鄉連通道路中斷，使得偏鄉出現孤島效應，造成當地居民藥物補給困難，故衛生福利部啟動「偏鄉災後藥品運送無人機支援計畫」，以運輸藥品至有藥物需求的偏鄉，不過需求單位送出申請後，仍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及相關行政審查程序，難以即時進行緊急藥物運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8月15日上午）

- 一、（一）行政院函請審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案。
-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六至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五）本院委員林俊憲等32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六）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7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七）本院委員蔡易餘等32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3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九）本院委員賴惠員等20人擬具「丹娜絲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十）本院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擬具「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 （以上十案均逕付二讀，併案討論，並依協商結論8月15日上午報告事項畢處理，復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制定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協商名稱及條文通過；本條例條次及條文中之條次，授權議事人員調整；並通過10項附帶決議：1.花蓮馬太鞍溪上游堰塞湖的形成過程最開始是92年至108年蝕溝局部崩塌，109年起崩塌範圍逐漸擴大，113年康芮颱風下邊坡崩塌擴大，114年7月19日薇帕颱風解除之後，7月27日直升機空勘影像，綜合比對災害範圍及初步成因判釋，災前地表崩塌裸露面積約300公頃，災後裸露面積約500公頃，壩體上游集水區面積6323公頃，崩塌區高程1100至2500公尺，壩頂未來溢流口高程1140公尺，8月5日蓄水量約2100萬立方公

尺，假設無大雨情況下，一日蓄水量約95萬噸；8月6日水位高程約1059公尺，尚有81公尺高差，堰塞湖最大蓄水量約8600萬立方公尺。為因應花蓮馬太鞍堰塞湖的重大問題，請行政院督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及花蓮縣政府研提減災、監測、疏散和工程方案。減災包括建立預警系統、加強監測、評估天然壩體穩定性，並預測潰壩影響範圍。監測方面，利用雨量站、水位計等設備監測水位變化，並利用通訊系統及時通報。疏散計畫則包括撤離受影響地區居民，並進行演練。工程措施則包含評估規劃開挖溢洪道、修築堤防、固床工等，以降低潰壩風險並保護下游地區，所需經費應納入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辦理。

2.（1）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恢復原有生活秩序為原則，並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2）主管機關應協助災區地方政府，篩選合格修繕合作廠商與專技人員清單，建立修繕媒合平台，協助媒合災民修繕事宜。房屋或地上物之修繕與復原，應致力恢復原有生活秩序，由災區地方政府建立建材銀行，蒐集舊屋可用建材。災區住宅或地上物受損，應予補助以原地復原為原則。（3）災區重建工程簽訂合約廠商須僱用人員時，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災區因缺工影響重建工作之進行時，直轄市、縣（市）得評估需求，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引進短期臨時外籍勞工。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重建需要，並評估勞動供需狀況辦理之。（4）因災害造成之光電設施損毀物，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業者移除，屆期未移除者，得依法處罰。主管機關並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為移除，並命業者繳納代履行之費用。環境污染風險解除前，主管機關得限制業者修復、重建設施。

3.現行災害救助法規，對於淹水戶的補助金額普遍偏低，爰此，針對淹水50公分以下的住屋，請經濟部水利署邀集地方政府研議納入予以救助。

4.查近年來極端氣候態勢日益嚴峻，本院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時，適值楊柳颱風及其伴隨豪雨重創台東等地，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顯見災害復原及重建之需求，已非僅限於前述二次災害事件。爰此，行政院於本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內，應一併涵蓋楊柳颱風襲台所造成之災區，得依本條例規定支應，以確保中央資源得以即時挹注，周全維護受災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及生計之保障，並體現災後救助之公平性與一致性。

5.考量楊柳颱風直接衝擊台東，爰準用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利儘速復原。

6.盤點原住民地區此次風災期間配合政府撤離族人，依其處境給予從優從速之專案急難救助。

7.有關家園及公共設施項目的災損住宅拆除、修繕補助及租金補貼，因此次災情嚴重，政府金額補助修繕對象除中低收入戶以外，應納入經地方政府列冊之關懷戶（特殊境遇及脆弱家庭），完成災後復原重建。

8.針對災損住宅、建築物之拆除、修繕與重建補助，應考量弱勢戶經濟困難，政府應主動協助無償修繕，請行政院研議提高補助金額，以加速災後復原重建。

9.有鑑於極端氣候日益嚴峻，本院審查「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草案時，楊柳颱風及其帶來之豪雨繼續重創台東等地區，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

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職是之故，行政院於本特別條例之適用範圍應一併納入楊柳颱風襲台之災區，依本條例規定支應，以保障災區民眾生命、財產之權益。10. 現行災害救助法規，對於淹水戶的補助金額普遍偏低，爰此，針對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不受一門牌一戶計算，淹水達50cm以上者，除依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7條發放救助外，依本條例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每戶發給新臺幣三萬元，行政院承諾遵守本附帶決議。〕

行政院院長提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2.0執行成效」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8月15日）

〔由委員傅崐萁、黃珊珊、陳培瑜、羅智強、劉書彬、王義川、洪孟楷、鍾佳濱、張智倫、郭昱晴、王鴻薇、蔡易餘、賴士葆、李坤城、楊瓊瓔、林月琴、黃健豪、陳亭妃、葛如鈞、林楚茵、陳冠廷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行政院院長提出「全額撥付114年度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原住民族地區基本設施維持費等相關事宜」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8月19日）

〔由委員陳昭姿、吳思瑤、傅崐萁、黃國昌、徐富癸、楊瓊瓔、鍾佳濱、王鴻薇、鄭天財、Sra Kacaw、邱鎮軍、陳亭妃、盧縣一、徐欣瑩、許宇甄、張雅琳（書面）、賴惠員（書面）、王正旭（書面）、羅智強、陳培瑜（書面）、賴士葆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4年8月19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8月25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8月22日（星期五）、8月26日（星期二）合併為一次會。
- 二、8月25日（星期一）邀請行政院院長率同副院長、相關部會首長及談判代表列席答詢，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10人、民進黨黨團推派10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2人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15分鐘；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8月22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修憲委員會定於當日中午召開。
- 三、8月26日（星期二）上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5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8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

出復議。

- 四、行政院如於8月21日（星期四）以前將「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送至立法院，各黨團同意將其增列納入8月22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並於8月26日（星期二）下午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5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1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8月25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提出復議。當次會議不處理討論事項及臨時提案。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43)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43 - 44)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

行政院院長提出「臺美關稅談判之進程、方針、原則及臺灣產業可能遭受之衝擊影響評估」專案報告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45 - 158)

發 言 者

江啟臣（主席）、吳思瑤、傅崐萁、許宇甄、林倩綺、陳昭姿、王定宇、黃珊珊、羅美玲、鍾佳濱、羅智強、陳冠廷、高金素梅、李坤城、黃健豪、陳亭妃、賴士葆、林岱樺、徐巧芯、何欣純、楊瓊瓔、陳培瑜、牛煦庭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6次會議紀錄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159 - 215)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王鴻薇、張啓楷、吳思瑤、洪孟楷、鍾佳濱、許宇甄、 陳亭妃、賴士葆、賴惠員、翁曉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中央政府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頁次：216 - 27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林俊憲、郭國文、蘇清泉、邱議瑩、王鴻薇、陳冠廷、 楊瓊瓔、林憶君、王育敏、何欣純、徐巧芯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許宇甄、洪孟楷、麥玉珍、林倩綺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36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